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行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BALLAS
CAPITAL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編纂](以英文)及[編纂](以中文)刊登有關公告。

倘於[編纂]前發生若干情況，[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編纂])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編纂]，[編纂]僅可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二零年[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預期時間表 (1)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以及我們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i |
| 目錄 | iv |
| 概要 | 1 |
| 釋義 | 29 |
| 技術詞彙 | 41 |
| 前瞻性陳述 | 43 |
| 風險因素 | 45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76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78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81 |
| 公司資料 | 85 |

目 錄

| | 頁次 |
|------------------------------|-------|
| 行業概覽 | 87 |
| 監管概覽 | 101 |
| 歷史及發展 | 142 |
| 業務 | 165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61 |
| 持續關連交易 | 269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73 |
| 主要股東 | 288 |
| 股本 | 290 |
| 財務資料 | 293 |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356 |
| [編纂] | 363 |
| [編纂]的架構 | 375 |
| 如何申請[編纂] | 387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章節。

概 覽

我們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¹⁾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供應商，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無塵室項目的往績斐然。我們在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市場排名第八⁽²⁾，市場份額為1.1%，而在馬來西亞無塵室產品市場則排名第二⁽²⁾，二零一九年的市場份額為8.3%。我們提供綜合無塵室產品及服務，包括開發、生產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如可為無塵室過濾及調節氣流的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及高效送風口)。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不同無塵室標準的不同級別無塵室，包括符合美國聯邦標準209E標準最嚴格級別的無塵室。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自一九九零年代至今一直伴隨亞洲無塵室行業一同成長。我們成功建立了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品牌「捷能」以及無塵室設備品牌「Micron」。我們對能生產接近「零揮發氣體」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引以為傲，將污染製造設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創造了承接逾2,000份各行業應用無塵室合約的驕人往績。我們的產品質量穩定，有助客戶符合無塵室的嚴格要求，令多名下游領軍企業客戶及終端用戶持續將我們列為預先核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獲委聘為著名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產品及安裝服務。

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客戶包括全部中國五大無塵室設施總承包商⁽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塵室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商⁽²⁾以及四名中國五大半導體製造商⁽²⁾。由於我們可提供設有多種規格可供選擇的產品供廣泛行業應用，我們的產品應用範圍已擴闊至多個需要無塵室設施的行業，由半導體及電子行業以至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

附註：

- (1) 無塵室指配有多個系統及設備以減少微塵污染(其可能會對操作流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控制其他環境參數(如溫度、濕度及氣壓)的受控環境。
- (2) 以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3) 請參閱「業務－產能及使用率」所載用於計算使用率的基準及假設。

概 要

我們擁有兩間完善的生產設施。中國工廠的建築面積為2,371平方米，主要為中國客戶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國工廠的使用率⁽³⁾分別約為69.0%、97.8%及99.9%。另一方面，馬來西亞工廠的建築面積為4,515平方米，為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馬來西亞工廠用於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9.8%及99.9%；而用於生產無塵室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7.6%、93.6%及92.1%⁽³⁾。我們亦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租用額外倉庫，租賃期為一年，額外倉庫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用作提供即時及臨時的儲存支援，以便騰出馬來西亞工廠的空間進行生產，滿足現有項目的要求及迅速增加產能的需求，務求把握潛在合約可能帶來的更大需求。其詳情載於「業務－我們的策略－東南亞市場策略－擴充及搬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發展」。

我們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提供產品及服務，同時亦一直在歐洲及中東的多個國家供應無塵室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客戶網絡及向不同國家供應產品的往績及經驗，我們將可於東南亞擴展業務及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自(i)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包括無塵室門窗，其所產生的收益一般根據完成進度分階段隨時間確認)並就此提供安裝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並無提供安裝服務)以及設備(主要包括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高效送風口及無塵工作棚／操作台，其所產生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生收益。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我們的「捷能」品牌生產及出售，而無塵室設備則以我們的「Micron」品牌生產及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按合約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項目 | 54,534 | 39.4 | 99,245 | 55.9 | 142,736 | 69.2 |
| 商品銷售 | 83,735 | 60.6 | 78,303 | 44.1 | 63,433 | 30.8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118,341 | 85.6 | 151,291 | 85.2 | 177,258 | 86.0 |
| 無塵室設備 | 13,056 | 9.4 | 16,904 | 9.5 | 14,536 | 7.0 |
| 其他 ^(附註) | 6,872 | 5.0 | 9,353 | 5.3 | 14,375 | 7.0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買賣無塵室產品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根據所示期間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劃分的收益地區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56,101 | 40.6 | 95,980 | 54.1 | 110,947 | 53.8 |
| 馬來西亞 | 35,400 | 25.6 | 39,138 | 22.0 | 51,504 | 25.0 |
| 菲律賓 | 20,089 | 14.5 | 21,191 | 11.9 | 25,703 | 12.5 |
| 新加坡 | 17,166 | 12.4 | 14,471 | 8.2 | 11,008 | 5.3 |
| 其他 | 9,513 | 6.9 | 6,768 | 3.8 | 7,007 | 3.4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香港、泰國、越南、孟加拉、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及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地區明細(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計算)：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27,326 | 48.7 | 37,007 | 38.6 | 43,632 | 39.3 |
| 馬來西亞 | 13,505 | 38.1 | 17,572 | 44.9 | 21,998 | 42.7 |
| 菲律賓 | 6,102 | 30.4 | 7,362 | 34.7 | 8,802 | 34.2 |
| 新加坡 | 8,612 | 50.2 | 6,212 | 42.9 | 3,810 | 34.6 |
| 其他 | 3,152 | 33.1 | 1,820 | 26.9 | 2,513 | 35.9 |
| 總計 | 58,697 | 42.5 | 69,973 | 39.4 | 80,755 | 39.2 |

附註：「其他」包括香港、泰國、越南、孟加拉、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及地區。

概 要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服務應用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半導體 ⁽¹⁾ | 120,975 | 87.5 | 162,755 | 91.7 | [197,398] | [95.8] |
| 製藥 ⁽²⁾ | 14,508 | 10.5 | 5,236 | 2.9 | [5,230] | [2.5] |
| 其他 ⁽³⁾ | 2,786 | 2.0 | 9,557 | 5.4 | [3,541] | [1.7]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

- 「半導體」主要包括半導體以及電子產品(如LED/液晶顯示器等)的製造商。
- 「製藥」主要包括醫藥產品、生物科技及營養產品的製造商及醫療機構。
- 「其他」包括數據中心、學術機構及汽車行業。

我們一般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而加成幅度按合約基準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協定的合約規格；(ii)可用勞力、機械及資源；(iii)研發成本及開支(如適用)、生產、原材料、分包、運輸及勞力；(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v)同一客戶的過往價格；及(vi)市場需求及現行市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無塵室項目數量之變動：

|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期初無塵室項目數量 | 11 | 11 | 14 | 12 |
| 新無塵室項目數量 | 36 | 36 | 32 | — |
| 大致完工無塵室項目數量 | (36) | (33) | (34) | (1) |
| 期末項目數量 | 11 | 14 | 12 | 11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積無塵室項目之變動：

| |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
|----------------------|---------------------|---------------------|---------------------|---|
| 自上一年度／期間結轉的 | | | | |
| 期初合約價值 | 15,325 | 48,917 | 46,845 | 81,343 |
| 獲授新無塵室項目之 | | | | |
| 合約金額 ⁽¹⁾ | 87,024 | 87,826 | 157,248 | - |
| 工程變更指令 | 1,102 | 9,347 | 19,986 | 1,111 |
| 已確認收益 ⁽²⁾ | <u>(54,534)</u> | <u>(99,245)</u> | <u>(142,736)</u> | <u>(12,809)</u> |
| 於年／期結日的期末手頭 | | | | |
| 合約價值 | <u>48,917</u> | <u>46,845</u> | <u>81,343</u> | <u>69,645</u> |

附註：

- 就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新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為原合約總額，此乃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且該金額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之添置或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新無塵室項目的原合約總額為合約訂明之該等合約原合約總額。
- 所確認的收益指我們來自無塵室項目的收益。

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中國，捷能系統(上海)已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將可獲得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於馬來西亞，Micron Technology及Channel Systems (Asia)為持牌製造倉庫，只要符合該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80%終端產品作出口用途，則可獲豁免就為製造新成品而進口的原材料及部件支付進口稅。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得資料及就其所深知，Micron Technology及Channel Systems (Asia)已遵守授權製造倉庫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五、《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及「中國法律及法規－J.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1.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概 要

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總承包商以及無塵室設計及工程公司。我們向客戶直接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400名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擁有逾12年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穩健的關係為我們的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提供堅實基礎。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1.8%、71.3%及65.3%，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5%、50.5%及[36.8]。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除Sum Technic外，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無塵室部件、鋁及鋼圈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60間獲認可的供應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4.4%、58.0%及66.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現場無塵室安裝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包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4.4%、26.0%及[20.5]。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具備生產近乎零揮發氣體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並於無塵室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我們擁有無塵室項目的驕人往績，並與主要無塵室承包商及設施擁有人建立穩固關係。
- 從開發、生產及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以至無塵室安裝服務的綜合無塵室產品及服務。
- 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行業的發展機遇。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業務策略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

- 中國市場策略—提升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方面的產能及實力，並將無塵室設備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以豐富產品供應。
- 東南亞市場策略—擴充及搬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發展。
- 持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
-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提升我們的工程及業務支持職能。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現擬將自[編纂]收取[編纂]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擴充及翻新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用於擴充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擬透過聘請額外的員工用於加強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支持職能；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以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 (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於我們的研發項目；及
- (v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表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表概要：

| | 二零二零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一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二財年 港元 (百萬) | 總計 港元 (百萬) |
|--|----------------------|----------------------|----------------------|----------------------------|
| 預計[編纂]用途 | | | | |
| (1) 中國 | | | | |
| 擴充及翻新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 | | |
| —為我們的第二中國工廠租賃物業， 初步為期三年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附註) |
| —翻新於中國的現有辦公室及工廠以及 設立第二中國工廠 | [編纂] | | | [編纂] |
| —就於中國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與 無塵室設備購買額外機器 | | [編纂] |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附註) |
| (2) 東南亞 | | | | |
| 擴充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 | | | |
| —購買地盤及工廠大廈以作為 我們的馬來西亞新工廠 | | [編纂] | | [編纂] |
| —將我們的生產設備搬遷至馬來西亞新工廠 以及翻新、整修及設立馬來西亞新工廠 | | [編纂] | | [編纂] |
| —就於馬來西亞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與無塵室設備購買額外機器 | | [編纂] | | [編纂] |
| 小計 | | [編纂] | | [編纂] |
| (3)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並提升我們的工程及業務支持職能 | | | | |
| —中國 | | | | |
| • 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招聘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馬來西亞 | | | | |
| • 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招聘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概 要

| | 二零二零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一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二財年 港元 (百萬) | 總計 港元 (百萬) |
|--|----------------------|----------------------|----------------------|------------------|
| (4) 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 | | |
| — 招聘額外行政及會計職員 | | | | |
| — 中國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馬來西亞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收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編纂] | |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5) 進行研發項目以改善現有產品及 豐富產品供應 | | ← [編纂] → | | [編纂] |
| (6) 一般營運資金 | | ← [編纂] → | | [編纂] |
| 總計 | | | | <u>[編纂]</u> |

附註： 該數據指物業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的估計租金金額，當中已計及物色及租賃合適物業的時間。我們預期租用該物業，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止初步為期三年，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三財年就租賃該物業產生約2.9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 要

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而成。

|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38,269 | 177,548 | 206,169 |
| 銷售成本 | (79,572) | (107,575) | (125,414) |
| 毛利 | 58,697 | 69,973 | 80,755 |
| 其他收入 | 1,343 | 1,753 | 1,91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17) | 110 | 93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139) | (8,397) | (9,02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6,413) | (15,744) | (23,376) |
| 研發開支 | (6,111) | (5,362) | (6,240) |
| [編纂]開支 | — | (1,405) | (11,444) |
| 融資成本 | (280) | (220) | (684) |
| 除稅前溢利 | 28,080 | 40,708 | 32,848 |
| 所得稅開支 | (6,054) | (8,438) | (6,919) |
| 年內溢利 | 22,026 | 32,270 | 25,929 |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5.9%、18.2%及12.6%。倘扣除[編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而相應期間的純利率則分別將為19.0%及18.1%。二零一七財年約15.9%的純利率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財年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九財年的純利率較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概 要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在本文件內，除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扣除[編纂]開支影響後的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

| |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年度溢利 | 22,026 | 32,270 | 25,929 |
| 加：[編纂]開支 | — | 1,405 | 11,444 |
| 經調整年度溢利 | 22,026 | 33,675 | 37,373 |

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計量，呈列旨在提供資料以評估及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儘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一致，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不應被視作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相比的計量。該等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命名的計量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34,109 | 36,195 | 37,627 |
| 流動資產 | 123,501 | 152,932 | 177,929 |
| 資產總值 | 157,610 | 189,127 | 215,556 |
| 流動負債 | 41,384 | 44,020 | 68,910 |
| 非流動負債 | 3,404 | 5,264 | 4,745 |
| 負債總額 | 44,788 | 49,284 | 73,655 |
| 流動資產淨值 | 82,117 | 108,912 | 109,019 |
| 權益總額 | 112,822 | 139,843 | 141,901 |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 |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31,509 | 42,385 | 37,260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 (1,020) | 42,241 | (4,45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218) | (1,907) | (4,781)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 (4,536) | 1,011 | (25,1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774) | 41,345 | (34,40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582 | 26,278 | 68,411 |
| 匯率變動影響 | 470 | 788 | 61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278 | 68,411 | 34,621 |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i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客戶於年結日前就中國項目所作出的重大進展及所核證的工作。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7.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增加(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確認相對較高的收益)所致。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 | 附註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
| 股本回報率(%) | (1)及(9) | 17.1 | 20.7 | 12.9 |
| 總資產回報率(%) | (2)及(9) | 14.0 | 17.1 | 12.0 |
|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 (3)、(9)及(10) | 17.1 | 21.5 | 19.6 |
|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 (4)、(9)及(10) | 14.0 | 17.8 | 17.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淨債權比率 | (5) | 淨現金 | 淨現金 | 淨現金 |
| 資產負債比率(%) | (6) | 5.1 | 13.7 | 12.5 |
| 流動比率(倍) | (7) | 3.0 | 3.5 | 2.6 |
| 速動比率(倍) | (8) | 2.7 | 3.2 | 2.4 |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報告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報告年度末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扣除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編纂]開支前)除以該報告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純利(扣除[編纂]開支前)除以該報告年度末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權比率根據我們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7) 流動比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速動比率根據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9) 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概 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編纂]開支導致純利減少所致。

主要營運指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的分析。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 毛利率 % |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51,287 | 43.3 | 58,240 | 38.5 | 70,366 | 39.7 |
| 無塵室設備 | 4,911 | 37.6 | 7,638 | 45.2 | 4,959 | 34.1 |
| 其他 ^(附註) | 2,499 | 36.4 | 4,095 | 43.8 | 5,430 | 37.8 |
| 總計 | 58,697 | 42.5 | 69,973 | 39.4 | 80,755 | 39.2 |

附註：

「其他」指來自配套業務的收益，包括買賣第三方品牌無塵室設備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5%、39.4%及39.2%。整體毛利率波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即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毛利率波動所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3.3%下降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5%，主要由於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5%下降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0%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安裝服務毛利率降低，原因是董事認為我們取得安裝服務大額合約的能力將提升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並將有助於我們日後爭取其他合約擁有人規模類似的其他大額合約。不計安裝服務的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4.2%及43.7%。此外，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為滿足於中國的生產需要，購買更多半成品牆壁及天花板進行進一步加工，導致所售商品的成本佔銷售額的比例更高，因而毛利率更低。

概 要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約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其收益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約人民幣112.8百萬元的總值中，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確認，而約人民幣89.3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確認，餘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五個自二零一九財年結轉的進行中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即(i)於中國徐州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ii)於馬來西亞居林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iii)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iv)於中國內蒙古的單晶硅材料生產設施；及(v)於中國北京的半導體設施。該等合約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85.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兩個已動工或將於二零一九財年後動工而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項目，即(i)於中國成都的測試及組裝設施，目前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動工；及(ii)於新加坡的大型數據中心設施項目的熱氣排風系統，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動工。該等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

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干擾，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近期COVID-19的爆發」。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美貿易戰的背景下，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預期將繼續增長，而來自若干主要下游應用(例如半導體行業)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一向為中國的國家策略性行業，並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投資及支持，以減少中國對進口半導體產品的依賴。因此，預期對半導體生產設施建設的需求將維持強勁。

鑒於近日中美貿易戰局勢緊張，中國及美國對彼此的貨品加徵多項新關稅。為減低中國對進口半導體的依賴程度，其計劃擴大國內半導體生產設施，以盡量減低其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加上預期中國以外東南亞地區的半導體產量將有所擴大，董事相信，中美貿易戰將進一步帶動本集團於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無塵室設施及半導體市場的額外業務。

儘管如此，我們的行業一般依賴半導體及製藥生產商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研究機構以及安裝及維護服務於中國、東南亞及全球的需求，因此行業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重大影響。尤其是，中美貿易戰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

概 要

素—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半導體及製藥行業的發展。導致該等行業銷售及生產出現大幅減少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安裝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5.9%及[69.2]%，而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於賬目內確認收益。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毛利或會按期間出現波動及受限於項目時間表的變動，而有關變動非我們所能控制。簽訂合約的時間、工程施工及工程進度(即竣工百分比)直接受整體時間表及整體設施進度所影響，有關進度或會因設計的改動、客戶或設施擁有人的內部審批程序、設施的非無塵室部份的工程進度等而出現延誤。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波動甚至下跌，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一半，此乃主要由於如本節「近期COVID-19的爆發」一段詳述的COVID-19對營運及項目進度的影響所致。

除上文及本節「近期COVID-19的爆發」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以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變動；及(i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所在的營商環境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目前預期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將確認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為開支，將可能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二零一八財年綜合損益表確認；(ii)約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二零一九財年綜合損益表確認；(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v)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編纂]完成後，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將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權益，彼身各自將為一名控股股東。彼等各自己簽署一致行動確認函並確認，彼等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被聘為二零一八財年五大客戶之一Sum Technic的供應商，以為其項目提供天花板及牆壁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分別擁有45.3%及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u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分別與Sum集團及Sum Technic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的統計數字

| |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
|--|-------------------|-------------------|
| 股份[編纂] ⁽¹⁾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各指示性[編纂]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編纂]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該等所有股息均已全額支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

概 要

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及其後年度就各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約為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30%至40%。有關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項風險且[編纂][編纂]涉及風險。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我們尚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收益依賴能否持續贏得非經常性的合約投標或報價。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數量的任何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溢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於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按期間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

- 次品或不合格產品或不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產品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並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產生巨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 分包商表現不理想或無法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故可能無法作出準確的生產規劃。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近期COVID-19的爆發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中國及全球若干國家均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該病毒獲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命名為COVID-19，並為一種高傳染性疾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衛組織將COVID-19定性為「全球大流行」。

概 要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鑒於近期的爆發，中國多個省市已啟動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一級響應(最高級別)，惟若干省市則因中國呈報個案數量逐漸下降而將響應級別下調至二級或三級。部分省市採取各項嚴格措施，以遏制COVID-19的蔓延，例如武漢實行封鎖措施，作為隔離當時COVID-19的爆發點及遏止COVID-19蔓延的其中一項措施。儘管武漢的若干措施及限制仍然生效，有關機關正放寬省內出行的管制。類似的封鎖措施亦於湖北省的其他城市以及北京及上海等直轄市實行，但鑒於中國趨於穩定的形勢，政府正逐漸解除有關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馬來西亞的COVID-19確診個案已超過3,700宗。首相穆希丁·雅辛(Tan Sri Muhyiddin Yassin)已採取應對措施，實施涵蓋全國範圍的行動限制令，限期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該限制令(其中包括)全面限制國內的人員流動及集會，期間所有教育機構、政府及私人營業場所(獲馬來西亞峇吉里國會列為屬提供必需服務的設施(例如醫療保健、電訊及食物供應服務)除外)均會關閉。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菲律賓的COVID-19確診個案已超過3,600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總統羅德里戈·杜特蒂(Rodrigo Duterte)根據衛生部的建議簽署行政令，宣佈國家因COVID-19爆發的威脅而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菲律賓政府亦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實施旅行禁令，限制來自中國、香港及澳門等國家及地區的外籍人士入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政府在菲律賓的首都馬尼拉大都會進一步實施嚴格社會距離措施(Stringent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並其後於呂宋島全境實施強化社區隔離(Enhanced Community Quarantine)，該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期間生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總統羅德里戈·杜特蒂批准將強化社區隔離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根據有關強化措施，市民須嚴格遵守家居隔離，且限制除取得基本必需品外的人員流動。各政府執行機關已實施家中工作安排(若干例外情況除外)，且僅有提供與食品及醫藥生產有關的基本必需品及業務的私人機構獲准繼續開放。然而，業務流程外包企業及以出口為主的行業獲准繼續營運，惟僱主須嚴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

我們進行中的項目及業務營運

我們已評估COVID-19爆發對我們在中國及中國以外業務營運的影響。

概 要

(a) 我們的業務

(1) 中國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各公司須將農曆新年假期（「農曆新年假期」）的最後一天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延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因此，我們的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即農曆新年假期後原定復工的第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期間暫停營運。我們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起恢復中國辦事處及生產設施的營運，惟僅可維持最低限度營運，此乃由於我們的營運仍受制於多項封鎖措施及跨省出行的交通限制。由於前往其他省份的員工必須接受14天強制隔離，因此我們提供即時現場品質保證及監督支援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的牆壁和天花板系統的交付時間亦有所延誤。就我們所知，部分主要客戶的業務受到相似程度的影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我們的營運幾乎完全停擺，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情況因各省的出行管制漸漸放鬆而逐步改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確認營運已恢復正常，且我們於中國的所有項目已恢復營運。我們預期中國的項目的進度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有進一步改善，預期屆時中國各省政府將解除更多的出行管制及封鎖措施。

(2) 馬來西亞及菲律賓

由於強制實行馬來西亞總檢察長所頒佈的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傳染病（本地受感染地區措施）規例（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Measures within the Local Infected Areas) Regulations 2020），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我們會暫停營運馬來西亞的業務四星期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另一方面，於菲律賓，由於菲律賓總統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頒佈的「嚴格社會距離措施及有關管理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狀況的進一步指引」（Stringent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and Further Guidelin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Situation）常任秘書長備忘錄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呂宋島全境社區隔離及有關管理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狀況的額外指引」（Additional Guidelines for the Community Quarantine over the Entire Luz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Situation）常任秘書長備忘錄，我們亦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菲律賓當地的營運1.5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我們的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辦事處於上述封鎖期間暫時關閉，且我們要求員工在家工作，並在此期間繼續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員工保持業務聯繫。上述封鎖措施不僅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同時影響客戶的業務；我們與客戶合作進行中的項目亦因此有所延誤（如下所述）。

然而，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僅屬暫時性，且預期我們將可在政府解除封鎖措施後迅速恢復正常業務營運。

概 要

(b) 我們的項目

(1) 中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在二零一九年結轉的四個進行中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一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動工的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於下文載列COVID-19爆發對該等項目的影響：

| 設施及地點 | 合約價值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COVID-19爆發 所造成的影響 | | 延誤時間 (如有)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最新情況 |
|--------------------------|-------|---|--|--------------------|--|
| | | | | | |
| 於中國徐州的 半導體產品 生產設施 | 11.99 | 由於有關項目於二 零二零年一月已 幾近竣工，僅餘 的跟進工作將於 二零二零年一月 後進行，故並無 受到影響或延誤。 | | 不適用 | 項目已於二零二零 年三月復工，並預 計於二零二零年 五月竣工。 |
| 於中國上海的 半導體產品 生產設施 | 8.65 | 因封鎖措施及工人 強制隔離兩星期 而由二零二零年 二月中旬延遲復 工一個月至二零 二零年三月中旬。 | | 一個月(復工) 一個月(竣工) | 項目已復工。董事預 計無塵室部分竣 工時間將由二零 二零年四月下旬 延遲一個月至二 零二零年五月下 旬。 |
| 於中國內蒙古的單 晶硅材料 生產設施 | 28.86 | 因封鎖措施及工人 強制隔離兩星期 而由二零二零年 二月上旬延遲復 工五星期至三月 中旬。 | | 五星期(復工) | 項目已復工。董事預 計無塵室部分竣 工時間將不會延 遲，並預期將於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 竣工。 |

概 要

| 設施及地點 | 合約價值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最新情況 |
|-------------------|-------|---|--------------|--|
| | | COVID-19爆發 所造成的影響 | 延誤時間 (如有) | |
| 於中國北京的 半導體設施 | 6.89 | 由於我們的工人駐 於項目現場，因 此彼等於農曆新 年假期及實行封 鎖措施期間可繼 續工作，惟無塵 室部分竣工時間 受到影響，此乃 由於該設施的其 他分包商因封鎖 措施而未能進入 項目現場所致， 而該等分包商之 建設工程對安裝 及竣工至關重要。 | 一個月 | 項目進行中，董事預 期無塵室部分的 竣工時間(原定為 大約二零二零年 四月中旬)將會延 遲一個月。 |
| 在中國成都的測試 及組裝設施 | 13.50 | 延遲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下旬動工， 原定於二零二零 年三月中旬動工。 | 一至兩個月 | 項目動工時間仍有 待確定。董事預期 無塵室部分的竣 工時間將由二零 二零年八月下旬 延遲至九月下旬 或十月。 |

由於當局為遏制COVID-19爆發而採取封鎖措施，導致我們上述其中三個進行中的項目將延遲一至兩個月不等。此乃由於出行管制及員工為向客戶提供現場品質保證及監督支援而跨省出行後須強制自行隔離兩星期所致，故我們僅可於其後復工，因此進一步推遲我們的工程時間表。另外，我們於中國成都的測試及組裝設施項目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動工，惟由於土木結構施工已延誤，我們預計整體進度將延遲一至兩個月，間接推遲無塵室部分的工期。該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工。董事預期整體竣工時間表將因此延遲一至兩個月。

概 要

(2) 東南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東南亞擁有在二零一九年結轉的一個進行中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一個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後動工的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於下文載列COVID-19爆發對該等項目的影響：

| 設施及地點 | 合約價值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COVID-19爆發 所造成的影響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最新情況 |
|---------------------------|-------|---|----------|--|
| | | | 延誤時間(如有) | |
| 於馬來西亞居林的 半導體產品生產 設施 | 28.66 | 因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八日至二零二 零年四月十四日 實施行動限制令 而由三月下旬延 遲復工5星期至 五月初 | 5星期 | 該項目尚未復工。 董事預期竣工將 因此由二零二零 年四月延遲至二 零二零年六月。 |
| 於新加坡的數據中 心設施項目 | 42.6 | 生產過程因原訂 於二零二零年五 月開始而並無延 誤。我們已採購 原材料，並預期 於行動限制令獲 解除後接收該等 原材料。 | 不適用 | 董事預期將於二零 二一年六月如期 竣工。 |

我們的設備合約亦出現延誤。我們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進行中的四份合約(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出現延誤，此乃由於菲律賓實施封鎖措施，令材料供應或安排分包工人於客戶工場進行安裝服務造成阻滯。董事預計上述合約將會延誤一至兩個月不等。一旦菲律賓及馬來西亞解除封鎖措施，我們將會儘快恢復該等合約之工程。就此而言，我們將與客戶合作以加快速度，追趕因封鎖措施而落後的進度。

概 要

(3) 整體

總體而言，由於延遲復工、封鎖措施及跨省交通限制，我們的項目及合約受到不同程度的延誤。然而，並無任何項目及合約因COVID-19爆發而終止或停止，亦無任何客戶表示有意終止或停止我們的項目及合約。儘管如此，如上文所闡述項目及合約出現延誤，我們因項目及合約延遲一至兩個月左右竣工導致收益確認出現延誤，繼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由於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及封鎖及隔離措施，我們許多員工及分包商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中旬左右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左右期間無法於項目現場工作，對我們於此期間的財務業績造成嚴重影響。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詳情載列於本節「(g)財務影響」一段。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設施項目的客戶及訂約方整體有意於封鎖措施及限制被解除後儘快恢復正常業務營運，以追趕項目進度。

(c) 與我們客戶的業務關係

我們已就COVID-19爆發的影響與主要客戶進行商議。我們了解到，彼等的業務受到疫情狀況發展及該等項目所在地政府所公佈的措施影響(包括暫停業務營運)，導致彼等獲我們供應無塵室設施的項目及合約遭受延誤。我們亦已就COVID-19爆發的嚴重性及其對我們業務營運所造成的潛在影響與彼等進行溝通，尤其是我們履行與彼等訂立的項目或合約項下的責任的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受影響客戶向我們表示將就有關延誤而處罰我們。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並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追趕項目進度的任何延誤。我們預期將會實施措施追趕進度及延誤的項目時間表，例如延長工廠工人的超時工作及加長機器的運作時間。因此，董事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d) 我們的員工

我們的中國辦事處及生產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復工，有關做法符合政府有關將農曆新年假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7名初級員工(佔中國業務的僱員總數59名的約12%)已通知本集團，彼等因於江西省、安徽省及河南省實施封鎖措施而未能返回辦公室工作。彼等各自的職務暫時由其他僱員履行。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所有上述僱員均已返回上海，並接受

概 要

14日的隔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彼等全部均已返回工作崗位。然而，需要出行至其他省份的項目現場以提供現場品質保證及監督支援的員工於執行其職務前仍須自行隔離14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暫時關閉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辦事處，並要求員工於可行情況下在家工作。我們將會密切關注員工情況，以了解員工預計我們於封鎖措施期限結束後重新開放辦事處時，返回辦事處復工會否遇到任何困難。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高級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確認感染COVID-19。

(e)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已提交投標申請的全部三個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項目而言，所有合約已延誤約1.5至2個月。就已提交投標申請的14份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及設備合約而言，當中五份合約已推遲約一至三個月不等。就董事所知，該等延誤主要由於封鎖措施中斷客戶的業務營運及設施建設的整體進度，而無塵室系統亦構成設施建設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我們已提交標書或報價的任何潛在項目因COVID-19爆發而中止。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同樣受到影響。由於各個政府為減低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出行管制及封鎖政策以及建議減少社交活動，故我們無法進行與客戶會面及進行探訪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與潛在客戶取得聯繫及發掘新業務機會，而是透過其他方式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例如電話及電郵，惟董事相信該等方法與直接與潛在客戶會面及探訪相比成效相對較低。

(f)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我們已就COVID-19爆發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以了解COVID-19爆發對彼等業務營運造成的影響。就我們的中國供應商而言，雖然彼等預期將不會出現大幅加價，但由於COVID-19爆發或交通限制，交貨期預期將會延長，且交付時間表可能因上述封鎖措施、道路封閉及需要額外時間取得來往中國各省的通行許可而出現延誤。就我們向其主要採購鋁擠壓品的馬來西亞

概 要

主要供應商而言，雖然彼等的業務營運及向我們供應的能力大有可能受行動限制令影響，但我們正在進行的生產過程並不需要大量鋁擠壓品，且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應付即時需求。為盡量減低有關交貨期延長可能對我們生產計劃造成的影響，我們提早向供應商下達訂單。我們亦擬增加產品所用標準物料(如鋁及鋼圈)的存貨水平，以於供應商延誤或甚至無法向我們供應原材料的情況下，確保我們維持足夠存貨水平以供營運。

我們將安裝服務分包予分包商。我們了解到分包商因封鎖措施而難於前往進行安裝服務，因此，該等項目的進度將會受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物色並嘗試聘用鄰近工場的當地勞動力提供需要較少技能的現場工作，從而減低封鎖措施對合約進展的影響。然而，就較為複雜的安裝而言，我們未必能物色到替代分包商。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項目的整體影響的更多詳情於本節上文「(b)我們的項目」一段闡述。儘管如此，我們已與接受此等安裝服務的客戶溝通，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受影響客戶向我們表示將就有關延誤而處罰我們。

(g) 財務影響

鑒於合約及項目有所延誤(如上文闡述)，我們預期將就人力及工時產生額外開支，以抵銷延誤帶來的影響。此外，根據我們的衛生防護措施(見下文闡述)，前往中國其他省份或就COVID-19個案發出危險警示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僱員，必須強制自行隔離14天，期間彼等可能無法完全執行其職務，惟我們將繼續發放薪酬。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額外勞工成本。此外，由於本集團採取了下文闡述的加強衛生防護措施，本集團已產生約人民幣0.2百萬元額外成本。因此，我們預期COVID-19的爆發將產生合共約人民幣0.7百萬元的額外成本。

由於項目竣工或進度延遲，董事估計，我們應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確認的收益約人民幣25百萬元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因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然而，我們並無任何項目因COVID-19爆發而已終止或停止，且董事認為COVID-19的影響屬暫時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合約：(i)於中國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中國的收益約43.2%；及(ii)於中國境外的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設備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的收益約68.1%。

概 要

(h) 我們的衛生防護措施

為限制COVID-19擴散，我們已設立業務持續團隊以監察及實施衛生防護措施。本集團為應對COVID-19爆發所採取的衛生防護措施如下。

為監察僱員的健康狀況，我們每天於員工到達及離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場地前為員工量度兩次體溫。出現呼吸系統疾病症狀的僱員須即時向其高級主管呈報並前往看診。我們實施強制措施，要求僱員及訪客在進入我們場地前消毒雙手，並向僱員提供外科口罩及消毒用品等個人保護物品。

我們強烈建議計劃公幹的員工避免前往就COVID-19個案發出危險警示的國家及地區，同時亦極力勸阻員工因個人理由前往上述地區。近期返自該等地區的僱員必須於復工前自行隔離14天。此外，近期曾到該等地區的訪客亦不得進入我們的場地。

我們鼓勵員工減少進行面對面會議以及到訪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改為透過電話通話、電郵或及其他溝通平台進行溝通。我們亦勸告彼等避免前往擠逼的地方，及維持社交距離以避免傳播COVID-19，並建議彼等維持良好衛生習慣，如定時以肥皂及清水洗手、避免用雙手觸碰面部等。

除上述者外，為應付COVID-19爆發的不同嚴重程度及傳播風險，我們亦已對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的業務實施下列不同措施。

(a) 於中國的措施

我們要求員工在我們場地全程佩戴外科口罩。我們亦每日消毒辦公場所，以確保衛生及僱員安全。此外，我們亦要求曾出遊至其他省份或國家的內部僱員須自行隔離14天方可返回辦公室。

(b) 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措施

作為預防措施，於強制性暫停業務前，我們鼓勵員工於我們場地佩戴外科口罩。我們每週進行辦公室消毒，以保持工作環境清潔及安全。該等措施將於遵照有關政府規定結束暫停營業後繼續實施。

概 要

董事估計，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的半年期間，實施上述加強衛生防護措施的額外成本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董事認為，與加強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目前採取的措施足夠及充份減輕COVID-19的爆發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但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根據COVID-19的爆發情況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預防措施。然而，概不保證COVID-19的爆發及其影響將不會持續。倘該等爆發無法遏制並轉趨惡化，我們須進一步採取必要措施，以盡量減低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或需避免於可能不時由相關政府部門實行隔離的任何城市、國家或地區獲取新合約。雖然我們並無任何進行中的項目及合約因COVID-19爆發而終止或停止，惟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有任何其他政府措施，而採取該等措施或會限制我們承包可能有較佳盈利能力的合約，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i) 我們的應變計劃

倘我們因COVID-19的爆發而被逼完全暫停業務營運(該情況不大可能發生，且不論是否由於政府政策或並非我們能夠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所致)，[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我們[超過12]個月的所需成本。我們對於最壞情況(即因COVID-19的爆發而被逼暫停業務)的主要假設包括：(i)我們因暫停業務而將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每月固定成本(如利息開支、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將繼續每月支付；(iii)擴充計劃於有關狀況下有所延誤；(iv)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會進一步授予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於有關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宣派及派付股息。

上述極端情況未必發生，故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董事目前評估不大可能出現該等情況。COVID-19的爆發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有關影響可能不受董事控制，且我們亦可能無法作出估計及評估。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額外倉庫」 | 指 | 我們位於No. 2 Jalan Ringgit 23/11, Section 23,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的額外倉庫 |
| 「一致行動確認函」 | 指 | 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編纂]

| | | |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歷史及發展—重組—資本化發行」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進行的股份發行 |
|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捷能新型建材」 | 指 | 捷能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由捷能系統(上海)擁有93.5%權益，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Channel Micron (BVI)」 | 指 | Channel 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hannel Systems (Asia)」 | 指 | 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捷能系統(香港)」 | 指 | 捷能系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Channel Systems Inc.」 | 指 | Channel Systems Inc.，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八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擁有45%及55%權益，並為一名股東 |
| 「捷能系統(上海)」 | 指 | 捷能系統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於重組完成後的控股公司及建議[編纂]載體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黃文福、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及彭籽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函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 |
| 「CSA Technic」 | 指 | CSA Technic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的不競爭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電子認購指示」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編纂]的其中一個方法 |
| 「極端情況」 | 指 | 在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事件，而香港政府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可能就此發出公告。於相關公告生效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並於兩小時期限結束前進一步告知公眾會否延長或取消公告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釋 義

| | | |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當中載有對東南亞及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研究 |
| 「財年」或「財政年度」 | 指 | 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七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於相關時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編纂]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人士。「獨立」及「第三方」應據此詮釋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授權製造倉庫牌照」 指 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海關法》第65及65A條授出的牌照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 | | |
|---------------------|---|---|
| 「馬來西亞工廠」 | 指 | 我們位於 Lot P.T. 14274, Jalan SU 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的生產設施 |
| 「米」 | 指 | 米 |
|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 指 | Gan Partnership，我們有關馬來西亞法律的法律顧問 |
| 「Max Micron」 | 指 | Max Micron Precision Sdn. Bhd. (前稱 Milleon Micron Precision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Micron Cleanroom」 | 指 |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Micron (M)」 | 指 | Micron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icron Technology」 | 指 | Micron Technology (M) Sdn. Bhd.，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謝先生」 | 指 | 謝望德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
| 「陳先生」 | 指 | 陳思麒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劉先生」 | 指 | 劉榮福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林先生」 | 指 | 林界伸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 「黃先生」 | 指 | 黃耀心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

釋 義

「葉女士」 指 葉翠芬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編纂]

「Pacific Panels Inc.」 指 Pacific Panels Inc.，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Peter Wayne Borriss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並為一名股東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法律顧問」 指 V&A LAW Villaraza & Angangco，我們有關菲律賓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工廠」 指 我們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路6999號川沙國際精工園第24幢廠房的生產設施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分拆前股份」 指 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 「股份分拆」 | 指 | 將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分拆已獲股東透過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加坡法律顧問」 | 指 | CNPLAW LLP，我們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
| 「東南亞」 | 指 | 亞洲的次區域，包括地理位置位於中國以南、印度以東、新幾內亞以西以及澳洲以北的國家 |
| | | [編纂]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Sum集團」 | 指 | Sum System及Sum Technic |
| 「Sum System」 | 指 | 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約45.3%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Sum Technic」 | 指 | Sum Technic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約51.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額所示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各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而本文件對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釋 義

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以便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文乃以「*」標註，僅供識別。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如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文件採用的詞彙及闡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對應。

| | | |
|--------------|---|---|
| 「生物安全水平」 | 指 | 生物安全水平，為一套於封閉實驗室設施內分解生物制劑時必須採取的預防措施。防護水平介乎最高的第4級生物安全水平至最低的第1級生物安全水平不等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現行優良製造規範」 | 指 | 現行優良製造規範，為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強制執行的規定，其採用的標準較優良製造規範嚴格 |
| 「無塵室」 | 指 | 配有多個系統及設備以減少微塵污染(其可能會對操作流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控制其他環境參數(如溫度、濕度及氣壓)的受控環境 |
| 「無塵室項目」 | 指 | 我們供應無塵室產品並提供安裝服務的合約或我們將根據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工程竣工百分比向客戶收取費用的合約 |
| 「電腦數控」 | 指 | 電腦數控 |
| 「合約」 | 指 | 附帶或並無附帶安裝服務的貨品銷售合約 |
| 「美國聯邦標準209E」 | 指 | 一項美國聯邦無塵室標準，已正式取消但仍廣泛應用於無塵室行業。該標準根據若干特定塵粒尺寸的塵粒濃度上限將無塵室分為六個類別。根據美國聯邦標準209E，無塵室可分為1級(最低的每平方尺許可懸浮塵粒數目)至100,000級(最高的每平方尺許可懸浮塵粒數目) |
| 「FM」 | 指 | Factory Mutual，一項就(其中包括)包括無塵室物料在內的建築物料的美國認證 |
| 「風機過濾網裝置」 | 指 | 風機過濾網裝置，一種透過從再循環空氣中移除大氣微粒，從而為無塵室提供經過濾空氣的空氣過濾設備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技術詞彙

| | | |
|------------------|---|--|
| 「優良製造規範」 | 指 | 優良製造規範，當中規定保證恰當設計、監督及控制製造流程及設施的準則。A級至D級相當於ISO 14644-1的ISO5至ISO8 |
| 「HEPA」 | 指 | 高效空氣微粒 |
| 「ISO」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 |
| 「ISO 14644-1 標準」 | 指 | 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一項非政府標準。無塵室的空氣潔淨度乃基於每立方米空氣的特定直徑微粒數目計算。該標準將無塵室分為九級，由ISO 1級(最低的每平方米許可懸浮塵粒數目)至ISO 9級(最高的每平方米許可懸浮塵粒數目) |
| 「液晶顯示器」 | 指 | 液晶顯示器 |
| 「LED」 | 指 | 發光二極管 |
| 「揮發氣體」 | 指 | 於無塵室環境中釋放建築材料溶解、截留或吸收的氣體 |
| 「PU」 | 指 | 聚氨酯 |
| 「PVC」 | 指 | 聚氯乙烯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TUV-PSB」 | 指 | 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verein– PSB，一間德國／新加坡產品測試、檢查及認證服務供應商 |
| 「VOC」 | 指 |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

在英文文件中使用和定義的若干縮寫未在中文文件中使用。在中文文件中該等縮寫詞彙的界定詞彙及其釋義均為全稱。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視乎其性質)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在本文件中，「旨在」、「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或會」、「計劃」、「預計」、「建議」、「尋求」、「應」、「志在」、「將」、「會」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表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的事件有關，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經營及擴張計劃；
-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目標及預期；
- 我們經營業務或計劃經營業務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若干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出現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明示的資料大相逕庭：

- 適用於我們或與其業務或營運各方面相關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出現變動；
- 中國及東南亞的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包括中國及東南亞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及業務擴張；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受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影響、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多項風險。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以及仍未辨識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按個人的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尚未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我們的收益依賴能否持續贏得非經常性的合約投標或報價。倘我們未能以優惠條款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合約及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透過競爭激烈的招標或報價程序所獲的合約。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無塵室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4%、55.9%及[69.2]%，我們獲接納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72.7%、72.0%及69.2%。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予項目。因此，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合約及採購訂單。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將邀請我們參與其招標程序或向我們索取報價，或我們將於完成現有獲授合約及訂單後能夠獲得客戶的新合約及採購訂單。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失去現有客戶或我們將能夠維持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成功率或我們是否能夠以優惠條款獲得新的投標及／或訂單或根本無法獲得新的投標及／或訂單。倘任何總承包商的表現審閱欠佳或遭遇任何重大工業事故，該客戶可能會被暫停新合約招標，從而停止向我們提供招標機會及／或新採購訂單。因此，合約的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在不同時期可能有重大差異，且可能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倘我們獲得的招標數量及／或新採購訂單大幅減少或主要客戶流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少數主要客戶，而來自該等客戶的合約數量的任何顯著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1.8%、71.3%及65.3%。有關我們與五大客戶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五大客戶」一節。

由於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亦無其長期購買承諾且我們並非其獨家供應商，故無法保證我們的五大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當前水平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根本不會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產品價格的競爭力低於競爭對手為可資比較產品設定的價格或倘我們的產品質量不符合客戶的預期或規定，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降低其購買量或不會向我們購買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不會就降低我們產品的價格進行磋商。為維持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須向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相應降低生產成本及維持利潤率，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維持與該等客戶的業務關係。倘任何該等客戶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或大幅減少其與我們的業務交易量，或延遲或取消我們產品的任何採購訂單，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或延遲支付我們的產品款項，及倘我們無法獲得具有可資比較銷售量及利潤率的新的替代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由於各種因素而於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按期間大幅波動，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水平。

我們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於不同期間有所不同，並可能由於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而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項目時間表、法律、法規及無塵室行業的業內慣例的變動、勞工及原材料成本上漲、中國及東南亞需使用無塵室設施的終端用戶行業的狀況，以及我們估計及控制成本的能力、營運開支及各合約的工程進度。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安裝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39.4%、55.9%及[69.2]%，而我們按竣工百分比於賬目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我們一般於六至九個月內完成該等合約。因此，我們的收益以及毛利或會按期間出現波動，視乎我們於何時簽訂合約及動工，並繼而影響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的時

風險因素

間。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按期間比較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於特定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期間或會大幅波動。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來預測我們的未來表現。

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未能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所致。該等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反映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i)合約資產增加；(iv)存貨增加及(v)合約負債減少。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7.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致。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合約資產增加；(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存貨減少及合約負債增加。

我們日後自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將依賴我們及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未能取得足夠融資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次品或不合格產品或不符合安全及質量標準的產品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損失，並可能令我們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產生巨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安裝(如有需要)，可能含有未被發現的瑕疵或缺陷，而該等瑕疵或缺陷其後可能於產品的使用壽命中隨時被發現。儘管我們制定及實施廣泛的質量控制程序，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我們將面臨保修索償及產品責任訴訟的固有風險，而就產品責任訴訟而言，該產品缺陷會導致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及保證—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

倘我們的產品設計或製造出現缺陷，我們的產品的故障率可能會上升，從而可能導致(其中包括)(i)重大付運延誤；(ii)產品返工或更換成本；(iii)銷售損失；(iv)市場接受

風險因素

度延遲；(v)我們的聲譽受損；或(vi)保修成本增加。此外，我們未能根據其規格交付產品亦可能危及客戶與其最終客戶的業務關係。

就我們產品的任何缺陷而成功向我們索償，可能不僅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重大責任及遭受財務虧損，更會令我們受到負面報導，令我們的品牌形象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產品質量問題而遭受索償。任何有關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不理想或無法覓得分包商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將安裝服務轉包予分包商。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包安排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我們經計入(其中包括)分包商的技術能力、服務質素、價格、管理、信用及往績記錄就分包商進行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節。

外包令我們面臨與分包商不履約、延遲或不合標準履約相關的風險。儘管我們調派遣自身員工監察安裝工程，但我們未必能如監控自僱勞工一般直接及有效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我們無法保證分包商的工作質素始終符合我們的要求。因此，我們可能因分包商表現欠佳而產生額外成本或須承擔我們與客戶之間相關合約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

我們一般不會與分包商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概無保證彼等能夠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我們日後是否可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分包商無法向我們提供所需服務，而我們無法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獲得其他提供商，或倘其提供該等所需服務的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合約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或投標價，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時間及成本存在差異，倘出現重大估計誤差，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估計成本加若干利潤加成而釐定報價或投標價。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所考慮的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定價政策」一節。由

風險因素

於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客戶的合約通常為固定價格合約，一旦我們與客戶協定報價或投標價，我們通常將承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有關我們操作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流程」一節。

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合約的規格及困難；(ii)合約的期限；(iii)地盤位置；(iv)不利天氣狀況；及(v)可用資源。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我們的估計不符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索償，因而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設定大幅利潤加成以應付上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投標可能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我們將一直能夠為投標定出具競爭力的價格。倘我們無法如此定價，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我們的競爭對手，因而引致我們獲授的合約數量減少。此種情況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設定的利潤加成過低，我們可能無法抵補合約執行期間任何不利情況所產生的財務影響。我們於合約的盈利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儘管我們可能已在標書中考慮到任何緩衝，但對合約所花費時間及所產生成本的任何重大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溢利低於最初預期，亦將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通常包含具體完工進度要求及算定賠償金條款(即倘我們或分包商未符合進度，我們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算定賠償金)。倘無法達成合約所示的完工進度規定，而客戶不批准延長時間，我們或須支付算定賠償金。這將會減少或降低預期來自相關合約的溢利及現金流入。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故可能無法作出準確的生產規劃。

無塵室建設是以項目為基準的業務，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不時受客戶邀請投標或要求報價，並一般須於一至兩星期內遞交標書，並於一至四星期內報價。由於在滿足特定客戶訂單方面有時間限制，我們可能無法作出準確的生產規劃，以充份運用我們的產能。此外，由於我們的行業乃以項目為基礎，且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過往客戶訂單及生產使用率不一定能反映日後的客戶需求。因此，倘我們已分配產能以履行進行中的合約，我們未必能滿足額外的客戶需求，甚至可能需

風險因素

放棄有關潛在業務。受按準確的生產規劃使未來生產負荷與產能相匹配的能力所制約，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品牌實力及聲譽，倘未能保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可信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捷能」及「Micron」品牌的聲譽對我們產品的成功至關重要，並相信我們的品牌在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得到客戶的認可，且已將我們打造成為享譽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設施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看法，我們預期於未來業務中我們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品牌。

尤其是，倘(i)我們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故障；(ii)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客戶的預期或要求；(iii)我們的客戶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被客戶視為無效及不滿意；(iv)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v)我們被提出產品責任索償；或(vi)我們須大規模回收產品，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產品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推廣品牌或在客戶當中保持或提升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或倘有影響我們的品牌形象或潛在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的事件或負面指控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及協商，我們可能會向舊客戶提供不同的信貸期。就部分無塵室項目而言，我們會根據上個月已進行的工作價值每月向客戶發出進度結單，待客戶確認後我們將根據合約條文發出帶有信貸期的發票。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允許客戶保留部分合約價值作為保固金，通常在合約完成之日起12個月後返還。然而，我們在合約開始後亦須承擔各種費用，例如生產材料的購買成本及工人的工資款項。有關我們的支付及信貸條款以及信貸控制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一節。

部分客戶未能嚴格遵守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合約訂明的支付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為[75.7]日至[84.0]日。有關來自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一節。因此，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我們的客戶及時付款及返還應付予我們的保固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應收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或我們將能夠在議定期限內收回應收客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保固金或根本無法收回有關款項。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充分防止信貸錯配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的壓力或根本不會起到有關作用。倘存在任何重大及實質現金流量錯配，我們日後或須借助銀行融資及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以按時全面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倘我們未能就有關營運資金需求及可能產生的與承接合約工程有關的現金流量錯配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工廠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而馬來西亞工廠位於馬來西亞雪蘭莪。我們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租賃額外倉庫一年。我們的大多數生產程序涉及使用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約為一年至27年。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生產設施的順利運營。有關我們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過程」一節。

我們的生產設施面臨經營風險及中斷事件，如水電等公用設施斷供、勞工糾紛及工業事故。電壓不穩或停電可導致生產受阻甚至癱瘓，從而對我們的產出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機器將不會由於(其中包括)不當操作、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而損壞或遺失。我們亦可能需付出額外成本以修理或更換任何損壞的機器或設備。機器亦可能由於損耗或機械或其他問題而發生故障或無法正常運轉。倘我們未能及時修好或替代任何發生故障或損壞的機器或及時替代任何遺失的機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生產程序或會受(i)颱風、地震及水災等自然災害；(ii)政治動盪、騷亂、民眾動亂及恐怖襲擊；(iii)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世衛組織命名為COVID-19)等的傳染病(因為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須接受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生產設施須暫停運作)；及(iv)在我們經營區域內發生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所干擾。舉例而言，最近爆發的COVID-19經已危害眾多在中國及全球多個國家居住的人士的健康，嚴重破壞旅遊及當地經濟。

我們的客戶可能受COVID-19爆發影響，而我們的進行中項目及與該等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暫停、延誤或甚至取消。倘政府機關因COVID-19爆發而實施的封鎖措施及出行管制使我們難以履行合約下的義務，我們的客戶或會尋求終止該等合約。為符合當地政府機關規定，我們的中國辦事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營業，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辦事處則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起暫停營業。倘COVID-19爆發情況惡化，而各國政府實行更嚴格措施以控制疫症擴散，我們可能須進一步暫停營業。倘我們任何僱員懷疑感染COVID-19，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干擾，因為我們須隔離部分或所有懷疑受感染的僱

風險因素

員或我們的辦公室物業及／或生產設施須進行消毒。這可能影響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此外，倘我們任何供應商及分包商受COVID-19影響而中斷原材料的供應，我們未必有足夠材料來應付訂單，其可能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上文所述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受到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因生產程序及業務營運中斷而蒙受巨額虧損，包括收益虧損。

上述任何中斷事件的發生可能會限制或約束我們的產量，並可能要求我們就未能按客戶要求交付產品而向客戶作出補償。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此外，我們生產設施的產量及利用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由於我們並無投保以應對與業務中斷相關的若干索賠，故業務中斷產生的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日後可能無法保持高效運行或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維持有效運營的能力以及我們根據需要擴大產能的能力。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中國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69.0%、97.8%及99.9%，我們馬來西亞工廠就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利用率分別約為98.4%、99.8%及99.9%，生產無塵室設備的利用率則分別約為87.6%、93.6%及92.1%。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的設備是否適用及維護，但亦可能受其他因素的影響，例如僱員人手情況、穩定的電力供應、季節性因素以及環境法律法規的變動。

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技術要求的進步，我們定期維護我們的設備。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無法按預期運行。我們於生產設施中安裝的設備可能不會按計劃運行。意外問題可能迫使我們停止或延遲生產，而延遲生產則會耗費大量時間並產生高昂成本。倘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保持高效運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及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會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或根本無法收購必需的設備或生產設施，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擴張計劃的任何長期或重大中斷可能會對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擴張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及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及「我們運營生產設施或生產程序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段。

我們能否滿足中國市場的需求受外在條件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並僅在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無塵室設備。我們中國工廠一般向中國客戶及合約作出供應，而馬來西亞工廠則一般支援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儘管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均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但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倘我們中國工廠為履行現有合約而獲充分使用，則我們基於以下原因未必可依賴馬來西亞工廠的產能來支援中國工廠：(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無塵室產品至中國須繳付進口稅，及(ii)須付出海外運輸成本運送半成品／製成品至中國工廠以繼續履行合約，兩者均會增加我們的製造費用。此外，我們基於上述因素並無必要向中國進口目前僅於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的無塵室設備。因此，即使我們日後自中國市場獲取更多投標邀請／報價要求，由於上述外在條件限制，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產能未必能夠滿足彼等的需求。

我們能否獲得原材料及其價格及質量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無塵室部件、鋁及鋼圈。我們中國工廠所用的原材料一般於中國國內採購，馬來西亞工廠所用的原材料亦一般於馬來西亞當地採購，惟鋼卷及鋁蜂巢芯則從中國進口。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64.4%、58.0%及[66.3]。我們的原材料價格最易受鋼及鋁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節。

我們按時完成客戶合約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採購優質原材料的能力以及及時交付足夠原材料。原材料供應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商業務中斷、不利運輸天氣狀況及市場上可獲得鋼及鋁的數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及交付所需的原材料或其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不會有缺陷或不合標準。原材料交付的任何延遲或供應予我們的原材料的任何缺陷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遲。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其他供應商獲得質量相似且價格合理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按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客戶的忠誠度及信心。這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使用的原材料受外部條件造成的價格波動的影響，例如市場供求、商品價格波動、貨幣波動、政府政策變動及自然災害。儘管我們於提交標書前會進行嚴格的預算估計，但競爭壓力可能會限制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提高產品價格，以彌補原材料成本增加所帶來的成本增加或克服中斷向我們的產品供應充足合格原材料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顯著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或面臨存貨過剩風險及持貨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會維持一定水平的原材料存貨，以確保及時交付客戶訂購的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結餘佔我們總資產的[4.5]%。我們一般在確認技術繪圖後採購原材料。我們一般會就產品常用的標準材料保留少量存貨。有關存貨控制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倉庫及存貨控制」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準確預測我們的採購量，且未來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面臨的存貨過時、存貨價值下降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的風險可能會增加。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未獲全數返還保固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倘就已完成並已獲客戶批准(以付款證明為憑)的無塵室建築服務確認收益，或我們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可無條件／按合約收取款項前已交付銷售貨品，則產生未開票收益。例如，在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有一項支付條款，其規定我們須待我們的客戶自其客戶(即設施擁有人)取得相關款項後，方有權就我們的服務或貨品銷售收取付款。在此情況下，即使收益於客戶開具證明後確認，我們亦無權開具發票。因此，我們面臨來自合約資產的未開票收益的信貸風險。此外，我們亦面臨我們開具發票後本集團客戶未能隨即按照協定付款時間表的期限付款的風險，相關風險於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中進一步闡釋。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超過365日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5]百萬元為未開票收益。我們未必能夠就所有或任何合約資產向客戶開具發票，或未能於預期時限內向有關客戶開具發票。

風險因素

此外，在部份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客戶有權預扣合約價值的3%至10%作為保固金，有關保固金將僅會於保固期結束時返還。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的保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收回我們的合約資產或收回我們的保固金，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擁有銀行理財產品的短期投資，其公平值按基於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預期回報貼現的現金流量進行計量。根據我們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會計政策，我們金融資產的估值基準相當於相關資產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倘該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存在任何估值不確定性，則管理層可能因公平值變動而高估或低估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的價值。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我們無法保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不會下跌或一直維持穩定。倘我們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交付產品，倘其未能及時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物流及交付」一節。運輸瓶頸、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社會動盪、車輛故障、勞工罷工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等導致的交付中斷可能導致交付延遲或丟失。儘管上述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我們無法保證物流服務提供商能夠根據交付時間表交付我們的產品或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倘天氣持續惡劣，我們的交貨時間表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所必需的運輸，或倘我們於運輸系統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時未能以合乎經濟效益的其他方法運輸產品，則我們的原料供應可能會中斷生產。倘物流服務提供商未能及時向我們的客戶交付產品或我們的產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拒絕接受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

風險因素

象可能因此而受損。倘延遲交付，我們亦可能會受到處罰，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運輸成本(如燃料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未能對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及或會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濫用索償。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及域名。我們亦依賴非專利或我們正在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或專門知識。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非專利專有技術在維持我們於眾多服務市場中的競爭地位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已足夠或日後我們的知識產權不會被任何第三方侵犯。隨著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尚不完善的司法權區擴展業務，即便我們付諸努力進行保護，但他人複製我們專有技術的風險依舊會增加。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或商標可能會將重要業務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名稱。我們可能訴諸法律程序以保護及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類訴訟所涉及的法律費用及開支可能巨大。此外，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精力及注意力處理有關知識產權索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不會發生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我們可能因被指控(其中包括)侵犯版權、商標或專利、挪用創意或格式或其他侵犯自主知識產權的行為而不時面臨法律訴訟及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勝訴與否，均可能使我們捲入耗時且昂貴的訴訟或調查當中，分散重要管理層及員工資源，要求我們簽訂昂貴的專利費或許可安排，阻礙我們使用重要的技術、經營方法、內容或其他知識產權，導致貨幣性負債、阻礙我們分銷我們的產品，或以其他方式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的工業風險及職業危害。因我們或分包商的僱員遭受的人身傷害或工業事故而引起的任何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的設施中進行廣泛的製造活動，並委聘分包商在終端用戶的設施中提供安裝服務。鑒於我們業務性質，即使我們已採取若干安全措施，亦可能在工地發生意外或災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重大工傷。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員工及分包商監督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我們不能保證所有的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始終得到嚴格遵守，亦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能夠防止各種工業事故的發生。概不保證分包商不會違反規則、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本集團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在工地實施安全措施且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我們可能面臨訴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概不保證工地上的第三方或工人將於工程施工期間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任何工業意外可能使我們的生產活動中斷，並使我們面對僱員或第三方的索償或對彼等產生潛在責任及遭受政府處罰。任何前述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失去或未能吸引及留聘管理人員、工程師或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60名僱員。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包括盧韋綸、賴國南、柳承恩及許懷平)在實現增長方面發揮作用。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質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成功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中級管理層、工程師、技術精湛的技術人員及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的繼續效力，並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及鼓勵該等人員的能力。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工程技術人員簽訂僱傭合約。該等服務協議及僱傭合約可由我們或董事或僱員終止。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僱員可能隨時離職或我們可能終止僱用彼等。

我們的成功乃視乎我們吸引及留聘能幹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具備所需專長及技能的其他僱員的能力。我們此方面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我們提供的報酬方案。近年來，中國的勞工成本顯著增加。除通脹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增加了我們於中國的勞工成本，從而增加了我們的生產成本。董事預期未來我們的勞工成本將繼續增加。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加且我們無法及時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採取適當或有效的方法降低我們的勞工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現有及未來的業務以合理的成本留聘並及時招聘到足夠的合適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或根本無法留聘並及時招聘到足夠的合適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而勞工持續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市場聲

風險因素

譽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而我們又無法提高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團隊或熟練僱員離職或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專門知識。倘我們經歷勞工短缺，我們或許未能盡量提高產量或完全利用我們的產能，此舉或會阻礙我們未來業務增長或延遲業務擴展計劃。我們業務營運所在地區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向更廣闊的地理區域及／或以更高成本進行招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勞工成本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勞工罷工或糾紛。上述各項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Micron Technology 及 Channel Systems (Asia) 為持牌製造倉庫，只要符合該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但不於其 80% 終端產品作出口用途，則可獲豁免就為製造及生產新成品而進口的原材料及部件支付進口稅。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得資料及就其所深知，Micron Technology 及 Channel Systems (Asia) 已遵守授權製造倉庫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五、《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Micron Technology 及 Channel Systems (Asia) 享有免徵進口稅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 1.4 百萬元、人民幣 1.3 百萬元及人民幣 [1.4] 百萬元。

捷能系統(上海)已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識別為高新技術企業，將可獲得按減免稅率 15% 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稅務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J. 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捷能系統(上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 0.8 百萬元、人民幣 [1.4] 百萬元及人民幣 [1.3] 百萬元。

上述稅務豁免及優惠的任何不利變動(例如減少、終止或取消)均可能導致稅金節約額減少及本集團實際稅率上升。尤其是倘我們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不再符合上述計劃的持牌製造倉庫資格，則我們將須繳納更多稅項，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失，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就中國工廠的大多數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馬來西亞工廠的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則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原因是馬來西亞工廠從中國採購鋼卷及鋁蜂巢板，其他原材料則於國內採購。我們於中國錄得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馬來西亞錄得的收益則以新加坡元、令吉及美元計值。此外，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我們面對匯兌外幣風險的主要原因是收益及購買價均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因此，外匯率波動可導致匯兌虧損以及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此外，近期馬哈蒂爾·穆罕默德辭任馬來西亞總理以及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的變動可能壓抑投資者信心並帶來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對令吉構成壓力，導致令吉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或甚至出現貶值。

目前，我們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因此面對外匯風險。美元、令吉及新加坡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不利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價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銷售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產生任何匯兌虧損淨額。有關外幣風險及相關敏感度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2。

我們的擴張及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及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

我們的未來增長可能取決於「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載業務策略的成功落實。我們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落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i)保留我們的主要客戶；(ii)提高我們的生產效能；(iii)保留我們現有的勞動力及按照與業務增長一致的速率招聘新員工；(iv)獲得管理及財務資源；(v)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市場趨勢多元化及改善我們的產品；及(vi)探索新業務機遇，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壓力。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及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拓展、訓練、激勵及管理團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日後增長，亦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按我們預期獲實施(甚至完全不會獲實施)，或實施此等計劃將促進我們收益或溢利的增長。

風險因素

任何擴展計劃的增產時間表或會受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設備延期交付，或設備及機器未能按照規格或我們的預期運行；(ii)難以就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iii)可能嚴重推遲我們計劃的擴張的不可預見情況或發展，包括營運開始後發生設備及機器故障；(iv)市場接受度不如預期；及(v)難以招募足夠的合資格工人。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擴充的生產設施將達到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甚至無法盈利。擴張計劃及對固定資產的額外投資（例如收購機械）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因此，倘我們的收益未能如我們的擴張計劃按經營開支的比例增加，則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將能順利實施。即使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未來計劃得以實施，概不保證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市場地位因而成功擴大或提升。倘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會引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張營運，我們或會遭遇監管、文化及其他難題，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於馬來西亞擴充產能的計劃可能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估計於馬來西亞擴充產能預期將產生資本支出約38.6百萬令吉，以於二零二一年前於馬來西亞收購工廠大廈、翻新、搬遷及購買機器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我們預期擴充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例如額外員工的薪金）。該等開支將於損益確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建議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東南亞市場策略－擴充及搬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發展－馬來西亞新工廠」。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未來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因此或不可依賴用於預測或估計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保持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包括無塵室承包商之間激烈的競爭、勞工短缺加重及其他未預見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理條件，其中任何因素均可能延遲我們的合約完成、減少我們獲得的

風險因素

合約數量及／或拉低我們合約的利潤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間般實現相同佳績。[編纂]不應僅依賴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一節。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面保障因營運引致的一切潛在損失及索償。我們及分包商聘用的工人蒙受的意外及人身傷害等一般索償，一般由無塵室合約總承包商所投購的保單保障。至於我們在生產設施安排的機器，我們一般需要自行購買保單。詳情，請參閱「業務 — 保險」一節。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要且適合我們目前的風險狀況，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未投保的財產如有損失或損毀，或我們涉及訴訟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巨額費用或分散我們的資源，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戰爭、水災、電力中斷等事故造成的破壞及損失，而以上情況可能根本不在承保範圍之內。倘我們承擔保單保障範圍以外的巨額負債，或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我們承擔的費用及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全面稅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一項獲草擬的法案或會導致菲律賓潛在投資者可獲得的優惠改變或減少。

《共和國法案》第10963號或《稅制改革加速包容法案》（「《稅制改革加速包容法案》」）涉及個人所得稅、物業稅、贈與人稅、增值稅、印花稅及貨物稅的變動。《稅制改革加速包容法案》為菲律賓政府全面稅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

作為全面稅制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另一項獲草擬的法案將會專注於企業所得稅及優惠合理化，當中包括一項減少菲律賓若干行業獲提供的優惠的建議，包括有意投資於菲律賓無塵室設施的外國設施擁有人及承包商。倘該法案獲通過成為法律並移除或減少優惠，則可能會影響潛在投資者於菲律賓成立業務的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菲律賓錄得約11.9%至14.5%的收益。因此，倘法案獲通過並移除優惠，這可能會對菲律賓需要無塵室設施的投資項目，因此為本集團的潛在商機造成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半導體及製藥行業的發展。導致該等行業銷售及生產出現大幅減少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依賴半導體及製藥生產商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研究機構以及安裝及維護服務於中國、東南亞及全球的需求，而有關需求則受到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該等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的重大影響。不利經濟條件(如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英國脫歐及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經濟放緩，均可能導致商業活動減少及降低主要國家的消費者開支。該等事件透過對現在及未來的經濟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影響若干或所有下游行業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根本無法錄得增長。我們無法保證半導體及製藥生產商及無塵室產品及服務研究機構的需求將於中國、馬來西亞及海外維持或繼續增長。倘半導體及醫藥產品的需求任何減少，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全球經濟衰退或區域經濟衰退(例如可能由中美貿易戰引致者)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為業務採購、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承擔獲取融資及信貸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訂單減少或被取消，或因生產受限而無法向我們提供原材料。此外，市場及宏觀經濟狀況不明朗可能導致客戶無法就其未來採購計劃作出準確預測，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安排及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就此而言，若我們經營所處市場因全球經濟因素而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而我們未必能就業務營運取得、保留或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

我們的總部位於馬來西亞，我們透過七間附屬公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保、勞動、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維持若干資質、牌照及登記以進行我們的製造業務，詳情載於「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許可證及牌照」一節。此外，就我們向若干國家銷售或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於該等國家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或須遵守若干進口及產品質量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風險因素

若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暫停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不遵守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勒令暫停或停止生產，使我們受到處罰並沒收該製造活動產生的收入。鑒於該等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存在困難，而為此制定有效的合規及監控制度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

該等法規亦在不斷演變。倘該等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更改或修訂，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財務或其他資源調整我們的生產程序、引入新的預防或補救措施、購買新的污染控制設備及更新我們的合規及監控系統，以確保合規，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司法權區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並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這可能影響或中斷我們的營運。

為維持該等資質、許可證或登記，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任何其他現有的批准、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屆滿時重續或我們能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未來的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保留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將不會於未來因何理由被有關機關撤銷。未能按計劃取得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或撤回其中任何一項將導致延遲出售及製造我們的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無塵室行業中面臨競爭。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市場具有競爭力。這迫使我们投入更多研發資金開發足以脫穎而出的產品，從而於市場參與者之中保持競爭力。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更長的往績記錄、更廣泛的產品系列或提供更好的售後支持服務。彼等亦可能在設計及裝配程序方面擁有卓越的技術專長，或可能擁有較低的成本架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成功地與競爭對手競爭。若我們未能維持競爭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專注於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及定價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產品，我們可能因此失去若干客戶。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我們的銷售水平，我們或會被迫(其中包括)降低我們的價格、提供批量購買折扣或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他銷售激勵。倘我們被迫採取該等行動，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快速變化的技術趨勢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我們致力產品多元化及改善產品的研發工作可能不會成功。

研發投入大及技術發展快是我們參與競爭的無塵室行業的特點。行業要求或競爭技術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若干產品吸引力下降或過時。我們預測技術及行業標準變化以及成功開發並及時推出新的增強型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力及維持或增加收益的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將研發視為我們成功實現產品多元化、滿足客戶需求以及拓展至新市場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受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要求的帶動，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發現技術及市場趨勢以及開發及擴大產品種類的能力。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收益約4.4%、3.0%及[3.0]%。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若干產品及專業技術知識不會變得過時，或將能夠達致對我們於未來維持競爭力以及維持或提升收益所必要的技術改良。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或增強現有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及技術趨勢。我們亦須面對一般與推出及應用新產品有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獲得市場接受、產品開發或生產延誤及產品未能正常操作。

開發新產品可能相當耗時。根據我們的經驗，服務及產品開發乃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商業化推出或採納服務及產品。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及產品開發項目可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內完成，而我們的研發努力未必能導致會在商業上成功的新服務及產品出現。

新產品的開發及製造需要我們作出巨額資本投資(包括有關新研發及製造設備及設施、僱用熟練技術人員及工程師開發新產品所需的新設計、技術及專業技術知識的開支)、創新、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研發技術人員，以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的準確預期。日後我們可能在有關範疇實施削減資本開支會降低我們開發及實施技術創新以改良我們現有生產線的能力，從而可能大幅減低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與我們現有的市場及產品相比，新市場及產品應用可能具有不同的競爭狀況及客戶喜好。新市場及產品應用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且我們可能需要在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增加投資以建立或提升於相關市場及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因此，

風險因素

與現有市場相比，我們在新市場推出的任何產品可能需要耗費更多資金進行生產及銷售，並可能需要更長時間達致預期的銷售及溢利水平，因而可能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

我們的部分資產及營運乃位於中國。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中國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0.6%、54.1%及[53.8]。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四十多年來一直實行從計劃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的經濟改革，但中國經濟的運行主要仍受政府的各種控制措施所規範。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及其他經濟措施，例如外匯管制、稅項及外商投資，中國政府對中國經濟的發展仍有重大的直接及間接影響。中國政府推行的許多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仍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對改革措施進行進一步調整。此改善及調整過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持續發展，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營運方面及對我們股東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過往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頒佈了境外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務及貿易等一系列有關經濟議題的法律及法規，意在制定全面的商業法律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會隨著經濟形勢及其他方面的變化而不斷發展，且由於公佈案例有限又不具約束力，關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解釋。中國賦予的權利(或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法律及法規更加成熟的其他國家的水平。

此外，中國因地域廣闊而劃分為若干省市，因此，不同省份可能實施不同法律、規則、規例及政策，且中國不同地區的使用範圍及解釋可能不盡相同。在制定法律或規例(尤其是個別地區適用者)時可能並無向公眾作出充足的事先通知或公告。因此，我

風險因素

們可能並未得悉新法律或規例的存在。目前，中國並無可獲得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等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向每個法庭個別搜索，每個法庭也可能會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的案件的文件以供查閱。

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有時發生違法行為後方知悉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未能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可能導致遭受罰款、限制我們的活動，或在極端情況下暫停或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新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及適用範圍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管轄我們部分營運的若干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不確定因素，這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尤其是，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在法律制度更為成熟的國家更難通過法律或仲裁程序執行。即使協議通常規定協議所產生糾紛的仲裁程序在另一司法權區進行，我們在該司法權區取得的仲裁結果可能較難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本公司為一間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以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及派付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受到中國法律及中國預扣稅的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保留溢利中撥付，該等會計準則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通用會計準則。外商投資企業，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其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部分不得供分派現金股息。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控股公司及我們大部分業務及營運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可用於支付股東分派的資金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扣除法定儲備後保留除稅後溢利不足，中國附屬公司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有限，因此，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限。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控制及人民幣價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開展部分營運，且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價值不時波動且受許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

風險因素

制定的財政及外匯政策。概不保證人民幣兌美元、令吉、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價值將保持現有水平。倘人民幣兌美元、令吉、新加坡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多面影響且我們無法保證整體影響將呈正面。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及匯款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允許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而毋須事先將有關該等交易的文件證明提交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條件是該等交易由外匯交易的指定銀行處理。然而，列入資本賬戶的外匯交易可能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就外匯交易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或外匯法規或政策發生變動，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管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動用[編纂] [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

在動用[編纂]或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我們可能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受限於中國法規及須取得批准。例如，我們向我們於中國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應地方機構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相應地方機構批准或記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日後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注資及時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未能收到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為我們的中國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業務撥資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繳納中國稅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我們在全球的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的部分營運位於中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海外國家或地區成立的企業可分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某一企業於海外國家或地區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及通常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5.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1.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節。

風險因素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是否會確定境外實體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部門之後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這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所產生盈利的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編纂]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須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編纂]支付的股息中預扣10%(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編纂]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應支付給「非居民企業」外國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依據中國稅收法律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編纂]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間接轉讓財產(包括股權)存在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7號文)。7號文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及為698號文提供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7號文提供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財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財產」)的全面指導原則，並加強了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對此的相關審查。

7號文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稅財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中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時，假如上述轉讓被視為有意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而不具有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部門有權無視該等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重新將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性質進行分類，將其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儘管7號文包含了某些豁免，但7號文中所述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的非

風險因素

居民企業股東在公開市場上轉讓股份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仍不明確。請參閱「監管概覽—J.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1.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一節了解詳情。因此，中國稅務部門可能會將我們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任何轉讓我們股份的行為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任何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收購行為納入前述監管範圍，股東或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義務。

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效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及仲裁裁決或提出原訴。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的部分業務及資產以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定居於中國。**[編纂]**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與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並未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所頒下的與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管轄的任何事宜相關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與執行。由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法院獲得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最終判決及仲裁裁決可能會在中國得到執行，但須滿足一定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規定了有關內地與香港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及機制，涵蓋了金錢及非金錢判項，以及就若干知識產權案件作出的裁決。然而，就規定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的判決而言，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部分將不予認可和執行，惟倘有關判決乃就《安排》中訂明的申索而作出則當別論。《安排》於實施的必要程序落實後方會生效，將適用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法院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原訴。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條件是否符合以及是否接受案件仲裁，**[編纂]**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險因素

與在馬來西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馬來西亞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如有任何變動，以及政府政策如有任何變化，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及業務營運位於馬來西亞，且於可見將來亦繼續如此。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合約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5.6%、22.0%及[25.0]%。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會受到馬來西亞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我們的營運將須承受多種風險，如馬來西亞的經濟轉差、金融危機、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利率變動、施加資本管制、政府政策變化或出台有關無塵室、半導體或製藥行業的新規則或規例等風險。有關因素可能令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我們更難準確規劃未來業務活動，這反過來將對我們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馬來西亞政府將繼續維持當前的經濟政策或推行經濟及政治方面的改革，尤其鑒於馬來西亞政府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有所變動。我們注意到，許多政策、官員職位、政治體制及行政慣例自此以來一直在審核中，並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任何該等變動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馬來西亞經濟的任何負面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馬來西亞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所在)看似正面，概不保證未來將可能繼續如此。

此外，生產我們的無塵室產品涉及使用鋁等原材料，對生產設施的四周環境造成影響，而馬來西亞政府可能收緊規管我們行業的規例，以符合較為嚴格的環境規定。其可能擴大現有監管範疇、收緊重續執照程序的監管規則，甚或會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的規定；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彈性，並可能會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譴責、處罰、罰款及法律訴訟。

外籍勞工政策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部分勞工為外籍勞工。外籍勞工供應短缺或我們可僱用的外籍勞工人數受限將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受馬來西亞政府決定的政策所規限。馬來西亞外籍勞工僱傭政策日後的任何變動可能會不利影響我們僱用外籍勞工的能力。在此情況下，如我們未能物色合適替代，我們的生產活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馬來西亞政府控制外幣兌換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股份的股息支付。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乃透過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本集團分派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分派)。

馬來西亞設有外匯政策以支持監察資金的流入流出，從而保障國家的金融及經濟穩定。外匯政策受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管理。外匯政策均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頒佈的現行外匯管制規則，非居民可隨時自由地將投資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包括資本、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在馬來西亞投資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調回本國，惟須遵守適用申報規定及繳付預扣稅，而調回有關資金必須以外幣進行。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該等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繼續有效。此外，任何外幣不足的情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遵守中央銀行或馬來西亞法律的外匯規例，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因此或會難以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強制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的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管理層成員為馬來西亞居民，且有大部分資產以及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強制執行若干海外判決乃根據《一九五八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進行，據此，海外判決於可予強制執行之前必須進行註冊。僅當該海外判決乃由名列《一九五八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附表一的國家(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的高等法院作出，該等海外判決方可進行登記。倘該外國判決並非來自自由名列《一九五八年相互強制執行判決法》附表一的國家，則獲得馬來西亞的判決為按普通法執行該判決的唯一途徑。因此，可能難以於馬來西亞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我們於馬來西亞的董事或管理層執行海外判決。

風險因素

令吉未來可能受到馬來西亞政府的外匯管制或可能面對匯率波動。

過往，馬來西亞央行曾對外匯市場進行干預以穩定令吉，並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將令吉與美元掛鈎。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央行採納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對令吉兌一籃子貨幣的匯率進行監控，以確保令吉接近其公平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未來不會施加限制性或額外外匯管制。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導致馬來西亞的經濟面臨更多潛在風險及更容易受到國際市場之外部發展打擊。

此外，令吉兌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將會導致外幣換算收益或虧損，以及令吉任何升值均將會降低成本及加強進口廢舊黑色金屬競爭力，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會對將我們的淨資產、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成美元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會對我們派付股息或達成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閣下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現時並無公開市場，而其流通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後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亦不能保證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量價波動。股份的價格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以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將不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範圍是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買賣市場出現的價格。因此，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其股份。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股東於[編纂]中購買的股份的賬面值將經歷即時攤銷，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經歷進一步攤銷。

緊接[編纂]前，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股東的每股股份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港元將經歷即時攤銷。

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較發行時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經歷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存在數天的間隔，因此，[編纂]的持有人面臨[編纂]開始買賣之前期間[編纂]價格下跌的風險。

預期[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將於交付後方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因此，[編纂]於該期間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由於銷售時間至交易開始時間期間或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故股份持有人會面臨H股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能對須由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審批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風險因素

股份的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料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備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可能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料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此外，有關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料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機按有利價格籌備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及何時將派付股息。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七財年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股息須由董事會規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支出需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釐定的可分派溢利、市況、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稅項、有關法律及規例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或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與香港的有關法律有別。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現行法規或判例有別。有關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提供的保障。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閣下應閱畢文件全文，我們鄭重提請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閣下在作出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有關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

風險因素

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編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編纂]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認為可靠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的各自任何董事、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並將繼續以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將繼續駐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託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黃先生及公司秘書黃佩彥女士。黃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而黃佩彥女士則常居香港。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按要求於獲得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及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提、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已提供予聯交所。倘授權代表及／或其替任人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通知聯交所；
- (b)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於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各董事就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全體董事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住宅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提供予聯交所的董事聯絡資料詳情，見「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d)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讓彼等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編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而其將於[編纂]起至我們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聯交所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以確保其能夠就聯交所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及時的回應。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知會聯交所；
- (f) 董事與聯交所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通知後直接與董事安排；及
- (g) 我們將於[編纂]後留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就因聯交所的持續合規責任以及其他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事宜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編纂]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則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指明匯率將若干令吉及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的換算。除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及令吉兌港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按1.00令吉兌1.89港元的匯率進行。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可能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約整

本文件所載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權、營運及財務數據)可能已作約整調整。於本文件內，倘資料是以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不足十萬的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萬位數。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行或列總數可能並不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黃耀心先生 | 2A, Jalan PJU 1A/36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劉榮福先生 | A-15-06, Residensi KM1 Jalan Jalil Perkasa 1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林界伸先生 | A-12B-B09, Armanee Terrace Condominium Wing B Lot No. 8, Jalan PJU 8/1 Damansara Perdana 47820 Mutiara Damansara Selango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陳思麒先生 | 30, Jalan Tun Teja 35/12 Alam Impian 4047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葉翠芬女士 | 81, Jalan SS18/1C, SS18 47500 Suba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Ng Seng Leong 先生 | 香港 薄扶林道84號 富林苑 11樓A室 | 馬來西亞 |
| 鄔晉昇先生 |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君傲灣3座31樓D室 | 中國 |
| Martin Giles Manen 先生 | B-8-1, Stonor Park Jalan Stonor 5045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 馬來西亞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我們董事資質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關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關於馬來西亞法律：

Gan Partnership
D32-02, Menara SUEZCAP 1, KL Gateway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關於菲律賓法律：

V&A LAW Villaraza & Angangco
V&A LAW CENTER
11th Avenue corner 39th Street
Bonifacio Triangle
Bonifacio Global City 1634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關於美國法律：

Nixon Peabody LLP
One Embarcadero Centre 32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關於新加坡法律：

CNPLA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13-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雲錦路500號
B座1018室
郵編200232

[編纂]

[*]
[*]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
| 馬來西亞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 根據公司條例 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本公司網址 | www.micron.com.my (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公司秘書 | 黃佩彥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 審核委員會 | Martin Giles Manen先生(主席) Ng Seng Leong先生 鄔晉昇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Ng Seng Leong先生(主席) Martin Giles Manen先生 黃耀心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黃耀心先生(主席) Martin Giles Manen先生 Ng Seng Leong先生 |
| 授權代表 | 黃耀心先生 2A, Jalan PJU 1A/36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黃佩彥女士香港註冊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川沙鎮川沙路4958號
郵編201202

Maybank Banking Berhad

No.19 & 21, Jalan Singa C
20/C, Seksyen 20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Public Bank Berhad

73, 75 & 77 Jln Segambut Pusat
51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No. 2, Leboh Ampang
50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AmBank (M) Berhad

No. 47 & 49 Jalan Utas
B/15B Section 15
400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編纂]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所呈列資料乃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董事在經合理審慎調查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不利影響。我們、獨家保薦人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以及其他經濟數據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150,000美元的費用，而我們認為該金額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價。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創立且位於美國的獨立全球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發展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有關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通過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內多種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獨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業內人士、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獲認可第三方行業協會進行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年報、有關官方部門的數據庫、獨立研究報告及刊物，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往數十年建立的專用數據庫。編製及籌備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政府政策將於預測期內保持不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自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總市場規模數據，有關分析乃根據宏觀數據及行業主要驅動因素而編製。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該報告所載的市場資料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

全球無塵室設施市場分析

無塵室設施的歷史

全球首間現代無塵室設施可追溯到20世紀60年代，無塵室設施於20世紀80年代前後被引進到馬來西亞等亞洲發展中國家。在20世紀90年代，因半導體及微電子製造業的發展，無塵室由美國轉移到亞洲。在此期間，英特爾、戴爾和摩托羅拉等美國公司在亞洲建立了製造工廠，亦推動了亞洲無塵室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無塵室設施的定義及分類

無塵室環境指微粒污染程度最小的受控環境。無塵室環境透過使用(i)專用隔板(即無塵室牆壁、天花板和地板系統及(ii)無塵室設備達至並維持特定溫度、濕度、室內壓力以及微粒和粉塵數量。

無塵室的牆壁、天花板及地板系統旨在隔絕室外的微粒污染，較非無塵室環境中使用的普通隔板而言，排放明顯較少／或最小的微粒。蜂巢牆板及天花板系統乃用於高端無塵室，以限制及控制製造區域的粉塵數量及無塵程度，並控制室內溫度、濕度以及室內氣壓，從而符合國際無塵室標準分類，例如美國聯邦標準及優良製造規範標準。

主要的無塵室設備包括(i)風機過濾網裝置；(ii)風淋室；及(iii)傳遞箱。風機過濾網裝置共同形成一個淨化無塵室室內空氣的特別的邏輯控制風扇系統。風淋室旨在於物體進入無塵室之前，透過高壓及大流量空氣將該物體吹洗及沖洗乾淨。傳遞箱旨在透過互鎖裝置在無塵室和非無塵室的環境之間傳遞產品。這些設備均是旨在避免運作中的無塵室設施免受污染及干擾的設備。

無塵室設施約86%的成本用於無塵室設備，原因是無塵室設備的產品單價遠高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為釐定無塵室的清潔度，我們會測量無塵室內各類空氣中微粒的濃度，然後根據兩套在國際上獲採納的標準對無塵室進行分類，即(i)聯邦標準(Federal Standard)，亦稱為總務管理局(General Service Administration)標準美國聯邦標準209E；及(ii)國際標準化組織ISO14644-1。

即使美國總務管理局已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取消美國聯邦標準209E並以ISO14644-1標準替代。儘管美國聯邦標準209E標準已被取代，惟其仍獲無塵室行業廣泛使用，乃由於(i)其使用歷史悠久，無塵室行業參與者仍習慣使用該標準；及(ii)ISO標準4至9與美國聯邦標準209E等級10至等級1,000,000相若，因此兩個標準在實踐中可簡單互換。

如下表所示，ISO14644-1系統較美國聯邦標準209E存在兩個更為嚴苛的標準和一個較寬鬆的標準。空氣中的微粒濃度越低，無塵室的潔淨度越高，而潔淨室將按兩種標準中編號較小的等級進行分類。顧名思義，1級別無塵室(相當於ISO3)的潔淨度比級別100無塵室(相當於ISO5)高，因此適用於更多用途，惟建立及維持成本更高。

ISO 146-44-1無塵室標準

| 等級 | 微粒最大值／立方米 | | | | | | 美國聯邦標準209E 等同級別 |
|-------|-----------|-----------|-----------|------------|-----------|---------|--------------------|
| | >= 0.1 微米 | >= 0.2 微米 | >= 0.3 微米 | >= 0.5 微米 | >= 1 微米 | >= 5 微米 | |
| ISO 1 | 10 | 2 | | | | | |
| ISO 2 | 100 | 24 | 10 | 4 | | | |
| ISO 3 | 1,000 | 237 | 102 | 35 | 8 | | |
| ISO 4 | 10,000 | 2,370 | 1,020 | 352 | 83 | | 級別10 |
| ISO 5 | 100,000 | 23,700 | 10,200 | 3,520 | 832 | 29 | 級別100 |
| ISO 6 | 1,000,000 | 237,000 | 102,000 | 35,200 | 8,320 | 293 | 級別1,000 |
| ISO 7 | | | | 352,000 | 83,200 | 2,930 | 級別10,000 |
| ISO 8 | | | | 3,520,000 | 832,000 | 29,300 | 級別100,000 |
| ISO 9 | | | | 35,200,000 | 8,320,000 | 293,000 | 級別1,000,000 |

行業概覽

除上述標準外，醫藥、醫院及醫療保健和餐飲行業的無塵室所使用的材料還須遵守優良製造規範(GMP)，以確保在這些無塵室內生產的產品可安全供人類食用或使用。半導體及電子行業則毋須遵守優良製造規範的要求。

主要下游應用的描述

無塵室的主要終端用戶行業為半導體、電子、醫藥、醫院及醫療保健等，其中半導體行業以及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為無塵室設施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就半導體及電子行業而言，為了增加產量，科技發展及製造行業的技術均日益進步，導致製造特定的產品需要一個無塵且溫度／濕度適當的環境。

就製藥、生命科學、醫院及醫療保健產品以及食品行業級別的無塵室而言，製造特定的產品或設施需要一個無塵、無菌及無真菌的受控環境，並須控制及預防受污染的產品外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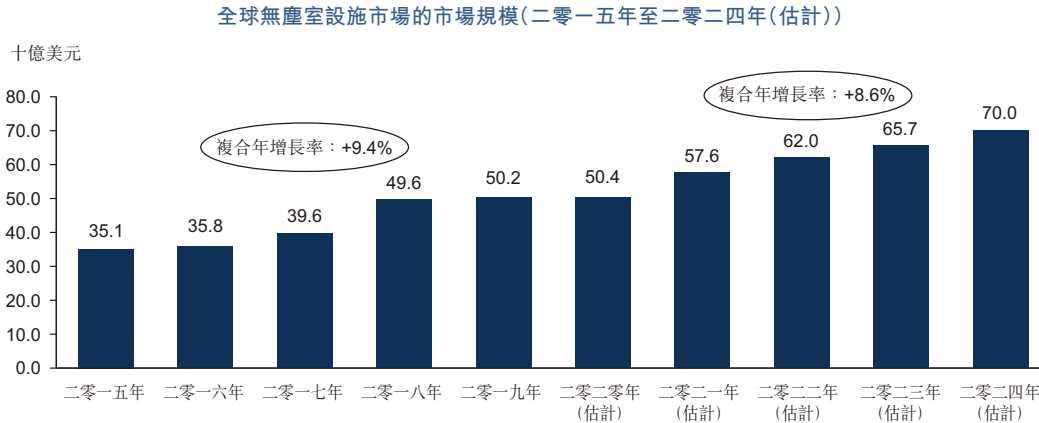
行業的下游行業

| 下游行業 | 描述 |
|---------|---|
| 半導體 | 晶片製造、集成電路包裝及測試設施 |
| 電子 | 電子製造設施、LED平板顯示器 |
| 醫藥 | 生產供應政府及私立醫院的仿製藥、複合產品的生產設施 |
| 醫院及醫療保健 | 醫院及醫療保健機構、手術室、重症監護室、臨床數據中心及非臨床數據中心的無塵區域 |
| 其他 | 生命科學實驗室、餐飲、航空、數據中心等 |

全球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

全球無塵室設施市場自二零一五年的35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5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由於COVID-19的整體負面影響，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的市場增長將會放緩。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7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6%。就區域市場的發展而言，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在過往數年對市場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就按終端用戶類型劃分的市場分部而言，半導體工程為市場增長的主要推動力之一，而未來半導體製造的市場份額將進一步增加。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對高科技製造業的投資日益加大。無塵室工程的需求主要來自廠房的建築活動及製造業的新生產線。因此，該等行業的全球投資活動日益增加推動無塵室的市場發展。以半導體製造業為例，於二零一七年全球對晶圓製造廠設施的投資達最高紀錄水平570億美元，預期晶圓製造廠的全球投資活動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與此同時，全球範圍對其他高科技領域(如生物醫藥及航空)的投資亦大幅增加，從而亦促進對全球無塵室市場的需求。

高科技製造領域的生產要求更為嚴格。高科技製造(特別是電子產品製造)現需更高的生產環境標準。作為生產的重要一環，在製造過程中採用更高的清潔標準有利於對高端無塵室市場分部的需求。例如，集成電路製造在全球不斷發展，因而生產環境的清潔水平標準則更高。同樣地，在醫藥生產領域中控制生產環境中細菌及微生物數量的要求更高。因此，更嚴格的生產條件將推動全球高端無塵室市場的擴大。

更廣泛的應用場景。這些年來，無塵室的應用場景正不斷擴大。近日，無塵室已用於建造血站及動物實驗室，以及化妝品製造及數據中心。無塵室技術的廣泛應用將成為推動無塵室市場的重要因素。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分析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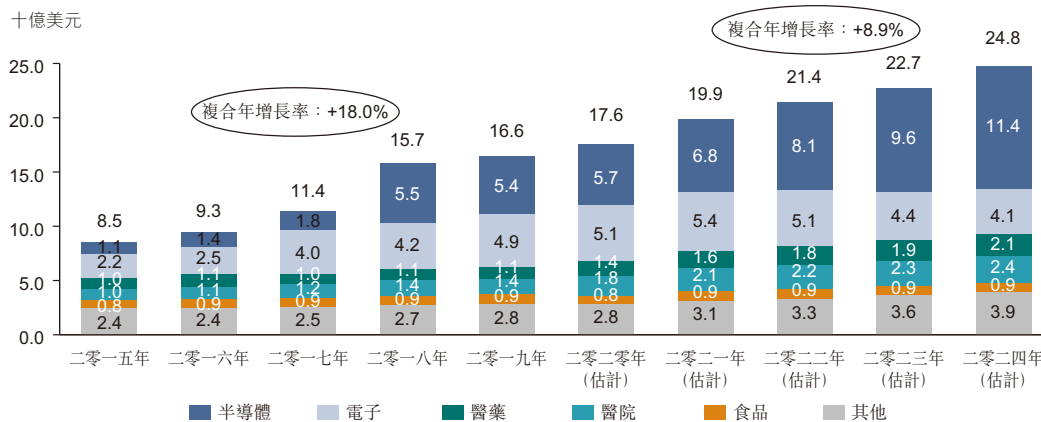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於過去數年錄得快速增長，由二零一五年的8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6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0%。於該期間內，幾乎所有主要市場分部均獲擴充，而半導體及顯示器分部貢獻總市場增長的最大部分。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半導體分部輕微下跌1.8%，此乃主要由於其投資價值的週期性波動所致。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零年，預期半導體分部將經歷週期性擴張。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影響，預期其增長率將很大程度上受到影響。此外，儘管來自醫院及醫藥行業的需求受COVID-19疫情帶動而增加，惟無塵室行業中半導體及電子分部合共所佔的比例高於醫院及醫藥分部，故此整體而言，預期COVID-19會對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於二零二零年，預期中國的整體市場規模增長將會放緩。

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市場將由176億美元增加至2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於該期間內，半導體市場將持續增長。醫藥及醫院市場將因政府及公眾對公共衛生的關注度增加而繼續增長。相反，預期電子市場將面臨週期性收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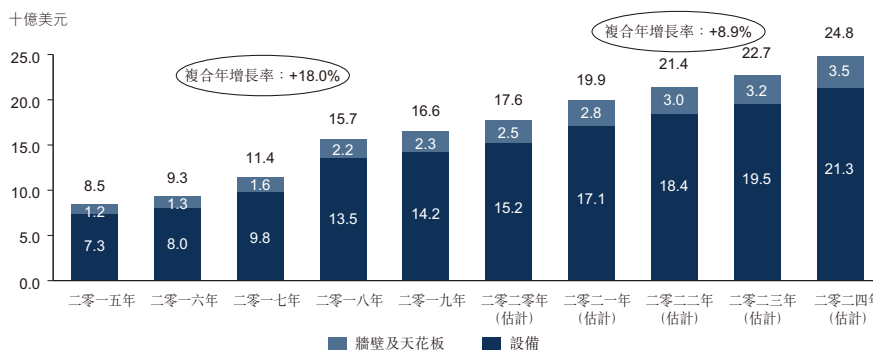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整體無塵室市場中，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約佔市場的14%。其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12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3億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至35億美元，而無塵室設備約佔市場的86%。其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7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142億美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增至213億美元。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對半導體、電子及醫藥行業的投資日益加大。隨著製造行業不斷升級進步，行業重組促進了創新及高科技行業(尤其是電子行業)的發展。無塵室作為電子行業(例如集成電路、半導體及顯示屏製造)不可替代的一部分，無塵室設施市場亦因製造業升

行業概覽

級而受惠。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於二零一四年成立，此後，多個地方政府亦已成立本身的集成電路產業基金。此外，台灣積體電路、三星及中芯國際等全球領先的半導體製造公司在中國均設有自己的工廠，而中芯國際等部分公司正在或計劃在中國建設新工廠。此外，亦有近年來開始的若干製藥項目。例如，華海藥業於二零一七年投資人民幣100億元用於在浙江興建醫藥工業園。隨著對電子及醫藥行業的投資不斷加大，越來越多的工廠已開始建設，帶動對無塵室的需求日益增加。

有利的法規。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主要下游行業(例如醫藥行業及食品行業)的法規及生產準則，以加強對生產過程中的環境控制，繼而助長了對無塵室的額外需求。例如，國家衛健委已頒佈「十二五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旨在控制於生產過程中的食品污染。該等法規激勵了對現有無塵室的重建或擴建需求以及無塵室在該等相關行業中的新需求。

拓展應用範圍。在製造業日趨精細及複雜的發展趨勢下，越來越多的公司已透過除塵及消除靜電加強微粒控制，以改善產品質量。應用範圍從生產電子設備或藥物至大數據中心等不斷拓展，帶動了對無塵室設施的需求。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准入門檻

遵守法規。無塵室屬於高端製造業的輔助項目，對生產環境的要求相對較高。為確保無塵室質量，無塵室設施公司需要遵守若干法規或準則，例如ISO 9001或中國新版優良製造規範。客戶要求供應商在投標過程中遵守相關法規或準則乃屬常態，並將成為該市場新參與者的門檻。

技術及人才。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須滿足一系列特定要求，設備應為光滑，可用乙醇清洗或用甲醛除菌。此外，此設備亦須可拆卸，以滿足出現結構變化時的要求。因此，生產無塵室設備將需要若干技術及有經驗技工的支援，而新參與者獲得有關技術及技工較為困難。

項目經驗及客戶資源。在一般情況下，客戶將要求設施服務供應商之前擁有類似項目經驗。現有無塵室設施市場參與者已累積豐富經驗，並已與彼等的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有助彼等更容易贏得新項目或進行過往項目的重建工程。此外，該等關係亦有助於提升現有參與者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地位。新參與者於短期內與客戶建立可靠的關係相當困難。此外，良好往績記錄及過往不存在失敗案例亦很重要。由於對無塵室整個項目的投資通常甚大，因此未能成功設立無塵室將給項目的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行業概覽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未來展望及機遇

行業日趨集中。隨著無塵室設施市場下游行業日益加強監督及監管，無塵室的清潔要求日趨嚴格。無法保證產品或服務質量的公司將被市場淘汰。因此，由於下游行業的進步，技術水平及服務能力較高的公司將控制更大的市場份額，因而提高了行業的集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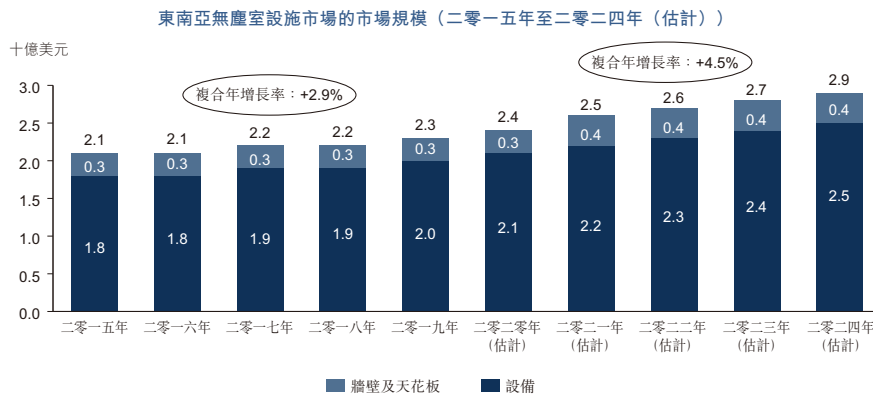
業務模式改變。隨著無塵室設施行業的發展，業內有能力的參與者開始由設備供應商或建造商向提供從無塵室設計到無塵室投入運作後維護服務的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此轉變可確保無塵室項目的穩定性並提升質量及效率。此外，面對日益加大的勞工及原材料成本壓力，解決方案供應商可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此將有助於提升該等公司的收益及利潤率。

加大研發投資。下游行業的技術進步亦有助促進無塵室設施市場的發展。例如，7納米的微粒將影響製造14納米集成電路的流程，而目前5納米生產流程處於開發階段，對清潔程度的要求將會更高。此外，無塵室應具有足夠的靈活性，以應付下游行業的技術升級。因此，無塵室設施公司需要提升研發實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下游行業需求。

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分析

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

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由二零一五年的2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於二零二零年，半導體分部的預期週期性擴張將會被COVID-19疫情的整體負面影響大幅抵銷。因此，預期市場規模的增長率將低於在並無出現COVID-19疫情的情況下的增長率。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市場預期將進一步增長至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5%。就牆壁及天花板市場分部而言，其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3億美元，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增長至4億美元。東南亞無塵室設備市場亦錄得增長。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五年的18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0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達致25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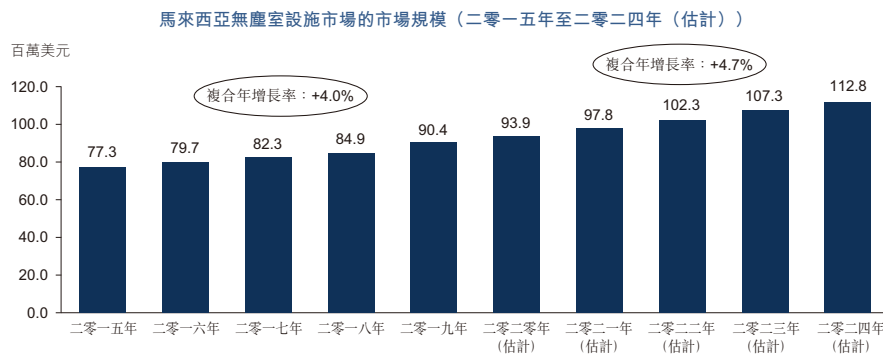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九年，馬來西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為90.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市場將持續增長，惟增長率較為緩慢，此乃由於COVID-19的影響所致。

預期COVID-19對市場造成的長期影響相對有限，因此，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致4.7%，其乃主要由醫藥、醫院、醫療設施行業的增長以及半導體加工與包裝及組裝行業的增長所帶動。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主要下游行業的發展。無塵室作為下游製造行業(例如半導體及醫藥行業)的基本配套設施，其需求主要來自興建新廠房及生產線。隨著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增長，電子產品的需求正迅速增加，繼而推動當地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因而增加對無塵室設施的需求。此外，隨著東南亞個人財富狀況的改善，消費者開始更重視個人健康，此趨勢有助東南亞成為醫藥行業的下一個新興市場，從而推動對無塵室的需求。

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東南亞國家的勞動人口比例相對較高，導致其勞工成本相對較低，從而吸引國際企業於該地區投資及興建工廠。舉例而言，馬來西亞為其中一個主要外包半導體封裝測試(OSAT)中心，並為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出口商之一。此外，越南亦為重要電子產品出口商之一。

行業概覽

市場環境對外商投資更為有利。為了吸引外商投資，東南亞國家的政府已頒佈優惠政策(例如稅務補貼)，以鼓勵外商投資及興建製造設施。許多外資無塵室下游行業公司於東南亞國家進行投資並開始營運，因而將推動當地無塵室設施市場的發展。

東南亞國家並無任何會對在東南亞國家內運送無塵室產品造成限制的進口／出口限制／高關稅。

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准入門檻

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過往經驗及往績記錄對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公司至關重要。儘管無塵室僅佔設有無塵室設施的項目(例如須投入數十億元的加工廠)總投資的一小部分，惟無塵室設施對項目能否成功完成並投產屬至關重要。因此，客戶將會重視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公司的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同時，欠缺可靠行業經驗及往績記錄的新參與者或會難以說服客戶。

技術及創新。隨著東南亞下游企業的迅速發展，對無塵室設施的需求不斷改變，趨向更為個人化及複雜，並要求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具有更強大的創新能力及敏銳的市場觸覺。此外，技術及創新水平能有助無塵室產品供應商避免因同一產品而導致的價格競爭。因此，除非新參與者可分配足夠的研發資本，以推出更切合不同終端行業需要的創新產品，否則其難以與現有主要參與者競爭。

客戶資源。客戶資源為可於無塵室設施市場中建立成功業務的另一個重要因素。現有參與者通常已與客戶(如項目承包商)建立長期關係，另一方面，客戶通常因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產品的品質保證而偏好向彼等過往曾合作的同一無塵室產品供應商購買無塵室產品。因此，無塵室設施市場之新參與者須投入更多努力累積自身的客戶資源。

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市場的未來展望及機遇

對無塵室設施的要求增加。作為主要驅動力之一，半導體行業在無塵室設施的需求中佔據重要的位置。然而，隨著半導體行業的技術日益發達，半導體的生產過程或會對無塵室的無塵程度具有更高的要求。此外，客戶亦可能更偏好可供拆卸及可調整大小的產品等靈活性大的無塵室設施。因此，可滿足下游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的無塵室設施將成為未來趨勢。

來自醫療及保健行業的需求日益增加。隨著東南亞的經濟增長，政府逐漸重視醫療及保健行業。根據馬來西亞衛生部的規定，醫院無菌區內的無塵室溫度不應超過攝氏22度，而相對濕度應為 $55 \pm 5\%$ 。因此，倘醫院的無塵室未符合標準，則須考慮更換或升級無塵室，從而將為無塵室行業帶來新需求。此外，印尼的平均醫療費用亦已於過去十年以倍數增長，且泰國的醫療旅遊業為一個新興市場，亦將增加醫療及保健行業對無塵室的需求。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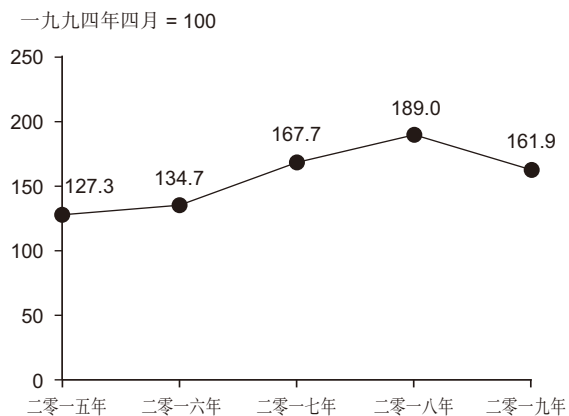
來自餐飲行業的需求日益增加。餐飲行業對東南亞的經濟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而該行業通過當地需求及出口加工食品而得以蓬勃發展。於二零一七年，該行業佔印尼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較大。同樣地，於二零一七年，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表示，食品加工行業佔馬來西亞製造產量約10%，貢獻52億美元。為確保食品安全，馬來西亞衛生部規定食品相關企業必須取得嚴格HACCP認證或優良製造規範證書方可營運，以確保企業已採取適當步驟防止食品污染。此外，泰國於二零一九年修訂其食品安全規例，並提高與食品生產有關的罰款。行業發展及越趨嚴格的標準將提高對生產環境的要求，繼而刺激對無塵室設備的需求。

無塵室設備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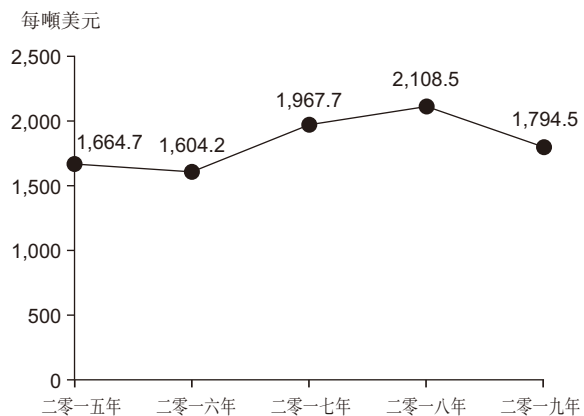
全球鋼鐵價格指數由於二零一五年的127.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189.0，主要由全球鋼鐵需求日益增長以及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就清除過剩鋼鐵產能所進行的供給側改革所帶動。然而，全球鋼鐵價格指數主要因中美貿易戰而下跌至二零一九年的161.9。

同樣地，全球鋁價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錄得整體增長，惟於二零一九年下跌，此乃主要由於中國需求放緩、預期供應過剩及國內需求減少導致的中國鋁出口上升所致。

全球鋼鐵價格指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全球鋁價(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無塵室設施市場的競爭分析

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競爭格局

整體而言，東南亞的無塵室設施市場競爭格局並不集中，外國及當地無塵室設施供應商均活躍於當地市場。Exyte、Camfil及American Air Filter等跨國公司參與者覆蓋東南亞的多個市場，往績記錄良好且聲譽卓著，且亦有眾多區域及當地參與者，例如本公司、Cleanroom Industries Sdn. Bhd.、MayAir Group及Esco。就於二零一九年的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而言，本公司佔總市場規模的0.6%。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五大無塵室設備供應商佔東南亞總市場規模的20.6%。五大供應商當中4間為外國公司，僅Esco為新加坡公司。本地公司主導風槽、百葉及擴散口產品分部，而空氣過濾器及風機裝置分部則由外國公司主導。

東南亞五大無塵室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

| 排名 | 公司名稱 | 背景 | 收益 (百萬美元) |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
|----|---------------------|---|--------------|-------|-----------------|
| 1 | Camfil | 該公司為一間空氣過濾產品製造商。該公司總部設於瑞典，於東南亞表現優異。該公司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均設有分公司。 | 135.7 | 6.8% | 私人 |
| 2 | Exyte | 一間專注於為高科技行業（包括無塵室行業）進行設計、工程及交付設施的全球公司，其總部設於德國。 | 120.7 | 6.0% | 私人 |
| 3 | American Air Filter | 一間全球領先的商業、工業及住宅空氣過濾器製造商，並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暖通空調篩檢程式、高效篩檢程式、氣相過濾、大氣污染控制產品等。 | 90.5 | 4.5% | 上市* (6367.T) |
| 4 | Ebm-papst | 該公司總部設於德國，為全球領先的電風扇及電機供應商之一。該公司的辦事處遍佈主要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地區總部）、泰國、越南、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 | 36.2 | 1.8% | 私人 |
| 5 | Esco | 該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為東南亞市場領先的風淋室製造商之一。該公司的辦事處遍佈主要東南亞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 | 30.2 | 1.5% | 私人 |
| | 其他 | | 1,597.8 | 79.4% | |
| | 總市場規模 | | 2,011.1 | 100% | |

* American Air Filter的母公司(即大金工業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市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馬來西亞擁有約20間無塵室設施供應商(包括產品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五大供應商佔總市場規模的42.2%，且均為無塵室產品供應商。最大供應商為在全球市場中佔龐大份額的外國公司。按馬來西亞二零一九年無塵室設施市場的收益計，本公司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3%。

馬來西亞五大無塵室產品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

| 排名 | 公司名稱 | 背景 | 收益 (百萬美元) |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
|----|----------------------|---|--------------|--------|-----------------|
| 1 | Exyte | 一間專注於為高科技行業(包括無塵室行業)進行設計、工程及交付設施的全球公司，其總部設於德國。 | 13.5 | 14.9% | 私人 |
| 2 | 本公司 | 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供應商。 | 7.5 | 8.3% | 私人 |
| 3 | American Air Filter | 一間全球領先的商業、工業及住宅空氣過濾器製造商，並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暖通空調節檢程式、高效節檢程式、氣相過濾、大氣污染控制產品等。 | 7.2 | 8.0% | 上市* (6367.T) |
| 4 | Cleanroom Industries | 專注設計及製造應用於無塵室的各種無塵室相關建築產品。 | 5.4 | 6.0% | 私人 |
| 5 | Camfil | 該公司為一間空氣過濾產品製造商。該公司總部設於瑞典，於東南亞表現優異。該公司於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均設有分公司。 | 4.5 | 5.0% | 私人 |
| | 其他 | | 52.3 | 57.8% | |
| | 總市場規模 | | 90.4 | 100.0% | |

* American Air Filter的母公司(即大金工業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 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市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市場非常多元化，而二零一九年十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18.5%。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在中國排名第八，相關收益為16.1百萬美元，市場份額為1.1%。

中國十大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

| 排名 | 公司名稱 | 背景 | 收益 (百萬美元) |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
|----|---------------------------------|--|--------------|--------|------------------------------|
| 1 | 協多利 潔淨系統 |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昆山的中國領先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在中國擁有三個生產工廠。 | 48.3 | 3.2%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 (837982) |
| 2 | 林森淨化 | 一家總部位於浙江蘇州的中國領先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專注於牆壁及天花板。 | 45.5 | 3.0% | 私營 |
| 3 | 興鐵 | 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領先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在電子及醫藥行業份額相對較大。 | 43.1 | 2.9% | 私營 |
| 4 | 辰峰金屬制品 | 專注於在中國電子、食品及醫藥行業內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 34.8 | 2.3% | 私營 |
| 5 | 山東萬事達 | 專注於在中國生產鋼建築產品及冷軋鋼，包括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產品。 | 22.0 | 1.5% | 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買賣* (837982) |
| 6 | 蘇州永盛 | 專注於生產防火材料以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總部位於浙江蘇州。 | 20.3 | 1.4% | 私營 |
| 7 | 中電創新環境 科技 (A塔) | 一家總部位於江蘇無錫的綜合工業及工程產品供應商，而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為該公司供應的一類產品。 | 18.8 | 1.3% | 私營 |
| 8 | 本公司 | 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供應商 | 16.1 | 1.1% | 私營 |
| 9 | 泰菱 | 一家總部位於台灣的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在台灣及上海擁有兩個生產工廠 | 14.5 | 1.0% | 私營 |
| 10 | Karsten Cleanroom Systems | 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外國無塵室產品供應商。 | 11.6 | 0.7% | 私營 |
| | 其他 | | 1,217.4 | 81.5% | |
| | 總市場規模 | | 1,492.4 | 100.0% | |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為場外交易市場

附註： 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市狀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的無塵室設備市場相對較為分散，而不同的無塵室設備供應商的優勢及專注領域各異。就風機過濾網裝置而言，American Air Filter及MayAir Group等外國公司在中國市場的份額相對較大。就空氣過濾器而言，富泰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奇昇淨化科技有限公司等國內市場參與者佔中國市場的絕大部分。

中國的不同無塵室設備供應商通常提供不同類型的產品，並專注於不同的下游行業(包括醫藥、半導體及電子等)。因此，中國的無塵室設備市場相對較為分散，且供應商眾多，於二零一九年，5大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9%。跨國公司在中國市場所佔的份額較大。於二零一九年，MayAir名列中國最大的無塵室設備供應商，相關收益為145.0百萬美元，而市場份額為1.0%。

二零一九年中國五大無塵室設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

| 排名 | 公司名稱 | 背景 | 收益 (百萬美元) | 市場份額 | 上市情況 |
|----|---------------------|---|--------------|-------|----------------------|
| 1 | MayAir | MayAir致力提供空氣過濾器、化學過濾器及通風系統、風機過濾網裝置以及高效能無塵室產品 | 145.0 | 1.0% | 私人 |
| 2 | American Air Filter | AAF為全球領先的商業、工業及住宅空氣過濾器製造商，並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暖通空調節檢程式、高效節檢程式、氣相過濾、大氣污染控制產品等。 | 87.0 | 0.6% | 上市* (6367.T) |
| 3 | Shinsung Suzhou | Shinsung E&G致力提供淨化設備、風淋室、風機過濾網裝置、潔淨及空調產品。 | 83.2 | 0.6% | 上市** (011930.KRX) |
| 4 | Uairtech | Uairtech專注生產廢氣淨化設備、空氣過濾產品等 | 56.8 | 0.4% | 上市*** (603601.SH) |
| 5 | Camfil | Camfil為全球知名空氣過濾設備製造商之一，其總部設於瑞典。Camfil於中國的工廠位於江蘇昆山。 | 43.5 | 0.3% | 私人 |
| | 其他 | | 13,819.7 | 97.1% | |
| | 總市場規模 | | 14,235.2 | 100% | |

* American Air Filter的母公司(即大金工業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Shinsung Suzhou的母公司(即Shinsung E&G)於南韓證券交易所上市。

*** Uairtech的母公司(即Zaisheng Technology)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附註：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市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我們受對我們的營運及／或財務表現而言屬重大的多項馬來西亞、中國、菲律賓與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的規限。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i)規管我們附屬公司業務營運的馬來西亞主要政府機關；及(ii)我們附屬公司須遵守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概覽。

A. 有關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須遵守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的一部分相關及重大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一、《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

《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工業協調法》」)規定，凡從事生產活動的人士均須取得生產牌照。《工業協調法》將生產活動定義為「為了使用、銷售、運輸、交送或處置的目的，而對任何材料或物品進行製作、改變、混合、裝飾、潤飾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改裝的活動，這包括零件的組裝及船舶的修理，但不包括一般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活動」。《工業協調法》進一步將產品定義為「因任何生產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材料、物件、物品或服務，這包括一系列產品」。

《工業協調法》規定生產牌照規定僅適用於股東資金為2.5百萬令吉及以上，或全職受薪僱員的人數為75或以上的公司。凡未達致上述上限的公司將獲豁免申請生產牌照。

未能遵守《工業協調法》的規定即屬違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及就繼續不合規期間每日另外罰款不超過1,000令吉。

生產牌照由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易及工業部」)頒發，倘發現牌照持有人(i)並無遵守牌照所規定的任何條件；(ii)不再從事獲發生產牌照的有關生產活動；或(iii)在生產牌照的申請中作出虛假陳述，則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可酌情撤回牌照。生產牌照永久有效，無到期日，且毋須續期。

監管概覽

二、《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地方政府法》」)規定，各地方機構有權力就任何貿易、佔用或許可授出牌照或許可證，而有關牌照須受地方機關可能規定的條件及限制規限。《地方政府法》進一步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地方政府法》的任何規則、法規或附例人士，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兼施，若繼續違法，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每日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莎阿南經營業務，因此，須受根據《地方政府法》頒佈的《二零零七年貿易、商業及工業發牌(莎阿南市議會)附例》(「《莎阿南附例》」)規限。《莎阿南附例》規管莎阿南市內與貿易或商業及工業事宜有關的牌照。

《莎阿南附例》第3條規定，任何人士如未經莎阿南地方議會發牌，概不得於莎阿南地方議會管轄的地區內進行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或使用任何地方或場所進行任何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

《莎阿南附例》第6條規定，任何牌照自牌照費支付日期起至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屬有效，除非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另行註銷或暫停。

《莎阿南附例》第47條進一步規定，任何人士凡未能遵守《莎阿南附例》的規定即屬違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二者兼施，若繼續違法，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每日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三、《二零零七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修訂)法》

《二零零七年街道、渠務與建築物(修訂)法》(「《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監管出具樓宇的合規及完工證明書(「CCC」)，以確保樓宇可安全佔用。CCC由私營機構的專業人士(即項目建築師、工程師及被稱為主要提交人的建築繪圖員)頒發。該等專業人士必須按相關法律註冊以證明彼等為專業人士，例如《一九六七年建築法》或《一九六七年註冊工程師法(一九七四年修訂)》。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127條規定，任何被裁定違反本法令的任何規定或附例人士，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0,000令吉，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每日罰款另加不超過500令吉。

監管概覽

《街道、渠務與建築物法》第27條亦規定，任何佔用或許可佔用任何樓宇或其任何部分而並無獲得完工及合規證明書的人士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十年或二者兼施。

四、《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

《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械法》（「《工廠及機械法》」）透過對有關機械實行檢查及發出宜操作證明書，以確保遵守職業安全與健康局（「職業安全與健康局」）的安全規定。《工廠及機械法》第36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安裝或促使安裝任何機械，除非取得工廠及機械督查的書面批准。

《一九七零年工廠及機械法（通知、合適證明書及檢查）規例》第10條訂明，三種常見的機械需取得合適證明書，即蒸汽鍋爐、非直接受火壓力容器或起重機。

《工廠及機械法》第19(1)條禁止任何人士操作或促使或允許操作任何規定需要宜操作證明書的機械，除非持有根據《工廠及機械法》就操作任何機械發出且正生效的有效宜操作證明書。倘發生任何違反第19(1)條的情況，任何人士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1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三年或二者兼施。

五、《一九六七年關稅法》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一九六七年關稅法》」）規管關稅、關稅條例、應繳關稅的倉儲貨物進出口的相關事宜。馬來西亞關稅及消費稅稅務總局局長（「總局局長」）可全權酌情授出或撤銷《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任何牌照。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條規定，總局局長可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任何人士授出牌照，同時，亦可就於有關牌照指定的場所內存儲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而撤銷已授出的牌照。此外，任何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總局局長於各情況下在牌照內訂明，並須遵守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根據第65A條有關持牌倉庫內的貨物的生產及其他操作，就第65條項下的持牌倉庫而言，總局局長可全權酌情在收取其按個別情況釐定的有關費用後，向牌照持有人授出額外牌照。倘就應繳關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進行任何製造程序及其他操作，將撤銷任何已授出的牌照。任何有關牌照的有效期由總局局長在牌照內訂明，並須遵守當中所訂明的條件。未經總局局長事先批准，在倉庫內已進行

監管概覽

任何製造程序的貨物概不得提取用作國內消費或出口。倘該等貨物從倉庫中提取用作國內消費，其關稅將按該等貨物進口的基準計算。

《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138條對一般懲罰作出規定，任何人士如未遵守或不遵守及違反或試圖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的規定，或違反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獲頒發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或授出任何豁免的任何條件及限制，即屬違反《一九六七年關稅法》，倘並無明文規定懲罰，違法者可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兼施。此外，授權製造倉庫牌照附帶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該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倘出現任何屢次違反授權製造倉庫牌照持有人所作承諾的行為，海關可對授權製造倉庫牌照持有人採取行動，其中包括判處罰款、吊銷牌照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

根據《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或65A條，只要符合該計劃的所有規定，包括80%終端產品作出口用途，則持牌製造商將獲豁免就為製造新成品而進口的原料及部件支付進口稅。

六、《一九八八年消防設施法》

《一九八八年消防設施法》（「**消防設施法**」）第28(1)條規定每個指定處所均須有一張消防證書。如《一九九八年消防設施(指定處所)令》(Fire Services (Designated Premises) Order 1998)所公佈，指定處所指承消防救援處處長(Director General of Fire and Rescue)命指定用途、規模或位置的處所，包括工廠。《消防設施法》第33條列明，倘若任何指定處所沒有有效的消防證書，該處所的業主即屬違法，定罪後可判處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五年或二者兼施。

B. 與僱傭法規有關的法律

一、《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僱傭法**」）規管所有僱傭相關事宜，包括服務合約、最低工作要求、工資支付、可享有年假、可休病假、生育保障、工作時數、終止、解僱及退休福利，及存置僱員名冊。《僱傭法》由人力資源部管理執行，當中載列受保障的僱主與僱員的權利及責任。《僱傭法》進一步規定，倘僱傭合約所載條款與《僱傭法》所述規定不一致，應以更有利條款為準，並由僱員享有。儘管如此，受影響僱員可向勞工處處長作出有關不符合《僱傭法》訂明標準的投訴，由工業法庭審理違法投訴個案。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七一年工業關係法》第20(1)條，倘僱員認為其被僱主無故解僱，其可向勞工處處長投訴。向勞工處處長提交投訴的期限為60日。此期限由僱員接獲解僱通知當日計起。

根據《僱傭法》，「僱員」指任何與僱主訂立服務合約的人士（不論職業，惟賺取月薪不超過2,000令吉），或從事體力勞動（包括工匠或學徒）或從事用以運送乘客或商品或換取回報或作商業用途的任何機動車輛的操作或維修工作或監督或監察由同一僱主僱傭以從事體力勞動的其他僱員履行工作的情況或於馬來西亞的登記船隻上任職或從事家庭傭工的人士（不論月薪）。

因違反及根據《僱傭法》或任何規例、指令或據此制訂的其他法律的條文而違法但就此未給予處罰的任何人士於定罪後須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二、《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僱傭限制法**」）規管外國人的僱傭。根據《僱傭限制法》第5條，除非獲發有效的僱傭許可證，否則禁止僱傭非馬來西亞居民。

為僱傭外籍工人，必須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內政部**」）批准，內政部會規定外籍工人的有關條件、人數、職位、僱傭期限及來源或原籍國。一旦取得內政部批准，僱主須向馬來西亞移民部外籍工人司提交工作許可證及僱傭通行證申請。倘未能遵守工作許可證及僱傭通行證的條件，則有關許可證及通行證的批准可予撤銷。

《僱傭限制法》第17條規定違反《僱傭限制法》第5條的任何人士於定罪後須處以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一年期限的監禁，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三、《一九五九年／六三年移民法》

《一九五九年移民法》（「**移民法**」）規管馬來西亞的移民事務，亦規定會對非法僱傭外籍工人施以處罰。《移民法》規定，除馬來西亞公民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除非該人士持有有效的入境許可證或根據《移民法》獲得豁免。

監管概覽

《移民法》第55B(1)條進一步規定，僱傭一名或以上人士但並無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公民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除外)即屬犯罪，定罪時須就各有關僱員處以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十二個月期限的監禁，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第55B(3)條繼續規定，倘發現任何人士同時僱傭超過五名非法僱員，一旦定罪，須判處不少於六個月但不超過五年期限的監禁，同時判處不超過六鞭鞭刑。

四、《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公積金法》」)對僱員及其僱主施加責任，須向僱員公積金進行供款，而僱員公積金為政府設立的基金，作為退休儲蓄計劃。

根據《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每月根據《公積金法》規定的供款比率向僱員公積金(「公積金」，當中僱員均為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設立的僱員個人賬戶進行供款。然而，並非馬來西亞公民或永久居民的僑民及外籍工人無需向公積金供款，除非彼等選擇進行供款則當別論。倘僱主未能進行供款，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判處不超過三年期限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公積金法》第42條規定，每個僱主須為每個僱員編製及提供工資表，工資表須包括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資料。每個僱主須編製及保存一個或以上登記冊，當中載有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資料，有關登記冊的保存期限為登記冊內記錄的每條詳情於記錄後至少六年須可供查閱。

根據《公積金法》第43條，倘身為僱主的任何人士於財政部規定的有關期間內未能向基金支付其根據《公積金法》就或代表任何僱員就任何一月須支付的任何供款，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判處不超過三年期限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五、《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社保法》」)規定若干意外情況下的社會保障，適用於擁有一名或以上僱員的所有行業。

監管概覽

《社保法》第6條規定，根據《社保法》就僱員應付的供款須包括僱主應付的供款(下文稱為「僱主供款」)及僱員應付的供款(下文稱為「僱員供款」)，並須向社會保障機構(「社保機構」)支付。供款分為兩類，即(i)第一類供款，為由或代表僱員應付的供款，在意外出現傷殘及工傷時提供保障；及(ii)第二類供款，為由或代表僱員應付的供款，僅在意外出現工傷時提供保障。

第94條規定，倘任何人士：

- (a) 未能支付其根據《社保法》應付的任何供款或任何部分供款或未能於規例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根據第14A條應付的任何利息；
- (b) 扣減或試圖從僱員工資中扣減全部或任何部分僱主供款；
- (c) 違反第52條減少僱員應接收的工資或任何福利特權；
- (d) 違反任何規例第53條開除、解僱、減少或以其他方式懲罰僱員；
- (e) 未能或拒絕提交規例所規定的任何回報或事故報告，或作出虛假回報或報告；
- (f) 阻礙機構其他部門的任何督察員履行職責；或
- (g) 違反或未遵守《社保法》或規則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但就此未給予特別處罰，

須判處可延長至兩年期限的監禁，或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六、《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就業保險法》」)設立就業保險制度，由社保機構進行管理，為遭縮減員工提供最多六個月的臨時財務資助等福利。

根據《就業保險法》，「僱主」被界定為產業擁有人或與僱員訂立服務合約或學徒合約的人士。根據《社保法》於社保機構登記的僱主亦將視為根據《就業保險法》登記其產業。未能登記其產業的任何僱主，一旦定罪，將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

監管概覽

每個僱主須根據《就業保險法》每月按規定的比率代表其僱員基於僱員的月薪作出供款，否則僱主須根據未向社保機構支付的金額按部長規定的利率就仍未支付有關金額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供款須持續作出，直至僱員達到最低退休年齡為止。

七、《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規定》

《二零二零年最低工資規定》(「《最低工資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最低工資規定》規定，應付予市議會及市政委員會地區僱員的最低工資不得少於每月1,200.00令吉或每小時5.77令吉。

任何違反《最低工資規定》的行為須根據《二零一一年國家工資諮詢委員會法》(「《工資法》」)予以處罰。倘僱主被發現未遵守《工資法》，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就每次罪行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且根據《工資法》第44條，法院亦可指示該僱主向各僱員支付最低工資與僱員工資間的差額。倘為持續犯罪，《工資法》第46條規定，違法者除承擔根據《工資法》判處的任何其他處罰外，亦須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處以不超過每日1,000令吉的每日罰款。《工資法》第47條規定，倘為慣犯，則違法者須處以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五年期限的監禁。

八、《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

《二零零一年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人力資源發展基金」)規管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第一附表所規定的向製造及服務行業僱主收取徵費的事宜，稱為有責任登記人。根據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第一附表第一部分，擁有十(10)名或以上僱員的製造行業僱主須登記為企業。根據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第13(1)條，未能根據第一附表登記的僱主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一(1)年的監禁，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第22(2)條規定，人力資源發展基金促進僱員、學徒及實習生技能的發展、提升及升級，包括提供、設立、擴充、升級或維持培訓設施。

《人力資源發展基金法》第14(1)條規定，人力資源發展基金項下的有責任登記人須按僱員每月工資百分之一(1)的比率為各僱員支付人力資源發展徵費。未能於指定期間支付規定徵費的任何僱主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處以不超過20,000令吉的罰款，或判處不超過兩(2)年期限的監禁，或綜合判處前述兩種處罰。

監管概覽

C. 有關環境及安全的法律

一、《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健康法案》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健康法案》（「《職業安全健康法案》」）規管僱員於工作場所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以為製造行業從業人員營建一個身心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健康法案》，於工作中使用任何廠房或機械設計或製造產品時，任何人士均有責任確保廠房及機械的設計及施工安全可靠，在正確使用時不會威脅到其僱員健康，並確保廠房及機械經過安全檢測及檢驗，且其僱員獲得有關廠房或機械的使用說明。

《職業安全健康法案》第16條規定，除另行規定外，任何僱員及個體經營人士均有責任編製及不時修訂其有關僱員工作安全及健康一般政策和執行該政策的現行組織及安排的書面聲明，以及向其全體僱員通知有關聲明及任何修訂聲明。

《職業安全健康法案》第17條規定，任何僱員及個體經營人士均有責任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確保其及可能受此影響的其他非僱員人士不會面臨安全及健康風險的方式經營其業務，及向可能受其業務經營方式影響的非僱員人士提供有關其可能影響上述人士安全或健康的業務經營方式的規定資料。

任何違反上述《職業安全健康法案》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的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須被處以50,000令吉以內罰款或兩年以內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D. 有關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

一、《二零一零年個人數據保護法案》

《二零一零年個人數據保護法案》（「《個人數據保護法案》」）規管組織對個人數據的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保護法案》第4條將「數據用戶」界定為單獨或聯合或共同擁有任何個人數據或控制或授權擁有任何數據的個人，而「數據主體」界定為個人資料被數據用戶所擁有的人士。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案》，個人數據界定為任何有關商業交易且：(i)全部或部分透過根據有關指示自動操作的設備處理；(ii)

監管概覽

記錄旨在全部或部分透過有關設備處理；及(iii)記錄作為有關備份系統的一部分或旨在構成有關備份系統一部分的資料，而有關備份系統與根據有關資料或根據有關及數據用戶擁有的其他資料被識別或可識別的數據主體直接或間接有關。

根據《個人數據保護法案》，任何組織於收集及處理個人數據時須遵守下列原則：

- (i) 一般原則；
- (ii) 通知及選擇原則；
- (iii) 披露原則；
- (iv) 保留原則；
- (v) 日期完整性原則；及
- (vi) 訪問原則。

未能遵守《個人數據保護法案》的一般原則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被處以300,000令吉以內罰款或兩年以內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E.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一、《一九七六年商標法案》及《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

《一九七六年商標法案》(「《舊商標法案》」)及《二零一九年商標法案》(「《新商標法案》」)規管有關商標應用及註冊的全部事宜。儘管《舊商標法案》已由《新商標法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取代，但《舊商標法案》將繼續適用於監管根據《舊商標法案》註冊的商標。

《舊商標法案》第35條規定，任何人士註冊成為任何商品或服務商標(證明商標除外)的註冊所有人，一經生效，將給予或視作已給予該人士使用有關該等商品或服務商標的獨家權利，並受限於商標註冊處所訂立的任何條件、修訂或限制。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為相同或相似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之一相對任何該等其他人士均不會透過商標註冊而獲得任意該等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惟彼等各自的權利已由法院司法常務官界定除外)，但該等人士各自相對其他人士(並非註冊用戶)享有作為唯一註冊擁有人可享有的相同權利。

監管概覽

F. 有關稅務及外匯管理的法律

一、《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所得稅法》」)規管馬來西亞的所得稅徵收。

《所得稅法》第77A(1)條規定，每家公司、有限合夥、信託機構或合作社須於每個評稅年度自構成評稅年度基準期間的會計期間結束翌日起7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提交指定格式的稅務報表。

《所得稅法》附表1第2條規定，於基準期間開始時須就評稅年度擁有普通股繳足股本2,500,000令吉以上的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徵收所得稅，二零一五評稅年度為每令吉應課稅收入的25%，其後評稅年度為每令吉應課稅收入的24%。

根據《所得稅法》第112條，就未能提交報稅表或發出可徵稅通知而言，倘無正當理由，任何人士拖欠根據第77A(1)分條提交報稅表或根據第77(3)條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旦定罪，須被處以200令吉至20,000令吉罰款或6個月以內有期徒刑，或兩者併罰。

二、預扣稅

《所得稅法》規定，倘任何人士須向非居民人士支付合約付款，則其須於支付或入賬有關合約付款後按指定稅率扣除預扣稅，並須於支付或入賬有關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稅率乃根據《所得稅法》第107A(1)條規定如下：

- (i) 非居民訂約方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付款的10%；及
- (ii) 非居民訂約方僱員於任何評稅年度應付或可能應付稅項的稅率為合約付款的3%，

且(不論是否已扣稅)須於支付或入賬該合約付款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局長報稅及支付稅款。

根據《所得稅法》第107A(2)條，倘某一人士未支付彼應付的任何預扣稅款項，則彼未有支付的金額須另加等同彼未有支付金額百分之十(10%)的金額，而該筆金額加上增加的金額應為其欠付馬來西亞政府的債項，並應立即支付予馬來西亞稅務局局長。

監管概覽

三、《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

馬來西亞中央銀行（「央行」）為規管馬來西亞金融機構、監督所有支付系統、外匯及馬來西亞整體貨幣市場的主要管理機構，旨在促進金融穩定。

《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規管資金轉入及轉出馬來西亞。《二零一三年金融服務法案》的規則及規例適用於馬來西亞居民及非居民。

根據央行頒佈的第4號通知，非居民允許匯回來自於馬來西亞的資金，包括任何所賺取收入或令吉資產撤資所得款項，前提是有關匯款須以外幣進行。外匯管理規定亦說明，非居民可將撤資所得款項、溢利、股息或馬來西亞投資產生的任何收入匯出。須注意，匯回須以外幣進行。

根據馬來西亞現行法律及法規，有關我們各附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分派可兌換為任何其他外幣派付，及自馬來西亞匯出，而無須取得馬來西亞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許可、授權或批准。

根據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上述應付股東股息無需繳納預扣或其他稅項。

G. 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法律

一、《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法案》

《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法案》（「《可再生能源法案》」）規定制定及執行特別電價制度以促進可再生能源的生產及規定有關事宜。

《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技術及營運規定）規則》指出，倘修改導致上網許可持有人或其代表先前於根據《二零一一年可再生能源（上網批准及上網電價）規則》申請上網批准時向可持續能源發展局提交的任何資料出現任何變動，上網許可持有人不得對可再生能源裝載的設計或外觀作出或允許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惟經可持續能源發展局的事先書面同意除外。

《可再生能源法案》第10(1)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可持續能源發展局（「可持續能源發展局」）可撤銷上網批准：(a) 上網批准不符合《可再生能源法案》、《一九九零年供電法案》或任何附屬法例的任何規定；(b) 上網批准持有人未遵守上網批准

監管概覽

的任何條件；(c)上網批准持有人不當或違法取得上網批准；(d)上網批准持有人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一九九零年供電法案》或任何附屬法例構成犯罪；(e)上網批准持有人就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委任財產接收人、接管人及臨時清盤人或類似人員，且有關委任於委任日期起計六十日期間內未獲撤銷或失效或(f)情況發生變化導致上網批准持有人根據《可再生能源法案》不再有權獲授上網批准。

中國法律及法規

對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及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A. 公司法以及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席令第16號)(「**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且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分別修訂，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1)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2)股東的出資額；及(3)出資證明書編號。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公司應當將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其出資額向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辦理變更登記。未經變更登記或者登記的，不得對抗第三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主席令第39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定了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審批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表決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九年

監管概覽

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按現行國際慣例理順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以立法方式統一中國的外商及國內投資企業的企業法定要求。鑒於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外商投資法》設立了外商投資准入、提升、保護及管理的基本框架。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商務部令[2016]第3號)(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規定，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就其基本信息、投資者、股權及公司權益等內容，填報並提交設立備案申報表以及變更備案申報表。備案程序應當通過商務部綜合管理系統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暫行辦法同時廢止。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國家發改委商務部令2017年第4號)(「二零一七年目錄」)(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將境外投資者的投資產業分為兩類：鼓勵類產業及列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包括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令第18號)(「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施行)取代了《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中的負面清單目錄，鼓勵類產業目錄繼續執行。外商投資者可通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投資鼓勵類產業，惟受若干規定所

監管概覽

規限，且在某些情況下，須根據具體行業情況設立中方持有相應最低股權比例的股權合資企業、合作經營企業。禁止類產業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任何不屬於任何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產業目錄的產業均為允許類產業。允許類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惟受其他中國法規或規則特別限制者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該等法規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生效，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及二零一七年目錄同時廢止。二零一九年版的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保留了二零一八年版的體例結構，進一步縮減了負面清單長度，新推出一批開放措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未列入二零一九年負面清單的條目。

B. 有關《物權法》的法規

我們於中國租賃及擁有的物業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2號)(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根據《物權法》，任何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或消滅，經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發生效力。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6號)(「租賃辦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違法建築不得出租。此外，《租賃辦法》規定租賃應向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進行備案。儘管中國法院先前已裁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備案的租賃，本身並不足以令租賃無效，但可能被地方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就此違規行為按《租賃辦法》懲處罰款。

C.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9號)，環境保護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視乎不同情況對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作出不同行政處罰。該等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改正及處理、責令停業、責令禁止或暫停生產、責令恢復、責令披露有關資料或作出公告、對相關負責人給予行政處罰，及責令關閉有關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追究責任。環保組織可對排放不利於公共福利的污染物的實體提出訴訟。

1. 大氣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6號)，為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大氣質量標準。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大氣污染情況，並可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2. 水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為中國的水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制定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在水中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繳納污水處理費。各地方環保局則獲授權通過制定更加具體的地方標準監管其各自管轄區內的水污染情況，並對違規行為進行處罰，包括勒令有關企業暫停營業。

3. 環境噪聲污染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4號)，為中國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建立了法律框架。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如果任何人士進行施工、裝修或擴建工程而可能造成環境噪聲污染，應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並提交予環保機關作審批。於項目動工前，應設計用以防治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並交由環保機關審批，並於項目施工期間同步建造及投入使用。未經環保機關的批准，不得擅自拆卸或中止用以預防及控制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

監管概覽

D. 有關消防的法規

若干法律及法規訂明有關房地產開發消防的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並生效)及《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公安部令第119號)(公安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房地產項目於建設動工之前應就消防設計獲相關公安及消防部門批准或向該等部門進行備案且須進行消防竣工驗收。

E. 有關安全及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修訂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3號)，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且主要負責人應對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生產經營單位必須依法參加工傷保險，為從業人員繳納保險費。生產經營單位與從業人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應當載明有關保障從業人員勞動安全、防止職業危害的事項，以及依法為從業人員辦理工傷保險的事項。生產經營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從業人員訂立協議，免除或者減輕其對從業人員因生產安全事故傷亡依法應承擔的責任。任何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單位，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責令整改、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責令終止經營或關閉單位、吊銷相關證書或執照，及／或在嚴重個案中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國產品責任的主要監管法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2號)(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

監管概覽

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並遵守有關產品標籤的法規，不得銷售有缺陷或損壞的產品、偽造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認證標誌、或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違反《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罰款、暫停業務經營、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受害消費者可向生產者及零售者要求賠償。倘缺陷乃因生產者所致，則零售者可向生產者追償，惟零售者與生產者另有協議則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號)(「《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除本法律另有規定外，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運營者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其他法律法規須承擔民事責任。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1號)規定，倘若有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倘因銷售者的過失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F.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修訂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1號)，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托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托他人辦理報關納稅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7號)，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托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

監管概覽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頒佈並施行的《商務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貿權備案登記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2004]第46號)，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成立的從事本企業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均不需要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手續。相反，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後成立的擬從事非自用、自產貨物 and 技術進出口貿易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於其成立後完成備案登記手續。

G.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法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企業不可參與會損害其競爭對手的不正當市場活動，包括侵犯商標權或商業機密、通過廣告或其他方式傳播虛假信息、偽造及散佈虛假資料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其產品的聲譽、賄賂、企業聯合及低價傾銷貨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7]第68號)，要求有關境外收購及投資國內公司的建議須接受國家安全調查，對中國核心產業進行保護，並授予中國政府部門判斷若干協議是否構成壟斷協議，或是否存在任何濫用主導地位、權力集中及濫用行政權力的酌情權，以取消或限制競爭地位。

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或《反壟斷法》將會被處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承擔刑事責任。

H. 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企業及機構必須於中國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

監管概覽

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倘企業或機構與僱員將或已建立僱傭關係，則勞動合同須以書面方式訂立。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僱員於法定時限以外工作，而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支付僱員加班工資。此外，酬金不得低於地方的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向僱員支付報酬。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9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施行，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令[2003]第375號)(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實施)、《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令[1999]第258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施行)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第504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中國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提供社會保險，並為僱員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3,000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單位應當到住房

監管概覽

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登記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於每月發放職工工資之日起五日內將單位繳存和為職工代繳的住房公積金匯繳到住房公積金專戶內，由受委託銀行將上述資金存入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I.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1. 版權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施行，而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保護範圍延伸至互聯網活動及透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而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由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未得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電腦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法人的電腦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50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腦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的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電腦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電腦軟件著作權。

2. 商標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全國人大常委會令第10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651號)(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施行)保護。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註冊商標授出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

監管概覽

簽訂商標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須向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在先申請」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將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或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3.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號）（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令第3號）（國家知識產權局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

發明專利旨在保護產品的新的技術方案。申請發明專利須證明相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授出發明專利須披露及公佈。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公佈。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權的保護期為二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實用新型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人須證明相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批准及登記，惟專利行政部門經初步審查後發現駁回理由的除外。實用新型專利一經申請即須披露及公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監管概覽

外觀設計專利旨在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與過往設計並非相同。申請程序及專利權的保護期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一旦外觀設計專利被授予後，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不得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4. 域名

根據《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令第43號)(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後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應當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J. 對中國稅務的法律監管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07]第64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2007]第512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

監管概覽

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施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間接轉讓不動產所得或間接轉讓股權所得按照該公告規定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股權轉讓方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

2. 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執行。根據該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稅收協定對方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徵稅，則應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股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根據《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第9號)(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判定一家公司是否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時，應根據多項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3. 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4號)(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財政部令第65號)(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除另行規定外，否則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6%的稅率繳納。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交通運輸業、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行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施行)，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一般服務收入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通知項下標準的小微企業可享有相關稅務減免優惠(如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K.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人民幣一般可為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行政主管部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從事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或交易)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檔(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就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不得超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投資及買賣證券、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監管概覽

根據《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三十七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施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居民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實行登記管理。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是指「境內居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對境內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新設、併購等方式在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之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此外，根據《三十七號文》操作指引附件，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須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根據《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除)，境內居民首次為設立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履行的外匯登記手續可在合資格銀行而非當地外匯局辦理。

《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十九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除)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應遵循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

監管概覽

此外，《十九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

1.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
3.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
4. 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十六號文》」）（匯發[2016]16號）（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施行）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十六號文》規定了有關按意願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所有企業。《十六號文》重申規定，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

L.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施行，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並施行），在實施以下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通過境內公司增資認購其新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

監管概覽

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M.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注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所得等，可以依現行法律以人民幣或者其他外幣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此外，根據公司法，中國內地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至少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其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中國內地公司於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進行分派。

菲律賓法律及法規

A. 本集團的背景

Micron Cleanroom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正式組織成立並存續的公司。其註冊證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簽發，公司註冊編碼為CS200901941。其主營業務地址為Unit 906, Page 1 Building, Acacia Avenu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Muntinlupa City。

成立Micron Cleanroom主要旨在以空氣淨化設備、空調、空氣淨化器及各種類似產品及商品的製造商、貿易商、實業家、經銷商及一般商人開展業務(包括設計、維修及安裝無塵室作商業及工業用途)，惟不從事零售貿易業務。¹

下文為適用於Micron Cleanroom的菲律賓永久性法律及法規概要。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Amend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第二條。

監管概覽

B.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1. 境內市場企業

根據《共和國法案》（「《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或《外商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s Act）（經修訂）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第1條第1(k)節，繳足股本少於200,000美元等值金額的境內市場企業乃歸類為根據菲律賓法律組織成立的公司，其至少60%的發行在外股本由菲律賓公民擁有及持有。然而，根據《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實施細則第IV條第3(2)節，倘涉及先進技術（由科學技術部（「科學技術部」）釐定）或將承諾僱用至少50名直接僱員的中小型境內市場企業擁有至少100,000美元的最低繳足資本，則有關企業獲許成為外商獨資企業。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實施細則第1(k)節，境內市場企業指「於菲律賓生產供銷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業務」的公司或企業。

2. 零售貿易

零售貿易（定義見《共和國法案》第8762號或二零零零年《零售貿易自由化法案》（「零售貿易自由化法案」））指慣常直接向普通大眾出售消費商品、貨物或物品的任何行為、職業或行業。《零售貿易自由化法案》僅涵蓋向作為終端用戶的普通大眾出售消費物品的行為。根據《零售貿易自由化法案》，繳足股本少於2.5百萬美元的企業乃專為菲律賓公民及菲律賓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設。

以批發形式或向工業用戶而非終端用戶出售設備概不視作零售貿易。因此，2.5百萬美元的繳足股本規定並非為讓公司獲得外資投資的強制性規定。

C. 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證交會」）作出年度報告的規定

證交會要求在自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的30日內提交公司的公司細則訂明的一般資料表（「一般資料表」），並要求在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後的120日（其證券根據《經修訂證券法》或《證券規例守則》登記的公司則為105日）內提交公司細則訂明的加蓋國內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稅務局」）「收妥」印章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

D. 《地方政府守則》規定

根據《地方政府守則》（「《地方政府守則》」）第147及151條，直轄市及城市可向專業業務、職業及工作徵收合理的費用及收費。公司須繳納營業稅，並於其在司法權區經營業務前取得經營許可證。

監管概覽

1. 地方政府許可

任何經營業務的實體須向其擬經營業務所在的城市或直轄市申請取得市長許可證。²經以令人信納的方式表明已取得所有必備許可(如衛生許可證、消防安全合格證及環境許可證)後，則會發放市長許可證。

E. 於國內稅務局(「稅務局」)進行登記

於註冊成立後，所有商業機構均須取得登記證書(稅務局2303號表格)，當中載有須繳納的各類稅項的細目。於登記後，公司須進行年度稅務申報，³並於其後繳納適用稅項。公司亦須進行季度稅務申報並支付預扣稅⁴及企業所得稅。⁵

任何人士均須向稅務局作出申報、提供報表或提交其他文件，並須為妥當的稅務識別目的獲提供或指定將於當中表示的稅務識別碼(「稅務識別碼」)。⁶

1. 於稅務局進行年度登記

註冊成立後的所有商業機構及自僱專業人士每年須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稅務局繳交500.00披索的年度登記費。公司須使用稅務局表格0605(繳稅表)提交並續繳登記費。

F. 《菲律賓勞動法》

1. 一般勞動法

根據《菲律賓勞工守則》(Labor Code of the Philippines)(「《勞工守則》」)，僱傭可分為(a)正式類；(b)固定／基於項目類；或(c)臨時類。倘僱員受聘從事在僱主一般業務或買賣過程中通常必要或所需的活動，該僱傭狀態被視為正式僱傭；倘就某一特定項目或承諾確定固定僱傭，而完成或終止有關項目或承諾已於聘用僱員時事前釐定，則有關僱傭狀態被視為固定／基於項目的僱傭；前述兩種情況並未涵蓋的僱傭則被視為臨時僱傭。於合資格接受正式僱傭前，僱員須根據若干條件接受試用。有時正式僱員指「永久」僱員。⁷

² 《地方政府守則》第147條；《地方政府守則》第151條。

³ 《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52條。

⁴ 《國家內部稅法》第57及58條。

⁵ 《國家內部稅法》第75條。

⁶ 《國家內部稅法》第236(i)條。

⁷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的 *Carvajal vs. Luzon Development Bank* (G.R. No. 186169)。

監管概覽

正式僱員有權獲得僱傭年期保障，且僅可因正當或認可理由遭解聘，惟須遵守程序性正當程序要求。⁸根據僱主於僱傭時告知僱員的合理標準，試用期僱員可因正當理由或於其未能符合資格成為正式僱員時遭解聘。⁹

2. 正式僱傭及試用期

試用期僱員指在指定期間內接受觀察及評估，以釐定是否合資格成為永久僱員。試用制委任為僱主提供觀察試用人員技能、才幹及態度的機會，因而符合僱主利益，可為僱主提供充足時間觀察及釐定新聘請僱員是否具備達致其目標的必要才幹、能力及價值。¹⁰

試用期僱員與正式僱員一樣享有僱傭年期保障。然而，就試用期而言，除正當或認可解聘理由外，根據《勞工守則》第281條，試用期僱員亦可根據僱主於僱傭時告知僱員的合理標準因其未能符合資格成為正式僱員而遭解聘。倘僱主未能於僱傭時將僱員轉正所依據的合理標準告知試用期僱員，則上述僱員將被視為正式僱員。¹¹

因此，根據菲律賓法律，存在兩(2)種解聘試用期僱員的理由，即：

1. 正當或認可理由；及
2. 未能根據公司的合理標準合資格成為正式僱員。

就因正當理由終止試用期的情況而言，僱主須遵照通知及聆訊雙重程序性正當程序要求。¹²其次，就因認可理由終止試用期的情況而言，僱主須至少於終止生效前30日同時向僱員以及勞工及就業署(Department of Labor and Employment) (「勞工及就業署」)送達書面通知，當中指明終止的理由。¹³最後，就因未能合資格成為正式僱員而終止試用期的情況而言，僱主須於自終止生效日期起計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僱員送達書面通知，¹⁴而有關終止須於試用期屆滿前作出。¹⁵

⁸ 《勞工守則》第294、297、298及299條；*Unilever Philippines, Inc. vs. Rivera*，697 SCRA 136 (2013)。

⁹ 《勞工守則》第295條。

¹⁰ *Enchanted Kingdom, Inc. vs. Verzo*，777 SCRA 422 (2015)。

¹¹ *Id.*

¹²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47-15號第5.1條。

¹³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47-15號第5.3條。

¹⁴ *Philippine National Oil Company Energ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vs. Buenviaje*，795 SCRA 79 (2016)。

¹⁵ *Pasamba vs.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Commission*，524 SCRA 350 (2007)。

監管概覽

3. 於勞工及就業署登記

每名僱員均須其營業前30日到勞工及就業署地方勞工辦事處(Regional Labor Office)進行登記，有關登記須經企業登記處(Registry of Establishment)證實，表明僱主已在勞工及就業署進行登記及其已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4. 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

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法》第2條及其實施細則，私營部門的每間企業均須遵守其項下的規定，即：

第2條、範圍。—本條應適用於所有企業、項目、場所(包括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企業)及在經濟活動的所有分支開展工作的一切其他地方，惟公營部門除外。

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法》實施細則，所涵蓋的工作場所(包括工人少於10名的企業及工人為10至50名的低風險企業)須制定並實施適當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

5. 社會保障制度(「社會保障制度」)；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Philhealth」)；家庭發展共同基金(「家庭發展共同基金」)

社會保障制度¹⁶、Philhealth¹⁷及家庭發展共同基金¹⁸對所有未滿60歲的僱員及其僱主強制有效。僱主有義務向上述基金預扣並繳納其僱員的供款。¹⁹未能或拒絕繳納供款或會導致被施加處罰或於若干情況下被施以監禁。²⁰就家庭發展共同基金而言，相同的違約行為可能導致撤銷並拒絕本公司於菲律賓的經營權及特權。

根據社會保障制度法，受保僱員於其身故、殘障、生病、生育及年老時有權享有福利待遇。

根據Philhealth，受保僱員有權獲得財務資助，用以支付醫療護理(如(但不限於)住院護理、重大傷病、門診外科、分娩及門診治療)的費用。

根據家庭發展共同基金，受保僱員有權取得經濟適用房貸款及住房投資。家庭發展共同基金旨在透過為其成員提供充足的住房保障改善生活品質。

¹⁶ 社會保障制度法第9(a)條。

¹⁷ 《共和國法案》第7875號第6條。

¹⁸ Pag-IBIG法第6條。

¹⁹ 社會保障制度法第18及22條；《共和國法案》第7875號(經修訂)第44條；Pag-IBIG法第23(a)條。

²⁰ 社會保障制度法第22條；《共和國法案》第7875號(經修訂)第44條；Pag-IBIG法第25條。

監管概覽

6. 有關工作承包的勞動法

《菲律賓勞動法》項下的工作承包安排受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或《勞工守則》(經修訂)實施細則第106至109條)規管。根據此次發行的法令，「承包」或「分包」指當事人據此同意在一段確定或事先釐定的時間段將執行或完成一項特定工作外包給承包商的安排，而不論有關工作是否將在當事人經營場所以內或以外的地方執行或完成。²¹

嚴禁承接會妨礙工人僱傭年期保障、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權利以及和平一致行動的承包。就所有目的而言，參與任何違反上述規則的安排的當事人應被視為承包商或分包商工人的直接僱主。

根據法律，於下列所有情況一致發生時方可作出承包或分包安排：

1. 承包商或分包商從事截然不同的獨立業務，並承諾按其自身的方式及方法負責執行工作；
2. 承包商或分包商擁有開展當事人為本身利益而外包的工作的大額資金²²、方式及方法以及以工具、設備、機器、監督等形式作出的投資；
3. 於執行外包工作時，承包商或分包商就有關執行工作的所有事宜(惟有關其結果的事宜除外)不受當事人控制及/或指示；及
4. 協議確保符合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全體僱員於勞動法項下的一切權利及利益。²³

²¹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第3(c)條。

²² 根據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第3(l)條，「大額資金」指至少為五百萬披索(5,000,000.00披索)的繳足股本/股份(就企業、合夥企業及合作企業而言)。

²³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第8條。

監管概覽

就此而言，勞工及就業署絕對禁止「純勞工承包」，而「純勞工承包」指具有下列情況的安排：

1. 承包商或分包商並無擁有大額資金，或並無擁有以工具、設備、機器、監督、工作場所等形式作出的投資，及所招聘及任命的承包商或分包商僱員正在從事與當事人主營業務直接相關的活動；或
2. 承包商或分包商並無就執行僱員工作行使控制權。²⁴

近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頒發的第51號行政令釐清，嚴禁承接會妨礙工人僱傭年期保障、組織工會及集體談判權利以及和平一致行動的承包或分包。²⁵就所有目的而言，訂立任何違反上述規則的安排的當事人應被視為承包商或分包商的工人的直接僱主。²⁶

G. 菲律賓國家標準

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Department of Trade and Industry-Bureau of Product Standards)(「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為菲律賓的國家標準局(National Standards Body)，於採納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國際標準後發佈菲律賓國家標準(「PNS」)。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為代表菲律賓隸屬於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的機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頒佈有關無塵室及相關受控環境的PNS如下：

1. PNS ISO 14644-1：二零一九年無塵室及相關受控環境—第一部分：按顆粒濃度計算的空氣潔淨度分級；
2. PNS ISO 14644-2：二零一九年無塵室及相關受控環境—第二部分：監督提供證據證明按顆粒濃度計算的空氣潔淨度相關的無塵室性能；及
3. PNS ISO 14644-3：二零一九年無塵室及相關受控環境—第三部分：測試方法。

此外，於通函第18-11號內，貿易工業部羅列若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取得強制認證的電器及電子產品(包括空調、機械/樓宇以及建築材料及其他系統)。倘有人舉報存在不遵守標準的情況，貿易工業部產品標準局將開展執法行動。

²⁴ 勞工及就業署令第174-17號第5條。

²⁵ 第51號行政令第2條。

²⁶ 第51號行政令第3條。

監管概覽

H. 境內公司稅項

菲律賓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應課稅境內公司從菲律賓境內外的所有來源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30%的企業所得稅。被動收入、須繳納最終稅款的資本收益、專利、利息、股息須按《稅法》規定的具體稅率繳稅。

I. 進口條例

1. 海關條例

進口菲律賓若干商品及產品因公眾健康及安全等若干原因而受規管或被禁止。根據《共和國法案》第10863號或《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Customs Modernisation and Tariff Act) (「《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進口被分為以下類別：

1. 《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第116條項下的可自由進口貨物—可自由進口至菲律賓及從菲律賓出口而毋須取得進出口許可、清關或許可證的貨物；
2. 《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第117條項下的規管貨物—於進口或出口之前取得必要貨物報關單或出口申報單、清關、許可證及符合任何其他規定後方可進出口的貨物；或
3. 《海關現代化及關稅法案》第118條項下的禁止或限制商品—進口該等商品不獲現有法律許可。

任何商品(不論屬禁止、規管或可自由進口者)的進口狀況可向相關政府機構(如海關局(「海關局」))查核。此外，海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進口商須向海關局登記。

(i) 進口許可

所有進口商(除非經另行豁免)均須獲海關局認可。²⁷就私營實體而言，僅有下列進口活動獲豁免遵守海關局的認可規定：

1. 每年一次的進口；及
2. 以包裹郵遞或非正式報關方式進口。²⁸

²⁷ 財政部令第12-2014號。

²⁸ 海關備忘令第04-2014號第2.1條。

監管概覽

2. 轉讓定價條例

由於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為關連實體，因此，彼等之間的交易須遵守轉讓定價指引。由於彼等為關連實體，彼等彼此之間的交易須遵守國內稅務局（「稅務局」）《稅務條例2-2013》或「轉讓定價指引」的下列規定：

1. **交易必須公平：**交易應按與獨立方進行交易的可資比較條件及情況作出。²⁹從本質上而言，馬來西亞實體從其向Micron Cleanroom進行銷售取得的收入須相等於同等位置的納稅人從與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所賺取的收入；及
2. **存檔規定：**企業必須維持及存置充分且特定的轉讓定價文檔以證明彼等的轉讓價格乃遵守公平原則釐定。³⁰更重要的是，文檔必須具有同時性，即，文檔必須於關連企業制定或實行任何可能引起轉讓定價問題的安排或準備退稅而審閱該等安排時存在或形成。³¹

3. 進口稅項條例

進口貨品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額等於海關局在釐定關稅時所用的總價值的百分之十二（12%）加上關稅、消費稅（如有）及其他費用，該稅額由進口商於海關保管處釋出有關貨品前支付，惟倘關稅乃基於貨品的數量或體積釐定，則增值稅將根據落地成本加消費稅（如有）釐定。³²

J. 不公平貿易慣例及反競爭行為

1. 《菲律賓競爭法》

《共和國法案》第10667號或《菲律賓競爭法》設立菲律賓有關競爭政策的首個綜合框架。該法明確禁止、規管或禁止防止或限制競爭的反競爭協議、濫用支配地位及併購。

禁止反競爭協議及濫用支配地位乃與供應貨品或服務有關：

²⁹ 《稅務條例2-2013》第5條。

³⁰ 《稅務條例2-2013》第12條。

³¹ 《稅務條例2-2013》第12(b)條。

³² 《國家內部稅法》第107(A)條。

監管概覽

(i) 反競爭協議

反競爭協議為競爭者之間為限制競爭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4條，反競爭協議被分類為兩類：一類為本身予以禁止，一類為倘顯示對競爭有不利影響時則予以禁止。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4(a)條，本身予以禁止協議為競爭者之間限制有關貿易價格或其他條款的競爭或於拍賣或競標時設定價格及聘用條款的協議。

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4(b)條，第二類的反競爭協議是指實質上防止、限制或減少競爭的協議，如控制生產、技術發展或投資的安排以及透過銷售、採購規模或地區來劃分市場的安排。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4(c)條，不同於第一組反競爭協議，倘該第二組被禁止的反競爭協議顯示有助於完善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或分銷或促進技術或經濟進步，同時允許消費者公平分享產生的利益，則有關協議未必會被視為違反法律。

(ii) 濫用支配地位

《菲律賓競爭法》第15條禁止實體濫用其支配地位，從事實質上防止、限制或減少競爭的行為。根據《菲律賓競爭法》，支配地位被定義為實體擁有經濟實力的地位，使其能夠獨立於其他競爭者、客戶、供應商或消費者控制相關市場。《菲律賓競爭法》第27條規定，在釐定實體是否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菲律賓競爭委員會（「競爭委員會」）會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該實體在相關市場的份額、該實體是否能夠單方面地釐定價格或限制相關市場的供應、是否存在進入門檻、是否存在競爭者及競爭者的實力、其競爭者或其他實體獲取輸入來源的可能性及其客戶改用其他貨品或服務的能力。倘實體於相關市場的市場份額為最少50%，則市場支配地位的推定可予駁回，除非競爭委員會為該特定行業釐定新的市場份額限額。

根據《菲律賓競爭法》第15條，視為構成濫用支配地位的行為包括掠奪性定價、樹立准入壁壘、使交易受不合理的條件規限、產品停用及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損害消費者。該等具體識別的行為／協議必須防止、限制或

監管概覽

減少競爭方為非法。透過不會實質防止、限制或減少競爭的合法手段收購、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或該等有助於完善相關市場內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分銷或促進技術及經濟進步且同時允許消費者公平分享產生的利益的行為，未必會被視為濫用支配地位。

2. 《菲律賓消費者法》

《共和國法案》第7394號或《消費者法》第52條亦明確禁止賣方或供應商就消費者交易進行不公平或不合情理的銷售行為或實踐。根據《消費者法》第52條，當生產商、製造商、分銷商、供應商或賣方利用環境的整體狀況引誘消費者訂立基本損害消費者利益的銷售或租賃交易時，有關行為或實踐被視為不公平或不合情理。在釐定行為或實踐是否不公平及不合情理時，會考慮下列情況：

1. 生產商、製造商、分銷商、供應商或賣方利用消費者能力不足不能理解協議語言或類似因素而合理保障其利益；
2. 價格大致超過同類消費者進行類似交易輕易取得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支付的價格；
3. 消費者無法從交易標的中取得實質利益；
4. 賣方或供應商知悉消費者並無合理可能性或全面支付責任；及
5. 交易太片面有利於賣方或供應商。

3. 保證

《菲律賓民法》（「《民法》」）第1547條規定銷售合約隱含保證已售物品並無任何隱藏缺損或缺陷，或不得有宣稱的或已知的向買方收取的任何費用或產權負擔，除非存在相反意向。《民法》第1715條規定承包商必須按有關方式執行工作使得該工作具備所協定的質素及不存在使其使用價值降低的缺陷。倘無有關質素，則僱主（本文指客戶）可要求承包商剔除缺陷或執行其他工作。

監管概覽

K. 有關合約法例

根據《共和國法案》第4566號或《承包商牌照法》，所有承包商在其能夠從事建築業務前須向菲律賓承包商認證委員會（「**認證委員會**」）取得牌照。該法並無界定何種活動被視為建築，但界定承包商如下：³³

(b)「承包商」被視為「建築商」一詞的同義詞，因此，指從事或同意從事或宣稱有能力從事或投標由其本人或透過其他人士進行建築、改建、維修、加建、刪減、裝修、移動、毀壞或拆除任何樓宇、高速公路、道路、鐵路、挖掘或其他結構、項目、開發或裝修工作或進行其中任何一部分(包括樹立腳手架或其他結構)或與之相關工作的任何人士。承包商一詞包括分包商及專業服務承包商。

承包商可能被分類為一般工程承包商、一般建築承包商或專業服務承包商。我們注意到，銷售或安裝任何實際並不組裝及並不成為結構永久及固定部分的製成品、材料或物品或商品並不視為需要認證委員會牌照的建築合約。³⁴

在一間公司可從事建築合約服務前，該公司須取得認證委員會牌照。然而，為取得認證委員會常規牌照，該公司必須由菲律賓人佔有至少百分之六十(60%)股本所有權。

³⁵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進口條例

A. 《海關法案》(新加坡法例第70章)

《海關法案》及其附屬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對進口至新加坡的產品徵收稅務(「**消費稅**」)，不論商品是否於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製造。

《海關法案》第10條規定(其中包括)須就海關(稅務)法令所載進口至新加坡的商品收取、徵收並向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支付相關消費稅。

³³ 《共和國法案》第4566號第9(b)條。

³⁴ 《共和國法案》第4566號第11條。

³⁵ 《共和國法案》第4566號第3.1(a)條。

監管概覽

《海關法案》第27條規定(其中包括)除非就應課稅商品支付消費稅，否則不得將該商品移除海關控制，惟根據新加坡海關總署署長施加的條件則除外。

B. 新加坡《進出口規例法》(第272A章)

根據《進出口規例法》，貿易與工業部部長可就進口至新加坡、從該國出口、轉運或過境的所有或任何種類的商品的註冊、規管及控制制定規例。《進出口監管規例》於一九九五年制定，透過許可規定控制若干商品的進口、出口或轉運。

我們向新加坡的客戶供應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並從我們的新加坡供應商購買配件及部件。我們就以交易為基準的進出口作出必要的許可申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經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黃文福、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及彭籽燊維持對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有關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股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緊接重組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一段。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黃先生及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黃文福、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及彭籽燊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故將成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當中載列及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彼等互相之間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就彼等於我們業務的權益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

業務發展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兩大產品類別，即(a)「Micron」品牌無塵室設備及(b)「捷能」品牌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首個現代化無塵室系統於一九六零年代開發，而無塵室系統於一九八零年代引入馬來西亞等發展中亞洲國家。由於亞洲半導體及微電子製造業急速發展，於一九九零年代亞洲對無塵室的需求有所增長。鑒於亞洲無塵室行業崛起，本集團創始人謝先生及Dua Kok Yeow先生(現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早在一九八九年利用個人資源註冊成立Micron (M)。Micron(M)於馬來西亞以買賣無塵室設備開展業務。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於一九九五年在馬來西亞設立首間集團公司，以生產自有無塵室設備，此後，我們已累積生產方面的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七月，Micron (M)成為HITI Engineering (M) Sdn. Bhd. (「HITI」，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HITI為一間主要從事無塵室及高科技工廠的買賣、設計及建造的公司。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認購Micron (M) 25,000股股份，並首次成為本集團的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HITI出售其於Micron (M)的所有權益，在此期間，黃文福先生及詹振城先生各自通過向HITI收購46,560股股份而成為Micron (M)的股東。盧韋綸先生及彭籽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各自通過向現有股東收購5,680股股份而首次獲得Micron (M)的權益。黃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燊先生(均為本集團的僱員)連同詹振城先生及黃文福先生獲邀收購Micron (M)的股權，以激勵僱員及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Visbis (M) Sdn. Bhd. (由陳先生及Ng Sook Yen女士擁有同等股份的公司)認購本集團旗下公司之一Max Micron的42,000股股份，陳先生因而首次成為本集團的間接股東。陳先生曾為本集團僱員，並獲邀收購Max Micron的股權，以激勵及使其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歷史及發展

我們於一九九七年與Channel Systems Inc.開展業務關係，向其採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並供應予馬來西亞的半導體製造廠。Channel Systems Inc.當時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及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分別擁有55.0%及45.0%權益，而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亦擁有Pacific Panel Inc.的50%權益，而餘下50%權益則由Peter Wayne Borris先生擁有。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均主要於北美從事生產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在我們物色商機擴闊產品範圍至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銷售的同時，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有意物色良機與本地同行合作以擴展其亞洲業務，利用其先進技術這一優勢進軍亞洲市場。因此，於一九九九年，我們與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合營公司Channel Systems (Asia)，以馬來西亞為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中心，探索及擴展東南亞市場。向客戶提供產品的範圍其後已擴闊至覆蓋我們透過該合營公司生產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自此之後，我們已發展生產無塵室設備以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能力，以更好地滿足不斷發展的東南亞市場。

於二零零零年代，中國半導體及微電子製造業的增長掀起對亞洲無塵室設施的新一輪需求狂潮。由於來自中國合約的訂單量不斷增長，加上急切渴望把握這一商機，Channel Systems (Asia)決定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設立銷售辦事處，支持其業務營運並隨後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捷能系統(上海)。我們於中國的首個生產設施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金橋出口加工區(南區)，其於二零零四年開始營運，為本地承包商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於二零零七年，我們將該生產設施搬遷至其當前位置(即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沙路)，以擴大產能。我們在中國的業務主要由捷能系統(上海)及捷能新型建材進行。兩間公司均屬Channel System Inc.與Pacific Panels Inc.以及Micron (M)的合營安排，以從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業務。因此，中國工廠過去並無生產無塵室設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劉先生及林先生自當時的股東分別收購Channel Systems (Asia)的10,750股股份及6,010股股份，首次成為本集團的股東。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自Micron (M)收購Channel Systems (Asia)的40,250股股份。劉先生、林先生及葉女士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並獲邀收購Micron (M)的股權，以激勵僱員及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經過近30年的穩健經營，我們已於業內建立起良好的品牌聲譽，並收到於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擁有新無塵室設施合約的設施擁有人及承包商委託。我們憑藉優質產品及可靠服務，成為最受歡迎供應商之一，且我們所從事合約的產品均未產生任何重大事故。倘無塵室設施擁有人選擇於全球各地設立彼等的設施，我們通常會因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往績記錄而被邀請就彼等於全球各地的設施進行投標或提供報價以取得合約。因此，我們產品的供應範圍遍佈歐洲、英國及中東多個行業(如半導體、電子、醫藥產品、醫院、研究實驗室及食品製造廠房)。我們的馬來西亞辦公室及工廠一直並將繼續負責處理我們向全球各國(中國除外)的客戶作出的銷售及供應。

歷史及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亞洲市場(特別是中國)在過去幾年間為全球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增長作出了重大貢獻。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166億美元及23億美元，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8.0%及2.9%，並預計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將進一步增長至248億美元和2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9% (當中半導體市場分部增長最快，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及4.5%。我們的馬來西亞工廠乃我們為全球其他地區提供服務的生產基地，而我們的中國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主要負責服務中國國內市場，因此我們不會產生任何進口稅項，使我們可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為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且客戶的設施主要為半導體及製藥行業而設，我們將會繼續把握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其他行業對無塵室設施需求日益增長所帶來的各種機遇。綜觀市場前景，我們認為中國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而半導體及製藥行業的需求將最為殷切。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 年份 | 事件 |
|-------|---|
| 一九八九年 | 我們於馬來西亞開始從事無塵室設備買賣業務。 |
| 一九九五年 | 我們成立Micron Technology，其主要於我們在馬來西亞的首個生產設施從事製造「Micron」品牌無塵室設備。 |
| 一九九九年 | Micron (M)、Pacific Panels Inc. 及 Channel Systems Inc. 透過註冊成立Channel Systems (Asia)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擴充業務至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業務。 我們於菲律賓設立一個代表辦事處。 |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展開合作，向一間大型美國半導體晶片製造商於馬來西亞的首個晶圓製造廠供應無塵室牆壁，且有關產品符合美國聯邦標準209E的100及1000級別標準。 |
| 二零零一年 | 我們透過設立銷售辦事處進軍中國市場。 |
| 二零零二年 | 我們於中國取得一份合約，就一間跨國資訊科技公司的生產設施，向客戶D(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 二零零三年 | 我們在上海取得了合約，就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工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收益計)的半導體晶圓製造設施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歷史及發展

| 年份 | 事件 |
|-------|---|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於中國的首個生產設施開始營運，向我們的中國合約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 二零零五年 | 我們就中國蘇州一個醫療保健產品品牌的製造設施獲得首份符合優良製造規範標準的無塵室合約。 |
| 二零零七年 | 我們將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搬遷至其當前位置，即上海浦東。 我們取得首份英國合約，向一間大學的半導體及製藥實驗室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於菲律賓設立 Micron Cleanroom。 |
| 二零一零年 | 我們在澳洲獲得首份合約，就一間醫藥公司的醫藥無塵室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供應無塵室設備。 |
| 二零一二年 | 我們在中東獲得首份合約，為沙特阿拉伯一間符合醫藥無塵室優良製造規範標準的醫藥公司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 二零一六年 | 我們進軍歐洲大陸市場，就知名國際食品公司於匈牙利符合優良製造規範的餐飲無塵室向客戶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 供應無塵室設備。 我們開始供應新產品，以供數據中心應用，並取得首份數據中心無塵室合約，向建設全球知名科技公司所擁有位於新加坡的數據中心的總承包商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 二零一七年 | 我們取得首份向客戶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五大客戶之一) 就高溫乾燥無塵室(為新加坡電動車電池生產設施的一部分) 供應我們產品的合約。 |
| 二零一八年 | 我們獲美施威爾(上海)有限公司認可為國家存儲器基地項目(一期)無塵室包200萬安全工時慶典的安全文明施工優秀承包商及安全先進承包商。 |
| 二零一九年 | 我們取得首份就新加坡海水淡化廠的高架地板地台送風空調系統供應我們產品的合約。 我們獲一間領先的網上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絡服務公司授予有關其位於新加坡的11層高大型數據中心設施項目的首份合約，以供應我們的產品。該公司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3,990億美元，並位列財富500強前100名。此項目是我們於非無塵室的產品應用。 |

歷史及發展

企業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下列附屬公司組成：—

| 附屬公司名稱 | 主要業務活動 |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 開業日期 | 股本架構 ⁽¹⁾ |
|------------------------|---|-----------------------|-------------|---------------------|
| Channel Micron (BVI) |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英屬處女群島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 4 |
| 捷能系統(香港) |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香港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2 |
| Channel Systems (Asia) | 設計、製造及推廣無塵室設施及高科技廠房的無塵室牆壁及組件 |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馬來西亞 |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5,000,000 |
| CSA Technic | 買賣無塵室設施及高科技廠房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部件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馬來西亞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300,000 |
| 捷能系統(上海) | 生產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門窗及照明設備的建築材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中國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 3,850,000 美元 |
| 捷能新型建材 | 安裝及批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門窗及照明設備的建築材料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中國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Micron (M) | 組裝、製造、買賣及安裝無塵室設備 |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馬來西亞 |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 | 568,000 |
| Micron Technology | 設計及製造無塵室設施及高科技廠房的無塵室設備 |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馬來西亞 |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1,650,000 |
| Micron Cleanroom | 製造及買賣無塵室設備以及設計及安裝無塵室作商業及工業用途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菲律賓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 9,490,000 |
| Max Micron | 停業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馬來西亞 |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 300,000 |

附註：

1. 於英屬處女群島、香港、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彼等各自的已發行股份，而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彼等各自的註冊資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架構」項下的所有股份或註冊資本均已悉數繳足。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分拆前股份。同日，(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分拆前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至黃先生；及(ii)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分拆前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劉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林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

重組期間，本公司合共發行999,990股額外分拆前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上述重組、股份分拆後及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由以下股東持股的百份比如下：

| 股東 | 股份 | 股權 |
|--|-------------------|---------------|
| 黃先生 ^{(1), (2)} | 3,091,510 | 30.9% |
| Channel Systems Inc. ⁽³⁾ | 489,570 | 4.9% |
| Pacific Panels Inc. ⁽⁴⁾ | 489,570 | 4.9% |
| 謝先生 ⁽²⁾ | 1,370,220 | 13.7% |
| 劉先生 ⁽²⁾ | 571,810 | 5.7% |
| 林先生 ⁽²⁾ | 351,210 | 3.5% |
| 詹振城 ⁽²⁾ | 504,950 | 5.1% |
| 黃文福 ⁽²⁾ | 504,950 | 5.1% |
| 葉女士 ^{(1), (2)} | 351,920 | 3.5% |
| 陳先生 ^{(1), (2)} | 352,970 | 3.5% |
| 賴國南 ⁽⁵⁾ | 108,820 | 1.1% |
| 鄭振益 ⁽⁵⁾ | 96,020 | 1.0% |
| 盧韋綸 ⁽²⁾ | 61,590 | 0.6% |
| 彭籽榮 ⁽²⁾ | 61,590 | 0.6% |
| 林慧文 ⁽⁵⁾ | 12,120 | 0.1% |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3), (4)} | 592,940 | 5.9% |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³⁾ | 592,940 | 5.9% |
| Peter Wayne Borriss ⁽⁴⁾ | 395,300 | 4.0% |
| 總計 | 10,000,000 | 100.0% |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黃文福、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及彭籽榮各自均為控股股東，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nel Systems Inc. 由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及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分別擁有 55.0% 及 45.0%。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cific Panels Inc. 分別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及 Peter Wayne Borris 先生分別擁有 50.0% 及 50.0%。
- (5) 賴國南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賴國南先生、鄭振益先生及林慧文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Channel Micron (BVI)

Channel Micron (B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hannel Micron (BVI) 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無面值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

重組期間，Channel Micron (BVI) 向本公司合共發行三股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捷能系統(香港)

捷能系統(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 Channel Micron (BVI) (作為初始認購人)。

重組期間，捷能系統(香港)向 Channel Micron (BVI) 發行一股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Channel Systems (Asia)

Channel Systems (Asia)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hannel Systems (Asia) 的股本為 1,000,000 令吉，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令吉的股份，其中一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詹振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Micron (M) Sdn. Bhd、Pacific Panels Inc. 及 Channel Systems Inc. 就 Channel Systems (Asia)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方同意 Channel Systems (Asia) 應由 Micron (M)、Pacific Panels Inc. 及 Channel Systems Inc. 分別擁有 50.0%、25.0% 及 25.0%。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Channel Systems (Asia) 透過向 Micron (M)、Channel Systems Inc. 及 Pacific Panels Inc. 分別配發及發行 379,998 股、190,000 股及 190,000 股股份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至 760,000 令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Channel Systems (Asia) 透過向 Micron (M)、Channel Systems Inc.、Pacific Panels Inc.、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及林慧文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 1,971,600 股、985,800 股、985,800 股、195,208 股、59,974 股、33,529 股及 8,089 股股份，進一步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至 5,000,000 令吉，分為 5,000,000 股。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Channel Systems (Asia)的股權如下：

| 股東 | 股份 | 股權 |
|-------------------------------------|------------------|---------------|
| Micron (M) ⁽¹⁾ | 2,000,000 | 40.0% |
| Channel Systems Inc. ⁽²⁾ | 1,000,000 | 20.0% |
| Pacific Panels Inc. ⁽³⁾ | 1,000,000 | 20.0% |
| 黃先生 ⁽⁴⁾ | 455,198 | 9.1% |
| 劉先生 ⁽⁴⁾ | 200,024 | 4.0% |
| 林先生 ⁽⁴⁾ | 134,989 | 2.7% |
| 賴國南 ⁽⁵⁾ | 85,000 | 1.7% |
| 鄭振益 ⁽⁵⁾ | 75,000 | 1.5% |
| 葉女士 ⁽⁴⁾ | 40,250 | 0.8% |
| 林慧文 ⁽⁵⁾ | 9,539 | 0.2% |
| | <u>5,000,000</u> | <u>100.0%</u> |

附註：

- (1) 有關Micron (M)的股權，請參閱本節「Micron (M)」各段。
- (2) Channel Systems Inc.當時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及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分別持有55.0%及45.0%。
- (3) Pacific Panels Inc.當時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Peter Wayne Borris先生分別持有50.0%及50.0%。
- (4) 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賴國南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賴國南先生、鄭振益先生及林慧文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Micron (M)向黃先生、謝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女士、林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分別轉讓801,267股、510,845股、163,944股、163,944股、100,000股、85,000股、80,000股、55,000股、20,000股及20,000股Channel Systems (Asia)股份，代價為每股1.0令吉。代價乃經參考Channel System (Asia)的繳足資本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的目的是反映個人股東於Channel

歷史及發展

System (Asia)的實際實益權益。於完成上述轉讓及緊接重組前，Channel System (Asia)的股權如下：

| 股東 | 股份 | 股權 (%) |
|-------------------------------------|------------------|--------------|
| 黃先生 ^{(1),(2)} | 1,256,465 | 25.1 |
| Channel Systems Inc. ⁽³⁾ | 1,000,000 | 20.0 |
| Pacific Panels Inc. ⁽⁴⁾ | 1,000,000 | 20.0 |
| 謝先生 ⁽²⁾ | 510,845 | 10.2 |
| 劉先生 ^{(1),(2)} | 285,024 | 5.7 |
| 林先生 ^{(1),(2)} | 189,989 | 3.8 |
| 詹振城 ⁽²⁾ | 163,944 | 3.3 |
| 黃文福 ⁽²⁾ | 163,944 | 3.3 |
| 葉女士 ^{(1),(2)} | 120,250 | 2.4 |
| 陳先生 ^{(1),(2)} | 100,000 | 2.0 |
| 賴國南 | 85,000 | 1.7 |
| 鄭振益 ⁽⁵⁾ | 75,000 | 1.5 |
| 盧韋綸 ⁽²⁾ | 20,000 | 0.4 |
| 彭籽榮 ⁽²⁾ | 20,000 | 0.4 |
| 林慧文 ⁽⁵⁾ | 9,539 | 0.2 |
| 總計 | <u>5,000,000</u> | <u>100.0</u> |

附註：

- (1) 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各自均為控股股東，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
- (3) Channel Systems Inc. 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女士及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分別擁有55.0%及45.0%。
- (4) Pacific Panels Inc. 分別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先生及Peter Wayne Borris先生分別擁有50.0%及50.0%。
- (5) 賴國南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賴國南先生、鄭振益先生及林慧文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重組期間，Channel Systems (Asia)所有股東向Channel Micron (BVI)轉讓彼等的全部Channel Systems (Asia)股份，代價為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44,786股分拆前股份。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nnel Systems (Asia)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股本已悉數繳足。

歷史及發展

CSA Technic

CSA Techni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前稱為Sum System (Re) Sdn. Bhd.，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變更為現有名稱。於註冊成立時，CSA Technic的股本為400,000令吉，分為400,000股每股面值為1令吉的股份，其中一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陳先生。

由於CSA Technic與本集團從事相同的業務，故黃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將一股股份轉讓予Channel Systems (Asia)，代價為每股1.0令吉。代價乃經參考CSA Technic的繳足資本後釐定。CSA Technic成為Channel Systems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透過向Channel Systems (Asia)配發及發行299,998股股份，CSA Technic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00,000令吉，分為300,000股股份。於重組完成時，CSA Technic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本已悉數繳足。

捷能系統(上海)

捷能系統(上海)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捷能系統(上海)擁有初始註冊資本140,000美元，均由Channel Systems (Asia)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捷能系統(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350,000美元由Channel Systems (Asia)擁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Channel Systems (Asia)將其於捷能系統(上海)的全部權益按下列代價轉讓至下列人士：

| 承讓人 | 股權 (美元) | (%) | 代價 (美元) |
|------------------------------|----------------|--------------|----------------|
| 黃先生 | 87,950 | 25.1 | 87,950 |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 52,500 | 15.0 | 52,500 |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 52,500 | 15.0 | 52,500 |
| 謝先生 | 35,760 | 10.2 | 35,760 |
| Peter Wayne Borris | 35,000 | 10.0 | 35,000 |
| 劉先生 | 19,950 | 5.7 | 19,950 |
| 林先生 | 13,300 | 3.8 | 13,300 |
| 詹振城 | 11,480 | 3.3 | 11,480 |
| 黃文福 | 11,480 | 3.3 | 11,480 |
| 葉女士 | 8,420 | 2.4 | 8,420 |
| 陳先生 | 7,000 | 2.0 | 7,000 |
| 賴國南 | 5,950 | 1.7 | 5,950 |
| 鄭振益 | 5,250 | 1.5 | 5,250 |
| 盧韋綸 | 1,400 | 0.4 | 1,400 |
| 彭籽燊 | 1,400 | 0.4 | 1,400 |
| 林慧文 | 660 | 0.2 | 660 |
| 總計 | <u>350,000</u> | <u>100.0</u> | <u>350,000</u> |

代價乃參考捷能系統(上海)的已繳足股本釐定。上述股份轉讓的目的是反映個人股東於捷能系統(上海)的實際實益權益。捷能系統(上海)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決定增加至3.85百萬美元，上述承讓人按其各自於捷能系統(上海)的持股比例繳納額外註冊資本。

歷史及發展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自當時的股東收購捷能系統(上海)的全部股權，方式為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95,288股分拆前股份。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捷能系統(上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能系統(上海)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捷能新型建材

捷能新型建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後，捷能新型建材擁有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其中捷能系統(上海)、許懷平先生、張開華先生及柳承恩先生分別注資90.0%、3.5%、3.5%及3.0%。許懷平先生、張開華先生及柳承恩先生當時為本集團僱員，所持股權乃作為表現獎勵無償授予彼等。倘相關僱員所提供的服務在未取得捷能系統(上海)同意的情況下終止，該等股權須歸還予捷能系統(上海)。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捷能系統(上海)與張開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張開華先生辭任時向捷能系統(上海)無償歸還其於捷能新型建材的3.5%股權。於該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捷能新型建材由我們透過捷能系統(上海)、許懷平先生及柳承恩先生分別擁有93.5%、3.5%及3.0%。

Micron (M)

Micron (M)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Micron (M)的股本為300,000令吉，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其中一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及Dua Kok Yeow先生(本公司的一名獨立第三方)。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透過多次配發及發行股份，Micron (M)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68,000令吉，分為568,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Micron (M)的股本為568,000令吉，分為568,000股股份，Micron (M)的股權如下：

| 股東 | 股份 | 股權 (%) |
|------------------------|----------------|--------------|
| 黃先生 ^{(1),(2)} | 227,560 | 40.1 |
| 謝先生 ⁽²⁾ | 145,080 | 25.5 |
| 詹振城 ⁽²⁾ | 46,560 | 8.2 |
| 黃文福 ⁽²⁾ | 46,560 | 8.2 |
| 陳先生 ^{(1),(2)} | 28,400 | 5.0 |
| 劉先生 ^{(1),(2)} | 24,140 | 4.3 |
| 葉女士 ^{(1),(2)} | 22,720 | 4.0 |
| 林先生 ^{(1),(2)} | 15,620 | 2.7 |
| 盧韋綸 ⁽²⁾ | 5,680 | 1.0 |
| 彭籽榮 ⁽²⁾ | 5,680 | 1.0 |
| 總計 | <u>568,000</u> | <u>100.0</u> |

附註：

- (1) 黃先生、陳先生、劉先生、林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黃先生、謝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女士、林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各自均為控股股東。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謝先生向黃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女士及林先生分別出售6,488股、7,100股、8,520股、8,520股及1,420股Micron (M)股份，代價為每股1.0令吉。代價乃由各方參考Micron (M)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出售完成後，Micron (M)的股權如下：

| 股東 | 股份 | 股權 (%) |
|------------------------|----------------|--------------|
| 黃先生 ^{(1),(2)} | 234,048 | 41.2 |
| 謝先生 ⁽²⁾ | 113,032 | 19.9 |
| 詹振城 ⁽²⁾ | 46,560 | 8.2 |
| 黃文福 ⁽²⁾ | 46,560 | 8.2 |
| 陳先生 ^{(1),(2)} | 35,500 | 6.3 |
| 劉先生 ^{(1),(2)} | 32,660 | 5.7 |
| 葉女士 ^{(1),(2)} | 31,240 | 5.5 |
| 林先生 ^{(1),(2)} | 17,040 | 3.0 |
| 盧韋綸 ⁽²⁾ | 5,680 | 1.0 |
| 彭籽榮 ⁽²⁾ | 5,680 | 1.0 |
| 總計 | <u>568,000</u> | <u>100.0</u> |

附註：

- (1) 黃先生、陳先生、劉先生、林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黃先生、謝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陳先生、劉先生、葉女士、林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各自均為控股股東，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重組期間，Micron (M)所有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其於Micron (M)的全部股份，代價為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16股分拆前股份。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n (M)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股本已悉數繳足。

Micron Technology

Micron Technology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Micron Technology的股本為5,000,000令吉，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其中一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謝先生及Tee Yee Loh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透過多次配發及發行股份，Micron Technology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650,000令吉，分為1,6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Micron Technology所籌集的股東資金為2.5百萬令吉以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Micron Technology的已發行股本為1,650,000令吉，分為1,650,000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由Micron (M)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時，Micron Technolog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n Technology的股本已悉數繳足。

歷史及發展

Max Micron

Max Micron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停止業務。其前稱為Milleon Micron Precision Sdn.Bhd.，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變更為其現有名稱。於註冊成立時，Max Micron的股本為100,000令吉，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令吉的股份，其中一股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及Tee Yee Loh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299,998股股份，Max Micron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300,000令吉，分為3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Max Micron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令吉，分為300,000股股份，由Micron (M)擁有41.0%、Milleon Extruda Sdn. Bhd.擁有25.0%、Visbis (M) Sdn. Bhd.擁有14.0%、黃先生擁有10.0%及Yong Kok Hoe先生擁有10.0%。Visbis (M) Sdn. Bhd.當時由陳先生及Ng Sook Yen女士擁有同等股份。Yong Kok Hoe先生當時為Max Micron的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Milleon Extruder Sdn. Bhd.以代價每股1.0令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Max Micron當時的繳足資本後釐定)向Micron (M)轉讓41,000股股份、向黃先生轉讓10,000股股份、向Visbis (M) Sdn. Bhd.轉讓14,000股股份及向Yong Kok Hoe先生轉讓10,000股股份後不再為Max Micron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Yong Kok Hoe先生以代價每股1.0令吉(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Max Micron當時的繳足資本後釐定)向Micron (M)轉讓25,231股股份、向黃先生轉讓6,154股股份及向Visbis (M) Sdn. Bhd.轉讓8,615股股份後不再為Max Micron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Visbis (M) Sdn. Bhd.以代價每股1.0令吉向陳先生轉讓其全部Max Micron股份，有關代價乃經參考Max Micron當時的繳足資本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重組期間，陳先生及黃先生向Micron (M)轉讓其於Max Micron的全部權益，代價為合共1.0令吉，該代價乃經參考Max Micron的繳足資本後釐定。Max Micron成為Micron (M)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x Micron的股本已悉數繳足。

Micron Cleanroom

Micron Cleanroom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Micron Cleanroom的股本為9,490,000披索，分為9,490,000股每股面值1披索的股份，其中9,485,000股獲配發及發行予Micron (M)，而黃先生、陳先生、詹振城先生、葉女士及F. Philip A. Pineda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1,000股。F. Philip A. Pineda先生為根據菲律賓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本地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詹振城先生以代價1,000披索(根據Micron Cleanroom的繳足股本釐定)向Tee Yee Loh先生(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1,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Tee Yee Loh先生以代價1,000披索(根據Micron Cleanroom的繳足股本釐定)向謝先生轉讓其1,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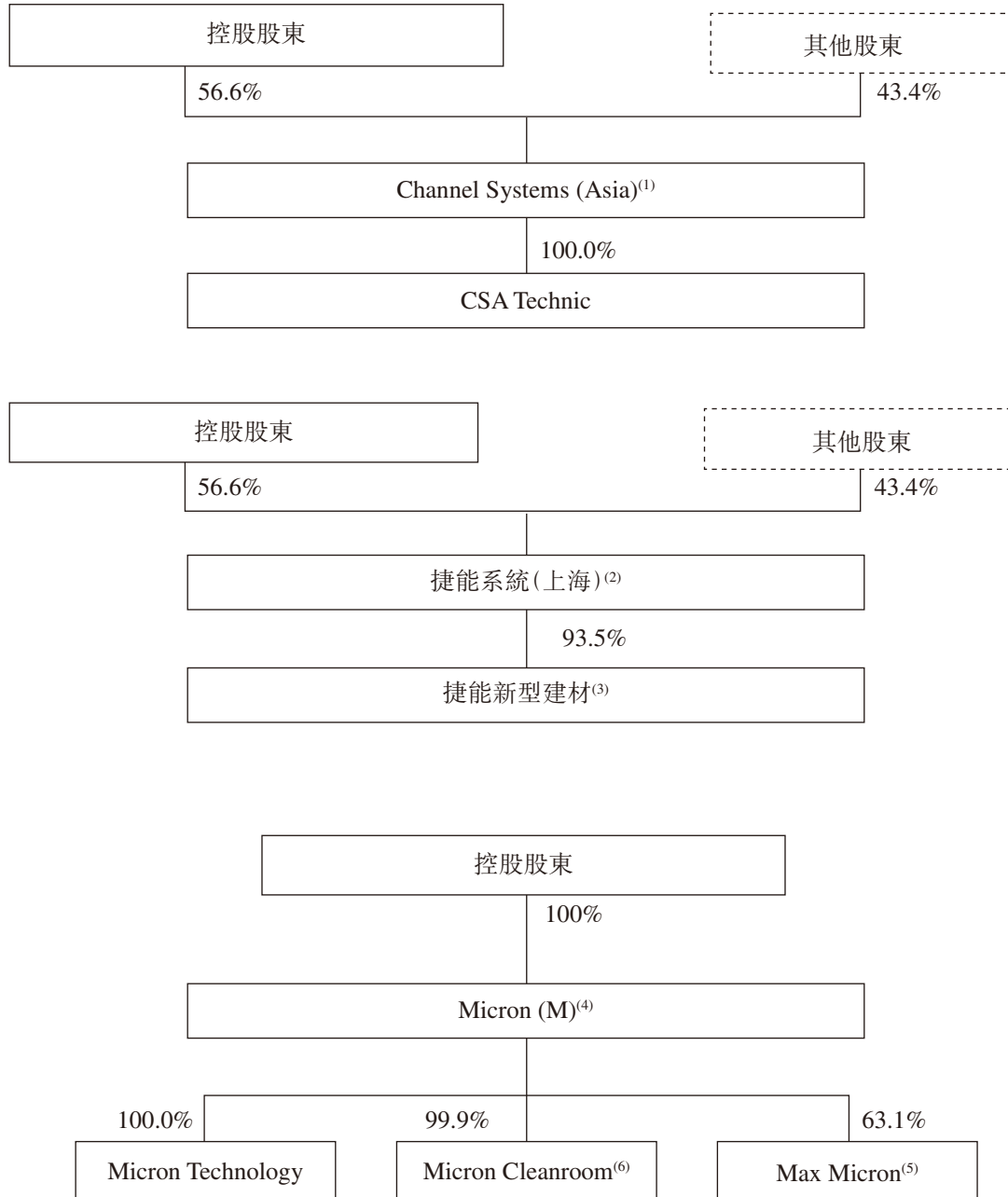
於重組完成時，Micron Cleanroom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ron Cleanroom的股本已悉數繳足。

歷史及發展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1) Channel Systems (Asia) 的股權載列如下：

| 名稱／姓名 | 股權 (%) |
|-------------------------------------|--------|
| 黃先生 ^{(c), (d)} | 25.1 |
| Channel Systems Inc. ^(a) | 20.0 |
| Pacific Panels Inc. ^(b) | 20.0 |
| 謝先生 ^(c) | 10.2 |
| 劉先生 ^{(c), (d)} | 5.7 |
| 林先生 ^{(c), (d)} | 3.8 |
| 詹振城 ^(c) | 3.3 |
| 黃文福 ^(c) | 3.3 |
| 葉女士 ^{(c), (d)} | 2.4 |
| 陳先生 ^{(c), (d)} | 2.0 |
| 賴國南 ^(e) | 1.7 |
| 鄭振益 ^(e) | 1.5 |
| 盧韋綸 ^(c) | 0.4 |
| 彭籽樂 ^(c) | 0.4 |
| 林慧文 ^(e) | 0.2 |
| 總計 | 100.0 |

(a) Channel Systems Inc. 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及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女士分別擁有 45.0% 及 55.0%。

(b) Pacific Panels Inc. 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先生及 Peter Wayne Borris 先生分別擁有 50.0%。

(c) 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樂先生各自均為控股股東，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

(d) 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e) 賴國南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賴國南先生、鄭振益先生及林慧文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捷能系統(上海)的股權如下：

| 姓名 | 股權 (%) |
|------------------------------|--------|
| 黃先生 ^(a) | 25.1 |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 15.0 |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 15.0 |
| 謝先生 ^(a) | 10.2 |
| Peter Wayne Borris | 10.0 |
| 劉先生 ^{(a), (b)} | 5.7 |
| 林先生 ^{(a), (b)} | 3.8 |
| 詹振城 ^(a) | 3.3 |
| 黃文福 ^(a) | 3.3 |
| 葉女士 ^{(a), (b)} | 2.4 |
| 陳先生 ^{(a), (b)} | 2.0 |
| 賴國南 | 1.7 |
| 鄭振益 ^(c) | 1.5 |
| 盧韋綸 ^(a) | 0.4 |
| 彭籽樂 ^(a) | 0.4 |
| 林慧文 ^(c) | 0.2 |
| 總計 | 100.0 |

附註：

(a) 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樂先生各自均為控股股東，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

歷史及發展

- (b) 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賴國南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賴國南先生、鄭振益先生及林慧文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捷能新型建材由捷能系統(上海)、許懷平先生及柳承恩先生分別擁有93.5%、3.5%及3.0%。許懷平先生及柳承恩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 (4) Micron (M)的股權如下：

| 姓名 | 股權 (%) |
|-------------------------|-----------|
| 黃先生 ^{(a), (b)} | 41.2 |
| 謝先生 ^{(a), (b)} | 19.9 |
| 詹振城 ^(a) | 8.2 |
| 黃文福 ^(a) | 8.2 |
| 陳先生 ^{(a), (b)} | 6.3 |
| 劉先生 ^{(a), (b)} | 5.7 |
| 葉女士 ^{(a), (b)} | 5.5 |
| 林先生 ^{(a), (b)} | 3.0 |
| 盧韋綸 ^(a) | 1.0 |
| 彭籽榮 ^(a) | 1.0 |
| 總計 | 100.0 |

- (a) 黃先生、謝先生、詹振城、黃文福、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葉女士、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並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
- (b) 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5) Max Micron由Micron (M)、陳先生及黃先生分別擁有63.1%、21.5%及15.4%，及於重組完成時由Micron (M)全資擁有。
- (6) Micron Cleanroom共有9,49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9,485,000股由Micron (M)擁有，黃先生、陳先生、葉女士、謝先生及F. Philip A. Pineda先生則各自擁有1,000股股份。F. Philip A. Pineda先生根據菲律賓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本地股東，並為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分拆前股份。同日，(i)一股分拆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黃先生；及(ii)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先生、黃文福先生、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先生及彭籽榮先生各自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分拆前股份。

歷史及發展

Channel Micron (BVI) 註冊成立

Channel Micron (BV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我們於Channel Micron (BVI)的認購人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捷能系統(香港)註冊成立

捷能系統(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一股捷能系統(香港)認購人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Channel Micron (BVI)。

收購Max Micron的36.9%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陳先生及黃先生均以代價每股1.0令吉向Micron (M)分別轉讓其於Max Micron的64,615股股份及46,154股股份。於轉讓完成後，Max Micron成為Micron (M)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Channel Systems (Asia)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下列股東將Channel Systems (Asia)全部股份轉讓予Channel Micron (BV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該等轉讓人配發及發行下列代價分拆前股份：

| 轉讓人 | 轉讓予 本公司的 Channel Systems (Asia) 股份數目 | 發行予 轉讓人的 代價分拆前 股份數目 |
|----------------------|--|------------------------------|
| 黃先生 | 1,256,465 | 61,513 |
| Channel Systems Inc. | 1,000,000 | 48,957 |
| Pacific Panels Inc. | 1,000,000 | 48,957 |
| 謝先生 | 510,845 | 25,010 |
| 劉先生 | 285,024 | 13,954 |
| 林先生 | 189,989 | 9,301 |
| 詹振城 | 163,944 | 8,026 |
| 黃文福 | 163,944 | 8,026 |
| 葉女士 | 120,250 | 5,887 |
| 陳先生 | 100,000 | 4,896 |
| 賴國南 | 85,000 | 4,162 |
| 鄭振益 | 75,000 | 3,672 |
| 盧韋綸 | 20,000 | 979 |
| 彭籽榮 | 20,000 | 979 |
| 林慧文 | 9,539 | 467 |
| 總計 | 5,000,000 | 244,786 |

歷史及發展

作為本公司指示將Channel System (Asia)的全部股份轉讓予Channel Micron (BVI)的代價，Channel Micron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收購Micron (M)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下列股東將Micron (M)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Channel Micron (BVI)。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向該等轉讓人配發及發行下列代價分拆前股份：

| 轉讓人 | 所轉讓的 Micron (M) 股份數目 | 發行予 轉讓人的 代價分拆前 股份數目 |
|-----|----------------------------|------------------------------|
| 黃先生 | 234,048 | 148,306 |
| 謝先生 | 113,032 | 71,623 |
| 詹振城 | 46,560 | 29,503 |
| 黃文福 | 46,560 | 29,503 |
| 陳先生 | 35,500 | 22,495 |
| 劉先生 | 32,660 | 20,695 |
| 林先生 | 17,040 | 10,798 |
| 葉女士 | 31,240 | 19,795 |
| 盧韋綸 | 5,680 | 3,599 |
| 彭籽榮 | 5,680 | 3,599 |
| 總計 | <u>568,000</u> | <u>359,916</u> |

作為本公司指示將Micron (M)的全部股份轉讓予Channel Micron (BVI)的代價，Channel Micron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歷史及發展

收購捷能系統(上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列股東將捷能系統(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 Channel Micron (HK)。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該等轉讓人配發及發行下列代價分拆前股份：

| 轉讓人 | 所轉讓的捷能系統(上海)註冊股本 (美元) | 發行予轉讓人的代價分拆前股份數目 |
|------------------------------|--------------------------|------------------|
| 黃先生 | 967,450 | 99,331 |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 577,500 | 59,294 |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 577,500 | 59,294 |
| 謝先生 | 393,360 | 40,388 |
| Peter Wayne Borris | 385,000 | 39,530 |
| 劉先生 | 219,450 | 22,531 |
| 林先生 | 146,300 | 15,021 |
| 詹振城 | 126,280 | 12,965 |
| 黃文福 | 126,280 | 12,965 |
| 葉女士 | 92,620 | 9,509 |
| 陳先生 | 77,000 | 7,905 |
| 賴國南 | 65,450 | 6,720 |
| 鄭振益 | 57,750 | 5,930 |
| 盧韋綸 | 15,400 | 1,580 |
| 彭籽榮 | 15,400 | 1,580 |
| 林慧文 | 7,260 | 745 |
| 總計 | <u>3,850,000</u> | <u>395,288</u> |

作為本公司指示將捷能系統(上海)的全部註冊資本轉讓予捷能系統(香港)的代價，捷能系統(香港)向 Channel Micron (BVI) 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 Channel Micron (BVI) 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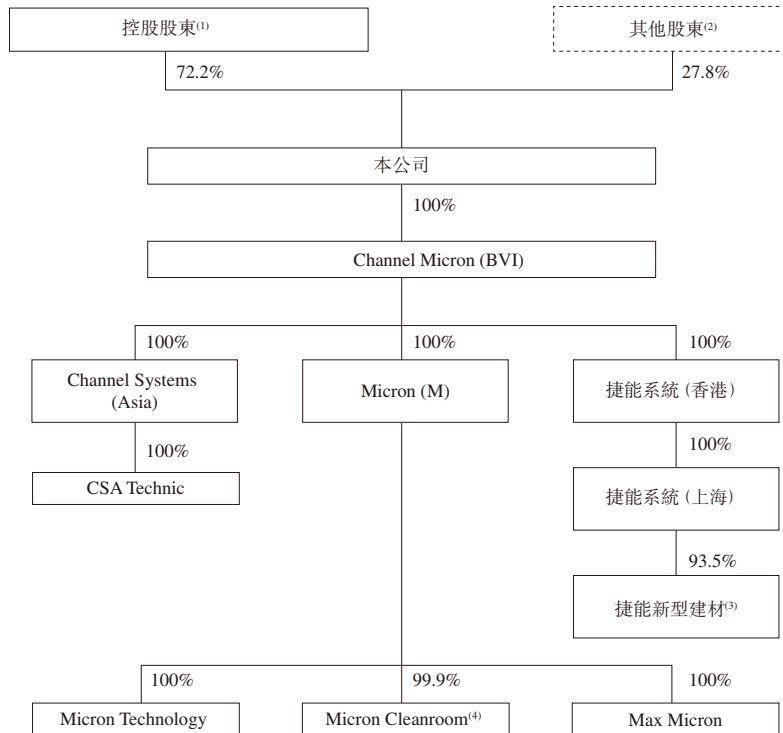
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菲律賓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我們馬來西亞、中國及菲律賓附屬公司的重組各步驟已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妥善完成及結算，並已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所有必要政府批文，而重組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歷史及發展

緊接重組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上述重組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控股股東^(b)所持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 姓名 | 股權 |
|--------------------|-------|
| 黃先生 ^(a) | 30.9% |
| 謝先生 | 13.7% |
| 劉先生 ^(a) | 5.7% |
| 詹振城 | 5.1% |
| 黃文福 | 5.1% |
| 林先生 ^(a) | 3.5% |
| 葉女士 ^(a) | 3.5% |
| 陳先生 ^(a) | 3.5% |
| 盧韋綸 | 0.6% |
| 彭籽樂 | 0.6% |
| | 72.2% |

(a) 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

(2) 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名稱/姓名及所持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 名稱/姓名 | 股權 |
|--|-------|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a)(b)} | 5.9% |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a) | 5.9% |
| Channel Systems Inc. ^(a) | 4.9% |
| Pacific Panels Inc. ^(b) | 4.9% |
| Peter Wayne Borris ^(b) | 4.0% |
| 賴國南 ^(c) | 1.1% |
| 鄭振益 ^(c) | 1.0% |
| 林慧文 ^(c) | 0.1% |
| | 27.8% |

歷史及發展

- (a) Channel Systems Inc. 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及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分別擁有 45.0% 及 55.0%。
 - (b) Pacific Panels Inc. 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及 Peter Wayne Borris 分別擁有 50.0% 及 50.0%。
 - (c) 賴國南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賴國南先生、鄭振益先生及林慧文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捷能新型建材由捷能系統(上海)、許懷平先生及柳承恩先生分別擁有 93.5%、3.5% 及 3.0%。許懷平先生及柳承恩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 (4) Micron Cleanroom 共有 9,490,000 股已發行股份，其中 9,485,000 股由 Micron (M) 擁有，黃先生、陳先生、葉女士、謝先生及 F. Philip A. Pineda 先生則各自擁有 1,000 股股份。F. Philip A. Pineda 先生根據菲律賓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本地股東，並為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股份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為 0.1 港元的普通股分拆為 1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1 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股份。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於股份分拆後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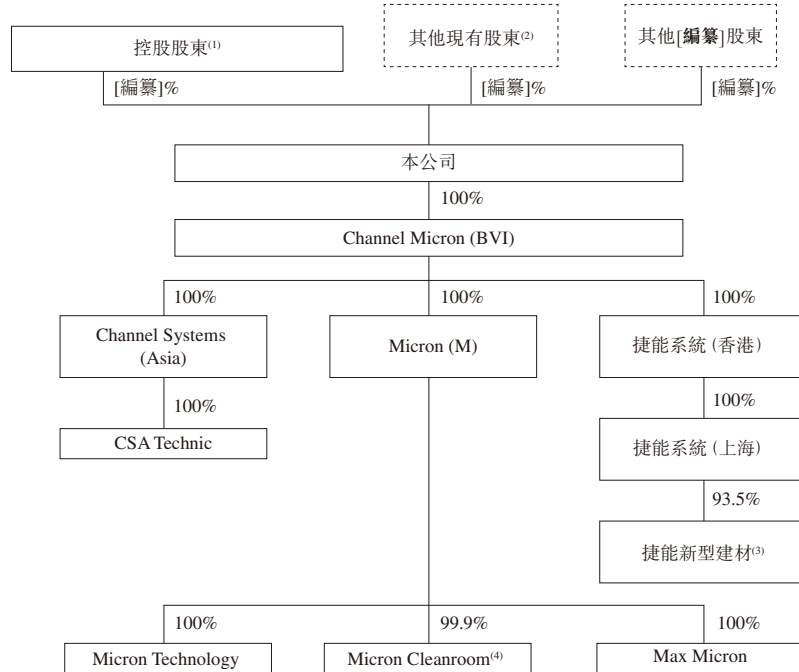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待[編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經[編纂]股份及[編纂]股份擴大)。

待[編纂][編纂]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將資本化及動用適當數額按面值悉數償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股份數目，以使據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彼等已經擁有的股份數目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我們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 姓名 | 股權 |
|--------------------|------|
| 黃先生 ^(a) | [編纂] |
| 謝先生 | [編纂] |
| 劉先生 ^(a) | [編纂] |
| 詹振城 | [編纂] |
| 黃文福 | [編纂] |
| 林先生 ^(a) | [編纂] |
| 葉女士 ^(a) | [編纂] |
| 陳先生 ^(a) | [編纂] |
| 盧韋綸 | [編纂] |
| 彭籽榮 | [編纂] |
| | [編纂] |

(a) 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陳先生及葉女士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的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 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

歷史及發展

(2) 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所持本公司股權載列如下：

| 名稱／姓名 | 股權 |
|--|-------|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a)(b)} | [編纂] |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a) | [編纂] |
| Channel Systems Inc. ^(a) | [編纂] |
| Pacific Panels Inc. ^(b) | [編纂] |
| Peter Wayne Borris ^(b) | [編纂] |
| 賴國南 ^(c) | [編纂] |
| 鄭振益 ^(c) | [編纂] |
| 林慧文 ^(c) | [編纂] |
| | <hr/> |
| | [編纂] |

- (a) Channel Systems Inc. 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及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分別擁有 45.0% 及 55.0%。
- (b) Pacific Panels Inc. 由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及 Peter Wayne Borris 分別擁有 50.0% 及 50.0%。
- (c) 賴國南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賴國南先生、鄭振益先生及林慧文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捷能新型建材由捷能系統(上海)、許懷平先生及柳承恩先生分別擁有 93.5%、3.5% 及 3.0%。許懷平先生及柳承恩先生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獨立第三方。
- (4) Micron Cleanroom 共有 9,490,000 股已發行股份，其中 9,485,000 股由 Micron (M) 擁有，黃先生、陳先生、葉女士、謝先生及 F. Philip A. Pineda 先生則各自擁有 1,000 股股份。F. Philip A. Pineda 先生根據菲律賓法律及法規規定為本地股東，並為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¹⁾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供應商，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無塵室項目的往績斐然。於二零一九年⁽²⁾，我們在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1%，排名第八⁽²⁾，而在馬來西亞無塵室產品市場則排名第二⁽²⁾，市場份額為8.3%。我們按照客戶的需要，提供綜合無塵室產品及服務，包括發展、生產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如可為無塵室過濾及調節氣流的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及高效送風口)。

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不同無塵室標準的不同級別無塵室，包括符合FED-STD-209E標準(為無塵室行業所廣泛採納的標準)最嚴格級別的無塵室。憑藉近3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為不同行業的無塵室提供無塵室產品及服務，包括國際知名的半導體及電子公司無塵室。我們透過中國及馬來西亞營運為中國及海外的客戶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在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市場排名第八⁽²⁾，市場份額為1.1%，並為馬來西亞第二大的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市場份額為8.3%⁽²⁾。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創立，自一九九零年代至今一直伴隨亞洲無塵室行業一同成長。我們努力不懈，成功建立了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品牌「捷能」以及無塵室設備品牌「Micron」。我們對能生產接近「零揮發氣體」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引以為傲，將污染製造設施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至最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創造了承接逾2,000份不同行業應用無塵室合約的驕人往績。我們的產品質量穩定，有助客戶符合無塵室的嚴格要求，令多名下游領軍企業客戶及終端用戶持續將我們列為預先核准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獲委聘為著名半導體及電子產品製造商的生產設施提供無塵室產品及安裝服務。

附註：

- (1) 無塵室指配有多個系統及設備以減少微塵污染(其可能會對操作流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控制其他環境參數(如溫度、濕度及氣壓)的受控環境。
- (2) 以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 務

我們擁有龐大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總承包商以及無塵室設計及工程公司)，彼等一般會定期委聘我們工作。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平均建立逾12年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客戶包括全部中國五大無塵室設施總承包商⁽²⁾。我們無塵室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終端用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商⁽²⁾以及四名中國五大半導體製造商⁽²⁾。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強大及持久關係為我們的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建立穩固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約39.4%至69.2%來自於無塵室項目，即我們提供無塵室產品安裝服務(已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一般根據竣工情況分階段確認))的合約或我們將根據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工程竣工百分比向客戶收取費用的合約，而餘下收益來自商品銷售(已產生的收益按某一時間點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標獲取新項目的成功率介乎約69.2%及72.7%之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提供產品及服務，同時亦一直在歐洲及中東的多個國家供應無塵室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這證明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充滿信心並青睞委聘我們承接其無塵室項目。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網絡及我們向不同國家供應產品的經驗將有助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擴充業務。

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擁有兩間完善的生產設施。中國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為2,371平方米，主要為中國客戶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為4,515平方米，為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銷售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我們亦從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租用額外倉庫，租賃期為一年，建築面積約為1,700平方米，用作提供即時及臨時的儲存支援，以便騰出馬來西亞工廠的空間進行生產，以滿足現有項目的要求及迅速增加產能的需求，務求把握潛在合約可能帶來的更大需求。其詳情載於「我們的策略—東南亞市場策略—擴充及搬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發展」。我們已建立及維持有條理的質量管理系統，並已採納ISO質量管理系統。Channel Systems (Asia)、捷能系統(上海)、Micron (M)及Micron Technology已取得ISO 9001:2015認證。我們為客戶設計及製造的無塵室產品符合無塵室行業標準中的若干最嚴格認證要求，如美國聯邦標準209E標準等級1及ISO 14644-1標準等級ISO3。

業 務

下文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 118,341 | 85.6 | 151,291 | 85.2 | 177,258 | 86.0 |
| 無塵室設備 | 13,056 | 9.4 | 16,904 | 9.5 | 14,536 | 7.0 |
| 其他 | 6,872 | 5.0 | 9,353 | 5.3 | 14,375 | 7.0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

「其他」指來自配套業務的收益，包括買賣第三方品牌的無塵室設備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地區收益明細(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劃分)。

收益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56,101 | 40.6 | 95,980 | 54.1 | 110,947 | 53.8 |
| 馬來西亞 | 35,400 | 25.6 | 39,138 | 22.0 | 51,504 | 25.0 |
| 菲律賓 | 20,089 | 14.5 | 21,191 | 11.9 | 25,703 | 12.5 |
| 新加坡 | 17,166 | 12.4 | 14,471 | 8.2 | 11,008 | 5.3 |
| 其他 | 9,513 | 6.9 | 6,768 | 3.8 | 7,007 | 3.4 |
|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位於香港、泰國、越南、孟加拉、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的多個國家及地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發展中行業(如半導體、電子及製藥行業)對生產設施的要求更趨嚴格，無塵室環境在全球不同行業中作為必要設施的地位節節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8.9%(半導體市場部分最高按複合年增長率18.8%增長)及4.5%繼續取得強勁增長，故我們計劃擴充本集團於該兩個國家/地區的生產設施及業務(如下文所討論)。在我們於中國開展無塵室設備業務的業務策略中，擴充生產設施屬重要一環，可更全面地支持我們把握中國的商機。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具備生產近乎零揮發氣體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並於無塵室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的專業為生產及安裝無塵室(包括符合一般採納行業標準的最高級別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並具備生產近乎零揮發氣體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的無塵室產品可使客戶確保彼等生產設施的效率與質素。

我們為多個行業提供無塵室產品及服務，半導體、電子及醫療行業僅是其中一二。例如，無塵室內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可對半導體部件的生產量造成不利影響。因此，限制無塵室所用物料中該等VOC揮發的重要性不斷提高。於無塵室內，該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其中一個來源是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牆壁塗料及天花板格柵以及鋁擠壓型材內含的「揮發氣體」。我們接近「零揮發氣體」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旨在將VOC排放限制在最低水平。

於一九九九年與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兩者均為美國知名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開發及製造商)成立合營企業後，我們得以利用其先進的真空處理技術發展競爭優勢，成為亞洲無塵室行業先驅之一。通過幾十年來提供優質服務及不斷改善以符合客戶要求，我們已掌握成熟的真空處理技術，生產近乎「零釋氣」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符合無塵室常用及最嚴格的微粒控制標準規定，並獲得客戶廣泛認可。我們累積了忠實的客戶群，是多間知名無塵室終端用戶的長期預先核准供應商。

除供應優質產品外，憑藉我們於無塵室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亦能夠就無塵室設計向客戶提供建議作為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分，而經驗不足的競爭對手未必能夠提供這服務。於接獲投標或報價邀請文件後，我們會審閱無塵室設計，倘我們認為該設計可予優化，我們會向客戶提出修改意見，而非僅根據平面圖編製投標或報價文件，之後才提供投標方案或報價。憑藉該能力，我們旨在協助客戶減少可達致相同無塵室用途或功能所需的建築材料，從而節省成本。倘我們認為定製若干產品有必要或具成本效益，我們亦可能會如此行事，以更配合客戶的無塵室設計。

業 務

我們擁有無塵室項目的驕人往績，並與主要無塵室承包商及設施擁有人建立穩固關係

憑藉近30年的行業經驗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多個行業應用逾2,000份無塵室合約的驕人往績，足以證明我們提供無塵室產品及服務的實力，不但能滿足不同規格及客戶要求，更能達到公認無塵室標準下的最嚴格水平。我們的產品已獲應用於亞洲、歐洲及中東多個國家的半導體、電子、製藥、生物科技、醫療機構及營養品行業以及數據中心及汽車行業等不同行業]的無塵室。

亞洲於一九八零年代前後首次引入無塵室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一九九零年代，隨著亞洲半導體及微電子製造行業的發展，使用無塵室的趨勢由美國轉移至亞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半導體行業而言，無塵室設施投資僅佔對生產廠房的總投資(涉及金額達數十億元)中的一小部分，而無塵室設施往往在一間廠房中扮演著重要角色。由於無塵室更換工程會引致高污染風險，故預期其使用生命週期較長。因此，根據我們的經驗，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尤其是從事對生產環境的要求相對較高的高端製造業)一般傾向委聘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供應商，並自他們認為值得信賴的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認為此舉能夠提高客戶忠誠度，有助我們獲取新無塵室合約。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所供應的無塵室產品質量上乘，我們得以與主要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並已獲多間知名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及無塵室承包商列為預先核准供應商。隨著客戶的業務不斷發展，我們透過多次參與其合約，將業務從馬來西亞及中國擴展至亞洲、歐洲及中東其他國家。例如，透過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一名主要客戶，我們已自二零零零年起在馬來西亞順利完成其多份合約)供應產品及服務，我們取得在中國的首份合約，內容有關中國最大半導體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的半導體生產。此外，於二零零二年我們與彼等在中國首次成功合作後，我們能夠在新加坡自另一名主要客戶(客戶D)取得首份合約。若干設施擁有人亦將我們推介予總承包商，在邀請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以外的海外國家投標而訂立的合約中作為彼等的優選無塵室產品供應商。

我們與總承包商及生產設施擁有人建立了長期穩定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擁有超過12年的業務關係。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排名中，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客戶包括全部中國五大無塵室設施總承包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我們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終端用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商以及四名中國五大半導體製造商。

業 務

從開發、生產及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至無塵室安裝服務的綜合無塵室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客戶開發、生產及供應綜合無塵室產品(包括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無塵室設備及安裝服務)。

我們能夠同時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的能力為客戶於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施工過程中節省管理時間及成本。無塵室內的空氣潔淨度受(其中包括)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內含的揮發氣體含量以及空氣過濾系統所影響。憑藉對上述兩個系統的深入認識，我們能夠設計有助客戶符合有關無塵室標準的綜合無塵室解決方案。目前，我們僅在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無塵室設備，但我們計劃透過擴大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在中國生產及供應無塵室設備。

該等兩個業務分部能互相帶來交叉銷售的機會，許多客戶委聘我們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以及無塵室設備。在我們獲邀競投新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供應合約時，我們亦可向客戶介紹我們的無塵室設備。同樣地，採用我們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或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的客戶較有可能邀請我們競投其新無塵室設施，而我們亦可向其交叉銷售我們的無塵室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九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僅佔設施總成本約14%，而餘下部分為無塵室設備(如風機過濾網裝置及其他空氣過濾產品)的成本。因此我們相信，倘我們能提升馬來西亞廠房中無塵室設備的產能並於中國市場推出我們的無塵室設備，我們將有機會交叉銷售這兩類產品(尤其是於中國)，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增長前景。

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行業的發展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第八大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供應商，並為馬來西亞第二大無塵室設施市場。憑藉我們在服務及產品質素方面的優勢以及關係穩定的客戶群，加上近3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相信，我們已處於有利位置以把握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行業的重大發展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預期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9%大幅增長，其中半導體市場部分最高按複合年增長率18.8%增長。中國政府所推行的計劃(如「中國製造2025」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以及政府及私企加大投資均會促進上述增長。由於政府及公眾人士更為注

業 務

重公共衛生，故醫藥及醫院市場預期將繼續增長。相反，電子市場預期將經歷週期性萎縮。此外，隨著中國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須加強對生產過程內微粒子的控制以提升其產品質量，從而為無塵室設施及相關產品帶來更多需求。

鑒於全球政治經濟的走向以及中美貿易戰引發的後果，董事預期半導體行業對無塵室設施及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原因是中國計劃擴大國內半導體的生產規模並降低其對進口半導體的依賴程度。同時，部分半導體跨國公司或會計劃在中國以外的東南亞地區設立生產基地，此舉預期將帶動我們於東南亞業務的增長。例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獲得為美國一間半導體公司（為一家於美國創立的企業，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配件及提供計算、網絡、數據儲存及通信解決方案，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370億美元，並位列財富500強前50名）於馬來西亞的新無塵室設施項目（「相關項目」）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產品的合約。相關項目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相關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竣工。我們目前正在就此設施處理來自客戶的變更工程。據董事所知及所悉，該新設施為其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於東南亞的首間新主要生產設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由二零一五年的2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並預期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9億美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預期無塵室設施市場的有關增長將主要由以下各項所推動：(i)主要下游製造業的發展需興建新廠房及生產線；(ii)相對低廉的勞工成本，吸引國際企業在該地區投資及興建廠房；及(iii)政府頒佈優惠政策（如稅務補貼）鼓勵外資公司投資及設立生產設施所帶來日益友好的外商投資環境。同時，按收益計，二零一九年馬來西亞無塵室設施市場規模估計為90.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0%，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無塵室設施市場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為4.7%，無塵室設施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將達112.8百萬美元。預期COVID-19爆發對市場造成的長期影響相對有限，因此，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致4.7%，其乃主要由醫藥、醫院、醫療設施行業的增長以及半導體加工、包裝及組裝行業的增長所帶動。

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無塵室行業於該等主要市場的發展機遇。過往，我們曾透過總承包商客戶擴闊至新地區市場，該等客戶協助設施擁有人在世界各地設立無塵室設施。例如，我們透過與主要客戶（客戶D）合作，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首份中國合約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另一份匈牙利合約。而透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客

業 務

戶A)，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一份中國合約，內容有關為二零一九年中國最大半導體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的無塵室設施供應產品。我們已與若干主要總承包商及著名半導體製造商建立長期關係及往績，我們相信我們已具備豐富無塵室經驗及龐大客戶網絡，有助我們在此發展中市場取得新無塵室安裝及建設工程。

管理層經驗豐富、勤勉盡職、行業知識淵博，並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由黃先生所帶領經驗豐富且敬業精幹的管理團隊一直推動著本集團的發展。我們已建立能幹且忠誠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當中的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2年相關經驗，並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8年。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30年經驗，並自一九九零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及策略。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於我們營運的多個主要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項目執行及機械工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已與無塵室承包商、設施擁有人及供應商網絡建立緊密關係、積累了有關無塵室技術及行業的深厚知識，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

董事及管理層由盡責且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支持。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熟練的質量保證團隊，是維持質量控制及保證標準的關鍵，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工程員工對於我們的研發職能而言亦是不可或缺，使我們多年來能夠定製及優化產品，並因應新用途而開發新產品。質量管理團隊及工程團隊的主要成員分別擁有超過20年及21年相關經驗，而大部分成員均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10年。我們視僱員為我們的重要資產，並努力為彼等提供充分的職業發展機會及激勵，並繼續加大培訓及發展投入，我們相信，此舉對我們長遠的成功及未來增長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中國市場策略

中國—提升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方面的產能及實力，並將無塵室設備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以豐富產品供應

提升於中國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方面的產能及實力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體積龐大，一般可高達14米，闊1.2米。其一般按照平面圖及無塵室合約的設計以及所需尺寸及功能進行預訂，故我們僅會於獲授合約後方會開始進行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生產。我們可投標的無塵室合約的規模上限受我們的產能所規限。由於整體個在生產過程中需移動大型金屬板，故產能受廠房機器及可用空間所規限。我們亦須具備龐大倉庫空間，於生產前儲存鋁芯及鋁板以及其他原材料，以及須具備儲存空間供半製成品於付運至客戶建築工地進行安裝前作風乾用途。因此，為把握中國無塵室市場的龐大發展機會，我們必須擴充生產設施以提升於中國的產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零年，按收益計，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規模估計為176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8.9%增長至248億美元，其中半導體市場分部按複合年增長率18.8%增長。中國政府所推行的計劃(如「中國製造2025」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以及政府及私企加大投資均會促進上述增長。由於政府及公眾更加關注公共衛生，故預期醫藥及醫院市場將會繼續增長。相反，預期電子市場將面臨週期性萎縮。此外，隨著中國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公司須加強對生產過程中微粒子的控制以提升其產品質量，預期將會為無塵室設施及產品帶來更為廣泛的應用及需求。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將因下列市場推動因素而進一步增長：

- **對電子及醫藥行業的投資日益加大**—若干世界領先的半導體生產公司已在中國建設或計劃建設新工廠，亦有近年來開始的若干製藥項目，全部均需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無塵室設施。
- **監管方面的支持**—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有關我們主要下游行業所屬行業(例如醫藥行業及食品行業)的法規及生產準則，以加強生產過程的環境控制及推動對無塵室的額外需求。因此，該等法規激勵了在該等相關行業中對現有無塵室的重建或擴建需求以及對新無塵室的需求。

業 務

- **拓展應用範圍**—在製造業日趨精細及複雜的發展趨勢下，透過除塵及消除靜電加強微粒控制來改善產品質量的公司數目日益增加。正在拓展的應用範圍帶動了對無塵室設施的需求。

有關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驅動力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我們與主要無塵室承包商及設施擁有人建立了良好的關係，我們相信這將令我們能夠在彼等進軍有關市場之時在中國把握對無塵室設施日益殷切的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終端用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及四名中國五大半導體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客戶網絡、近30年的無塵室經驗及在無塵室行業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我們把握市場發展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90%的無塵室產品終端用戶均來自半導體公司。儘管半導體市場仍為推動無塵室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我們在為其他行業提供無塵室服務及產品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並有意增加我們在其他行業的市場份額，以達致長遠可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多個其他行業的無塵室提供無塵室產品及服務，包括醫藥、手術設備、醫藥耗材、醫院及生命科學實驗室的終端用戶。我們亦已在對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架空地台系統存在需求的數據中心行業累積一定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參與五個數據中心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餐飲業以及航空航天、實驗室及數據中心等其他行業的無塵室設施市場預期將會不斷增長。中國下游行業的有關未來趨勢預期將會增加對我們無塵室產品的需求。在提升產能的計劃下，我們將能向更廣泛行業的客戶提供更多無塵室產品及服務。

基於以下理據，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於中國的已擴增產能的需求充足。基於(i)我們的歷史往績；(ii)假設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以及無塵室設備市場的增長將符合「行業概覽—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分析—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一節所載的預期增長；(iii)預期我們將在中國生產無塵室設備的計劃將刺激增長，且我們將無塵室設備出售予客戶(例如之前委聘我們在中國境外提供無塵室設備的客戶)；(iv)我們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業務與我們的中國無塵室設備業務之間交叉銷售的機會；及尤其是(v)我們已在公眾領域及透過市場情報物色的潛在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供應合約(「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我們預期上述合約將獲之前與我們合作的客戶及/或設施擁有人委託，而預期該等潛在合約對牆壁及天花板產品的供應需求將超過中國工廠的最高產能。

業 務

我們已識別、預期將競投及將獲委託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進行的7份及9份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的7份潛在合約將會有超過60,000平方米無塵室牆壁及45,000平方米無塵室天花板的供應需求。我們估計，於二零二一年的9份潛在合約將會有超過150,000平方米牆壁及120,000平方米天花板的供應需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的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 可能性及理據 | 預期/實際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合約預期 開始日期 |
|-----|-----------------------|--------------------------|--|------------------|-----------------|--------------|
| 合約1 | 20,000 | 6,000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第1期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項目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2 | 6,000 | 1,800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第1期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項目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3 | 12,000 | 3,60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4 | 10,000 | 3,000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第1期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項目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 合約5 | 4,200 | 1,260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第1期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項目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6 | 10,000 | 3,000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第1期及第2期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項目的第3期工程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 合約7 | 5,000 | 1,50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業 務

於二零二一年的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 可能性及理據 | 預期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合約預期 開始日期 |
|------|-----------------------|--------------------------|--|---------------|-----------------|--------------|
| 合約8 | 27,000 | 8,100 | 高，因為此乃於其第1期工程中 使用我們無塵室牆壁的項目 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 合約9 | 24,000 | 7,200 | 高，因為此乃於其第1期工程中 使用我們無塵室牆壁的項目 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 合約10 | 14,500 | 4,35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 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 合約11 | 12,000 | 3,600 | 高，因為此乃於其第1期工程中 使用我們無塵室牆壁的項目 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下旬 |
| 合約12 | 13,800 | 4,140 | 高，因為此乃於其第1期工程中 使用我們無塵室牆壁的項目 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下旬 |
| 合約13 | 13,800 | 4,140 | 高，因為此乃於其第1期工程中 使用我們無塵室牆壁的項目 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下旬 | 二零二一年下旬 |
| 合約14 | 22,000 | 6,60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 業務關係穩健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 合約15 | 5,000 | 1,50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 業務關係穩健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 合約16 | 9,800 | 2,94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 業務關係穩健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業 務

由於有關無塵室合約的具體資料一般僅於合約預期開始日期前約6個月方能獲得，且上述對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的估計乃基於董事所知及根據最新可得公開資料及市場情報作出的估計，因此，概無保證(i)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的需求將與上述估計相若；及(ii)我們將會獲授該等合約。董事預期，未來的合約或會多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物色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工廠建築面積約為2,371平方米，當中約1,700平方米作生產及倉庫用途，而餘下空間則作辦公室及配套設施用途。其用於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的最大產能為每月約7,500平方米的牆板。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中國工廠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9.0%、97.8%及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約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48.0百萬元，其中我們尚未確認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我們一般會六至九個月內竣工，而將予確認的收益乃根據實際進度及合約竣工百分比計算。於總金額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4.7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確認，而餘額約人民幣43.2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確認。未完成合約總值約人民幣48.0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中國的收益的約43.2%，加上我們的生產於二零一九財年按接近十足產能(99.9%)營運，反映有必要提升產能以滿足我們預期業務擴充及未來增長。最大產能亦使我們的競爭力受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就半導體加工廠而言，每月生產10,000個晶圓的產能一般將需要天花板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無塵室。絕大部分在建半導體加工廠的設計產能為每月超過20,000個晶圓，其中多個加工廠為每月超過30,000個晶圓。就LED／液晶顯示器工廠而言，每月20,000個基板的產能一般將需要天花板面積約150,000平方米的無塵室，而目前許多在建LED／液晶顯示器工廠的設計產能為每月超過20,000個基板。這意味著鑒於現有的產能，我們需要約四個月生產週期滿足一般半導體無塵室合約的要求，及需要約20個月滿足一般LED／液晶顯示器設施的要求。倘我們為滿足無塵室合約(尤其是合約規模增加時)有關牆壁及天花板的要求而進行的生產需時較長，則或會降低客戶委聘我們的意願。我們的產能受限將繼而削減我們於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合約方面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放棄8份有關供應超過250,000平方米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的標書及／或報價(合約總值超過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能不足導致我們無法承接項目所致。

業 務

除產能外，生產及倉庫空間對業務擴展而言同屬重要。根據經驗，高逾4.0米的無塵室牆板為半導體晶片生產設施的常用尺寸。根據經驗，鑒於LED／液晶顯示器的產品尺寸遠大於半導體晶片，LED／液晶顯示器生產設施的無塵室規模一般亦會較大，牆壁可高達8米至14米。生產有關尺寸及數量的牆板並能滿足交付時間表所須的生產面積及儲存空間已超出中國工廠目前的供應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三份LED／液晶顯示器無塵室合約投標或報價失敗，皆因潛在客戶不滿意我們的產能及生產空間。該等投標或報價涉及的合約總值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因此，我們計劃於中國擴大產能，方式為於中國租賃第二間廠房，旨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將我們於中國的每月產能提升73.3%至13,000平方米，並擴大生產空間以滿足更大型尺寸牆板的生產。

擴展無塵室設備業務至中國

目前，我們並未於中國生產任何無塵室設備。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設立銷售辦公室在中國開展業務。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我們於當時的策略僅專注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業務：(i) Channel Systems Inc. 及 Pacific Panels Inc. 主要於北美洲從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在先進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技術方面擁有競爭優勢；及(ii)捷能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較容易獲得初期市場認可，因為捷能相較Micron擁有更高的國際品牌知名度。

經過多年來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我們已逐步建立品牌聲譽，並獲設施擁有人及承包商委託承接彼等於中國的無塵室項目。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的客戶包括全部中國五大無塵室設施總承包商^(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無塵室產品的終端用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商^(附註)以及四名中國五大半導體製造商^(附註)。基於中國的有利市況及產品獲客戶接納的程度，加上管理層多年來在市場上累積的知識及專長，董事相信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已然成熟，能夠支持我們將無塵室設備業務亦擴展至中國市場。因此，我們擬利用現時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的經驗及於中國的穩健客戶群，將無塵室設備的生產及供應業務擴展至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經計及中國進口稅及物流成本後進口產品價格並無競爭力，我們亦並無自馬來西亞工廠進口無塵室設備以供於中國銷售。因此，迄今為止，我們並無於中國市場供應Micron的無塵室設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惠於各生產行業提高使用無塵室設施、對半導體及電子行業的投資增加以及政府扶持政策(如「中國製造2025」及國家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推進綱要)，按收益計，中國無塵室設備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二零年的176億美元大幅增

附註：以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 務

長至二零二四年的24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9%。報告中亦指出，設立無塵室的成本中約86%分配至無塵室設備，而餘下14%則為結構性框架(包括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且客戶現時未必能自同一名預先核准供應商一併採購無塵室結構性框架產品和部件及配件。

我們認為，本集團為中國的領先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供應商且往績斐然，我們將能把握中國(包括無塵室設備)對無塵室產品及服務與日俱增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總承包商客戶就其於中國的合約獲得有關無塵室設備的投標邀請及報價要求。然而，基於就將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的無塵室設備進口至中國的進口稅及物流成本因素，我們在價格方面未能與國內生產商競爭。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已於中國形成無塵室承包商穩固客戶群及與若干設施擁有人建立強大業務關係，而彼等對無塵室設備存在一定需求，故該市場為我們業務增長提供龐大空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品終端用戶包括全球最大的半導體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及四名中國五大半導體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透過擴大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增加研發力度以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載於「持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取得中國的無塵室設備訂單。事實上，客戶A(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已確認，倘我們開始在中國提供無塵室設備，則彼等將考慮日後就其項目向我們購買無塵室設備。我們亦計劃就中國潛在項目為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無塵室設備提交標書／報價，惟須受投標／報價要求等因素所規限。憑藉超過15年的營運及生產經驗，我們於中國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業務目前已漸趨成熟，故我們在中國的管理及銷售團隊可投放資源發展中國的無塵室設備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在馬來西亞無塵室設備業務中累積深厚經驗，深刻了解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相信將無塵室設備業務擴展至中國乃業務的合理內生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公眾領域及透過市場情報物色一份於中國供應無塵室設備的合約(「潛在中國設備合約」)，連同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統稱「潛在中國合約」，該合約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即無塵室設備業務於中國的建議投產日期)後進行，我們可能就此進行新中國無塵室設備業務。該合約估計於二零二一年會有約4,200組的供應需求。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隨著我們擴展至無塵室設備業務並於中國設立相關生產設施，我們將擁有充足的市場需求。

業 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潛在中國設備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的潛在中國設備合約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 可能性及理據 | 預期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合約預期 開始日期 |
|-----|-----------------------|--------------------------|--|---------------|-----------------|--------------|
| 合約1 | 9,450 | 2,835 | 中高，因為此乃另一份合約1的第三階段，而倘有關合約的第二階段取得成功，我們重複獲授的機會甚高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下旬 |

由於有關無塵室合約的具體資料一般僅於合約預期開始日期前約六個月方能獲得，且上述對潛在中國設備合約的估計乃基於董事所知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及市場情報作出的估計，因此，概不保證(i)無塵室設備的需求將與上述估計相若；及(ii)我們將會獲授該等合約。董事預期，未來的合約或會多於上述已物色的合約。

我們擬利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業務所帶來的交叉銷售機會，於就即將展開的合約提交標書／報價時，在符合投標／報價要求的情況下加入我們的無塵室設備以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根據經驗，倘我們成為客戶的已通過預審無塵室設備供應商，我們將獲邀請提交標書或提供報價。日後，我們擬將銷售及營銷資源投放於現有客戶身上，並逐步延伸至新客戶或於中國設立地區銷售辦公室。

供說明用途，根據上文所載於二零二一年的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董事已估計該等項目可能需要的無塵室設備數量，而倘我們於中國市場生產並提供無塵室設備，則我們能夠向潛在客戶交叉銷售。考慮到該等項目所需無塵室設施的設計及尺寸，董事估計，於二零二一年的潛在中國牆壁及天花板合約可能需要約超過15,000組的無塵室設備(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2百萬元)。

為在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把握發展機會，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用於擴建及翻新中國的生產設施，包括為我們的第二中國工廠租賃物業並建立

業 務

第二中國工廠，以及就於中國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以及無塵室設備額外購置機器。此外，我們擬動用[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以在中國鞏固銷售及營銷以及工程及支援職能。

為理順我們的生產營運擴展，我們計劃在中國工廠開始生產無塵室設備，並將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生​​產搬遷至下述之第二間中國工廠。

第二中國工廠

為滿足上述擴充計劃，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在中國租賃一間廠房設立作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第二間工廠（「第二中國工廠」），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投產。第二中國工廠計劃設有生產及倉庫面積約4,200平方米，以及辦公面積約800平方米。第二中國工廠的全部生產及倉庫面積計劃用於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現有中國工廠計劃進行重新裝配，約1,765平方米將用於生產及儲存無塵室設備及約606平方米將用作辦公室及配套設施。我們預期有關無塵室設備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全面投產。

我們租賃而非擁有我們的中國工廠。因此，於未取得業主同意及合作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為擴展而改建現有工廠大廈或興建任何新建築物。此外，我們亦不得改建工廠大廈的內部結構。我們認為，由於上海工業園及科技園擁有眾多合適場地作租賃用途，而且根據我們的經驗，有關租約期限一般最多為三年並容易重續，故在中國租賃工廠大廈相比收購有關樓宇對我們更為有利。我們亦認為在中國收購工廠的首期成本將遠高於在馬來西亞收購工廠的首期成本。於選擇合適的場所時，我們考慮的因素包括租金、面積、交通基礎設施及租約期限。我們預計在為擴充計劃租賃合適場地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我們估計，第二中國工廠就初始租期為三年的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

倘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租得合適物業並及時獲得相關許可證，第二中國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前投產。我們計劃組織第二中國工廠的生產線，使其有能力生產高達14米的牆壁及天花板，根據我們的經驗該產能可滿足不同行業幾乎所有無塵室設施的尺寸需求。於第二中國工廠投產後，我們於中國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的估計最大產能（按牆壁及天花板總面積計）預期將由每月約7,500平方米提升至每月13,000平方米。無塵室設備方面，我們的估計最大產能預期將為每月約925塊金屬板。

業 務

額外機器

我們擬就牆壁及天花板的生產流程收購下列額外機器，以增加我們在中國的產能：

| 生產步驟 | 機器 | 估計單價 (人民幣元) | 組 |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元) |
|-------------------------|-------------------------|----------------|---|------------------|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 | | |
| 金屬芯材開卷、 拉開、壓平及 切割 | 液壓折彎機 (用於金屬板材折彎) | 300,000 | 2 | 600,000 |
| | 液壓折彎機的工裝 | 33,000 | 2 | 66,000 |
| 板材切割 | 雙頭切割機 | 150,000 | 2 | 300,000 |
| | 直鋸切割機 | 50,000 | 2 | 100,000 |
| | 液壓裁切機 | 115,000 | 2 | 230,000 |
| 黏合劑製備及 組裝芯材與 外皮 | 抽真空壓合平台系統 (用於生產蜂窩板) | 45,000 | 5 | 225,000 |
| | 其他板材壓合平台(用於生 產岩棉及牆板) | 100,000 | 5 | 500,000 |
| 所有生產步驟 | 生產工裝、貨架系統及 工作站 | 200,000 | 1 | 200,000 |
| | 叉車 | 140,000 | 2 | 280,000 |
| | | | | <u>2,501,000</u> |

業 務

我們擬收購下列額外機器，以設立無塵室設備生產線：

| 生產步驟 | 機器 | 估計單價 (人民幣元) | 組 | 估計總成本 (人民幣元) |
|---------------|--------------------------------|----------------|----|------------------|
| 無塵室設備 | | | | |
| 金屬板加工 | 激光轉塔組合沖床 | 1,500,000 | 2 | 3,000,000 |
| | 沖床的工裝 | 1,500 | 60 | 90,000 |
| | 激光轉塔組合沖床 | 190,000 | 1 | 190,000 |
| | CNC液壓折彎機 | 300,000 | 3 | 900,000 |
| | 3組液壓折彎機的工裝 | — | — | 100,000 |
| | 液壓裁切機 | 115,000 | 3 | 345,000 |
| 組裝金屬及 電子配件 | 鎢極惰性氣體焊接機 | 25,000 | 4 | 100,000 |
| |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機 | 25,000 | 4 | 100,000 |
| 質量監控及測試 | 生產工具、貨架系統及 工作站 | | | |
| | 風機過濾網裝置及無塵室 設備測試儀器： | | | |
| | (i) 懸浮微粒計數器 | 100,000 | 2 | 200,000 |
| | (ii) 金屬及電子機器嘈音 水平測試儀 | 10,000 | 2 | 20,000 |
| | (iii) 氣壓計套件(2寸x2寸) 及(2寸x4寸) | 30,000 | 2 | 60,000 |
| 所有生產步驟 | 生產工裝、貨架系統及 工作站 | 200,000 | 1 | 200,000 |
| | 叉車 | 140,000 | 2 | 280,000 |
| | 其他工裝及配件 | — | — | 200,000 |
| | | | | <u>5,785,000</u> |

業 務

中國工廠的預期利用率

我們擬於第二中國工廠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並於中國工廠生產無塵室設備。下表載列中國工廠及實施上述擴建計劃後第二中國工廠的預期利用率：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至 十二月) |
|---------------------------|-----------------------|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即第二中國工廠) | |
| —理論產能(平方米) ⁽¹⁾ | 117,000 |
| —預期產量(平方米) ⁽²⁾ | 91,500 |
| —利用率 ⁽³⁾ | 78.2% |
| | 二零二一年 (五月至 十二月) |
| 無塵室設備(即中國工廠) | |
| —理論產能(塊) ⁽⁴⁾ | 7,400 |
| —預期產量(平方米) ⁽²⁾ | 4,480 |
| —利用率 ⁽³⁾ | 60.5% |

附註：

- (1) 假設第二中國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投產。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於任何期間的總產能指理論上能夠生產牆板的最大面積(按平方米計算)(假設每日工作8小時及每年250個工作日)。我們估計每日生產的牆板平均將為624平方米。
- (2) 預期產量(「預期中國產量」)乃按以下基準作出估計：(i)我們過往的表現；(ii)假設第二中國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全面開始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及中國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生產無塵室設備；(iii)假設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以及無塵室設備市場的增長將與「行業概覽—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分析—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一節所載的預期增長一致；及(iv)我們能夠執行上文所載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參與額外的無塵室項目(即潛在中國合約)。
- (3) 使用率相等於產品的預期產量除以理論最高產能。
- (4) 假設中國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生產無塵室設備。無塵室設備產品於一段期間內的理論產能指中國工廠理論上能夠生產設備的最高數目(假設每日工作8小時及每年250個工作日)。
- (5) 預期利用率與未來事件相關，並基於該預期利用率未必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有效(或根本無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概不保證實際利用率將於上述期間與預期利用率相若的程度。

業 務

上文所載的擴充計劃的總投資成本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即約[編纂]港元)，包括：

- (i) 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約[編纂]港元)用於租賃第二中國工廠，初始租期為三年；
- (ii) 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約[編纂]港元)為一般設立成本(包括第二中國工廠的翻新成本、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設備的生產機器的安裝成本)；及
- (iii) 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約[編纂]港元)用於收購上述機器。

第二中國工廠的資本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即14.6百萬元)。

機器的一般設置成本及收購成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編纂]前產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新工廠產生任何開支，預期將由[編纂][編纂]悉數撥支。

東南亞市場策略

擴充及搬遷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配合我們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發展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以配合我們無塵室產品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預期銷售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東南亞及馬來西亞無塵室行業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4.5%及4.7%繼續蓬勃增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預期受以下市場驅動力所驅動：

- **主要下游行業的發展。**隨著東南亞國家的經濟增長，電子產品的需求正迅速增加，繼而推動當地半導體行業的發展，並因而增加對無塵室設施的需求。此外，隨著東南亞個人財富狀況的改善，消費者越趨注重個人健康，促使東南亞成為醫藥行業的下一個新興市場，並帶動對無塵室的需求。
- **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東南亞國家相對較低的勞工成本吸引國際企業於該地區投資及興建工廠。舉例而言，馬來西亞及越南是全球最重要的半導體及電子產品出口國。

業 務

- **對外商投資越趨有利的環境。**許多東南亞國家的政府已頒佈優惠政策吸引外商投資，例如提供稅務補貼鼓勵外國公司投資及興建製造設施。因此，許多外資無塵室下游行業公司正於東南亞國家進行投資並開始營運。此外，東南亞並無任何會對運送無塵室產品至東南亞國家造成限制的進口／出口限制或高關稅。

有關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驅動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作為多名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及總承包商的預先核准供應商，並憑藉與彼等建立的良好往績及長遠關係，我們經常獲邀請就彼等位於東南亞及其他國家的新無塵室設施進行投標或提交報價。隨著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及總承包商在全球各地裝配無塵室設施後，我們的業務已在地理分佈層面得到根本性擴張。我們現已參與東南亞多個地區(如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印度及越南)、其他地區(如香港、台灣及日本)、若干歐洲國家(如匈牙利、葡萄牙及英國)及中東國家(如沙特阿拉伯)的無塵室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59.4%**、**45.9%**及**46.2%**的收益來自對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

基於以下理據，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已擴增產能的需求充足。基於(i)我們過往的表現；(ii)假設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增長將與「行業概覽－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一節所載的預期增長一致；(iii)我們獲一間領先的美國半導體公司授予一項有關位於馬來西亞居林的半導體產品製造設施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獲一間領先的網上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絡服務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3,990**億美元，並位列財富**500**強前**100**名)授予有關其位於新加坡的**11**層高大型數據中心設施熱氣排風系統的合約，該項目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及尤其是(iv)我們於公眾領域或透過市場情報所物色的東南亞潛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合約以及潛在無塵室設備合約(分別為「**潛在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合約**」及「**潛在東南亞設備合約**」，統稱為「**潛在東南亞合約**」)，我們預期將有充足需求支持我們於馬來西亞擴展產能的計劃。

我們已識別、預期將競投及將獲委託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在東南亞進行的**3**份及**5**份潛在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合約。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我們估計潛在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將會有超過**17,000**平方米無塵室

業 務

天花板以及22,000平方米無塵室牆壁及牆板的供應需求，而於二零二一年將會有超過33,000平方米無塵室天花板以及27,000平方米無塵室牆壁及牆板的供應需求。就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潛在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的潛在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合約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 可能性及理據 | 實際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預期合約 動工日 |
|-----|-----------------------|--------------------------|---|------------------------|------------------------|-------------|
| 合約1 | 10,725 | 3,218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一九年九月 ⁽¹⁾ | 二零二零年中旬 ⁽¹⁾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2 | 8,250 | 2,475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第1期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合約的第2期工程 ⁽²⁾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3 | 4,950 | 1,485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第1期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合約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於二零二一年的潛在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合約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 可能性及理據 | 預期/實際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預期合約 動工日 |
|-----|-----------------------|--------------------------|--|------------------|-----------------|-------------|
| 合約4 | 9,900 | 2,970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進行中的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合約的第3期工程 ⁽²⁾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 合約5 | 9,900 | 2,97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 合約6 | 6,600 | 1,980 | 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進行中的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牆壁的合約的第4期工程 ⁽²⁾ | 二零一九年五月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下旬 |
| 合約7 | 9,900 | 2,970 | 中高，因為我們與承包商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業 務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 可能性及理據 | 預期/實際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預期合約 動工日 |
|-----|-----------------------|--------------------------|--|------------------------|-----------------|-------------|
| 合約8 | 12,800 | 3,840 | 中高，因為此乃我們於其第1期 工程中負責供應無塵室天花 板的合約的第2期工程 | 二零一九年下旬 ⁽³⁾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附註：

1. 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向客戶提交標書，但據董事了解，客戶因需進行重新設計而暫緩向設施擁有人提交標書。
2. 合約2、4及6為同一個無塵室設施的第2期、第3期及第4期工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已就整個設施提交標書。我們預期投標結果將於相應階段工程計劃動工時公佈。
3.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下旬就此設施進行投標時，合約並未分為兩期。設施所有者其後將合約分為兩期，目標為儘快完成第1期。第1期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授該期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動工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竣工。第2期投標結果日期暫定為二零二一年中旬。

我們亦已識別、預期將競投及將獲委託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進行的10份及9份潛在東南亞設備合約，內容有關於東南亞供應無塵室設備。我們估計，於二零二零年的10份潛在合約及訂單將會有超過4,000組設備的供應需求。我們估計，於二零二一年的9份潛在合約及訂單將會有超過5,000組設備的供應需求。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潛在東南亞設備合約的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的潛在東南亞設備合約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可能性及理據 | 實際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預期合約 動工日 |
|-----|-----------------------|--------------------------|--|---------------|-----------------|-------------|
| 合約1 | 1,440 | 432 | 高，因為我們於上一份合約中為 該設施供應無塵室設備， 而設施擁有人亦有意為整個 設施配置相同的設備 | 二零二零年二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2 | 2,720 | 816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 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零年一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3 | 3,600 | 1,08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 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業 務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可能性及理據 | 實際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預期合約 動工日 |
|------|-----------------------|--------------------------|--|------------------------|------------------------|-------------|
| 合約4 | 1,760 | 528 | 高，因為我們於上一份合約中為該設施供應無塵室設備，而設施擁有人亦有意為整個設施配置相同的設備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5 | 800 | 24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一九年八月 ⁽¹⁾ | 二零二零年中旬 ⁽¹⁾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 合約6 | 800 | 24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7 | 960 | 288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一九年八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8 | 800 | 24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9 | 1,600 | 48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 合約10 | 800 | 240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擁有穩健的業務關係 | 二零二零年三月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二零二零年中旬 |

於二零二一年的潛在東南亞設備合約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可能性及理據 | 預期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預期合約 動工日 |
|------|-----------------------|--------------------------|------------------------|---------------|-----------------|-------------|
| 合約11 | 2,490 | 747 | 高，因為我們的設備為招標文件中指定的推薦品牌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業 務

| 合約 | 估計 合約總值 (人民幣千元) | 所需資金及 首期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取得合約的 可能性及理據 | 預期投標/ 報價日期 | 預期投標/ 報價結果日期 | 預期合約 動工日 |
|------|-----------------------|--------------------------|--|---------------|-----------------|-------------|
| 合約12 | 2,988 | 595 | 高，因為我們的設備為招標文件中指定的推薦品牌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 合約13 | 2,490 | 747 | 高，因為我們於上一個項目中為該設施供應無塵室設備，而設施擁有人亦有意為整個設施配置相同的設備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 合約14 | 3,984 | 1,195 | 高，因為此乃同一客戶再次下達的訂單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 合約15 | 1,660 | 498 | 高，因為我們的設備為招標文件中指定的推薦品牌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 合約16 | 3,154 | 946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的關係穩健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 合約17 | 1,660 | 498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的關係穩健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 合約18 | 6,640 | 1,992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的關係穩健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 合約19 | 3,984 | 1,195 | 中高，因為我們與設施擁有人的關係穩健 | 二零二零年下旬 | 二零二一年上旬 | 二零二一年中旬 |

附註：

1. 雖然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已提交標書，但據董事了解，該設施的內部工程(包括無塵室等)將於二零二零年中旬動工，屆時將獲公佈投標結果。

業 務

由於無塵室合約的具體資料一般於預期合約施工日期前六個月左右方可取得，且上述就潛在東南亞合約的估計乃基於董事按最近期可得公開資料及市場情報所深知及估計而作出，因此概無保證(i)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的需求將與上述估計相若；及(ii)我們將會獲授該等合約。董事預期，日後的合約數量或會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物色的合約數量。

我們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於彼等在東南亞及其他國家設立新設施時為其提供無塵室服務及支持。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客戶群及經驗，我們已準備就緒把握東南亞無塵室市場的增長潛力。因此，我們計劃搬遷在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作為支持我們在東南亞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的銷售的生產基地。

我們擁有馬來西亞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工廠的建築面積約達**4,515**平方米，當中約**2,600**平方米可作生產及倉庫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來西亞工廠的最大產能為約每月**4,013**平方米(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計)及每月**385**組無塵室設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馬來西亞工廠用於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使用率分別約為**98.4%**、**99.8%**及**99.9%**；而用於生產無塵室設備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7.6%**、**93.6%**及**92.1%**。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訂立租賃協議，以於雪蘭莪州莎阿南租賃額外倉庫，建築面積約**1,700**平方米，租賃期由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額外倉庫用作提供即時及臨時的儲存支援，以便騰出馬來西亞工廠的空間進行生產，滿足現有項目的要求及迅速增加產能的需求，務求把握潛在合約可能帶來的更大需求。我們已購買額外機器，佔用最初作為存倉的生產空間，因此無法用作生產。其詳情載於下文「一額外機器」。因此，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前，馬來西亞工廠的產能將提高**15%**。此等額外機器將會搬遷至馬來西亞新工廠，並與我們計劃購買的其他額外機器進行整合。我們或會於現有租約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時重續額外倉庫的租約，直至馬來西亞新工廠投產為止(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以外地區的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設備的未完成合約總值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其中我們尚未確認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於總金額約人民幣**64.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確認，約人民幣**46.1**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確認，而餘額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包括位於新加坡的**11**層高大型數據中心設施的餘下合約價值，由於項目規模，預期該設施將需更多時間方能竣工)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確認。

業 務

我們一般會六至九個月內完成合約，而將予確認的收益乃根據實際進度及合約竣工百分比計算。未完成合約總值約人民幣64.8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中國以外地區的收益的約68.1%。

產能限制著我們就無塵室設備業務爭取大型合約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無塵室所需的風機過濾網裝置數目乃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無塵室的面積、所需的無塵室級別以及風機過濾網裝置的容量。一般而言，一間面積為5,000平方米的半導體級別(第100級)無塵室將需約3,400個風機過濾網裝置。與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情況一樣，無塵室設備(如風機過濾網裝置及風淋室)同樣是需要大量生產及儲存空間的大件產品。倘我們承接合約同時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和無塵室設備，則對生產及倉儲空間的要求更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合約規模超出我們交付能力或因產能已被佔用，而放棄四次供應超過50,000平方米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合約總值超過約人民幣27百萬元)以及14次供應超過3,500組無塵室設備(合約總值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業務機會。

馬來西亞新工廠

我們擁有馬來西亞工廠。我們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租賃額外倉庫，為期一年。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前透過將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搬遷至較大的工廠以作擴充，藉以擴大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產能至每月生產7,230平方米(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總面積計)以及每月980項設備。我們預期，此擴充將有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生產計劃、滿足不斷發展的市場需求及提升客戶對我們交付能力的信心。

董事相信，搬遷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較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對我們將更為有利，原因如下：(i)目前的建築佈局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倘我們加建額外建築物或擴充生產設施大樓即屬違法；(ii)透過向上加建另一樓層以進行擴充並不可行，原因是現有建築結構及地基並非為此而設計，且無法支撐該建築重量；(iii)我們於擴充任何大樓或生產設施期間需要暫時停止生產，此舉將導致生產流程出現中斷，因而影響我們履行交付時間表的能力；及(iv)我們計劃分階段搬遷生產設施，此舉將不會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出現重大中斷，因此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履行能力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擬將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搬遷至地盤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7,500平方米(包括約1,900平方米的辦公室空間及約5,600平方米的生產及倉庫空間))的新工廠(「馬來西亞新工廠」)。我們將會分配馬來西亞新工廠約57%生產及倉庫空間(即約3,200平方米)作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用途，並分配約43%生產及倉庫空間(即約2,400平方米)作無塵室設備用途。

業 務

董事估計搬遷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70,000元。由於我們計劃分階段進行搬遷，故估計搬遷將需時約兩至三個月。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前購買馬來西亞新工廠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完成其翻新工程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期間搬遷我們的機器。我們預期馬來西亞新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前全面投入運作。由於我們計劃分階段搬遷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預料將不會因有關搬遷而對生產流程造成任何嚴重干擾或對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將會採取一切可行措施避免出現該等干擾。

我們擬收購現有工廠大廈設立馬來西亞新工廠。我們認為，由於在自有物業上投資巨額的初期設立時間及成本在商業上更為合理，故此收購現有工廠大廈較租賃新工廠大廈對我們更為有利。與在中國收購廠房的成本相比，在馬來西亞收購廠房的成本相對較便宜，長遠來看亦對我們有利。此外，擁有自營廠房並不存在終止合約或加租風險，廠房佈局亦可量身訂製以滿足生產需要，且並不會受到業主可能施加的限制，亦不會產生恢復佈局成本的負擔。我們亦認為，長遠來看，在馬來西亞收購廠房比租賃廠房更符合經濟效益。

我們估計，地盤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的工廠地盤及建築面積約7,500平方米的工廠大廈的收購及翻新成本將合共約為36.4百萬令吉(即約68.8百萬港元)，而規模相若廠房的年度租金估計約為每年1.5百萬令吉(即約2.8百萬港元)。假設固定按金利率為3.50%，自收購新廠房的估計成本36.4百萬令吉(即約68.8百萬港元)中節省所得的年度利息收入僅為1.3百萬令吉，低於每年租金。

有關透過收購(「收購法」)而非租賃(「租賃法」)工廠大廈開設馬來西亞新工廠的成本效益分析

董事認為，將[編纂][編纂]用作收購工廠大廈以開設馬來西亞新工廠較租賃工廠大廈符合我們的利益。收購法及租賃法的成本效益分析概述如下：

| 考慮因素 | 收購法 | 租賃法 |
|-----------|------------------------|-----------------------------|
| (1)初步現金流出 | 為結付收購工廠的代價而產生巨額的初步現金流出 | 因支付按金(一般相等於數個月的租金)而產生初步現金流出 |
| (2)初步翻新投資 | 相同 | 相同 |

業 務

| 考慮因素 | 收購法 | 租賃法 |
|---------------|--------------------------------------|--|
| (3)租賃付款 | 並無涉及租金開支的現金流出 | 每年就租金開支產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3.0百萬元 ^(附註2) |
| (4)租金水平波動的影響 | 不受影響 | 租金開支將於每次重續租賃協議後作出調整 ^(附註3) |
| (5)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預期每年折舊成本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 ^(附註1) | 預期每年折舊成本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 ^(附註4) |
| (6)資本化翻新成本折舊 | 相同 | 相同 |
| (7)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並無涉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表支銷，藉此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息開支 ^(附註4及5) |
| (8)無法重續租賃的影響 | 不受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廠房的運作可能因搬遷而中斷 — 就翻新原有廠房作出的投資將無法收回，並將因替代廠房而招致額外的翻新成本 |

業 務

下表載列收購法及租賃法對我們溢利及虧損的影響比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以租賃法計算的年度成本 | | |
| 租賃負債的年度利息開支 ^(4、5) | A | 232 至 2,38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折舊 ^(1、4) | B | 3,127 |
| 以收購法計算的年度成本 | | |
| 按揭的年度利息開支 | C | 1,6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度折舊 ^(1、4) | D | 1,210 |
| 其他 ⁽⁶⁾ | E | 90 |
| 採納收購法所節省的年度成本 | A+B-C- D-E | 393 至 2,549 |
| 與收購相關的一次性成本⁽⁷⁾ | | 2,820 |

附註：

1. 根據可得市場資料，假設永久業權土地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樓宇的價值約為人民幣24.7百萬元，且假設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收益／虧損。樓宇及租賃裝修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分別為2%或整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及15%或整個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確認。
2. 每月租金費用假設為人民幣246,442元，即租賃面積及地點與收購法項下者相近的生產廠房的現行租金市價。
3. 假設馬來西亞的年度增量租金率為3%。
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我們就租賃工廠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計量及確認後，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折舊，而租賃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
5. 租賃負債的年利率假設為4.40%，乃根據透過自我們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獲得的報價所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6. 「其他」指有關工廠所有權的成本，包括物業稅及其他。
7. 「與收購相關的一次性成本」指印花稅、法律費用、估值費用及其他。

因此，董事認為與租賃法相比，收購法可讓我們(i)於損益中節省的年度成本淨額達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及(ii)將資源集中於營運及生產而毋須承受租金開支出現任何不利波動的風險(此等風險與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無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馬來西亞新工廠而言，收購物業比租賃物業更為理想。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馬來西亞新工廠物色到任何物業進行收購。然而，我們正在檢閱多項符合我們擬定價格範圍且適合作收購用途的潛在目標物業，並就該等物業獲取報價。我們於選擇合適的場所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收購物業的價格、面積、與港口設施的距離及鄰近物業的交通基礎設施。我們預計在按照擴充計劃購買合適場地時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在已收購合適的工廠地盤及大廈且及時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我們馬來西亞生產設施的搬遷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前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或前後完成。馬來西亞新工廠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前開始營運。

額外機器

由於搬遷若干倉庫功能至額外倉庫，因此我們於馬來西亞工廠訂約添置以下額外機器：

| 生產步驟 | 機器 | 估計單價 (令吉) | 組 | 估計總成本 (令吉) |
|-------------------------|-------------------------|--------------|---|----------------|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 | | | |
| 黏合劑製備、 組裝芯材及 表層 | 抽真空壓合平台系統 (用於生產蜂窩板) | 27,250 | 2 | 54,500 |
| | 其他板材壓合平台 (用於生產岩棉及牆板) | 60,500 | 2 | 121,000 |
| 所有生產步驟 | 叉車 | 84,850 | 1 | 84,850 |
| 總計 | | | | 260,350 |

業 務

以上額外機器將搬遷至馬來西亞新工廠，並與我們計劃購買的其他額外機器進行整合，以建設馬來西亞新工廠，擴充產能：

| 生產步驟 | 機器 | 估計單價 (令吉) | 組 | 估計總成本 (令吉) |
|--------------------|---------------------|--------------|----|-------------------------|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 | | |
| 板材切割 | 雙頭切割機 | 90,000 | 1 | 90,000 |
| | 直鋸切割機 | 30,000 | 1 | 30,000 |
| 所有生產步驟 | 生產工裝、貨架系統及工作站 | 121,000 | 1 | <u>121,000</u> |
| | | | | 241,000 |
| 無塵室設備 | | | | |
| 金屬板加工 | 激光轉塔組合沖床 | 910,000 | 1 | 910,000 |
| | 機器人焊接機(用於高架地板腳架組裝) | 115,000 | 1 | 115,000 |
| | CNC液壓折彎機 | 181,500 | 2 | 363,000 |
| | 2組液壓折彎機的工裝 | — | — | 36,300 |
| | 液壓裁切機 | 70,000 | 2 | 140,000 |
| 組裝金屬及電子配件 | 鎢極惰性氣體焊接機 | 15,000 | 2 | 30,000 |
| |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機 | 15,000 | 2 | 30,000 |
| 質量監控及測試 | 風機過濾網裝置及無塵室設備測試儀器： | | | |
| | (i) 懸浮微粒計數器 | 60,500 | 1 | 60,500 |
| | (ii) 金屬及電子機器嘈音水平測試儀 | 6,050 | 1 | 6,050 |
| | (iii) 氣壓計套件 | 18,150 | 2 | 36,300 |
| 所有生產步驟 | 其他配件工裝 | 900 | 30 | 27,000 |
| | 生產工裝、貨架系統及工作站 | 121,000 | 1 | 121,000 |
| | 叉車 | 84,850 | 1 | 84,850 |
| | | | | <u>1,960,000</u> |
| 總計 | | | | <u>2,201,000</u> |

業 務

馬來西亞新工廠的預期利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馬來西亞新工廠於實行上述擴張計劃後的預期利用率：

| | 二零二一年 (十月至十二月) |
|---------------------------|-------------------|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 |
| —理論產能(平方米) ⁽¹⁾ | 21,700 |
| —預期產量(平方米) ⁽²⁾ | 18,760 |
| —利用率 ⁽³⁾ | 86.5% |
| 無塵室設備 | |
| —理論產能(件) ⁽⁴⁾ | 2,930 |
| —預期產量(件) ⁽²⁾ | 2,300 |
| —利用率 ⁽³⁾ | 78.5% |

附註：

- (1) 假設馬來西亞新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投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於任何期間的產能指理論上能夠生產牆板的最大面積(按平方米計算)(假設每日工作8小時及每年264個工作日)。我們估計每日生產的牆板將增至平均328平方米。
- (2) 預期產量(「預期馬來西亞產量」)乃按以下基準作出估計：(i)我們過往的表現；(ii)假設馬來西亞新工廠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前全面投產；(iii)假設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增長將與「行業概覽—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市場規模」一節所載的預期增長一致；(iv)我們能夠執行上文所載策略及業務計劃以參與額外的無塵室合約(即於二零二一年的潛在東南亞合約)。
- (3) 使用率相等於產品的實際產量除以理論最高產能。
- (4) 我們馬來西亞新工廠的無塵室設備產品於一段期間內的產能指其理論上能夠生產設備的最高數目(假設每日工作8小時及每年264個工作日)。
- (5) 預期利用率與未來事件相關，並基於未必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整個期間有效(或根本無效)的假設而估計得出。概不保證實際利用率將於上述期間與預期利用率相若的程度。

上述擴充計劃的總投資成本及資本開支預期約為38.6百萬令吉(即約73.0百萬港元)，包括下列各項：

- (i) 約32.0百萬令吉(即約60.5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工廠大廈；
- (ii) 約4.4百萬令吉(即約8.3百萬港元)用於整修、翻新及設立馬來西亞新工廠；及

業 務

(iii) 約2.2百萬令吉(即約4.2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上述機器。

總投資成本及資本開支38.6百萬令吉(即約73.0百萬港元)預期將以下列方式撥支：

(i) 馬來西亞新廠房收購成本約[編纂]百萬令吉(即約[編纂]港元)將以下列各項撥支：

(a) 約[編纂]令吉由(即約[編纂]港元)以[編纂][編纂]撥支；及

(b) 約[編纂]令吉(即約[編纂]港元)以內部資源及馬來西亞新廠房的按揭貸款撥支；

(ii) 整修、翻新及設立成本約[編纂]令吉(即約[編纂]港元)將以下列各項撥支：

(a) 約[編纂]令吉(即約[編纂]港元)以[編纂][編纂]撥支；

(b) 約[編纂]令吉(即約[編纂]港元)將以內部資源撥支；及

(iii) 收購機器的約[編纂]令吉(即約[編纂]港元)將以[編纂][編纂]悉數撥支。

上述有關馬來西亞新廠房的成本及資本開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前產生。

我們擬於馬來西亞新工廠竣工後出售現有馬來西亞工廠，並擬將銷售所得款項(在償還現有按揭貸款後)約6.8百萬令吉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加強研發及銷售功能的策略

持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

我們擬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種類，藉此迎合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無塵室需要。我們致力不斷改善產品設計並緊貼行業技術，以保持競爭力。舉例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就定製符合客戶特定要求的產品而進行的研發活動外，我們亦已於內部或透過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進行多項研發項目。

業 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約4.4%、3.0%及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研發活動投資，我們已於中國擁有25項註冊專利及三項待申請專利。

展望未來，為支持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行業覆蓋範圍及繼續提升產品功能的策略，我們計劃進行下列研發計劃：

| 目標行業 | 研發計劃 | 成本分配(人民幣元) |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LED/液晶顯示器、 半導體以及電子及電器產品 | 1 升級供規模較大且具有無線網絡監控系統的無塵室使用的風機過濾網裝置控制系統 | 100,000 | 400,000 | 60,000 |
| | 2 提升風機過濾網裝置的功能及效能，以降低噪音水平、實現更纖細的設計及增加氣流 | 50,000 | 150,000 | — |
| LED/液晶顯示器 | 1 開發高牆系統以滲透至LED/液晶顯示器或拉拔器生產設施市場 | — | 750,000 | 680,000 |
| | 2 開發更多經濟實惠的天花板系統以推出LED/液晶顯示器市場 | 150,000 | 350,000 | 490,000 |
| 半導體 | 開發符合新晶圓生產設施要求的新門牆系統 | 400,000 | 1,270,000 | 980,000 |
| 製藥 | 開發新天花板系統供符合GMP標準的無塵室使用 | 50,000 | 200,000 | 490,000 |
| 所有無塵室市場 | 改良風淋室的整體設計及效能，以實現防爆保護、更光滑外板、增加氣流及降低成本 | 50,000 | 350,000 | 100,000 |
| | 開發各類無塵室門窗系統的控制軟件 | 50,000 | 350,000 | 200,000 |
| | 小計 | 850,000 | 3,820,000 | 3,000,000 |

業 務

除上述研發計劃外，我們亦計劃採納下列措施以提升研發能力及保障研發成果：

| 研發計劃／預期將開發的產品 | 估計成本(人民幣元)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 1. 聘請三名建築信息模型工程師，在研發及產品開發過程中開發新產品的3D模型 | 240,000 | 1,010,000 | 1,030,000 |
| 2. 聘請三名研發工程師，以改良無塵室設備產品的設計及降低成本 | 200,000 | 800,000 | 800,000 |
| 3. 用於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性能和結構測試的測試平台及測試架 | 370,000 | 30,000 | 30,000 |
| 4. 在第二中國工廠中設立等級100、面積為200平方米的無塵室，以模擬性能測試中的實際操作情況。該無塵室亦可用作供高端無塵室使用的產品的最後清潔及包裝區域 | — | 3,500,000 | — |
| 5. 在第二中國工廠中設立供研發部門使用的研發實驗室、消音室及測試室 | — | 500,000 | 200,000 |
| 6. 委聘第三方實驗室進行性能測試，為產品取得及維持認證或性能測試報告 | 120,000 | 520,000 | 380,000 |
| 7. 為風機過濾網裝置取得FM認證 | — | — | 600,000 |
| 小計： | <u>930,000</u> | <u>6,360,000</u> | <u>3,040,000</u> |
| 總計： | <u>1,780,000</u> | <u>10,180,000</u> | <u>6,040,000</u> |

業 務

上述預期將就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研發計劃而產生的總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即約20.3百萬港元)。上述研發計劃及開支乃根據董事基於其本身的知識及資料計算，並可予調整。上述研發開支預期將以下列方式撥支：

- (i) 以[編纂][編纂]撥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約[編纂]港元)；及
- (ii) 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約[編纂]港元)以內部資源撥支。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提升我們的業務支持職能

為遵照策略以把握中國的發展機遇並擴大我們按行業覆蓋範圍計的客戶群，我們計劃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把握中國及東南亞市場的潛在業務，並向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我們亦計劃優化工程管理職能，讓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及支持營運需求以發展業務。為此，我們擬採納以下措施：

中國

- (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招聘兩名及兩名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首兩年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即約3.6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招聘三名及四名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首兩年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即約3.8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招聘兩名及三名額外行政及會計職員，首兩年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即約2.5百萬港元)；及
- (iv) 收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並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其將與我們的中國會計系統全面整合，以提升財務管理及資源監控)，金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即約0.3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

- (i) 於二零二一年招聘三名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首兩年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約為1.3百萬令吉(即約2.4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一年招聘四名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首兩年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約為1.0百萬令吉(即約1.8百萬港元)

業 務

(iii) 於二零二一年招聘三名額外行政及會計職員，首兩年的額外員工成本估計約為0.8百萬令吉(即約1.4百萬港元)

招聘額外員工、收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約15.8百萬港元預期將以下列方式撥資：

(i) 於中國招聘額外員工的成本約人民幣8.8百萬元(即約9.9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撥資：

(a) 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約[編纂]港元)以[編纂][編纂]撥資；及

(b) 約人民幣[編纂]元(即約[編纂]港元)以內部資源撥資；

(ii) 於馬來西亞招聘額外員工的成本約3.0百萬令吉(即約5.6百萬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撥資：

(a) 約[編纂]令吉(即約[編纂]港元)以[編纂][編纂]撥資；及

(b) 約[編纂]令吉(即約[編纂]港元)以內部資源撥資；

(iii) 收購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的成本約[編纂]港元將以[編纂][編纂]悉數撥資。

視乎業務需要，我們日後亦可能會在中國設立銷售辦公室及在東南亞設立區域辦公室。在此情況下，設立成本將會以內部資源撥資。

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我們認為當一間新生產設施的每月收益按會計基準足以抵銷其每月成本及開支時即達致收支平衡。達致收支平衡所需的時間各異，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市場競爭、原材料價格以及其他生產成本。根據估計每月收益以及每月成本及開支，估計第二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新工廠將於其首月營運達到收支平衡點。收支平衡期乃根據預期每月收益及成本計算，而預期每月收益及成本乃經計及下列各項而估計：(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歷史收益及成本；(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收益年增長率約為10.2%至28.4%；(iii)「行業概覽」所載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以及無塵室設備市場的預期增長；(iv)上文所載於二零二一年的潛在中國合

業 務

約及潛在東南亞合約；及(v)因將予收購的額外機器(包括我們因搬遷若干倉庫功能至額外倉庫而於馬來西亞工廠訂約添置的額外機器，該等額外機器其後將會搬遷至馬來西亞新工廠並與我們計劃為馬來西亞新工廠購買的其他額外機器進行整合)及將予招聘的員工而導致與新工廠相關的折舊及員工成本預期增長。

我們認為當一間新生產設施自開展其營運以來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足以抵銷總投資金額時即達致投資回本。第二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新工廠的估計投資回本期分別約為3.3年及4.4年，有關年期乃假設收益將與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上升且新生產設施於整個營運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估計得出。投資回本期乃根據預期每年現金流入及流出計算，而預期每年現金流入及流出乃經計及上文所載收支平衡期的相同因素(惟因折舊並無任何現金流量影響，故折舊除外)而釐定。達致投資回本所需的時間各異，視乎不同因素而定，包括(i)機器及設備成本等資金投入；(ii)上文所載第二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新工廠目標客戶所在的市場潛在需求；及(iii)所達致的盈利能力水平。

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表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實施我們業務策略(如上文所披露)的時間表概要：

| | 二零二零財年 | 二零二一財年 | 二零二二財年 | 總計 |
|------------------|--------|--------|--------|------|
|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 |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百萬) |
| 預計[編纂]用途 | | | | |
| (1) 中國 | | | | |
| 擴充及翻新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 | | |
| —為我們的第二中國工廠租賃物業， | | | | |
| 初步為期三年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翻新於中國的現有辦公室及工廠 | | | | |
| 以及設立第二中國工廠 | [編纂] | | | [編纂] |
| —就於中國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 | | | |
| 與無塵室設備購買額外機器 | | [編纂] |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業 務

| | 二零二零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一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二財年 港元 (百萬) | 總計 港元 (百萬) |
|---|----------------------|----------------------|----------------------|------------------|
| (2) 東南亞 | | | | |
| 擴充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 | | | |
| — 購買地盤及工廠大廈以作為我們的馬來西亞新工廠 | | [編纂] | | [編纂] |
| — 將我們的生產設備搬遷至馬來西亞新工廠以及翻新、整修及設立馬來西亞新工廠 | | [編纂] | | [編纂] |
| — 就於馬來西亞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與無塵室設備購買額外機器 | | [編纂] | | [編纂] |
| 小計 | | [編纂] | | [編纂] |
| (3)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並提升我們的工程及業務支持職能 | | | | |
| — 中國 | | | | |
| • 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招聘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馬來西亞 | | | | |
| • 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招聘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4) 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 | | |
| — 招聘額外行政及會計職員 | | | | |
| — 中國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馬來西亞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收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編纂] | |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5) 進行研發項目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 | | | |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6)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 ← [編纂] → | | | [編纂] |
| 總計 | | | | [編纂] |

業 務

附註：該數字為有關物業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的估計租金金額（經計及物色及租賃合適物業的時間）。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期間租賃有關物業，初步為期三年，因此，我們預期就租賃有關物業於二零二三財年產生約2.9百萬港元。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自(i)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包括無塵室門窗，其所產生的收益一般根據完成進度分階段隨時間確認)並提供安裝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並無提供安裝服務)以及設備(主要包括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高效送風口及無塵工作棚／操作台，其所產生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產生收益。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我們的「捷能」品牌生產及出售，而無塵室設備則以我們的「Micron」品牌生產及出售。

我們按照客戶的需要，供應全方位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我們的產品獲廣泛應用於各類生產設施、行業及醫療環境(如生產半導體及醫藥產品的無塵室)。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總承包商以及無塵室設計及工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供應無塵室產品及服務。

為配合我們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的主要業務，我們亦買賣第三方品牌的無塵室設備(主要為架空地台系統)，並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而配套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產生少於10.0%的收益。我們相信，此等配套業務可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相輔相乘，讓我們可向客戶提供配套服務及供應我們並無生產的產品。

客戶可能會或不會要求我們向其提供產品安裝服務。倘我們僅需提供產品，我們會於交付產品時確認收益。倘我們就無塵室項目獲委聘(即包括提供安裝服務的合約)，則一般根據項目完成進度分階段隨時間確認收益。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無塵室項目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4%、55.9%及[69.2]%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合約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項目 | 54,534 | 39.4 | 99,245 | 55.9 | 142,736 | 69.2 |
| 商品銷售 | 83,735 | 60.6 | 78,303 | 44.1 | 63,433 | 30.8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投標或接受報價邀請方式取得無塵室項目。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獲接納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72.7%、72.0%及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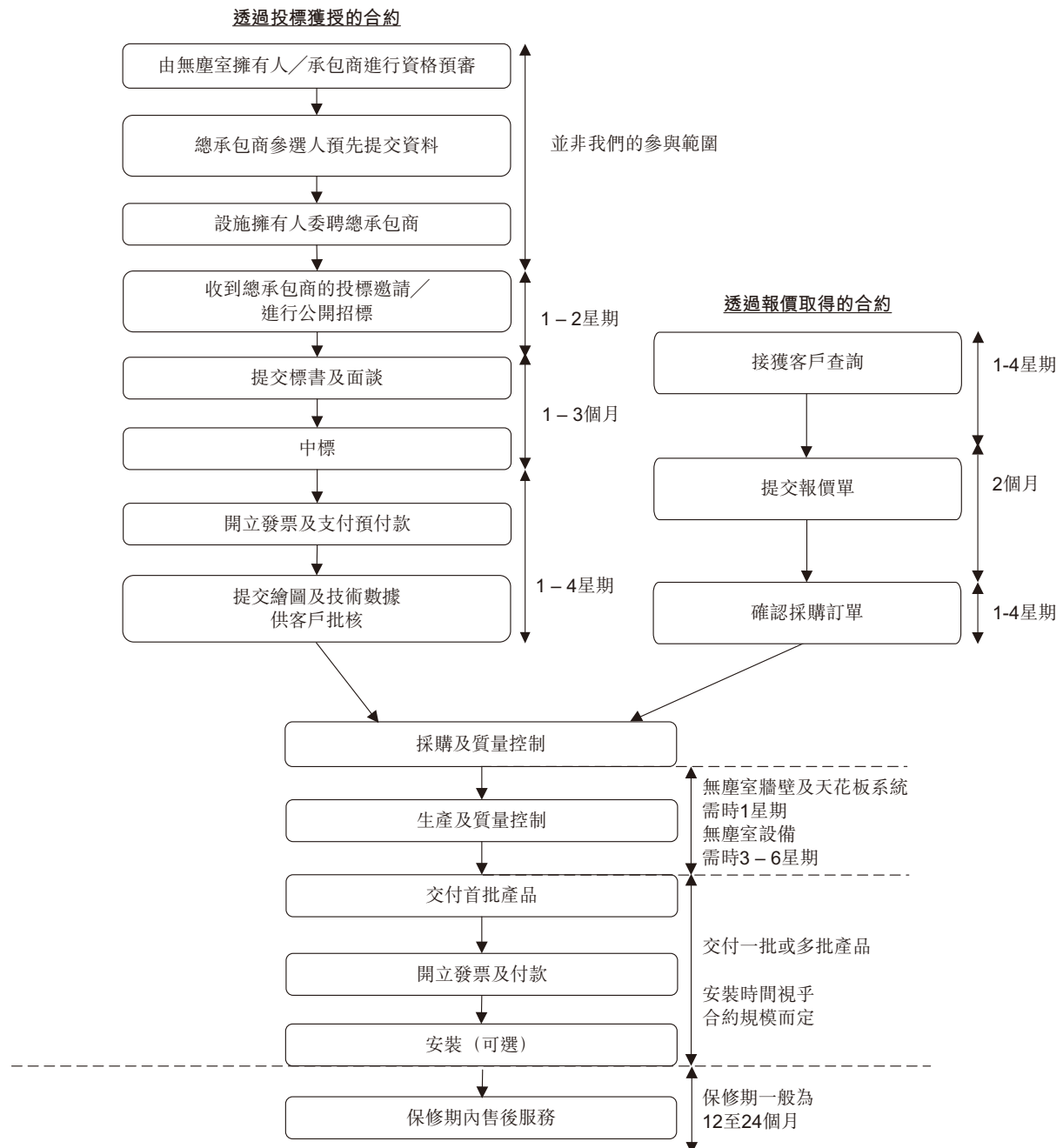
業務流程

一般而言，於收取潛在合約或訂單的資料後，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交標書或報價獲取新業務。

業 務

我們的業務過程

視乎總承包商及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各自的業務慣例而定，我們可能透過投標或按客戶要求提供報價以獲取合約，亦可能按客戶要求就其新合約報價提供報價單。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



業 務

通過投標獲得的合約

總承包商投標

根據我們的經驗，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及總承包商一般只容許彼等的預先核准供應商就新項目提交標書。

於首次獲無塵室設施擁有人或總承包商委聘參與其項目前，我們一般須進行資格評審程序以成為該設施擁有人或總承包商作出邀請招標的預先核准供應商。此項程序一般包括出席彼等的會議、向該設施擁有人或總承包商提交實驗室測試報告及認證，以及過往的項目記錄清單。在成功完成資格評審程序後，我們將獲客戶接納為其預先核准供應商，而我們將就相關項目提供報價或提交標書。一經成為客戶的預先核准供應商，我們一般毋須就招標邀請再次進行上述程序。無塵室項目的招標流程通常由總承包商參選人就整體合約投標開始。倘我們名列新無塵室設施擁有人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可能應總承包商參選人要求向彼等預提交暫定價格、數量、產品規格及其他重要條款。我們可能向多名總承包商參選人預提交，以增加贏取合約的可能性。

供應商投標

倘已選出新無塵室項目的總承包商，該總承包商將就無塵室項目的多個方面(包括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或無塵室設備)邀請預先核准供應商投標或進行公開招標。我們一般有一至兩星期的時間來研究圖則、進行現場調查、了解要求及設計，並進行投標。

在準備預提交或提交標書的過程中，我們會進行成本估算及檢討無塵室的設計及平面圖，並可能在適當時向總承包商作出建議修訂。投標結果一般在招標結束後一至三個月內公佈。

通過報價獲得的合約

接獲客戶查詢

當我們自潛在客戶接獲報價要求或查詢時，我們會編製並提供報價供其審閱。

提交報價單

我們一般需要於接獲查詢後一至四星期內提交報價單。我們會提交技術繪圖、規格、數量、交付期及價格以供客戶審批。

業 務

執行

當我們獲授合約，我們會提交技術繪圖及規格定案以供客戶確認，亦會根據已確認規格進行採購及生產規劃。就無塵室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按無塵室安裝過程中的不同階段分期收取費用，且通常會要求客戶支付預付款。

我們就有關合約採購原材料並開始進行生產規劃。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無塵室部件、鋁卷及鋼卷的供應商。有關我們採購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我們在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製造產品，我們會採購預加工的金屬板以供生產。由於工廠場地有限，我們保留產能生產高端牆壁產品(即該等對達至相關無塵室標準規定至關重要的產品)及自第三方採購已完成低端牆壁產品(即對達至相關無塵室標準而言並不重要的產品)以滿足合約要求。有關我們生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

自原材料抵達至生產並交付首批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一般需時大約一星期，而生產及交付首批無塵室設備則需時大約三至六星期。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代理進行產品交付。倘我們供應產品但並無提供安裝服務，我們會在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客戶可選擇是否需要我們提供安裝服務，我們會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於無塵室建築工地進行安裝工程。在此情況下，我們會隨時間確認收益，並根據合約所協定及訂明的完成進度比例出具發票。

我們在保修期內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售後服務。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39%至69%的收益來自於無塵室項目，即我們獲委聘為附帶安裝服務的項目的無塵室產品供應商(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或無塵室設備)，並根據項目完成比例或已達標進度分期收取收益。我們會委派指定員工負責跟進各個項目，包括我們本身的採購、製造及安裝計劃、進行實地考察、進度監察及編製營運手冊。我們委聘第三方承包商於項目現場進行安裝工程，且我們會不時監察該等承包商的現場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無塵室項目收益明細以及商品銷售明細。

業 務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項目 | 54,534 | 39.4 | 99,245 | 55.9 | [142,736] | [69.2] |
| 商品銷售 | 83,735 | 60.6 | 78,303 | 44.1 | [63,433] | [30.8]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生重大虧損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20個已完成及進行中無塵室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均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合約總值逾人民幣3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個無塵室項目(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合約總值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一月動工，我們預期另一個項目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動工。

我們的累積無塵室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無塵室項目數量之變動：

|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自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起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
| 期初無塵室項目數量 | 11 | 11 | 14 | 12 |
| 新無塵室項目數量 | 36 | 36 | 32 | — |
| 大致完工無塵室項目數量 | (36) | (33) | (34) | (1) |
| 期末項目數量 | 11 | 14 | 12 | 11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積無塵室項目之變動：

| |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自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起 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人民幣千元 |
|------------------------------|---------------------|---------------------|---------------------|---|
| 自上一年度／期間結轉的 | | | | |
| 期初合約價值 | 15,325 | 48,917 | 46,845 | 81,343 |
| 獲授新無塵室項目之合約金額 ⁽¹⁾ | 87,024 | 87,826 | 157,248 | - |
| 工程變更指令 | 1,102 | 9,347 | 19,986 | 1,111 |
| 已確認收益 ⁽²⁾ | <u>(54,534)</u> | <u>(99,245)</u> | <u>(142,736)</u> | <u>(12,809)</u> |
| 於年／期結日的期末手頭合約價值 | <u>48,917</u> | <u>46,845</u> | <u>81,343</u> | <u>69,645</u> |

附註：

1. 就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新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為原合約總額，此乃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之初始協議計算，且該金額不包括因其後工程變更指令而產生之添置或修改，因此自合約確認之最終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無塵室項目的原合約總額為合約訂明之該等合約原合約總額。
2. 所確認的收益指我們來自無塵室項目的收益。

於往續記錄期間的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均逾人民幣5.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即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完成及進行中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均逾人民幣5.0百萬元)的詳情：

| 設施及位置 ⁽¹⁾ | 施工日期 ⁽²⁾ | 竣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³⁾ | 合約價值 ⁽⁴⁾ | 業務 | | 二零二零財年的 已確認/估計 將予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1. 於中國北京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二零一七年一月 | 5.62 | 0.18 | - | [-] |
| 2. 於中國Kushan的LED/ 液晶顯示器生產設施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23.78 | 3.18 | - | [-] |
| 3. 於中國北京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14.27 | 11.24 | 3.03 | [-] |
| 4. 於中國大連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45.77 | 12.03 | 33.74 | [-] |
| 5. 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 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20.18 | 2.16 | 17.94 | [-] |
| 6. 於中國武漢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11.45 | - | 10.64 | [-] |

業 務

| 設施及位置 ⁽¹⁾ | 施工日期 ⁽²⁾ | 竣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³⁾ | 合約價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 | 二零零二財年的 已確認/估計 將予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7. 於中國天津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八年五月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10.95 | - | 10.67 | 0.28 |
| 8. 於馬來西亞馬六甲的 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七年十月 | 二零一八年一月 | 5.62 | 5.62 | - | - |
| 9. 於馬來西亞居林的 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二零一七年八月 | 9.19 | 9.19 | - | - |
| 10. 於中國武漢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二零一九年三月 | 7.88 | - | 6.95 | 0.93 |
| 11. 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20.14 | - | - | 20.14 |

業 務

| 設施及位置 ⁽¹⁾ | 施工日期 ⁽²⁾ | 竣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³⁾ | 合約價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 | 二零零二財年的 已確認/估計 將予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12. 於馬來西亞居林的 半導體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四月 | 二零二零年二月 | 7.20 | - | - | 6.91 [0.29] |
| 13. 於中國無錫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一月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28.22 | - | - | 28.22 [-] |
| 14. 於中國徐州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六月 | 二零二零年五月 | 11.99 | - | - | 11.31 [0.68] |
| 15. 於馬來西亞居林的半導體 產品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二零二零年六月 | 28.66 | - | - | [27.46] [1.20] |
| 16. 於中國紹興的半導體產品 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七月 | 二零一九年十月 | 9.26 | - | - | [9.26] [-] |
| 17. 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產品 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九月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5.15 | - | - | 5.15 [-] |

業 務

| 設施及位置 ⁽¹⁾ | 施工日期 ⁽²⁾ | 竣工日期/ 預期竣工日期 ⁽³⁾ | 合約價值 ⁽⁴⁾ (人民幣百萬元) | 於往續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 | | 二零二零財年的 已確認/估計 將予確認的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18. 於中國上海的半導體產品 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二零二零年五月 | 8.65 | - | - | [4.48] [4.17] |
| 19. 於中國內蒙古的單晶硅材料 生產設施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 28.86 | - | - | [12.74] [16.12] |
| 20. 於中國北京的半導體設施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二零二零年四月 | 6.89 | - | - | [3.11] [3.78] |

總計：
309.73

附註：

1. 項目地區乃根據送貨單上的送貨地址得出。
2. 施工日期為向客戶發出的首張證書或(如不適用)首張發票所述的日期。
3. 竣工日期為在向客戶發出的竣工證書或(如不適用)最近期的發票中所載列的日期。
4. 上述項目合約價值計入客戶核實的額外工程或訂單變更(如有)。

業 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動工的新項目(各自的合約價值均逾人民幣5.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將動工的項目(合約價值超逾人民幣5.0百萬元)：

| 設施及位置 | 實際/預期 | | 合約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 預期將於往續記錄期間 後確認之收益 | |
|-------------------|----------|---------|------------------|----------------------|--------------------|
| | 施工日期(附註) | 預期竣工日期 | | 二零二零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二一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 | | |
| 1. 於中國成都的測試及組裝設施 | 二零二零年四月 | 二零二零年九月 | 13.50 | 13.50 | [-] |
| 2. 位於新加坡的數據中心設施項目 | 二零二零年一月 | 二零二一年六月 | 42.6 | 34.1 | 8.5 |
| | | 總計： | <u>56.10</u> | | |

附註：實際/預期施工日期為在我們已向/將向客戶發出的發票中所列明的日期。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無塵室。無塵室是一個由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組裝建成的封閉環境，配備專門的設備以減少可能影響生產或運作流程的微粒污染以及控制溫度、濕度及壓力等其他環境參數。

無塵室根據用途一般劃分為兩個標準類別(即美國聯邦標準209E標準及ISO 14644-1標準)，該等標準根據無塵室中特定尺寸的微粒濃度將無塵室劃分為若干類別。用於製造半導體、電子產品、醫藥以及飲食及實驗室的無塵室或均會採用該兩個標準下不同類別的無塵室。此外，對於用於生產醫藥產品、醫療保健及醫療產品以及飲食產品的無塵室，用於建造無塵室的材料必須符合在美國聯邦標準209E標準或ISO 14644-1標準之上的優良製造規範標準。倘預計將有害化學及生物制劑帶入無塵室，無塵室亦可根據生物安全水平標準按抑制有關物質及保護人員免受潛在有害致病菌風險的能力劃分為不同的安全水平。該等無塵室的應用範例包括醫藥產品、醫療設施、醫藥耗材以及實驗室製造廠。有關無塵室分類及標準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我們可透過全面的產品組合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包括無塵室的牆壁、天花板、門窗及排風系統)及無塵室設備(例如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及傳遞箱)，以滿足不同無塵室標準對各種無塵室需求的高度定制化服務。我們亦應客戶要求提供產品安裝服務。倘項目提供安裝服務，則有關項目的收益根據完成進度分階段隨時間確認。倘在供應產品時並無提供安裝服務，則有關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除供應無塵室產品外，我們亦從事配套業務，包括買賣無塵室產品(主要為架空地板系統)及提供預防性無塵室維護服務。買賣無塵室產品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維護服務的收益則於進行維護期間分階段隨時間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配套業務合共佔我們收益的不足10.0%。

我們所生產的無塵室產品能滿足相關無塵室標準的最高級類別項下各種最嚴格的規定，並設有多項選擇可供對無塵室標準要求較低的規格，工業用途廣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獲多個需要無塵室設施的不同行業應用，行業範圍包括半導體及電子行業以至醫藥及生命科學行業。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主要包括牆壁、天花板、門窗及排風系統，我們憑藉專利設計進行生產，並以「捷能」商標進行銷售。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普遍符合美國聯邦標準209E的1級標準及ISO14644-1的ISO3級標準(代表無塵室行業非常嚴格的標準，慣稱為「無塵室半導體級別」)。同時，該等產品的設計可因應特定客戶需求，調整至較低無塵室標準等級，或用作數據中心等其他應用。

業 務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主要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描述概要：

| 產品 | 特徵 | 說明圖片 |
|-----|--|--|
| 牆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一個系統製造，包括鋁或金屬支撐系統以及由不同材料製成的牆板：鋁蜂巢、聚氨酯、岩棉或聚苯乙烯 <p>表面用塗有預塗塗層的鋼或含有塗漆材料的鋁皮進行處理，能夠符合半導體及醫藥行業的各種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輕且可達致「零釋氣」效果 <p>易於拆卸，且結構簡單，可快速安裝</p> |  |
| 天花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類型，包括行人天花板格柵系統及配有隱藏式照明系統的燈具內藏式龍骨天花板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擠壓鋁製造，具有最強的抗腐蝕性 <p>鋁製天花板格柵系統輕巧堅固，安裝簡單靈活</p> |  |

業 務

| 產品 | 特徵 | 說明圖片 |
|----|----|------|
|----|----|------|

| | | |
|---|--|--|
| 門 | | |
|---|--|--|

- 門有兩種主要類型，包括適用於醫藥行業的嵌入式門及適用於半導體行業的鋁門

門窗及底板可以在不干擾葉框的情況下拆卸及重新安裝

門可手動或自動，擺動或滑動

支持配件，如門把手、閉門器、視察窗及鎖具等



| | | |
|---|--|--|
| 窗 | | |
|---|--|--|

- 窗戶有兩種主要類型，包括適用於醫藥行業的乾燥劑凝膠無水分的雙視察窗，以及適用於半導體行業的鋁框窗

支持簡易安裝及拆卸

支持各種類型的玻璃，包括丙烯酸、聚碳酸酯及夾絲玻璃



無塵室設備

我們提供無塵室設備，主要產品包括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高效送風口、無塵工作棚／操作台，以及各種配件。我們以「Micron」品牌出售我們的無塵室設備產品。

業 務

我們的主要無塵室設備的簡介如下：

| 產品 | 特徵 | 說明圖片 |
|----|----|------|
|----|----|------|




| | | |
|---------------------------|---|--|
| 風機過濾網 裝置 (FF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行供電的電動風扇，通過高微粒空氣過濾器將空氣分配至無塵室 — 有適用於不同電機的一種各種尺寸和選項 — 可以手動獨立控制或通過電腦網絡系統進行遠程控制與監控 — 適用於高端無塵室的級別要求，施工靈活 |  |
|---------------------------|---|--|



| | | |
|------------|---|---|
| 風淋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進入無塵室之前，通過使用空氣噴嘴吹走附著於衣服與鞋襪上的微粒，並將潔淨的空氣重新回流至環境中，有助於防止無塵室受污染 — 有助於控制無塵室的塵粒數量 — 支持根據無塵室的級別及類型按用戶要求定制容量 — 提供附加功能，包括自動高速捲簾門及特定操作順序的傳感器 |  |
|------------|---|---|



業 務

| 產品 | 特徵 | 說明圖片 |
|---------------|--|--|
| 傳遞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設施可以最低人手流動將物品轉入及轉出無塵室— 配備聯鎖系統，以防止非無塵室空間與無塵室之間的污染 |  |
| 高效送風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為需要高流量與低微粒的無塵室而設計，以達至潔淨效果 <p>根據空氣容量、壓力降及過濾效率而提供不同尺寸的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各種類型的外殼材料，包括不銹鋼、粉末塗層及耐化學性材料 <p>支持配件，如測試探針、導管環、阻尼器及監控裝置</p> |  |
| 無塵工作棚/ 操作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以創造低成本的小型清潔環境— 防止局部污染— 在工作台上創建單向清潔層流 <p>可垂直或水平流動</p> |  |

業 務

產品壽命

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擁有較長的产品壽命，且經妥善保養一般無需更換。根據董事經驗，我們大部分的無塵室產品經妥善保養壽命約為10年。

新產品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定製我们的产品組合，以滿足多個行業及市場的規格及需求。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策略—繼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一段及下文「研發」一段。

其他業務

作為我們的配套業務，我們亦會買賣第三方品牌的無塵室設備(主要為架空地板系統)，並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該等服務為與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業務互補的配套服務。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該等配套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5.3%及7.0%。

我們買賣無塵室產品，主要為雙層架空地板系統及導電地板。我們不生產該等產品，而是向兩名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我們買賣的雙層架空地板系統產品符合ISO三級無塵室等級的關鍵清潔度要求。我們提供堅固、穿孔及格柵地板系統以及靜電耗散及導電PVC瓷磚，匯集並驅除重要電子設備上的靜電，以符合用於生產電子產品的無塵室的靜電放電要求。

我們為無塵室設施提供預防性無塵室維護服務。我們的預防性維護服務一般涉及檢查、清潔及更換無塵室設備，包括過濾器及風機、電子控制面板、門窗連鎖系統、照明及燈泡以及內部套管，我們亦會供應易耗品以供替換。我們會為無塵室提供保養服務(無論是否由我們安裝)。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直接向客戶(主要為總承包商及無塵室設計工程公司)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聯邦標準209E、ISO 14644-1及優良製造規範等無塵室標準為不同國家廣泛採用。由於我們的產品符合該等標準，因此不論位於何

業 務

地，均可用於採納該等標準的無塵室設施。因此，當我們的總承包商及無塵室設計工程公司於不同的地點獲得新合約時，我們可能會受邀參與新無塵室項目，並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新的地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七名銷售人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擁有無塵室工程經驗。我們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經營三個銷售辦公室，以把握相關指定市場的商機及處理所獲得的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菲律賓辦公室主要負責本地查詢，而中國辦公室主要服務中國市場。經計及定價、成本、物流及與客戶的關係等因素，我們的中國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服務越南及沙特阿拉伯的客戶，惟中國本地市場仍為其重心。我們於馬來西亞銷售辦事處的銷售團隊負責馬來西亞市場以及泰國、印尼、印度、歐洲及中東等其他東南亞及海外市場。我們相信銷售網絡的相關佈局使我們能夠靈活地為客戶提供銷售及技術支持，並在重要的地區市場建立我們於當地的影響力。我們的銷售代表負責(i)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ii)編製推廣材料；(iii)跟進轉介；(iv)管理客戶關係；(v)處理客戶查詢及訂單；(vi)制定銷售計劃及(vii)從客戶收回未付款項。

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我們主要於客戶會議及訪問期間透過分發推廣材料(包括產品目錄及合約參考清單)進行產品推廣。由於無塵室設施擁有人及總承包商通常青睞與先前已有業務往來的供應商進行交易，並邀請經其甄選的預先核准供應商參與新無塵室合約的招標，故此我們主動與主要設施擁有人及承包商申請並維持我們合資格供應商的地位。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來源獲得新的無塵室招標信息、報價及其他商機：(i)媒體上發佈的公開招標或新工廠建設合約的公告；(ii)自無塵室設計及工程公司搜集的市場資料；及(iii)最常見的是我們的常客(與我們有過令人信納的合作)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品質一致性及服務水平進行口碑推薦，繼而邀請我們對其新項目進行招標或報價。此外，我們亦充分利用各種可與客戶面對面交流的場合，包括處理潛在客戶的報價要求、客戶到訪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以探索新商機。

我們的銷售辦事處獲轉介並跟進新商機。確定潛在合約後，我們會根據合約特徵委任特定的銷售代表聯絡相關各方，例如設施擁有人及／或其總承包商、顧問等，從而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代表亦是我們與客戶的聯繫點，並將在餘下整個銷售及施工流程中跟進合約，直至完成。

業 務

銷售流程

通常，在我們接獲提供報價招標邀請或決定競投公開招標時，我們的銷售代表首先會評估客戶在市場上的聲譽、財務穩定性及先前的業務關係。我們亦會審閱向我們提供的資料，著重關注合約或產品要求並相應評估我們的技術能力及產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決定是否參與招標。我們的報價及投標文件一般由銷售代表及工程師一同編製，並由總經理審批，如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或相關貨幣等值，則須由執行董事審批。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客戶／合約組合、工作範疇、產能、財務能力、定價、付款條款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鑒於我們產品的性質且無塵室建設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我們通常不會就產品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我們的銷售條款受書面採購訂單或中標協議書所規管。銷售條款通常訂明價格、各產品的數目、協定的工程圖紙及規格、交付及付款時間表、付款條款以及(如適用)安裝服務的範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

就使用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的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每年可續訂。

定價政策

我們採納一般成本加成定價政策，而加成幅度按合約基準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協定的合約規格(包括合約的範疇及複雜程度)；(ii)可用勞力、機械及資源；(iii)研發成本及開支(如適用)、生產、原材料、分包、運輸及勞力；(iv)我們與客戶的關係；(v)客戶的過往價格；及(vi)市場需求及現行市價。

我們的定價政策不時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我們提供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且可獲得合理利潤。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其各自地理區域的市場競爭，我們亦提供促銷及折讓(倘為重復訂單、總括訂單或大宗採購)。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就不提供安裝服務的銷售貨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按照既定計劃：我們一般要求(i)於發出採購訂單後支付0%至30%的首期付款；及(ii)根據協定時間表按我們在交付至現場後開具的發票支付70%至100%的剩餘款項。就安裝服務合約而言，我們一般要求(i)30%的首期付款；(ii)於交付前支付0%至30%的付款；及(iii)根據客戶核證的工程進度款申請而出具的發票支付40%至70%的剩餘款項；就該等項目涉及的勞工而言，我們要求按相應的工程進度款申請支付100%的進度付款。

業 務

此外，如客戶要求，我們的銷售合約或會規定，合約價值3%至10%的保固金應由我們的客戶持有或以等同金額的銀行擔保作抵押或須由我們以等同金額的保證金形式支付，有關金額通常於缺陷責任期或保修期屆滿時（一般為12至24個月）解除。我們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及信用證結算付款。

我們並無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且將僅會向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客戶授出信貸期。我們要求未獲授信貸期的客戶於交付產品之前或交付時以保固金悉數支付合約價。就信譽良好的重複客戶而言，我們通常提供自各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於向客戶授予信貸期前評估其信譽，並審閱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信貸條款，該等條款乃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與我們業務關係的年期；(ii)客戶的付款歷史（包括與我們的交易金額、對我們的利潤貢獻及信貸記錄）；及(iii)客戶的財務實力及信譽。有關我們付款及信貸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物流及交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馬來西亞合約銷售合約的交付條款通常為DDP（交貨完稅），而出口則為CIF（成本、保險及運費）（其中包括其他選擇），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磋商而定。就中國的銷售合約而言，本地合約的運輸含增值稅而出口則為CIF（成本、保險及運費）。倘我們負責交付，我們通常聘請第三方物流夥伴於協定期間為我們提供標準定價，供我們自費交付產品。我們與客戶的運輸條款乃根據我們的磋商按合約基準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對客戶概無產生任何重大交付延遲。

售後服務及投訴處理

就出售不提供安裝服務的產品而言，產品交付後，我們通常與客戶聯合進行目檢，對照包裝清單的產品數量及質量驗貨並注意是否存在差異。任何未通過測試的產品將於客戶批准後重新加工或修改。就無塵室設備產品而言，發貨前我們會進行抽查。在設備抵達總承包商的場所後，第三方或總承包商需對該等設備進行進一步檢查及鑑定。就定製的設備而言，交貨前將會單獨進行檢查。倘招標文件／採購訂單訂明產品驗收程序，我們將會相應地執行。就安裝服務合約而言，我們會派出我們的員工與總承包商到現場共同監督第三方分包商所進行的安裝工程的進展及質量。除安裝服務外，我們亦就適當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提供客戶支持。我們在必要時派出工程師提供技術支持以及指導產品的安裝及使用。售後客戶服務請求由我們的銷售代表及工程師處理。

業 務

我們相信客戶服務在建立品牌聲譽及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質量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重點關注客戶反饋、投訴及服務要求，並已參考相關ISO政策就上述項目設立完善的處理程序。該等程序載列實施糾正措施的步驟以及負責人，從識別及檢討不合規事項(包括客戶投訴)至跟進及檢討所採取行動的有效性及釐定預防措施的過程，每個步驟均含責任矩陣。我們擁有專門的委員會識別及討論所呈報問題的原因，並將根據我們的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整改措施。

產品退貨及保修

一般而言，於產品交付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最後接納日期起計12至24個月的缺陷責任期內告知我們任何有關已交付產品質量的問題。倘發現任何缺陷或故障產品，我們會首先派出工程師至現場調查問題，並於合理情況下安排更換產品。一般情況下，就正常使用引起或於合約中所述的製造缺陷，我們為已出售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修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任何來自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及索償，且概無任何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召回或重大事故、訴訟或調查。

季節性及銷售波動

根據執行董事的經驗，由於無塵室合約通常全年進行且我們的業務在性質上以項目為基礎，故此我們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季節波動的影響。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自安裝服務合約產生約39.4%至67.0%的收益，而安裝服務合約一般於六至九個月內完成並按竣工百分比隨時間確認收益，我們的銷售及收益或會出現波動，視乎我們何時訂立合約及動工，繼而將影響我們按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的時間。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逾400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主要為總承包商及無塵室設計及工程公司。儘管與我們訂約的人士通常為設施擁有人聘請的承包商，據董事的理解及經驗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設施擁有人在招標或報價審查過程中對多名承包商的甄選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一般而言，就按項目基準進行的銷售而言，我們在獲客戶授予投標項目後就個別項目訂立協議；而就並非按項目基準進行的銷售而言，銷售以採購單訂單確認。董事認為該安排符合我們主要市場的無塵室行業的慣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大多數應用於半導體行業的無塵室。我們已與眾多客戶建立穩定及長期的業務關係，部分已與我們合作逾25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平均擁有逾12年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根據產品及服務應用對收益貢獻的行業細分：

| 收益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半導體 ⁽¹⁾ | 120,975 | 87.5 | 162,755 | 91.7 | 197,398 | 95.8 |
| 製藥 ⁽²⁾ | 14,508 | 10.5 | 5,236 | 2.9 | 5,230 | 2.5 |
| 其他 ⁽³⁾ | 2,786 | 2.0 | 9,557 | 5.4 | 3,541 | 1.7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

1. 我們需要使用半導體標準無塵室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半導體以及電子產品(如LED/LCD顯示器等)的製造商。
2. 我們需要使用製藥標準無塵室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生物科技及營養產品以及醫療機構的製造商。
3. 「其他」主要包括數據中心、學術機構及汽車行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地區收益明細(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計算)。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56,101 | 40.6 | 95,980 | 54.1 | 110,947 | 53.8 |
| 馬來西亞 | 35,400 | 25.6 | 39,138 | 22.0 | 51,504 | 25.0 |
| 菲律賓 | 20,089 | 14.5 | 21,191 | 11.9 | 25,703 | 12.5 |
| 新加坡 | 17,166 | 12.4 | 14,471 | 8.2 | 11,008 | 5.3 |
| 其他 | 9,513 | 6.9 | 6,768 | 3.8 | 7,007 | 3.4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 「其他」包括香港、泰國、越南、孟加拉、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等多個國家及地區。

業 務

五大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1.8%、71.3%及65.3%。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各合約的信貸條款及／或付款方式乃針對各合約定制，且或會視乎我們的業務關係、客戶的業務行業以及已購買產品及／或服務的種類、規格及銷售金額而異。

於二零一九財年

| 客戶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 業務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
|-----|---|------------------------|------------|----------------------|---------------|-------------------------|
| 客戶A | 領先的德國知名集團，主要從事高科技設施、廠房及工廠的設計、工程及建設，其業務遍及德國、新加坡、美國及中國，而二零一八年的銷售額超過30億歐元。該集團由一個奧地利集團最終控制，其於全球的公用規模能源及高科技工程項目方面擁有25年的往績。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安裝 | 20 | 75.9 | 36.8 | 30至60日， 電匯 (「電匯」) |
| 客戶B | 一間中國國有科技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承包及總承包服務，例如無塵環保、智能設施系統解決方案、工程諮詢項目管理、設備採購、建設、安裝及經營以及維護設施。該公司為江蘇省百強企業之一，擁有30間分行和4間附屬公司。其母公司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子信息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安裝 | 15 | 27.6 | 13.3 | 30至60日， 電匯 |
| 客戶C | 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工程公司，主要從事為集成電路、LED／液晶顯示器、生物科技及單晶硅材料等行業設計、諮詢及建造製造設備。其母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化學纖維製造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人民幣210億元。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安裝 | 1 | 12.7 | 6.2 | 30至60日， 支票 |

業 務

| 客戶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 業務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
|-----|--|--------------------------------|------------|----------------------|---------------|--------------|
| 客戶D | 一個技術服務供應商集團，主要於亞洲及美國從事提供市場推廣及技術綜合支援服務，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00億新台幣。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從事電子製造業務的科技公司。 | 無塵室牆壁系統、門/窗系統及天花板系統 | 14 | 9.3 | 4.5 | 30至60日，電匯 |
| 客戶E | 一個工程集團，主要於歐洲、亞洲及美洲從事空調及控制技術以及噴塗系統業務，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130億日圓。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風機過濾網裝置、無塵室設備及地板系統 | 21 | 9.2 | 4.5 | 30日，電匯 |

於二零一八財年

| 客戶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 業務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
|-------------|---|--------------------------------|------------|----------------------|---------------|--------------|
| 客戶A | 見上文。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安裝 | 20 | 89.7 | 50.5% | 30至60日，電匯 |
| 客戶F |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海外從事無塵室設計及建設以及空調工程業務。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風淋室、傳遞箱及風機過濾網裝置 | 14 | 13.3 | 7.5% | 30至60日，電匯 |
| 客戶E | 見上文。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風機過濾網裝置、無塵室設備及地板系統 | 21 | 8.9 | 5.0% | 30日，電匯 |
| Sum Technic |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電子工程、無塵室設計及建設、公用設施管道及無塵室建築工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無塵室設備、風機過濾網裝置及地板 | 2 | 7.8 | 4.4% | 30日，支票 |

業 務

| 客戶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 業務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
|-----|--|------------------------|------------|----------------------|---------------|--------------|
| 客戶G |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主要於中國及亞洲從事提供設計、建設及特別工程技術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其控股股東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工程公司。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安裝 | 13 | 6.9 | 3.9% | 30日，電匯 |

於二零一七財年

| 客戶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購買的 主要產品 | 業務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我們收益 的百分比 |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
|-----|--|--|------------|----------------------|---------------|---------------|
| 客戶A | 見上文。 | 無塵室牆壁及天 花板系統/ 安裝 | 20 | 31.1 | 22.5% | 30至60日， 電匯 |
| 客戶D | 見上文。 | 無塵室牆壁系 統、門/窗系 統及天花板 系統 | 14 | 16.2 | 11.7% | 30至60日， 電匯 |
| 客戶H | 一個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工程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供應、安裝及維護無塵室及空調系統。其母公司之一為日本最大的專門從事供暖、通風及空調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360億日圓。 | 無塵室牆壁及天 花板系統、 無塵室設備、 風機過濾網 裝置 | 18 | 13.8 | 10% | 30至60日， 電匯 |
| 客戶E | 見上文。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風機過濾網裝 置、無塵室設 備及地板系統 | 21 | 12.8 | 9.3% | 30日， 電匯 |
| 客戶I |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工程設計、諮詢服務及樓宇建築承包商，其業務遍及亞洲各地。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 10 | 11.5 | 8.3% | 30日， 支票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歷經五大客戶及與彼等的交易金額出現變動，原因是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乃按合約基準產生且有關合約的合約金額各不相同。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相對較高，此乃由於其擁有領先市場地位及與我們逾15年的業務關係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乃以項目為基準，我們與客戶A的銷售額的波動與客戶A所取得的合約規模相對應，其中，我們於該特定年度為其具名／訂約無塵室產品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客戶A成功於中國取得較多合約價值較高的項目，其中，我們為其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訂約供應商，因此導致同期收益貢獻相對較高。來自客戶A的收益貢獻由二零一八財年的人民幣89.7百萬元(佔收益50.5%)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36.8%)。

Sum Technic乃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約51.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um Technic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Sum Technic從事建築工程業務，亦參與無塵室項目。其聘請我們作為其供應商，以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與Sum Technic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係款屬公平合理。

除Sum Technic外，黃先生亦擁有Sum System的45.3%權益，Sum System於二零一七財年獲本集團聘請進行一次性合作，以於馬來西亞工廠設計、建造及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系統。由於Sum Technic及Sum System乃由黃先生共同控制，故Sum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的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Sum System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零及[零]。除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

除Sum集團外，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悉任何擁有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最大的客戶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89.7百萬元及人民幣7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2.5%、50.5%及36.8%。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東南亞無塵室製造業的客戶集中情況十分常見。而儘管客戶集中，但基於下列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仍可持續：

- (i) 高端精密無塵室製造項目一般由終端客戶／設施擁有人(為全球領先品牌擁有人或主要機構)委託，彼等通常聘用擁有較大市場份額的知名總承包商(例如

業 務

客戶A)承接他們的無塵室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客戶A是領先的無塵室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以及設計、工程及建設高科技設施及工廠的先驅。其為馬來西亞無塵室設施的頂級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約為30%。因此，倘我們承接該等終端客戶於亞洲的高端及精密無塵室製造項目，客戶A很可能會成為我們的直接客戶；

- (ii) 經董事確認，我們通常是我們設施擁有人的已批准供應商。由於客戶A等主要承包商無法行使絕對酌情權甄選無塵室產品供應商，而僅可與已批准的供應商進行交易以承接該等設施擁有人的項目，故此我們被眾多國際知名設施擁有人列入候選清單的機會甚高，並可在客戶A成功承接有關項目的前提下獲聘為其供應商；及
- (iii) 經董事確認，由於我們通常被列入設施擁有人的已批准供應商名單內，故本集團或會獲若干潛在總承包商聘用，以供應同一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數名總承包商聘用聲譽良好且合資格的無塵室產品供應商就同一無塵室項目參與招標或提交報價屬正常行為。經董事確認，我們可同時作為客戶A及另一總承包商同一項目的優先供應商。因此，儘管客戶A未能承接該項目，我們最終會就同一項目獲其他主要承包商委聘。此證明我們不會過度依賴客戶A，而是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

基於上述因素及本節「我們的競爭優勢」所載我們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獨立於客戶A，亦無且將不會過份依賴客戶A，並認為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生產

我們根據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終端客戶的規格、應用用途以及特定需要及要求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

生產設施

我們在中國工廠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同時我們在自有的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中國工廠的建築面積佔地約為2,371平方米，而馬來西亞工廠的建築面積約為4,515平方米。我們存放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倉庫亦位於我們的工廠及額外倉庫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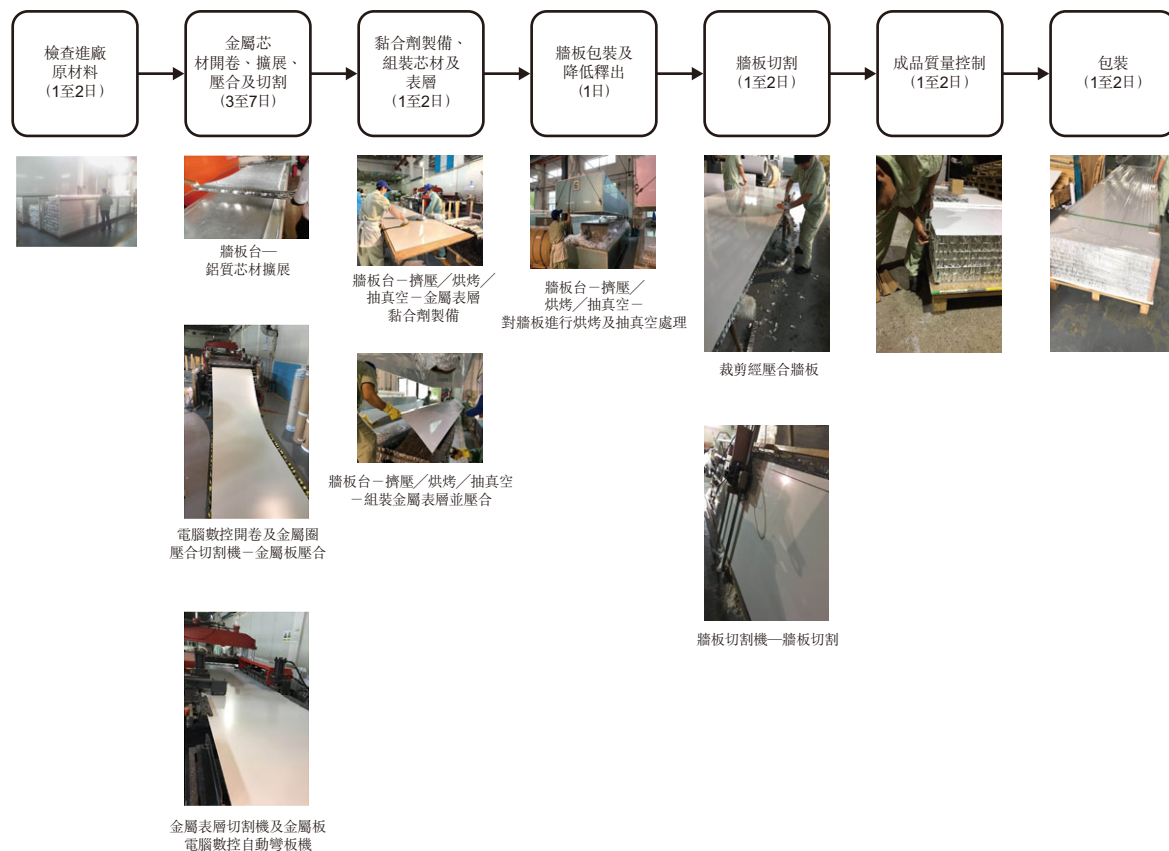
業 務

生產過程

憑藉逾近30年的營運歷史，我們相信我們已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的生產過程(兩者有別)中變得更高率及專業。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以下流程圖說明無塵室牆板及天花板的一般生產流程、所使用的主要機械及工序所需時間：



金屬表層及黏合劑製備

一經收到金屬芯材進廠，我們的質量控制工程師將檢查其表面的平滑程度及量度其尺寸。芯材將隨後被延展至規定長度及尺寸。

我們透過壓合及切割金屬圈製備金屬表層。在進行切割及壓合工序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工程師將在金屬圈送抵經營場所時進行檢查。我們亦會採購經加工的金屬表層，用作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原材料。在投入製造工序之前，我們會檢查經加工的金屬表層。

業 務

我們透過按規定比例稱量環氧樹脂及固化劑等材料配備黏合劑，有關黏合劑用於組裝構成牆板的芯材及表層。我們的黏合劑操作人員隨後會將有關材料混合。黏合劑其後會被轉交用作生產。

質量控制

我們對試產產品及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員會檢查進廠金屬板，且僅符合彼等要求的材料方可投入製造及加工。我們的質量控制員會在生產過程完成後進一步檢查成品。不滿意的成品應退回維修，倘無法維修則應報廢。我們會對通過質量檢查的成品進行包裝並安排後續交付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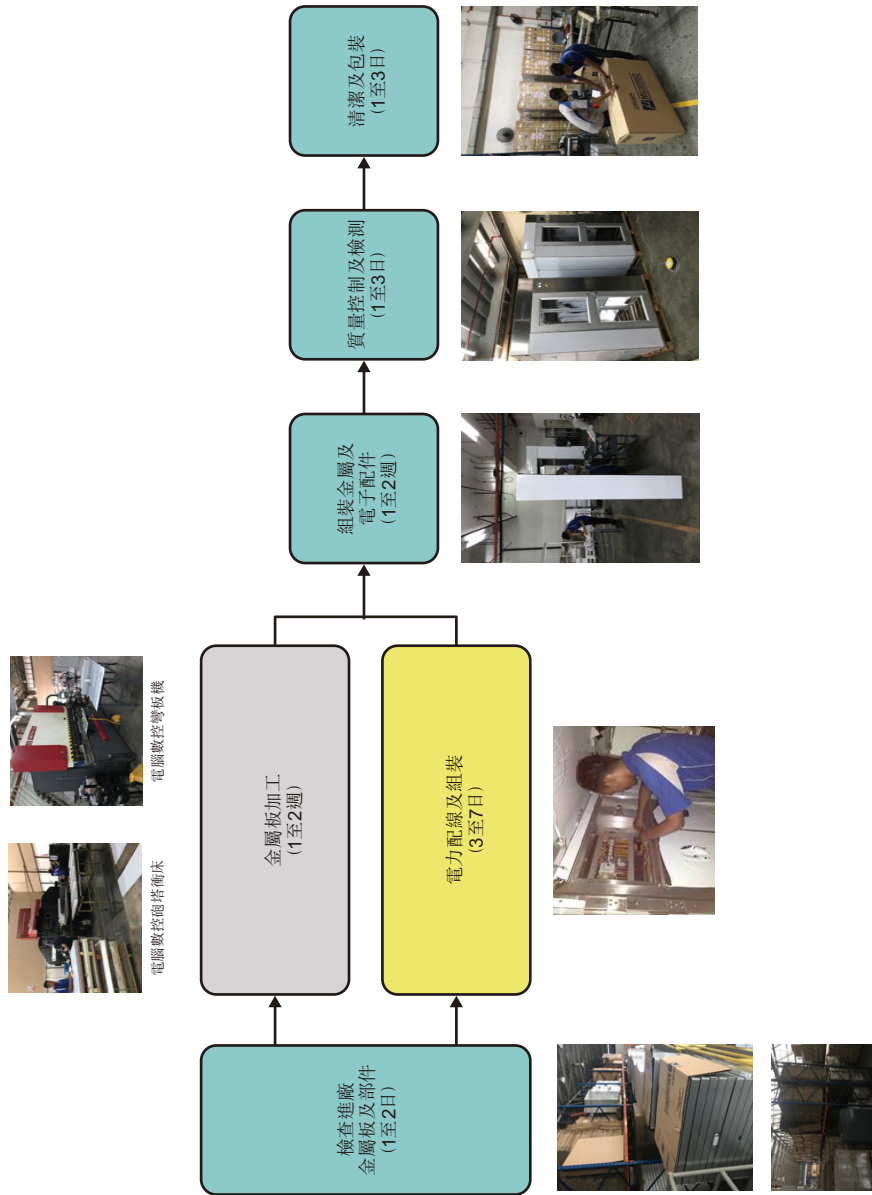
牆板包裝及加工

我們轉交經延展的芯材、表層及黏合劑用於製造。金屬表層在接合桌旁製備並放置該處。黏合劑均勻地塗抹於金屬表層上；之後將芯材放在表層頂上，再以另一層亦已塗抹黏合劑的金屬表層覆蓋芯材。經過重覆的包裝工序後，牆板將覆蓋塑膠、空氣及重型塑膠。最後，牆板將以密封橡膠封合，並進行至少四小時的降釋出流程。

業 務

無塵室設備

以下流程圖列示無塵室設備的一般生產流程、所使用的主要機械及一般生產時間：



業 務

準備及組裝金屬板及電力配線

收到進廠金屬板後，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檢查其表面的平滑程度及量度其尺寸。通過進廠檢查後，金屬板將傳送至機械進行製造及折彎，形成金屬結構，同時亦會切割金屬板製成所需金屬配件。金屬結構及金屬配件隨後將加上外殼及予以組裝，並由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作進一步檢查。

我們對發動機及風機進行進廠檢查，經檢查的部件隨後將進行電力配線工序，屆時牆板、開關、電路板及照明裝置將安裝電纜及予以組裝。於完成配線工序後，該等配件將作進一步檢查。

最終組裝

通過檢查測試的金屬板及設備配件將其後按照客戶規格及要求予以組裝。我們會於組裝過程中進行中期質量控制檢查以保證質量。在清潔及包裝無塵室設備前，我們會進一步進行最終質量控制檢查。製成設備送離我們的生產設施前，有關設備將轉交予我們的抽樣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抽樣測試。

主要機械及設備

我們擁有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的所有機械。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的主要機械及設備、其主要用途及估計剩餘可使用年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 機械及設備 | 數目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計剩餘 可使用 年限(年) ^(附註) |
|-----------------------------|----|---------|--------------------------------------|
| (1) 中國工廠的機械 | | | |
| (用於生產無塵室 牆壁及天花板) | | | |
| 金屬開卷、擴展、壓合及切割： | | | |
| 框架組裝機 | 1 | 組裝金屬框架 | 2 |
| 電腦數控及非電腦數控自 動彎板機 | 1 | 金屬板折彎 | 2 |
| 電腦數控開卷機 | 1 | 金屬板調平 | 2 |
| 鋁擠壓刀 | 2 | 切割鋁質型材 | 2 |
| 黏合劑製備、組裝芯材及金屬表層： | | | |
| 牆板台—擠壓／烘烤／抽真空 | 19 | 牆板壓合 | 7 |
| 牆板加工機 | 9 | 牆板加工 | 7 |
| 牆板包裝及減少揮發氣體： | | | |
| 牆板台—擠壓／烘烤／抽真空 | 19 | 牆板壓合 | 7 |
| 牆板加工機 | 9 | 牆板加工 | 7 |

業 務

| 機械及設備 | 數目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計剩餘 可使用 年限(年) ^(附註) |
|-----------------------------------|----|-----------------------|--------------------------------------|
| 牆板切割： | | | |
| 牆板切割機 | 2 | 切割經壓合牆板 | 1 |
| 鑽孔、銑削、螺紋及切割機 | 9 | 金屬配件鑽孔、銑削、 螺紋加工及切割 | 1 |
| 成品質量控制、投產支援： | | | |
| 空氣壓縮機 | 3 | 為機械及設備供電 | 7 |
| 稱重台 | 1 | 材料稱重 | 7 |
| 活性炭吸收塔 | 1 | 切割時吸收活性炭 | 7 |
| 液壓千斤頂及叉車 | 3 | 處理金屬 | 2 |
| (2) 馬來西亞工廠的機械 | | | |
| (a) 用於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 | | |
| 金屬開卷、擴展、壓合及切割： | | | |
| 壓合金屬卷切割機 | 2 | 金屬板開卷及切割 | 2 |
| 框架組裝機 | 1 | 組裝金屬框架 | 2 |
| 電腦數控及 非電腦數控自動彎板機 | 1 | 金屬板折彎 | 2 |
| 裁切機 | 1 | 裁切金屬板 | 2 |
| 鋁擠壓刀 | 2 | 切割鋁質型材 | 2 |
| 黏合劑製備、組裝芯材及表層；牆板包裝及減少揮發氣體： | | | |
| 牆板台—擠壓/ 烘烤/抽真空 | 8 | 牆板壓合 | 7 |
| 牆板切割： | | | |
| 牆板切割機 | 1 | 切割經壓合牆板 | 1 |
| 複製雕刻機 | 1 | 為鋁質及塑膠型材切割 適當的插槽 | 2 |
| 鑽孔、銑削、螺紋及切割機 | 3 | 金屬配件鑽孔、銑削、 螺紋加工及切割 | 1 |

業 務

| 機械及設備 | 數目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計剩餘 可使用 年限(年) ^(附註) |
|---------------------|----|-----------------------|--------------------------------------|
| 成品質量控制、投產支援： | | | |
| 空氣壓縮機 | 1 | 為機械及設備供電 | 7 |
| 稱重台 | 1 | 材料稱重 | 7 |
| 液壓千斤頂及叉車 | 2 | 處理金屬 | 7 |
| (b)設備 | | | |
| 金屬板加工： | | | |
| 電腦數控及非電腦數控 自動彎板機 | 2 | 金屬板折彎 | 2 |
| 電腦數控砲塔衝床 | 1 | 金屬板打孔及加工 | 1 |
| 鑽孔、銑削、螺紋及切割機 | 7 | 金屬配件鑽孔、銑削、 螺紋加工及切割 | 1 |
| 等離子焊接、研磨及拋光機 | 27 | 金屬板切割、焊接、 研磨及磨光 | 1 |
| 電力配線及組裝： | | | |
| 鑽孔、銑削、螺紋及切割機 | 7 | 金屬配件鑽孔、銑削、 螺紋加工及切割 | 1 |
| 組裝金屬及電子配件： | | | |
| 鑽孔、銑削、螺紋及切割 | 7 | 金屬配件鑽孔、銑削、 螺紋加工及切割 | 1 |
| 等離子焊接、研磨及拋光機 | 27 | 金屬板切割、焊接、研磨 及磨光 | 1 |
| 質量控制及測試： | | | |
| 鑽孔、銑削、螺紋及 切割機 | 7 | 金屬配件鑽孔、銑削、 螺紋加工及切割 | 1 |
| 投產支援： | | | |
| 空氣壓縮機 | 3 | 為機械及設備供電 | 7 |
| 液壓千斤頂及叉車 | 1 | 處理金屬 | 2 |

附註： 上表所載的預期剩餘使用壽命乃基於各機械更換前的預期剩餘壽命計算。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我們在中國工廠營運四條生產線及在馬來西亞工廠營運兩條生產線。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生產設施」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線的主要生產設施於所示期間的理論最高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
| 中國工廠： | | | |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 | | |
| —理論產能(平方米) ⁽¹⁾ | 82,800 | 90,000 | 90,000 |
| —實際產量(平方米) | 57,093.7 | 87,980.1 | 89,870.2 |
| —使用率 ⁽²⁾ | 69.0% | 97.8% | 99.9% |
| 馬來西亞工廠： | | | |
|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 | | | |
| —理論產能(平方米) ⁽³⁾ | 48,154 | 48,154 | 48,154 |
| —實際產量(平方米) | 47,391.7 | 48,037.7 | 48,082 |
| —使用率 ⁽⁴⁾ | 98.4% | 99.8% ⁽⁵⁾ | 99.9% |
| 無塵室設備 | | | |
| —理論產能(件) ⁽⁴⁾ | 7,260 | 7,260 | 7,260 |
| —實際產量(件) | 6,360 | 6,798 | 6,690 |
| —使用率 ⁽²⁾ | 87.6% | 93.6% | 92.1% |

附註：

- (1) 我們中國工廠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產品於任何期間的產能指理論上(假設每天8小時工作時數及每年250個工作日進行生產)能夠生產牆板的最大平方米數。估計乃根據運作中製備牆板的烤箱或擠壓台作出。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添置烤箱，每日生產的牆板分別增至於二零一七財年以及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平均331.2平方米及360平方米。
- (2) 使用率等於產品的實際產量除以理論最高產能。
- (3) 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產品於一段期間內的產能指我們的生產設施理論上能夠生產牆板的最大平方米數，乃根據5台運作中的烤箱平均每日製備8塊4.56平方米的金屬板估計(假設按每日8小時工作時數，每年264個工作日進行生產)。
- (4) 我們馬來西亞工廠的無塵室設備產品於一段期間內的產能指我們的生產設施理論上能夠生產設備的最高數目，乃根據運作中的電腦數控砲塔衝床平均小時打孔5塊估計(假設按每日8小時工作時數，每年264個工作日進行生產)。
- (5) 二零一八財年的使用率較高乃由於產量增加約1.4%所致。然而，來自東南亞所生產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即不包括來自中國、沙特阿拉伯、越南及香港的收益)減少約9.2%，乃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售價相對較低所致。

業 務

由於在半導體產業投資增長的帶動下對我們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需求大幅增加，故此中國工廠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69.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財年的97.8%。二零一九財年的利用率進一步增加至99.9%。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中國工廠接近滿負荷運營。

我們於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的利用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98.4%增長至接近滿負荷，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99.8%及99.9%，與同期收益的增長一致。

於二零一七財年，由於風機過濾網裝置的訂單減少，馬來西亞工廠生產無塵室設備的利用率為87.6%。兩份重大無塵室設備合約導致利用率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至93.6%。二零一九財年的利用率為92.1%，仍接近滿負荷。

設備維護

我們致力定期維修及維護我們的機械及設施。生產工人負責對生產設備進行檢查及日常清潔以及小型維護，而我們則向設備供應商外包主要的維護工作，乃由於此舉更具成本效益及可靠性。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的主要機械及設備的可用年期約為5至20年。董事相信，由於維護情況理想，我們的部分設備最多可用20年。除因不時磨損而要更換損耗配件外，董事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更換設備及機械計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設備或機械故障而導致生產過程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中斷。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相信，行之有效的質量管理系統在確保我們的產品質素以及維持我們的聲譽及成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我們已取得所需證書以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我們按照涵蓋我們生產及操作的有關標準採用全面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有關ISO質量管理系統的詳情見「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質量控制經理團隊，彼等熟悉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的工作人員亦密切監控我們的生產過程，並進行檢測及檢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質量標準。進一步詳情見本節「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一段。

業 務

憑藉我們完善的質量管理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曾被客戶或有關政府部門檢舉指出產品存在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不曾因產品質素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法律申索；及不曾在任何政府部門或供應商的任何檢查或審核中有任何重大不利發現。

質量控制及保證標準

我們強烈主張採用符合國際及行業標準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系統。我們在獲客戶列入其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前，一般需要提交新產品的實驗室測試報告，有關實驗室測試包括火焰傳播測試及火焰測試。如需要，我們亦會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適用於無塵室建築材料及設備的當地法律及標準。

我們的產品既可作為獨立無塵室產品(已獲認可符合上述各項無塵室標準)，亦可整合為無塵室(整體經測試後符合相關無塵室標準)。

質量管理系統

我們採用ISO質量管理系統。Channel Systems (Asia)及捷能系統(上海)已就「製造及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從SGS United Kingdom Ltd取得ISO 9001:2015認證，兩者的認證的有效期分別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Channel Systems (Asia)已申請就ISO 9001:2015認證進行重新認證，而重新認證審核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Micron (M)及Micron Technology已就「提供設計及製造(包括營銷)無塵室設備」自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lding SAS英國分公司取得ISO 9001:2015認證，該認證的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我們已按照上文所載的標準，為質量控制及保證職能設立及維持系統性的質量管理系統及嚴格的標準操作流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質量控制分部有三名成員，其中大部分擁有相關教育背景及於製造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須熟悉適用於我們產品的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適用的ISO標準及行業標準。彼等亦須於執行有關質量控制任務前接受培訓。據此，我們向員工分發質量控制程序並對我們的生產、工程及銷售員工進行培訓，從而使相關僱員了解適用於我們的生產及運營的質量控制規定。我們的產品經理負責按照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制定及實施有關流程，並確保我們的產品供應鏈及生產過程符合規定的標準及流程。

業 務

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

我們的質量保證措施涵蓋生產過程及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監控及檢查原材料的質量、在製品及成品，以及所接收貨物的完整性及對其監控、處理、儲存、保存及交付。在每個生產步驟中，我們的質檢員會根據既定內部標準及檢測條件對關鍵階段進行檢測，並於標準表格內記錄檢測結果。

對供應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從獲認可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彼等已由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下文「供應」一段所載的一系列甄選及評核準則作出評估。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按照供應品檢測程序，對每批供應品進行抽樣檢查，評估其是否符合我們的採購文件及規格，以及透過目檢及量度檢查供應品的表面質素及功能。

倘我們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或有缺陷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我們會根據採購或分包協議的條款及擔保將其退還予相關供應商，並可能提出索償。我們僅接收符合我們所有規格及規定的原材料及半成品並用作生產。

製造過程中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我們的製造過程一直符合標準。我們要求生產操作員遵守標準操作及設備操作流程，而我們的營運經理亦定期到場檢視生產過程。在對生產至關重要的特定階段，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會按照已批核的流程規定，對若干半成品或其部件(如用於製造牆板的芯材、表層及黏合劑)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可迅速糾正問題及控制成本。所有質量評估結果及任何於生產過程發現的違規或不符合標準情況，均記錄於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系統，並將於適當時作出修正。倘生產機械的技術規格或維護出現任何變動，我們會以大批樣本進行更頻密的檢查，並修正首批產品，且直至產品符合所有規定及標準，方會繼續大量生產。

最終產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根據質量控制程序對成品進行抽樣檢查、量度。向客戶交付成品前，我們的生產經理會審閱有關產品質量的文件，包括其批次紀錄、生產過程紀錄及可能影響產

業 務

品質的其他資料。不符合質量標準的成品將予以隔離並返工或棄置。視乎我們與客戶的合約條款，我們亦與總承包商合作，在履約後對整個無塵室進行工廠驗收測試或現場驗收測試，且通常會替換或維修未能符合規定標準的部件或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整體產品退貨率及保修開支較低，全賴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無塵室部件、鋁及鋼圈。其他用於生產或安裝的填充及支撐物料包括設備配件及部件、岩棉及包裝材料。我們的中國工廠及馬來西亞工廠為生產採購預加工金屬板。我們亦採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半製成品(該等產品對符合潔淨室標準規定而言不屬重要)，以滿足我們的合同需求。我們直接從經挑選的中國及馬來西亞供應商(彼等符合我們的評核準則，並名列獲認可的供應商名單)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超過360間獲認可的供應商。我們亦根據客戶指定的品牌或預先核准供應商招標文件所載的產品規格，從該等品牌或供應商購買若干原材料。

生產規劃

我們根據招標協議或客戶採購訂單內的交付時間表規劃生產。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規格、應用用途以及特定需要及要求定制，故此我們通常於接獲生產訂單後開始製造工序。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直接材料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64.4%、58.0%及66.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無塵室部件、鋁及鋼圈。有關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一段。

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而是按訂單基準下達採購訂單。我們不時與主要供應商溝通，以了解最新價格趨勢。就我們生產中常用的鋁質及鋼質芯材而言，我們根據存貨水平以及進行中及即將開展的合約所需的材料下達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面臨供應商超出一般鋁鋼商品價格增幅的重大價格上漲。我們相信倘出現價格上漲，我們有能力透過於提交招標文件前進行審慎預算及就產品價格提升與客戶進行協商，以解決部分價格上漲問題。

業 務

我們每類主要原材料均有超過一間供應商，因此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供應商。儘管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仍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穩定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面臨任何供應短缺或延遲，且預期日後將不會於採購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時遇上困難。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倘客戶需要我們產品的無塵室場地安裝服務，我們會外包相關服務從而更好地利用我們的資源。

我們的分包商負責按照我們的要求進行安裝工程。我們的工程師將於現場監督分包商的人員以保證質量。

為維持靈活性，我們不會與相關分包商訂立長期協議。接獲客戶訂單後，作為合約規劃的一部分，我們會按需要聘請分包商，並訂明安裝範圍、工作時間表付款及信貸期等細節。分包費用乃經考慮項目的持續時間及人力資源需求等因素後釐定。我們一般會在收取要求現場安裝服務的總承包商所支付款項時以背對背方式付款。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包成本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14.4%、26.0%及20.5%。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分包成本幾乎呈兩倍增長，乃由於相關期間內要求配備安裝服務的合約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本集團與分包商之間的任何糾紛或其他不確定因素及突發事件而導致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甄選及評估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透過按照ISO 9001標準制定的標準程序挑選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門經考慮價格及付款條款、質量控制系統及測試措施、產能、業務聲譽及信譽、售後服務、交付條款以及客戶偏好等因素，負責透過填寫標準供應商評估表格物色及比較潛在供應商。

我們亦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價格、能否及時交付及過往是否符合我們的訂單規格，每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負責保管主要供應商的表現及資格紀錄(連同相關證書及過往質量記錄在案)，以釐定各供應商的檢測水平。倘供應商

業 務

的評核結果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將擴大檢測範圍及提高檢測頻率，並於必要時於我們獲認可的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有關供應商。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技術能力、服務質素、價格、管理、信譽及往績評估及挑選分包商。我們持有一份獲認可的分包商名單，在批准將彼等列入該名單前，我們向彼等收集所需資料。我們亦定期對獲認可的分包商進行檢討並監督其表現。

我們有若干分包商以達成我們的合約責任，因而並不過份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我們分包裝修工序，大多數本地分包商均可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獲得分包服務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且我們的服務質素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五大供應商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32.4%、43.4%及[31.0]%，而我們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銷售成本的9.2%、21.1%及[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二零一九財年

| 供應商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提供 主要產品 |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
|------|---|-------------|------|----------------------|--------------|-------------------------|
| 供應商A | 一間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建造空氣淨化產品及無塵室配件 | 無塵室牆板及配件 | 5 | 11.5 | 9.2 | 0至120日， 電匯 (「電匯」) |
| 供應商B | 一間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鋁型材、絕熱鋁擠壓品、裝飾鋁擠壓品、工業鋁擠壓品以及意大利超級耐候防火木製鋁擠壓品 | 鋁擠壓品 | 6 | 10.3 | 8.2 | 30日，電匯 |

業 務

| 供應商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提供 主要產品 |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
|------|--------------------------------------|-------------|------|----------------------|--------------|--------------|
| 供應商C |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勞務分包、設備安裝及無塵室內部安裝業務 | 安裝 | 3 | 6.9 | 5.5 | 15日，電匯 |
| 供應商D | 一間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塗料產品 | 安裝 | 9 | 5.6 | 4.5 | 30日，支票 |
| 供應商E | 一間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架空地板系統 | 地板系統 | 12 | 4.5 | 3.6 | 交付前，電匯 |

二零一八財年

| 供應商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提供 主要產品 |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
|------|---|---------------|------|----------------------|--------------|---------------|
| 供應商C | 請參閱上文。 | 安裝 | 3 | 22.7 | 21.1 | 15日，電匯 |
| 供應商B | 請參閱上文。 | 鋁擠壓品 | 6 | 7.2 | 6.7 | 30日，電匯 |
| 供應商A | 請參閱上文。 | 無塵室牆板及 配件 | 5 | 6.0 | 5.6 | 0至120日， 電匯 |
| 供應商F | 一間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開發塗料產品 | 塗料鋼圈 | 9 | 5.9 | 5.5 | 交付前付款， 電匯 |
| 供應商G | 一間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屬、金屬材料、硬件、電、石、木及樓宇材料、業務資料諮詢、園林工程、水電安裝及提供展覽服務 | 冷鋼圈板及 塗料鋼圈 | 6 | 4.8 | 4.5 | 60日，電匯 |

業 務

二零一七財年

| 供應商 | 背景及 主要業務性質 | 所提供 主要產品 | 關係年期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信貸期及 支付方法 |
|------|---|--------------|------|----------------------|--------------|---------------|
| 供應商B | 請參閱上文。 | 鋁擠壓品 | 6 | 7.3 | 9.2 | 30日，電匯 |
| 供應商C | 請參閱上文。 | 安裝 | 3 | 6.4 | 8.1 | 15日，電匯 |
| 供應商A | 請參閱上文。 | 無塵室牆板及 配件 | 5 | 4.7 | 5.9 | 0至120日， 電匯 |
| 供應商H |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從事供應主要鋁擠壓品產 品，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的附 屬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股 票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市場資本化金額超過89 百萬令吉 | 鋁擠壓品 | 20 | 4.4 | 5.6 | 30日，支票 |
| 供應商F | 請參閱上文。 | 塗料鋼圈 | 9 | 2.9 | 3.6 | 交付前付款， 電匯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並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我們與彼等維持緊密穩定的關係，以確保供應穩定。

倉庫及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其一般由金屬構成因而並無保質期。我們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各倉庫設施均擁有產品倉務員，主要負責管理及記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入及流出倉庫設施的變動情況，並確保庫存水平得到及時更新。我們的倉庫設施位於中國工廠、馬來西亞工廠及額外倉庫，其詳情載於本節「我們的物業」。

業 務

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產品按定製化設計製造，我們不會保留製成品存貨，惟尚未交付予客戶的產品亦存放於我們的倉庫。就我們產品常用的標準材料(例如鋁及鋼圈)而言，我們一般維持少量存貨，用於製造約12,500平方米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產品以及約250組無塵室設備。經計及(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的前置時間以及我們主要產品的生產前置時間後，有關水平因我們進行中合約的進度而異。

我們採納存貨管理政策，並按先進先出基準管理存貨，以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並確保按時將製成品交付予客戶。根據有關政策，我們進行的存貨控制措施包括(i)監控各類原材料的存貨變動情況；(ii)設立所有進廠及出廠貨品的識別及追蹤程序，有關程序須界定如何在各倉儲階段處理、儲存、保存、包裝及追蹤貨品；及(iii)要求我們的存貨保管人保留各類貨品的適當標籤，支援存貨監督及質量控制。此外，我們的倉庫設有安保措施及消防安全系統，以防止貨品丟失或損壞。經考慮存貨的使用年期以及該等原材料的常用程度，我們於適當時作出減值撥備。

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實力將是我們擁有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推動力。我們為市場驅動型研發作出的努力著重以下目標：(i)擴充產品組合；(ii)完善現有產品，以緊貼無塵室技術；及(iii)處理客戶的不同定製要求，其涉及(其中包括)新規格及測試。我們透過內部研發團隊以及不時與外部研究夥伴合作開展研發活動，以達成特定研發目標。

一般而言，我們的市場人員根據從市場收集的資料提出新產品或研究課題。我們的研發團隊之後與銷售部門合作，對建議產品的技術性及商業前景進行可行性研究。倘建議產品被視為可行，則本公司將成立由市場推廣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研究團隊，以開發建議產品。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益的4.4%、3.0%及[3.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時間成本、材料成本及委聘第三方研究機構的費用。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繼續大力投資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以滿足更多行業客戶的需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一段。

業 務

我們的內部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由我們的研發團隊經理帶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16名成員組成。我們研發團隊的大部分成員，平均擁有10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經理持有高級文憑，於無塵室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主要體現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建築材料及配件以及無塵室設備，從而(i)增加對適用於數據中心及製藥無塵室等的不同行業的定制無塵室產品的技術投入；及(ii)擴大我們無塵室產品組合的範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內部研發使我們開發了眾多無塵室產品及產品設計，從而註冊專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主要知識產權」。

外部研發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已委聘外部研究合作夥伴，利用彼等的研究人才基礎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究能力。為開發牆壁及天花板產品，包括新的可拆卸牆壁及門產品、可調整牆系統、門框架、LED照明天花板系統以及天花板結構框架，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與中國一所大專院校進行一次性合作。我們為該等措施提供資金支持，且有權享用技術數據及研究成果以及知識產權(如有)。本集團與該等研究合作夥伴之間並無溢利分配安排。

我們計劃尋求與其他行業夥伴(例如工程公司)的進一步合作機會，利用適當的專長及經驗開發具有先進或新技術的新產品。我們相信，此方法將拓闊我們的產品範圍及客戶群，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5項註冊專利及三項待申請專利，主要為無塵室牆壁及牆板類別。我們亦在馬來西亞就無塵室產品及服務註冊合共1個商標。此外，我們為14項軟件版權及2個域名(即我們的公司網站)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業 務

為保護我們的自有權利，我們與高級管理層、研發部門僱員及可獲取本集團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僱員訂立包含保密條款的僱傭合約。我們的高級僱員以及研發部門及其他技術部門僱員需要簽署協議，確認我們擁有因彼等與我們的僱傭關係或使用我們的資源或與我們的業務或物業有關的所有發明、技術知識及商業秘密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或本集團與客戶及其他第三方因知識產權產生的糾紛。

資質、獎項及認可

我們多年來取得的成果已獲多個獎項認可，包括下列各項：

| 獎項／資質 | 年份 | 獎項頒發人／資質 |
|---|-------|------------------------------------|
| 有關Stud系統、Studless系統、前負荷系統、覆層系統、填縫系統、CG2000系列、PG3000系列、T-G2004系列及天花龍骨空白牆板的合規FM認證 | 二零一九年 | FM認證 |
| Microntech CE 認證 (風機過濾網裝置) | 二零一九年 | UK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Ltd. |
| 安全文明施工優秀 承包商 | 二零一八年 | 國家存儲器基地項目(一期)無塵室包 200萬安全工時慶典 |
| 安全先進承包商 | 二零一八年 | 美施威爾(上海)有限公司 |
| 先進單位 | 二零一八年 | 華力12英寸先進生產線建設項目 |

業 務

| 獎項／資質 | 年份 | 獎項頒發人／資質 |
|--------------------|-------|------------------------------------|
| Micron CE 認證 (風淋室) | 二零一八年 | UK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Ltd. |
| 高新技術企業 | 二零一六年 |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務局及國家稅務局上海市 |
| 卓越承包商獎 | 二零一六年 | 美施威爾(上海)有限公司AUO項目部 |
| 卓越表現獎 | 二零一六年 | 美施威爾集團Intel CD ATT項目團隊 |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擁有約20間無塵室設施供應商(包括產品供應商及系統集成商)。五大供應商佔總市場規模的逾42.2%。最大供應商為全球知名的外國公司。按馬來西亞二零一九年無塵室設施市場的收益計，本公司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3%。就於二零一九年的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而言，本公司佔總市場規模的0.6%。另一方面，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更加多元化，按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十大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的1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在中國無塵室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1.1%，按我們二零一八年自該業務產生的收益計，本集團在該市場排名第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東南亞無塵室設施市場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i)客戶要求擁有良好往績以確保產品質量；(ii)對無塵室設施製造商的強烈需求，須具有較高技術水平、創新能力及敏銳的市場觸角以在現有主要市場參與者中維持競爭力；及(iii)需要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乃由於客戶會因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質量保證而偏向自之前曾與彼等合作的同一無塵室產品供應商購買無塵室產品，而中國無塵室設施市場的准入門檻包括：(i)若干規定或準則(例如ISO 9001或中國新版優良製造規範)的監管合規情況；(ii)需要技術及有經驗的技工支援，以遵從一系列特定要求，而新晉參與者獲得有關支援存在困難；及(iii)客戶要求無塵室配件及工程服務供應商之前擁有類似項目經驗，亦可幫助彼等更容易贏得新項目或就先前項目開展重建工程，並有助於提升品牌影響力及市場地位。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包括：(i) 優質產品—我們針對中高端無塵室設施市場，並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且我們擁有高度合資格的生產工作坊及生產線，以確保無塵室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此外，我們向不同高科技行業的國際知名公司提供符合ISO14644-1、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及中國新版優良製造規範的無塵室系統及優質設備；(ii) 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彼等自無塵室設施行業的知名項目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因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iii) 優良的品牌聲譽—我們於無塵室設施市場(尤其是半導體行業)擁有優良的品牌聲譽，令我們的新業務持續增長，並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關係，而我們為市場上若干客戶的首選品牌；及(iv) 全球服務往績良好—我們擁有良好的全球服務往績記錄，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更高優勢。我們不僅能夠提供優質產品設計及製造，亦可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並快速回應客戶的需求。

預期東南亞醫療保健行業以及餐飲行業對無塵室設施的需求日益殷切。在中國，預期無塵室設施公司將面臨加強研發能力的壓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彪炳的往績、與客戶穩定的業務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技術專長及持續投資研發的策略將令我們於日後繼續發展並提升盈利能力。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及「我們的策略」。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160名僱員，全部均為全職僱員。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 職能 | 馬來西亞 | 中國 | 菲律賓 | 小計 |
|-----------|-----------|-----------|-----------|------------|
| 管理 | 4 | 1 | 0 | 5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4 | 1 | 2 | 7 |
| 項目及工程 | 9 | 13 | 10 | 32 |
| 財務及會計 | 11 | 6 | 2 | 19 |
| 人力資源及行政 | 3 | 4 | 1 | 8 |
| 物流及採購 | 2 | 3 | 2 | 7 |
| 生產 | 53 | 29 | 0 | 82 |
| 總計 | 86 | 57 | 17 | 160 |

業 務

我們不時就僱員招聘、晉升、培訓及考核目的審閱政策及程序，以吸引及留聘人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網絡平台、招聘代理或轉介招聘僱員。

就菲律賓的臨時合約而言，我們透過持牌承包商取得勞工。我們一般與承包商訂立合約，每年重續且並無最低承諾。根據該等合約，我們就合約所需任務向承包商發出指示，而承包商安排工人於客戶的設施完成我們客戶一般指定的任務。我們根據所派遣工人的數目及工作日數支付予承包商。該等工人均為本地工人。承包商主要負責該等工人的社會保險費用。誠如我們的菲律賓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安排符合菲律賓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加班費用及酌情花紅，一般參考彼等的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且為配合內部考核流程每年進行審閱。我們亦根據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適用法律、法規及現有政策(如有)向僱員提供多種社會保障及福利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15.4%、12.6%及13.0%。有關我們致力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的內容，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相信，我們的僱員為我們取得成功的最寶貴資源。為保證各級僱員的質素，我們提供入職及在職培訓，讓僱員獲得與各自職能有關的必要公司資料、行業知識及技術知識。尤其是，生產設施的新入職僱員均會接受與其職責有關的培訓，內容涵蓋生產安全知識以及有關質量控制的程序及議定書。該等培訓由各部門主管按需要進行。有關安全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一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遭遇與僱員的任何重大且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業糾紛。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險計劃涵蓋如下風險：(i)僱主的負債；(ii)機械、物業及存貨損壞或遭竊；(iii)現金資產損失；及(iv)汽車損壞或遭竊。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社會保障制度，並須對我們的中國僱員作出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誠如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已悉數支付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組織及僱員保險計劃規定的法定供款以

業 務

及Pembangunan Sumber Malaysia Berhad Act 2001項下的供款。誠如菲律賓法律顧問所確認，Micron Cleanroom須為其僱員登記社會保障制度、菲律賓健康保險公司及家庭發展共同基金。我們一般不會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而產品責任險一般由總承包商購買。就我們的分包商而言，我們要求彼等投購第三方責任險以及個人意外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地的無塵室承包商行業慣例。與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運營中涉及的所有風險。」。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產生廢金屬等固體廢棄物。我們已制定標準環境控制程序，以管理、處理及減少污染物及浪費。我們已委聘一間第三方持牌公司收集及處置廢金屬。董事相信，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按照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採納充足有效的措施防止並控制污染物及浪費。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實施我們的內部營運安全指引。根據該指引，新入職僱員須於工作前完成內部安全培訓，生產設施的所有工人須遵守安全手冊並佩戴防護裝備，每支生產團隊的領導負責監督並確保實施安全措施。在中國，我們僅委聘合資格承包商根據相關規定在需要安全督導員的建築工地工作。我們中國工廠的安全督導員已取得上海市安全生產協會認證。此外，我們作為項目總承包商的客戶通常於建築工地提供安全培訓。

我們亦設有多項措施以應對任何安全緊急情況。我們已發佈緊急逃生計劃程序，當中包括員工在發現突發火災時應採取的詳細步驟，並訂明消防設備的使用及維護以及緊急逃生路綫。我們亦設有自然災害應對計劃，當中列出預防措施、培訓、監測及彙報安排，務求提高員工意識，並在發生自然災害時維持運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工傷。我們就已發生工傷事故投購保險計劃並保存適當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涉及任何意外或傷亡。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律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而預期日後有關合規成本將不會重大。

物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的物業詳情。

| 位置 | 概約 | |
|---|----------------|---------------|
| |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 Lot P.T. 14274, Jalan SU 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4,515 | 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物業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自有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0%或以上。有關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的估值，請參閱附錄三「估值報告」。除此自有物業外，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並用於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物業的物業。

| 位置 | 概約 | | 租賃協議屆滿時間 |
|--|----------------|-----------------------|-----------------|
| |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
|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川沙路6999號 川沙國際精工園 第24幢廠房 | 2,371 | 生產設施、 倉庫、 辦公室物業 |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

業 務

| 位置 | 概約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 用途 | 租賃協議屆滿時間 |
|--|----------------------|-------|--------------|
| Units 906 and 910, Page I Building, 1215 Acacia Ave. Madrigal Business Park, Ayala Alabang, Muntinlupa City, Philippines | 109 | 辦公室物業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No. 2 Jalan Ringgit 23/11, Section 23, 4030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 1,713 | 倉庫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述物業租賃協議的餘下租期介乎少於一年至3年。倘我們未能重續任何[其他]租約，我們認為我們可在毋須耗費大量成本或對業務造成嚴重干擾的情況下將我們的營運地點遷至新物業。

法律及合規事宜

本集團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擁有附屬公司。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牌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經營業務或財務狀況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而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及生效。我們重續業務營運所需的任何重大牌照或許可證申請並無遭到任何拒絕。

我們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下列各項：

| 類型 | 公司 | 頒發機構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馬來西亞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 | | |
| 工業牌照 | Micron (M) | 沙亞南市政廳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特許製造商倉庫牌照 | Micron Technology |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 |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 工業牌照 | Micron Technology | 沙亞南市政廳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生產牌照 | Channel Systems (Asia) |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無屆滿日期 |
| 特許製造商倉庫牌照 | Channel Systems (Asia) | 馬來西亞皇家關稅局 |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 倉儲/倉庫牌照 | Channel Systems (Asia) | 沙亞南市政廳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工業牌照 | CSA Technic | 沙亞南市政廳 |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
| 生產牌照 | Micron Technology | 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 | 不適用 ⁽¹⁾ | 不適用 ⁽¹⁾ |

業 務

| 類型 | 公司 | 頒發機構 | 生效日期 | 屆滿日期 |
|---------------------|------------------|-----------|-------------|----------------------------|
| 菲律賓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 | | | |
| 當地政府部門牌照 | Micron Cleanroom | 文珍俞巴市政府 |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²⁾ |
| 關務署總局登記 | Micron Cleanroom | 關務署總局 |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無屆滿日期 |
| 馬尼拉關稅局認證 | Micron Cleanroom | 馬尼拉關稅局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
| 菲律賓勞工和就業部登記 | Micron Cleanroom | 菲律賓勞工和就業部 |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無屆滿日期 |

附註：

1. Micron Technology已根據馬來西亞一九六七年關稅法第65A條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授權製造倉庫牌照(「授權製造倉庫牌照」)。然而，由於業務擴充及所籌集的股東資金超逾2.5百萬馬來西亞令吉及以上，Micron Technology現須根據馬來西亞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取得生產牌照。為達致合規，Micron Technology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向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提交生產牌照的申請，而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函件(「批准函件」)，根據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批准Micron Technology有關生產無塵室設備的生產牌照申請。因此，Micron Technology已按國際貿易及工業部的規定向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提交出具生產牌照證書所需的文件，而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已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致Micron Technology的函件確認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已自Micron Technology接獲上述文件，並將該等文件轉交機械及金屬部的相關人員。然而，由於馬來西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實施行動管制令，Micron Technology尚未接獲生產牌照證書。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儘管Micron Technology已就出具上述生產牌照提交所需的申請，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接獲有關牌照，而暫時欠缺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的生產牌照證書並不會妨礙Micron Technology的日常營運及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原因是Micron Technology已取得授權製造倉庫牌照及自國際貿易及工業部接獲生產牌照的批准函件。
2. 由於菲律賓總統府宣佈加強社區隔離，公共機構辦事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關閉，因此Micron Cleanroom可能無法於現有當地政府部門牌照許可證到期前重續有關牌照。儘管如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文珍俞巴市市政廳頒佈第2020-073號條例延長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繳納營業稅及重續經營許可證的最後期限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不設罰款、附加費及利息)。Micron Cleanroom計劃於文珍俞巴市政府恢復營運後立即提交牌照重續申請。菲律賓法律顧問確認，只要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前確保成功重續牌照，Micron Cleanroom將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有效維持營運。

有關業務營運所需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監管概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且並無面臨未能重續或有條件重續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情況，亦於重續有關重要牌照方面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業 務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法規，概無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適用於本集團法律或法規以至對我們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概無面臨或遭提出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及風險管理制度，並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有關政策及制度旨在為實現有關營運、報告及合規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持續就開發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制定新程序及調整現有程序。有關制度涵蓋適用於我們需求的企業管治、營運、管理、監管合規、財務及會計。我們並無從事外幣對沖。董事密切監督外匯風險並在為產品定價及磋商合約條款時將有關因素考慮在內。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方面屬充分。

為確保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能夠充分管理外部及內部風險，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實體層面控制、收益管理、開支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固定資產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財物及會計程序以及資訊系統整體控制方面的內部監控政策進行審閱，且我們正實施我們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有關推薦建議。

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拓展，為響應不斷變化的經擴大業務需求(如適用)，我們將精簡並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制度。我們將繼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持續致力加強董事會整體對本公司基本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作出決策及監督業務執行的職責。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的透明度以及業務決

業 務

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彼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致力提升企業價值。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且相信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一般市場條件的變動、監管環境的變動以及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的可行性。有關我們面臨多項風險的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此外，我們亦面臨多項市場風險，例如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市價、外匯、利率、信貸及流動性風險變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本公司營運方向的一般權力，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任何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業務決策，例如擴充至新業務或地理區域或建設設備等決策，均須經董事會審核、分析及批准，以確保徹底審查我們最高公司管治機構的相關風險。我們亦持續投購相關保險，符合行業慣例。

我們已加強審計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制度發揮適當職能。我們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尚未獲行使)，黃先生、謝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詹振城、黃文福、葉女士、陳先生、盧韋綸及彭籽燊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投票權，故將成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已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函，當中聲明並確認，(其中包括)於彼等全部同時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份的合法及／或實益擁有人的整段期間內，彼等互相之間一直一致行動，並將就彼等於我們業務的權益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最終決定權。有關黃先生、劉先生、林先生、葉女士、陳先生及盧韋綸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我們與設計及製造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有關的業務外，控股股東目前亦透過彼等所控制的一組公司(該等公司於[編纂]後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經營其他業務(「除外業務」)，例如(a)高科技工廠(包括但不限於無塵室)的機電系統(包括空調)的總承包商(「建築及工程業務」)；(b)製造、買賣及安裝空調設備(「空調業務」)；及(c)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機械及工程服務(「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營除外業務的各公司(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權益且排除在本集團之外)(「除外集團」)的詳情：

| 名稱 | 註冊 | | 股東 | 董事 | 主要業務 |
|-------------|------|--|---|-------------|----------|
| | 成立地點 | | | | |
| Sum System | 馬來西亞 | | 1. 黃先生(45.3%) 2. 陳先生(24.5%) 3. 謝先生(24.5%) 4. 葉女士(2.3%) 5. 劉先生(2.3%) 6. 林先生(1.1%) | 黃先生及 陳先生 | 太陽能電池板業務 |
| Sum Technic | 馬來西亞 | | 1. 黃先生(51.0%) 2. 陳先生(21.0%) 3. 獨立第三方(20.0%) 4. 劉先生(5.0%) 5. 葉女士(3.0%) | 黃先生及 陳先生 | 建築及工程業務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股東 | 董事 | 主要業務 |
|---|------------|--|-----------------------------|------|
| Sumsys Solution Phils., Inc. (「Sumsys Solution」) | 菲律賓 | 1. 獨立第三方 (59.98%) 2. 黃先生(17.50%) 3. 陳先生(12.50%) 4. 謝先生(10.00%) 5. 獨立第三方(0.01%) 6. 獨立第三方(0.01%) | 黃先生、 陳先生及 三名獨立 第三方 | 空調業務 |
|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 (「Micronaire」) | 馬來西亞 | 1. 黃先生(23.0%) 2. 獨立第三方(20.0%) 3. 獨立第三方(15.0%) 4. 陳先生(15.0%) 5. 謝先生(7.0%) 6. 劉先生(7.0%) 7. 獨立第三方(5.0%) 8. 葉女士(5.0%) 9. 林先生(3.0%) | 黃先生、 陳先生及 一名獨立 第三方 | 空調業務 |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除外集團，且與除外集團分開。董事認為除外集團的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有清晰劃分。由於控股股東認為該等業務既不從屬亦不附屬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故除外集團業務並未併入本集團。而且，除外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我們的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亦不符合我們鞏固於無塵室行業的市場地位的策略。

本集團主要從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的設計及製造，而除外集團主要從事除外業務。董事預期除外集團業務於[編纂]後與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疊或競爭，理由如下：

業務重心不同。除外集團從事除外業務，而我們並未從事且無意從事該等除外業務，該等業務既不附屬亦不從屬於我們的業務。相反，本集團設計、製造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我們將安裝、建築及工程作業(除外集團所開展業務的一部分)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我們所獲授要求我們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的合約，我們聘請第三方(如Sum Technic)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獲授一份要求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作為合約套餐的一部分)的合約(「相關項目」)。董事確認，儘管我們已進行相關項目，我們並不打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事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項目管理服務合約」一節。

業務模式不同。儘管除外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為無塵室項目提供若干建築及工程服務，但其業務模式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建築及工程業務專注於提供工業工廠及無塵室設施的總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並提供(其中包括)機電系統的設計及構建。其擔任總承包商的角色，負責監督及管理工業工廠及無塵室建築項目的機電工程、內部結構框架及／或設備供應及安裝工程。空調業務涉及作一般空調目的而非無塵室空氣過濾目的(例如本集團所提供的風機過濾網裝置)的空調系統。另一方面，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而由於除外業務所需為截然不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故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該等業務的任何工程。因此，董事認為(i)本集團(專注於設計、製造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與(ii)除外業務(專注於建築及工程及供應空調部件)的角色有清晰劃分。

產品及服務不同。除外集團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迥異。Sum Technic作為總承包商從事建築及工程業務，向其客戶提供總機電系統(包括空調設備)。太陽能電池板業務項下提供的產品為太陽能電池板系統，而空調業務項下提供的產品則為空調設備。相反，我們提供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連同安裝服務。

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與除外集團業務性質有所不同，董事認為除外集團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不會有競爭。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集團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理由信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運作、營運及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及業務的清晰劃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有力獨立聲音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於整個或幾乎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工作。高級管理層團隊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整體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股東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iv)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 本公司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進行的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則(如適用)；
- (v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所持有的與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有關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i) 現已設有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本節「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被聘為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Sum Technic**的供應商，以為其項目提供天花板及牆壁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五大客戶」。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Sum Technic**銷售僅佔我們各自財政期間收益的不足5.0%，且於二零一七財年，概無向**Sum Technic**進行銷售。儘管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向**Sum**集團進行銷售，但年度上限乃設定為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為二零一九財年總收益的約7.3%。因此，**Sum Technic**僅為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諸多客戶之一。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倚賴**Sum Technic**，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受聘於其他總承包商參與多個無塵室項目，該等其他總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亦於二零一九財年向**Micronaire**出售金屬外殼配件，金額約為人民幣93,000元，較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另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七財年委聘**Sum System**於馬來西亞工廠設計、建造及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系統，有關採購額為人民幣652,000元。該採購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關連，而是本集團所作的一項綠色能源投資。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性並未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七月，我們向**Sum Technic**下達多個項目／建築管理服務採購訂單，以履行我們對相關項目(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的合約義務，當中客戶要求我們提供該等管理服務作為一個套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繼續進行相關項目的工程變更，而該等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因此我們繼續聘請**Sum Technic**提供管理服務。相關項目二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倘我們獲得有關合約(我們認為我們有合理機會)，我們將繼續聘請**Sum Technic**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向**Sum Technic**支付的聘用費年度上限設為分別不超過0.3百萬令吉及2.0百萬令吉(即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項目管理服務合約」。

- (ii) 我們並無倚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iii) 我們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v) 我們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基建(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v) 我們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 (vi) 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
- (vii) 用作本公司辦公室物業或倉庫的所有物業由我們擁有或由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所得；及
- (vii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我們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身有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並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我們有能力根據我們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董事亦相信，在未來需要外部融資的情況下，我們有足夠資本、內部資源及信貸檔案以支持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集團將於[編纂]後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 (i) **穩健的財務狀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狀況一直保持穩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ii) **穩健的信貸狀況**：除擁有上述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現金產生業務外，基於與相關貸款銀行的討論，董事確認我們亦獨立擁有穩健的信貸狀況。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所有非貿易金額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將於[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纂]時或[編纂]前悉數結清或解除，反之亦然。於[編纂]後，控股股東將概無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時與受控股股東控制的若干公司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本公司將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潛在競爭業務引致的利益衝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i)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本公司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我們將透過年報或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的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規定彼等須留意可能的利益衝突，並編製相應提案；及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合適情況下徵求外界各方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我們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並在年報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日期前，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亦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以及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的詳情載列如下。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框架銷售協議

根據我們與Sum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訂立的貨品銷售協議（「框架銷售協議」），我們[已同意]出售，而Sum集團[已同意]購買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包括部件及配件）（「產品」），銷售總額的年度上限載於下文「年度上限」一段。框架銷售協議的年期為自[編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相關關連人士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Sum System及Sum Technic分別擁有45.3%及51.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um集團各成員公司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銷售金額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Sum Technic銷售的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Sum集團銷售的最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於往績記錄期間向Sum Technic的過往銷售金額；(ii)我們的產能；及(iii)Sum集團的預期估計需求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合理釐定。

定價基準

貨品的售價將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個別採購訂單上列明。各採購訂單的售價須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 (a) 會計部所計算的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生產設備折舊)；
- (b) 根據我們不時搜集的市場資料，具備類似品質、規格及數量以及適用匯率的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價(「現行市場條款」)；及
- (c) (倘適用)於近期交易中就類似品質、規格及數量以及適用匯率的产品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協定的條款(「獨立產品定價條款」)。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將以產品成本為基準進行產品定價，據此，視乎相關時間可獲得的有關資料，我們將透過比較現行市場條款或獨立產品定價條款，釐定就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各採購訂單給予Sum集團的最終銷售價格。採購訂單的價格及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經我們與Sum集團公平磋商後協定，且給予我們的條款無論如何不得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故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ii) 項目管理服務合約

我們就向一間躋身全球企業500強前50名的美國半導體公司的一個馬來西亞新無塵室設施項目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連同項目管理服務及安裝服務的項目(「相關項目」)進行投標。相關項目的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CSA Technic獲授該合約。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啟動，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工。我們目前正在處理相關項目的工程變更。我們亦預期相關項目二期(「相關項目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工。由於我們不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故我們繼續聘請Sum Technic為相關項目工程變更指令提供項目／建築管理服務及預期將聘請Sum Technic管理相關項目二期，以履行我們於相關項目工程變更指令及相關項目二期項下的合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七月，我們就其於相關項目項下的項目／建築管理服務向Sum Technic下達若干採購訂單(「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根據項目管理服務合約，我們應付予Sum Technic的聘用費總額為2.0百萬令吉(即約人民幣3.3百萬元)。於相關項目

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由於我們將繼續進行該項目的工程變更，我們將繼續聘請Sum Technic提供管理服務。我們預期亦將就相關項目二期繼續聘請Sum Technic。

相關關連人士

請參閱本節「框架銷售協議－相關關連人士」一段。

相關項目項下的過往聘用費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向Sum Technic支付相關項目項下的聘用費總額分別為零、零及2.0百萬令吉(即人民幣3.3百萬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已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應付Sum Technic的最高聘用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分別為0.3百萬令吉(即人民幣0.5百萬元)及2.0百萬令吉(即人民幣3.3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i)基於我們經驗的相關項目工程變更的預期金額及項目進度；及(ii)我們就相關項目二期的項目／建設管理服務應付Sum Technic的聘用費總額2.0百萬令吉釐定。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合理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故項目管理服務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

豁免

申請豁免

由於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文件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會引致過度繁重負擔及會導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額外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及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豁免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

持續關連交易

條有關公告的規定，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上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該等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所載因素，獨家保薦人認為(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派及股本增減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 的職位 |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 主要職責及責任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耀心 | 53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一九九零年 一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 營運以及業務發 展及策略 |
| 陳思麒 | 43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五日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 監督馬來西亞業務中 的無塵室設備的 銷售及市場推廣、 工程及製造方面 的整體營運 |
| 劉榮福 | 44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 監督中國業務中的銷 售及市場推廣、 工程及製造方面 的整體營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主要職責及責任 |
|--------------------|----|-----------|-------------|-----------------|--|
| 林界伸 | 58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 監督馬來西亞業務中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營運以及研發 |
| 葉翠芬 | 57 | 執行董事 |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行政、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Ng Seng Leong | 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 Martin Giles Manen | 6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 鄔晉昇 | 3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零年● | 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盧韋綸 | 42 |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制訂我們的銷售目標及市場推廣策略、管理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客戶關係以及發展我們於東南亞的業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年齡 | 於本集團的職位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主要職責及責任 |
|-----|----|-----------|---------------------------|-----------------|--------------------------------|
| 賴國南 | 51 | 總經理助理 |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 |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
| 柳承恩 | 40 | 高級項目經理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附註)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監督中國業務的工程及項目控制的整體運作 |
| 許懷平 | 41 | 高級營運及質素經理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監督中國業務的工程及生產協調、銷售服務以及質量控制的整體運作 |

附註：該日期為柳承恩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盧韋綸先生的業務地址為 Lot P.T. 14274, Jalan SU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賴國南先生、柳承恩先生及許懷平先生的業務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川沙路6999號川沙國際精工園第24幢廠房。

董事

執行董事

黃耀心先生，5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業務發展及策略。黃先生在無塵室工程行業擁有30年銷售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Micron (M)的銷售主管，負責無塵室設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晉升為銷售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彼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今)、Micron (M)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今)及CSA Technic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陳思麒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且為Micron Cleanroom及Max Micron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Micron (M)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陳先生在無塵室系統行業擁有19年銷售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Micron (M)的銷售工程師，負責編製標書及銷售報價、為項目實施提供工程支持及售後服務，其後升任多個職位，包括：1)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區域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助理，主要於中國及菲律賓市場從事Micron (M)的風機過濾網裝置及專業無塵室設備的銷售及市場推廣；2)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中國業務區域經理，主要負責監督無塵室設備及風機過濾網裝置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實施及售後服務；3)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擔任中國業務的高級經理，職責不變；及4)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Micron (M)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並專注於產品開發。

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得西密歇根大學工程(機械)理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榮福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捷能系統(上海)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程及製造方面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特種裝備行業擁有20年銷售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於Nippon Electric Glass (Malaysia) Sdn. Bhd.工作，擔任銷售主管，負責玻璃纖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區域市場推廣主管，負責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其後升任多個職位，包括：1)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銷售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2)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市場推廣經理，職責不變；及3)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業務總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捷能系統(上海)的項目及生產。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得Port Dickson Polytechnic營銷學文憑。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林界伸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Channel Systems (Asia)及CSA Technic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營運以及研發。林先生擁有37年機械工程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於Hart Engineering Sdn. Bhd.工作，擔任繪圖員，負責制訂技術規劃及繪圖。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七年八月，彼於Otis Elevator Company (M) Sdn. Bhd.工作，擔任施工部現場督導員，負責現場監督項目、參加與承包商的現場會議以及人手安排及材料投入。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於Comfort Air-Condition Refrigeration Engineering Sdn. Bhd.工作(擔任項目主管，負責編製標書、項目成本控制等其他項目運作)，開始積累於無塵室工程行業方面的經驗，並參與知名客戶的項目。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Merino-O.D.D. Sdn. Bhd.工作，擔任高級項目主管，主要負責為Waf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現稱Silterra Malaysia Sdn. Bhd.)承接項目工程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繼續在該公司工作，擔任區域經理，負責馬來西亞北部地區的業務發展。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營運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項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及日常營運，其後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營運以及研發；彼亦自CSA Technic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起負責其日常營運。

林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葉翠芬女士，5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行政、財務管理及會計職能。彼亦為Micron Cleanroom董事。葉女士擁有逾36年的財務及企業融資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葉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的工作經歷：

| 公司名稱 | 任期 | 職銜 | 責任 |
|--|----------------------|--|---|
| Yeo Hiap Seng Trading Sdn Bhd | 一九八三年六月至 一九八九年九月 | 會計文員 | • 處理日常會計事務 |
| | 一九八九年十月至 一九九二年二月 | 會計助理 | • 處理總賬對賬、分析及申報 |
| Chocolate Products Trading Sdn Bhd | 一九九二年二月至 一九九三年六月 | 會計總監 | • 監督日常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
| | 一九九三年七月至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 會計主任 | • 處理每月財務報告及信貸控制 |
| | 一九九六年一月至 一九九九年六月 | 高級財務主管 | • 處理集團的綜合賬目及財務分析 |
| Taylor Nelson Sofres Malaysia Sdn Bhd | 一九九九年六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 會計經理助理 | • 負責財務管理、稅務、成本分析及申報 |
| MIMOS Berhad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 二零零一年六月 | 會計師 | • 負責財務管理及系統、應用及產品實施 |
| PJI Holdings Berhad (股份代號：7122.MY， 現稱YFG Berhad) | 二零零一年六月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 | 經理、企業融資 高級經理、企業融資 高級經理、集團融資 及會計主管、集團 融資及會計總監、 集團融資及會計 | • 負責上市活動及企業活動 • 負責該集團的財務規劃、策略及管理以及項目會計、合規上市、稅務規劃、庫務管理等其他會計職能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Micron (M) 的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人力資源、行政、財務及會計管理；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擔任Channel Systems (Asia) 的集團財務總監，職責不變。

葉女士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的財會高級群組文憑。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成為該公會的特許會計師。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授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並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成為該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成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前稱馬來西亞稅務師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為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取得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註冊公司秘書資格。此外，彼於一九九三年十月獲得國際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成為該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獲授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會員資格。

葉女士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葉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eng Leong 先生，6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Ng先生在金融行業經驗豐富。Ng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於多家金融機構擔任多個職務。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任職於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 (前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中央交易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兼主管，主要負責管理除日本外的合資交易平台上的19家交易商，該等交易商累計管理資產約600億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成為Apex Investment Services Berhad的董事，負責投資者的投資組合管理。

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擔任註冊財務規劃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代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代表，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Ng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University of Bradford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進一步於該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Ng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Martin Giles Manen先生，6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Manen**先生於頂尖會計公司及頂尖跨國集團擁有逾40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

下表概述**Manen**先生於畢馬威的工作經歷：

| 公司名稱 | 任期 | 職銜 | 責任 |
|-----------|----------------------|---|-------------------|
| 畢馬威吉隆坡辦事處 | 一九七五年二月至 一九七九年五月 | 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職業培訓計劃(Malaysi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rticleship Scheme)學員 | • 接受審計、稅務及秘書部門的培訓 |
| | 一九七九年五月至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 審計助理 | • 負責審計團隊工作分配 |
|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至 一九八零年十月 | 合資格審計助理 | • 負責審計團隊工作分配 |
| 畢馬威倫敦辦事處 | 一九八零年十月至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 合資格高級主管 | • 從事審計、稅務及特殊工作分配 |
| | 一九八三年一月至 一九八三年六月 | 經理助理 | • 監督審計、稅務及特殊工作分配 |
| 畢馬威吉隆坡辦事處 | 一九八三年六月至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 經理助理 | • 從事多項稅務合規及顧問工作 |
| | 一九八五年一月至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 經理 | • 監督稅務合規及顧問工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述Manen先生於Kumpulan Sime Darby Berhad (前稱Sime Darby Berhad)的工作經歷：

| 任期 | 職銜 | 責任 |
|----------------------|-----------------|-------------------------------|
| 一九八六年一月至 一九九零年七月 | 集團稅務專員 | • 負責集團稅務合規、顧問及規劃以及匯報及領導集團稅務部門 |
| 一九九零年七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集團公司秘書 | • 監督集團秘書及稅務部門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 | 集團財務總監 | • 向集團執行總裁匯報 |
| 二零零五年二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 業務發展主管 | • 負責國內產品分部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若干業務營運及投資 |
| 二零零六年五月至 二零零七年七月 | 相關產品及 服務分部主管 | • 監督該分部的整體營運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Manen先生獲聘為Perception Management Sdn Bhd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業務的全面管理以及客戶服務及管理。

Mane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Heineken Malaysia Berhad (一間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2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今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至今擔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彼獲委任為BOS Wealth Management Malaysia Berhad (公司編號：336059-U，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眾公司，前稱Pacific Mutual Fund Bh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Man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Unisem (M) BHD (一間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005)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同時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Manen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三月至今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准加入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擔任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今擔任該公會特許會計師。

鄔晉昇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鄔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普通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1)於二零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六年十月晉升高級會計師；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升經理；及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晉升高級經理(其最後職位)，負責核證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鄔先生為永睿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行)的獨資經營者，並擔任執行合夥人，負責公司管理及審閱審計工作。

鄔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登記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鄔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1. 權益披露」所披露的執行董事於股份之有關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盧韋綸先生，42歲，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制訂我們的銷售目標及市場推廣策略、管理我們的銷售部門及客戶關係以及發展我們於東南亞的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盧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7年銷售及客戶服務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ASM Assembly Equipment (M) Sdn, Bhd.擔任服務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Micron (M)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晉升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彼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領導銷售團隊及向總經理匯報。

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University of Ballarat (現稱Federation University Australia)科技(管理)學學士學位。

盧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賴國南先生，51歲，擔任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賴先生在無塵室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捷能系統(上海)的高級銷售經理，負責監督無塵室產品的銷售及項目管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晉升為該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職責不變；其後，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調至Channel Systems (Asia)擔任相同職務，職責不變。

賴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柳承恩先生，40歲，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捷能系統(上海)工程及項目控制的整體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捷能新型建材3.0%的權益。柳先生在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Kanzen Tetsu Sdn. Bhd.，擔任生產工程師，並負責監督日常生產營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捷能系統(上海)的生產工程師，負責監督規模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下項目的生產，其後升任多個職位，包括：1)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擔任高級項目工程師，負責監督規模介於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項目的整體營運；及2)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擔任項目經理助理，負責規模為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項目的整體營運。彼短暫離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負責要求更高項目的整體營運以及工程人員的培訓。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監督項目營運及向總經理匯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得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機械及製造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柳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許懷平先生，41歲，擔任高級營運及質素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捷能系統(上海)工程及生產協調、銷售服務以及質量控制的整體運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擁有捷能新型建材3.5%的權益。許先生在無塵室工程行業擁有逾13年營運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蘇州杰科潔淨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擔任營運經理，負責監督工廠的整體營運。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最初擔任捷能系統(上海)的生產及質素經理助理，負責生產規劃及質量控制，其後，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升任營運及質素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現任職務。

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得University of Putra Malaysia工程(工序及食品)學榮譽學士學位。

許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黃佩彥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的高級經理。彼於向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黃女士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會計及金融商科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會計師，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黃女士獲委任為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1)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上述三個委員會各自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於●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Martin Giles Manen先生（主席）、Ng Seng Leong先生及鄔晉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Ng Seng Leong先生（主席）、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黃耀心先生。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於●成立，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董事會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補足本公司企業策略；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甄選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方案（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黃耀心先生（主席）、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Ng Seng Leong先生。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能為董事會帶來的精英制度及貢獻，並針對客觀標準審議候選人，適當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將監察有關政策持續實施。其須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長期獎勵、住房及其他津貼及實務福利形式收取酬金，惟須受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限。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五名及五名董事。二零一七財年，向餘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金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為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付出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該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篩選參與者或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作為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報酬。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可能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倘適用，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由[編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開始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終止。

僱員

有關我們的僱員數目、培訓、招聘及薪酬政策、我們與僱員的關係及僱員福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 | 於[編纂]日期 | |
|--|-------------|---------------------------|---------|---------------------------|---------|
| | | 證券數目及類別(L) ⁽¹⁾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證券數目及類別(L) ⁽¹⁾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黃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09,151股 | 30.92% | [編纂]股 | [編纂]% |
| Yap Fui Lee ⁽²⁾ | 配偶權益 | 309,151股 | 30.92% | [編纂]股 | [編纂]% |
| 謝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37,022股 | 13.70% | [編纂]股 | [編纂]% |
| Yau Ah Lan @ Fara Yvonne ⁽³⁾ | 配偶權益 | 137,022股 | 13.70% | [編纂]股 | [編纂]% |
|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 ⁽⁴⁾⁽⁶⁾ | 實益擁有人 | 59,294股 | 5.93% | [編纂]股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157,208股 | 15.72% | [編纂]股 | [編纂]% |
|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 ⁽⁵⁾⁽⁶⁾ | 實益擁有人 | 59,294股 | 5.93% | [編纂]股 | [編纂]%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157,208股 | 15.72% | [編纂]股 | [編纂]% |

附註：

-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

2. Yap Fui Lee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黃先生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u Ah Lan @ Fara Yvonne為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作於謝先生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59,294股股份，並將於[編纂]後持有[編纂]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各自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48,957股股份及於[編纂]日期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分別擁有45%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及Pacific Panel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59,294股股份，並將於[編纂]後持有[編纂]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

Channel Systems Inc.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持有48,957股股份及將於[編纂]日期持有[編纂]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其由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擁有5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被視為於Channel Systems In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及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為彼此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本公司的股本

下列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描述：

法定股本：

| | 總面值 港元 |
|----------------------------|-------------|
| 38,0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80,000 |
| 10,000,000,000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 | 100,000,000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
|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0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總計</u> |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如下所列(並無計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 |
|--------------------------|-------------|
| 1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0,000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 總計</u> | <u>[編纂]</u> |

股本

地位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編纂]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相同的權利，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一切股息或其它分派([編纂]下的權利除外)。

[編纂]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編纂]日期按面值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我們必須維持公眾持股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 (定義見上市規則)。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在不影響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ii)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及選定過往綜合財務數據，(在各情況下)連同於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財務資料以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的現行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大量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所懸殊，有關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的合計數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差別乃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是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無塵室⁽¹⁾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無塵室設備供應商，在中國及東南亞地區進行無塵室項目的往績斐然。我們在中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市場排名第八⁽²⁾，市場份額為1.1%，而在馬來西亞無塵室產品市場則排名第二⁽²⁾，市場份額為8.3%。我們按照客戶的需要，提供全方位的無塵室產品及服務，包含開發、生產及安裝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無塵室設備(如可為無塵室過濾及調節氣流的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及高效送風口)。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類生產設施、工業及醫療行業，例如製造半導體及藥品的無塵室。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總承包商與無塵室設計及工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主要於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菲律賓提供產品及服務，但我們亦獲客戶委聘向其他海外國家供應無塵室產品及服務。

(1) 無塵室指配有多個系統及設備以減少微塵污染(其可能會對操作流程造成不利影響)以及控制其他環境參數(如溫度、濕度及氣壓)的受控環境。

(2) 以二零一九年的收益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百萬元。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以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不計[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經調整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3.7百萬元及人民幣3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牆壁及 | | | | | | |
| 天花板系統 | 118,341 | 85.6 | 151,291 | 85.2 | 177,258 | 86.0 |
| 無塵室設備 | 13,056 | 9.4 | 16,904 | 9.5 | 14,536 | 7.0 |
| 其他 | 6,872 | 5.0 | 9,353 | 5.3 | 14,375 | 7.0 |
| 總計 | <u>138,269</u> | <u>100.0</u> | <u>177,548</u> | <u>100.0</u> | <u>206,169</u> | <u>100.0</u> |

附註：

其他指來自配套業務的收益，包括買賣第三方品牌無塵室設備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

有關我們的業務概覽，請參閱「業務—概覽」一節。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及預期將受大量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以項目為基準及我們的收益受通過投標或受邀報價程序贏取合約的能力影響

我們的服務一般按項目基準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約39%至69%的收益來自無塵室項目(即安裝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根據項目完成進度分階段確認))，即我們獲委聘為項目的無塵室產品供應商(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及/或無塵室設備)。儘管客戶會邀請我們參與競標或報價，但能否取得合約仍取決於我們的出價。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通過投標或報價持續取得合約的能力。

倘我們的合約數目及/或規模大幅減少，或倘日後我們無法取得利潤率合理的合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利潤率會由於招標及報價程序中的競爭及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而有所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透過項目競標或報價程序獲得的合約。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安裝服務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根據項目完成進度分階段確認)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39.4%、55.9%及69.2%，以及我們中標或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72.7%、72.0%及69.2%。我們的盈利能力主要視乎我們提交的報價或投標價格，而報價或投標價格乃按估計成本加一定利潤加成釐定。於籌備標書或報價時，我們評估及分析合約的工程範圍、合約複雜程度、工程時間表、所需人力及可動用資源。我們在追求利潤率最大化的同時，努力維持報價或投標價格的競爭力。當我們參與競標或獲邀進行報價時，我們並無採用標準利潤加成，而是需要調整我們的利潤及有時會調低我們的預期利潤，以維持或提升我們投標或報價的競爭力。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因合約而異。

我們的利潤率亦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i)合約條款；(ii)合約期限；(iii)工程的實施效率；(iv)工程變更令；(v)我們控制合約成本及進度的能力；及(vi)整體市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合約可能繼續具備盈利能力，而我們的利潤率可能不時有所波動。

除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要求變更單的情況外，合約的原始合約價格於我們獲得合約之時釐定。合約完成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大量因素的嚴重不利影響，包括(i)合約規格及難度；(ii)合約期限；(iii)工地位置；(iv)不利天氣狀況；及(v)可動用資源。任何該等因素的重大變動均可能耽誤完工、成本超支或實際用時及成本與我們所估不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實際產生工期及成本將與我們的初始估計相符。倘我們無法將成本控制在估計範圍內或收回額外產生成本，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依賴於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1.8%、71.3%及65.3%，以及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5%、50.5%及36.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前五大客戶建立約1年至21年業務關係。我們根據各項目的具體情況與客戶訂立合約。儘管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倘於日後任何時間，客戶決定不向我們購買任何產品、更改其任何供應商或提出我們不能接受的新銷售條款、更改其業務模式或終止各自與我們的關係，而我們不能及時

財務資料

物色到後備客戶，則我們銷售可能下滑。即使我們努力物色到其他客戶，我們亦須費時費力去培養我們與新客戶的關係。因此，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其予我們的訂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

直接材料及分包開支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的任何變動均將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無塵室部件、鋁、鋼圈及貿易產品(如架空地台及過濾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開支主要指安裝服務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上漲或下跌15%、25%及35%對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影響。鑑於分析乃基於大量假設，故僅供說明，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有所不同：

| 直接材料成本及 分包開支金額變動 ^(附註) | +35% | +25% | +15% | -15% | -25% | -35%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21,946) | (15,676) | (9,405) | 9,405 | 15,676 | 21,946 |
| 二零一八財年 | (31,623) | (22,588) | (13,553) | 13,553 | 22,588 | 31,623 |
| 二零一九財年 | (38,107) | (27,219) | (16,332) | 16,332 | 27,219 | 38,107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17,215) | (12,296) | (7,378) | 7,378 | 12,296 | 17,215 |
| 二零一八財年 | (25,068) | (17,906) | (10,743) | 10,743 | 17,906 | 25,068 |
| 二零一九財年 | (30,080) | (21,486) | (12,892) | 12,892 | 21,486 | 30,080 |

附註：假設波動百分比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波動釐定。

財務資料

直接材料價格及供應受一系列不可控因素影響，包括市場需求、通膨及政府政策（例如環保）。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鋁及鋼圈的價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有所上漲，但於二零一九年有所下降。我們密切監控我們所有主要直接材料價格的變動，以管理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我們並無針對供材的潛在價格波動而訂立期貨合約或進行其他金融對沖。當我們獲客戶委聘負責安裝我們的產品時，我們將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察下進行實際的安裝工程。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用或會因合約規模、規定完成時限及工程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未來，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我們的主要生產開支及經營開支之一，我們員工成本的任何變動均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直接影響。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於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的總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22.4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5.4%、12.6%及13.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合共擁有160名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員工成本波動的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上漲或下跌5%、8%及10%對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影響。鑑於分析乃基於大量假設，故僅供說明，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有所不同：

| 員工成本額變動 ^(附註) | +10% | +8% | +5% | -5% | -8% | -10%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變動 |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2,123) | (1,698) | (1,062) | 1,062 | 1,698 | 2,123 |
| 二零一八財年 | (2,241) | (1,793) | (1,121) | 1,121 | 1,793 | 2,241 |
| 二零一九財年 | (2,686) | (2,149) | (1,343) | 1,343 | 2,149 | 2,686 |
| 除稅後溢利變動 | |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1,665) | (1,332) | (833) | 833 | 1,332 | 1,665 |
| 二零一八財年 | (1,777) | (1,421) | (888) | 888 | 1,421 | 1,777 |
| 二零一九財年 | (2,120) | (1,696) | (1,060) | 1,060 | 1,696 | 2,120 |

附註：假設波動百分比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名員工平均薪資的百分比變動釐定。

財務資料

我們能否成功高度依賴於我們的僱員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足夠管理人員、工程師或具備所需技能技術的其他僱員的能力。我們的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員工成本，方式為對我們僱員的表現進行年度審閱，以釐定僱員花紅水平、調薪及晉升。

匯率波動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的大多數生產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令吉計值，原因是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而我們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令吉、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此外，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面對外幣折算風險的主要原因是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收益以及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購買。因此，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政策，外匯匯率於任何時間的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督外匯風險，將淨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詳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外幣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失，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收取進度款及返還保固金的時間

我們一般根據已完成工程或已提供服務收取客戶的進度款。客戶於我們向彼等開立發票之前評估及批准有關進度款。有關客戶所提供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一節。

安裝服務完成後或貨品銷售交付後我們的客戶通常或會預扣合約價值的3%至10%作為保固金，該款項可於缺陷責任期或保修期屆滿時（一般為12至24個月）返還。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我們能否享有該筆尾款取決於我們能否於保固期結束時順利完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保固金分別約為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計入合約資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一直具備償債能力或客戶會或不會及時悉數支付進度款或保固金。倘我們不能收到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籌備[編纂]。根據「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自註冊成立起，本公司並無開始任何業務或營運。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已根據合併基準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於重組完成前的過往財務資料，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全部公司自所呈列最早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處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編製，旨在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為重組而做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有關呈列基準及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財務資料的編製屬關鍵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理解較為重要，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自身的過往經驗、知識及對我們業務狀況的評估，作出重大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而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各個財政年度末所匯報的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和或然負債披露。

財務資料

由於使用估計及判斷構成財務報告程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故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並可能導致日後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該等主要估計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會計估計，並未預見於不久將來會出現任何變動。

我們認為以下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為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於我們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承接無塵室項目。我們於履約責任獲履行，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5。

貨品銷售

以固定費用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或按)我們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就既非由我們定製亦不受重大綜合服務影響的獨立銷售貨品而言，其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貨品交付時轉移。

就僅涉及一項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的貨品銷售合約，毋須受「單獨識別」所限。

無塵室項目

就提供安裝服務的無塵室項目合約而言，我們負責該等項目的整體管理及協調，包括設計、採購、製造及安裝無塵室產品。我們將該等貨品及服務整合為所承諾的捆綁貨品及服務，其指客戶所訂約的合併產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9(a)段，該等承諾貨品及服務並非「可單獨識別」。

就涉及「高度依存」或「息息相關」的捆綁貨品及服務的無塵室項目而言，由於我們的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無塵室項目的收益參考進度憑證(參考經客戶證實的完工額)隨時間於施工過程中確認。

財務資料

充分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以最佳方式描述我們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變更單)的合約而言，我們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視乎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我們可享有的代價金額)估計其可享有的代價金額。

保固金

我們一般就我們與客戶的貨品銷售及無塵室項目的任何缺陷提供維修擔保，但不提供延期保修。因此，大部分現有擔保被視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保證型擔保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於保固期屆滿前，應收保固金分類列作「合約資產」。相關合約資產金額於保固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估計不明朗因素

我們已作出若干主要假設，有關假設可能導致須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所有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並參考當時的市場資料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我們重新評估了各報告期末的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理財產品獲授權主要投資於同業存款、固定收益工具及銀行債券等較低風險投資工具。銀行對有關理財產品的全部本金額提供擔保且本集團可於其到期前隨時取回本金。鑑於銀行理財產品的上述性質，其實質與常規銀行存款基本一致，惟銀行理財產品並無擔保利息。由於理財產品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及受限於不可觀

財務資料

察輸入數據，因此理財產品被分類為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有關銀行理財產品的估值，董事已審閱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謹慎考慮所有相關資料。經計及銀行理財產品的性質(如對全部本金額提供擔保及可隨時取回)，董事決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作為估值方法乃屬恰當。鑑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並未涉及重大判斷及技術含量過高的估值方法，董事認為無須委任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於釐定估值所用的貼現率時，董事已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由於銀行理財產品即時或短期到期的性質使然，董事認為銀行理財產品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董事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且過往財務資料乃妥為編製及披露。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方法，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6。

申報會計師認為對本集團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乃按合理基準妥為入賬。

就董事所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i)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討論估值方法及估值的主要基礎；(ii)審閱本公司編製的估值；及(ii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6。基於上述盡職調查並計及銀行理財產品的上述性質，以及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公司)的違約風險較低，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將導致獨家保薦人對董事所進行之估值分析產生質疑。

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以下各項引入新規定(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我們決定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租賃多項物業來經營我們的工廠。物業租賃的固定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且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物業租賃於各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將在租賃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以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的穩定期間利息率。

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基準編製。潛在投資者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本節，而不得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38,269 | 177,548 | 206,169 |
| 銷售成本 | <u>(79,572)</u> | <u>(107,575)</u> | <u>(125,414)</u> |
| 毛利 | 58,697 | 69,973 | 80,755 |
| 其他收入 | 1,343 | 1,753 | 1,91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17) | 110 | 93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7,139) | (8,397) | (9,02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16,413) | (15,744) | (23,376) |
| 研發開支 | (6,111) | (5,362) | (6,240) |
| [編纂]開支 | - | (1,405) | (11,444) |
| 融資成本 | <u>(280)</u> | <u>(220)</u> | <u>(684)</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080 | 40,708 | 32,848 |
| 所得稅開支 | <u>(6,054)</u> | <u>(8,438)</u> | <u>(6,919)</u> |
| 年度溢利 | <u>22,026</u> | <u>32,270</u> | <u>25,929</u>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我們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即經調整溢利(不包括[編纂]開支)、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以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按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扣除[編纂]開支影響後的未經審核經調整年度溢利：

|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溢利 | 22,026 | 32,270 | 25,929 |
| 加：[編纂]開支 | — | 1,405 | 11,444 |
| 經調整年度溢利 | <u>22,026</u> | <u>33,675</u> | <u>37,373</u> |

經調整年度溢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計量，呈列旨在提供資料以評估及比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

儘管該等財務計量與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一致，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彼等不應被視作可與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相比的計量。該等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命名的計量比較。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收益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含三個分部，即(i)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ii)無塵室設備；及(iii)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自(i)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無塵室門窗)並就此提供安裝服務；及(ii)生產及銷售無塵室設備(主要包括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傳遞箱、高效送風口及無塵工作棚/操作台)產生收益。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通常以我們的「捷能」品牌生產及出售，而無塵室設備則通常以我們的「Micron」品牌生產及出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配合我們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的主要業務，我們亦買賣第三方品牌的無塵室設備(主要為架空地台系統)，並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佔我們收益的約5.0%至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合約性質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無塵室項目及貨品銷售。就無塵室項目而言，我們獲委聘為附帶安裝服務的項目的無塵室產品供應商，並根據項目完成比例或已達標進度分期收取及確認收益。就貨品銷售（無論是否為牆壁及天花板或設備及不附帶安裝服務）而言，所產生的收益乃按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合約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項目 | 54,534 | 39.4 | 99,245 | 55.9 | 142,736 | 69.2 |
| 貨品銷售 | 83,735 | 60.6 | 78,303 | 44.1 | 63,433 | 30.8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 118,341 | 85.6 | 151,291 | 85.2 | 177,258 | 86.0 |
| 無塵室設備 | 13,056 | 9.4 | 16,904 | 9.5 | 14,536 | 7.0 |
| 其他 | 6,872 | 5.0 | 9,353 | 5.3 | 14,375 | 7.0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

其他指來自配套業務的收益，包括買賣第三方品牌無塵室設備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

財務資料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主要包括牆壁、天花板及門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15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3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5.6%、85.2%及86.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¹⁾的收益的地區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56,101 | 47.4 | 95,980 | 63.4 | 110,947 | 62.6 |
| 馬來西亞 | 27,977 | 23.6 | 25,249 | 16.7 | 43,396 | 24.5 |
| 新加坡 | 17,166 | 14.5 | 14,471 | 9.6 | 9,773 | 5.5 |
| 菲律賓 | 9,260 | 7.8 | 9,448 | 6.2 | 7,402 | 4.2 |
| 其他 ⁽²⁾ | 7,837 | 6.7 | 6,143 | 4.1 | 5,740 | 3.2 |
| 總計 | 118,341 | 100.0 | 151,291 | 100.0 | 177,258 | 100.0 |

附註：

1. 地區明細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得出。
2. 「其他」包括香港、泰國、越南、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的多個國家及地區。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分部收益主要包括供應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以及提供安裝服務產生的產品成本及服務費用。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分部收益主要受所涉及項目的數量、規模、位置及類型、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以及影響我們收益確認時間的項目完成階段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財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或27.8%。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增長所帶動。於二零一八財年，於中國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或71.1%。在中國市場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半導體行業驅動所致。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中國製造2025」綱要目標的觀點一致，即中國國內半導體的生產水平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增加至40%及於二零二五年前進一步增加至70%，這導致於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增多，進而對無塵室設備產品的需求增多。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承接了若干大額合約。二零一八財年自該等合約取得的總收益約人民幣83.0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中國收益的約86.4%或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約54.8%。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於中國承接的大額合約包括：

- (a) 於中國大連為一間半導體芯片製造商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3.7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22.3%；
- (b) 於中國上海為一間集成電路製造商建造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11.9%；
- (c) 於中國天津為一間半導體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7.1%；
- (d) 於中國武漢為一間內存產品製造商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7.0%；
- (e) 於中國武漢為一間半導體研發及製造公司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來自一名新客戶的合約，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6.9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4.6%；及
- (f) 於中國北京為一間半導體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0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2.0%。

此外，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於馬來西亞承接以下重大訂單：

- (a) 於馬來西亞檳城為一間硬盤驅動器製造商設立無塵室設施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訂單，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3.3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8.8%。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銷售額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17.2%。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市場的業務均有所增長。我們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八財年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71.9%及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15.6%。

於二零一九財年，中國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需求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見證全球設施擁有人在東南亞的投資激增。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暫時放緩，但董事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來自全球設施擁有人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有關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潛在東南亞牆壁及天花板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章節項下所披露的列表。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承接大量大額合約(如下文所列)。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為約人民幣99.8百萬元，佔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約56.4%。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中國承接的較大額合約包括：

- (a) 於中國無錫為一間半導體產品製造與貿易公司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九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15.9%；
- (b) 於中國上海為一間半導體產品製造與貿易公司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九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11.4%；
- (c) 於中國呼和浩特為一間半導體設備製造商建造單晶硅材料生產設施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九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7.2%；及
- (d) 於中國徐州為一間半導體研發及製造公司建造晶圓製造設施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的合約，於二零一九財年從中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約6.4%。

財務資料

此外，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馬來西亞承接以下大額合約：

- (a) 為美國一間半導體公司(為一家於美國創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電腦配件及提供計算、網絡、數據儲存及通信解決方案，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370億美元，並位列財富500強前50名)於馬來西亞的新無塵室設施項目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產品的合約。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該項目的收益為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約15.5%。

無塵室設備

我們的無塵室設備主要包括風機過濾網裝置、風淋室及傳遞箱。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無塵室設備的銷售貢獻約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4%、9.5%及7.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於馬來西亞生產無塵室設備。我們無塵室設備的主要市場為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對無塵室設備的需求主要受下列各項帶動：(i)建造新無塵室設施的新項目；(ii)改造或升級現有無塵室設施；及(iii)視乎使用狀況每兩至三年須予替代的無塵室設備耗材(如高效過濾器)的更新換代。對無塵室設備的需求因年而異(視乎不同行業及地方的需求、設施擁有人的發展或擴張計劃以及有關時間安排而定)，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與客戶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於馬來西亞的無塵室設施的更新換代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馬來西亞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成為製造中心)，董事相信來自無塵室設備的分部收益將繼續獲得穩定增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無塵室設備⁽¹⁾收益的地區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馬來西亞 | 6,041 | 46.3 | 12,234 | 72.4 | 7,029 | 48.4 |
| 菲律賓 | 5,421 | 41.5 | 4,063 | 24.0 | 6,297 | 43.3 |
| 泰國 | 1,359 | 10.4 | 469 | 2.8 | 146 | 1.0 |
| 其他 ⁽²⁾ | 235 | 1.8 | 138 | 0.8 | 1,064 | 7.3 |
| 總計 | 13,056 | 100.0 | 16,904 | 100.0 | 14,536 | 100.0 |

財務資料

附註：

1. 收益明細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得出。
2. 其他包括位於越南、孟加拉及歐洲大陸的多個國家及地區。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塵室設備銷售額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29.5%，主要是由於有關一間馬來西亞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的訂單（「二零一八年訂單」）所致，為此，本集團已供應約650個風機過濾網裝置以及風淋室及無塵工作棚等無塵室設備，該項目於二零一八財年產生的收益達約人民幣6.0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無塵室設備總收益約35.5%。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無塵室設備銷售額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4.0%，主要由於馬來西亞無塵室設備銷售額減少所致。然而，若不計及二零一八年訂單，於二零一九財年於馬來西亞的銷售額實際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二零一九財年無塵室設備整體銷售額將會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經調整銷售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約33.3%。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事買賣無塵室設備及部件（主要為架空地台系統）以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等配套業務。來自架空地台系統的收益為來自配套業務的分部收益的主要組成部分，佔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來自配套業務收益的約48.4%、58.1%及62.5%。對架空地台系統的需求部分受無塵室設施的更新換代需求帶動及部分受新無塵室項目帶動。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來自配套業務的分部收益貢獻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或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5.3%及7.0%。

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來自配套業務的分部收益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36.1%，主要由於替代及更新其架空地台系統的需求增加。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配套業務的分部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53.7%，主要由於架空地台系統的替換及升級需求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按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應用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半導體 | 120,975 | 87.5 | 162,755 | 91.7 | 197,398 | 95.8 |
| 製藥 | 14,508 | 10.5 | 5,236 | 2.9 | 5,230 | 2.5 |
| 其他 | 2,786 | 2.0 | 9,557 | 5.4 | 3,541 | 1.7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

1. 我們要求半導體標準無塵室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LED／液晶顯示器等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商。
2. 我們要求製藥標準無塵室產品的客戶主要包括醫藥、生物技術及營養產品的製造商與醫療機構。
3. 其他包括數據中心、學術機構及汽車行業。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半導體行業，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87.5%、91.7%及95.8%。如上文所述，收益增長主要來自中國及馬來西亞市場的半導體行業。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56,101 | 40.6 | 95,980 | 54.1 | 110,947 | 53.8 |
| 馬來西亞 | 35,400 | 25.6 | 39,138 | 22.0 | 51,504 | 25.0 |
| 菲律賓 | 20,089 | 14.5 | 21,191 | 11.9 | 25,703 | 12.5 |
| 新加坡 | 17,166 | 12.4 | 14,471 | 8.2 | 11,008 | 5.3 |
| 其他 | 9,513 | 6.9 | 6,768 | 3.8 | 7,007 | 3.4 |
| 總計 | 138,269 | 100.0 | 177,548 | 100.0 | 206,169 | 100.0 |

附註：「其他」包括香港、泰國、越南、孟加拉、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的多個國家及地區。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來自中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總收益的約93.1%、96.2%及96.6%。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的收益增加所帶動，而中國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半導體行業的投資的大幅增加產生的需求所致。就二零一九財年而言，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乃主要受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對半導體行業需求增長推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收益持續增長。如我們所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中國正加大國內對半導體行業的投資，以減少對進口半導體的依賴。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在馬來西亞承接了大額合約，向一間美國領先的半導體公司的新無塵室設施項目供應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二零一九財年我們來自該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佔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在馬來西亞收益的53.3%。這解釋了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在馬來西亞市場的大幅增長。此外，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一間領先的網上社交媒體及社交網絡服務公司授予一份有關其位於新加坡的大數據中心設施的合約，合約總額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儘管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經濟暫時放緩，但董事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來自東南亞全球設施擁有人的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107.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及分包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直接材料 | 51,275 | 64.4 | 62,408 | 58.0 | 83,194 | 66.3 |
| 直接勞工 | 4,353 | 5.5 | 4,904 | 4.6 | 4,883 | 3.9 |
| 製造費用 | 12,516 | 15.7 | 12,321 | 11.4 | 11,654 | 9.3 |
| 分包開支 | 11,428 | 14.4 | 27,942 | 26.0 | 25,683 | 20.5 |
| 總計 | 79,572 | 100.0 | 107,575 | 100.0 | 125,414 | 100.0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指產品所用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83.2百萬元。以下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材料成本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無塵室部件 | 16,105 | 31.4 | 28,920 | 46.3 | 39,154 | 47.1 |
| 鋁 | 20,074 | 39.2 | 19,254 | 30.9 | 21,078 | 25.3 |
| 鋼圈 | 11,951 | 23.3 | 12,063 | 19.3 | 17,773 | 21.4 |
| 貿易產品 | 3,145 | 6.1 | 2,171 | 3.5 | 5,189 | 6.2 |
| 總計 | 51,275 | 100.0 | 62,408 | 100.0 | 83,194 | 100.0% |

無塵室部件的成本主要包括下列各項的成本：(i)用於進一步加工的半成品牆壁及天花板；及(ii)用作設備生產的部件，如風機及發動機。除無塵室部件外，鋁和鋼圈為我們生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無塵室部件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39.2百萬元，由於我們就進一步加工而購買更多半成品牆壁及天花板，以滿足於中國的生產需要所致。

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我們生產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增長的員工人數增加以及勞工工資增加。二零一九財年的直接勞工成本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維持穩定於約人民幣4.9百萬元。

我們的製造費用成本主要包括交通及貨運費、加工及材料開支、銷售稅及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製造費用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交通及貨運費增加所致。我們二零一九財年的製造費用成本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5.4%或人民幣0.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產品出口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的分包開支指已付及應付我們委聘執行各項目安裝工作的分包商的費用。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分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因業務增長(上文所述的收益增長即為證明)，尤其是由於我們承接更多要求我們提供安裝服務的大額合約，導致向分包商外包的安裝工程增加所致。儘管於二零一九財年來自無塵室項目的收益進一步增長，但我們合約中進行安裝工程的需求有所下降，因此，由於我們合約的安裝工程需求下降，我們二零一九財年的分包開支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8.1%或人民幣2.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我們準確估計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開支以載入標書或報價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我們各項合約或訂單的成本架構不盡相同，並須視乎工程範圍、工程時間表、人手需求及可用營運及財務資源等因素，我們整體直接成本的組成將每年波動。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42.5%、39.4%及39.2%。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相關毛利率分析：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 | 51,287 | 43.3 | 58,240 | 38.5 | 70,366 | 39.7 |
| 無塵室設備 | 4,911 | 37.6 | 7,638 | 45.2 | 4,959 | 34.1 |
| 其他 | 2,499 | 36.4 | 4,095 | 43.8 | 5,430 | 37.8 |
| 總計 | 58,697 | 42.5 | 69,973 | 39.4 | 80,755 | 39.2 |

附註：

其他指來自配套業務的收益，包括買賣第三方品牌無塵室設備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

毛利

與二零一七財年相比，我們的毛利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9.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的毛利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所致。

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5.4%。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銷售無塵室設備的毛利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率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1.3百萬元、人民幣58.2百萬元及人民幣70.4百萬元，而於相應期間，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43.3%、38.5%及3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率因合約不同而有所不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i)我們所承接的合約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定價策略影響我們的目標利率；(i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合約的進度；及(iv)我們的成本控制及管理。董事的目標是使各合約的毛利率最大化及於各財政年度獲得相對穩定利潤率。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分部的毛利率由約43.3%下降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5%，主要由於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5%下降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0%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安裝服務毛利率降低，原因是董事認為我們取得安裝服務大綜合約的能力將提升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並將有助於我們日後爭取其他合約擁有人規模類似的其他大額合約。不計安裝服務的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4.2%及43.7%。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為滿足於中國的生產需要，購買更多半成品牆壁及天花板進行進一步加工，導致所售商品的成本佔銷售額的比例更高，因而毛利率更低。

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約38.5%增加至於二零一九財年約39.7%，主要是由於無塵室佈局的最新變動引致二零一九財年確認若干合約總收益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從而產生毛利率高於平均約41.9%至60.3%所致。

無塵室設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無塵室設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相應期間，我們的無塵室設備的毛利率約為37.6%、45.2%及3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塵室設備的毛利率因訂單不同而不同，其受限於如產品規格、客戶訂單規模、交付時間、與客戶的關係及相關市場狀況等因素。董事的目標是使各訂單的毛利率最大化。

財務資料

無塵室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7.6%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5.2%，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接獲的若干無塵室設備訂單較為複雜及具有較高毛利率所致。尤其是，上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無塵室設備」一段所述約人民幣6.0百萬元之二零一八年訂單的估計毛利率較高，約為51.3%，乃由於我們向該客戶提供更多定製無塵室設備所致。

我們的無塵室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5.2%下跌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4.1%。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上述二零一八財年的二零一八年訂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其他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配套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6.4%、43.8%及37.8%。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配套業務，我們買賣第三方品牌無塵室設備(主要為架空地台系統)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我們供應不同類型的無塵室部件，以滿足客戶的替換或維護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配套業務的毛利率有所變動，並受如產品及服務規格、客戶訂單規模、交付時間、與客戶的關係及相關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

配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6.4%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3.8%。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接獲一名客戶(其為菲律賓半導體產品包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並為我們架空地台系統的最大客戶)的訂單，於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收益佔架空地台系統總收益的約48.4%至58.1%，原因是二零一八財年替換架空地台系統乃在更加複雜的環境下進行，因此我們能夠報更高的價格。

我們配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3.8%下跌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7.8%。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接獲來自架空地台系統最大客戶的訂單更為複雜而價格更高所致。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率約為37.8%，與二零一七年約36.4%的毛利率相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的地區明細(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計算)：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 中國 | 27,326 | 48.7 | 37,007 | 38.6 | 43,632 | 39.3 |
| 馬來西亞 | 13,505 | 38.1 | 17,572 | 44.9 | 21,998 | 42.7 |
| 菲律賓 | 6,102 | 30.4 | 7,362 | 34.7 | 8,802 | 34.2 |
| 新加坡 | 8,612 | 50.2 | 6,212 | 42.9 | 3,810 | 34.6 |
| 其他 | 3,152 | 33.1 | 1,820 | 26.9 | 2,513 | 35.9 |
| | <u>58,697</u> | 42.5 | <u>69,973</u> | 39.4 | <u>80,755</u> | 39.2 |

附註：「其他」包括香港、泰國、越南、孟加拉、英國、歐洲大陸及中東的多個國家及地區。

其他收入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政府補貼指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捷能系統(上海)符合《浦東新區「十三五」期間安商育商政策》的條件而收到的來自中國省級政府的補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政府補貼 | 559 | 443 | 596 |
| 銀行利息收入 | 320 | 519 | 811 |
| 雜項收入 | 464 | 791 | 512 |
| 總計 | <u>1,343</u> | <u>1,753</u> | <u>1,919</u>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招待及差旅開支 | 2,900 | 40.6 | 3,519 | 41.9 | 3,690 | 40.9 |
| 已付佣金 | 921 | 12.9 | 791 | 9.4 | 1,058 | 11.7 |
| 物流開支 | 985 | 13.8 | 1,183 | 14.1 | 1,075 | 11.9 |
| 員工成本 | 1,357 | 19.0 | 1,899 | 22.6 | 2,034 | 22.6 |
| 折舊開支 | 420 | 5.9 | 478 | 5.7 | 488 | 5.4 |
| 其他(附註) | 556 | 7.8 | 527 | 6.3 | 676 | 7.5 |
| 總計 | 7,139 | 100.0 | 8,397 | 100.0 | 9,021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及電訊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招待及差旅開支、已付佣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物流開支及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5.2%、4.7%及4.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 | 二零一八財年 | | 二零一九財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員工成本 | 11,820 | 72.0 | 12,074 | 76.7 | 16,238 | 69.5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 1,356 | 8.3 | 1,373 | 8.7 | 1,245 | 5.3 |
| 預期信貸虧損 | 1,052 | 6.4 | (1,226) | (7.8) | 1,791 | 7.7 |
| 核數師酬金 | 190 | 1.2 | 759 | 4.8 | 213 | 0.9 |
| 專業費用 | 164 | 1.0 | 266 | 1.7 | 464 | 2.0 |
| 其他(附註) | 1,831 | 11.1 | 2,498 | 15.9 | 3,425 | 14.6 |
| 總計 | 16,413 | 100.0 | 15,744 | 100.0 | 23,376 | 100.0 |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開支、登記費、維修與保養及電訊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營運人員(銷售人員除外)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撥備矩陣而有所變動，其中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月份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24.3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約11.9%、8.9%及11.3%。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員工薪資及員工總數調增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二零一九財年產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因維護工廠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SO註冊費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導致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專注於擴展產品組合、改進現有產品及解決客戶的不同定製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究項目引致的員工開支及其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的約4.4%、3.0%及3.0%。

[編纂]開支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編纂]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編纂]開支指就我們申請[編纂]而產生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專業服務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融資租賃利息。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中國及菲律賓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按適用於應課稅除稅前溢利的法定稅率徵收的當期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開曼群島及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 | 二零一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當期所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2,167 | 3,335 | 2,290 |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2,958 | 4,124 | 5,495 |
| 菲律賓所得稅 | 18 | 488 | 364 |
| 上年度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所得稅、 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76 | (95) | (233) |
| | 5,519 | 7,852 | 7,916 |
| 遞延稅項 | 535 | 586 | (997) |
| 所得稅開支 | 6,054 | 8,438 | 6,919 |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當期所得稅包括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按25%、24%及30%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捷能系統(上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請參閱「風險－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可能發生改變或遭終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各財政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當時的稅率對應課稅溢利計提足夠稅項撥備，並根據有關稅務部門規定的付款時間表納稅。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未繳納稅項或與有關稅務部門產生任何糾紛或任何未決稅項問題。

財務資料

實際稅率

我們的實際稅率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約為21.6%、20.7%及21.1%。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於中國可予扣減的[編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扣除不可扣稅[編纂]開支，我們於相應期間的實際稅率將約為21.6%、20.3%及18.0%。於二零一九財年，實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捷能新型建材符合「小微企業」標準，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享受相應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純利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32.3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15.9%、18.2%及12.6%。扣除[編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相應期間的純利或純利率將分別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或19.0%及人民幣37.4百萬元或18.1%。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二零一九財年與二零一八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或16.1%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206.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0百萬元乃由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或17.2%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這主要由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市場的增長所帶動。與二零一八財年相比，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銷售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71.9%及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或15.6%。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九財年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承接的重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一段。

來自銷售無塵室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4.0%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在馬來西亞無塵室設備的銷售下滑所致。然而，倘不計二零一八年訂單，則二零一九財年於馬來西亞的銷售實際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二零一九財年無塵室設備的整體銷售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經調整銷售約人民幣10.9百萬元約33.3%。

財務資料

來自配套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53.7%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架空地台系統更換及升級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16.6%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滿足於中國的生產需要，購買用於進一步加工的半成品牆壁及天花板增加導致無塵室部件的成本增加，其部分被我們合約的安裝工程的較低需求引致的分包開支減少所抵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15.4%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穩定，二零一九財年為39.2%，二零一八財年約為39.4%。

我們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約38.5%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約39.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無塵室佈局的最新變動引致二零一九財年確認若干合約總收益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從而產生毛利率高於平均約41.9%至60.3%所致。

無塵室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5.2%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34.1%。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上述二零一八財年的二零一八年訂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

配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3.8%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37.8%。二零一八財年的毛利率較高乃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接獲來自架空地台系統最大客戶的訂單更為複雜而價格更高所致。二零一九財年的毛利率約為37.8%，與二零一七年約36.4%的毛利率相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9.5%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部分被雜項收入減少抵銷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7.5倍至二零一九財年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外匯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八財年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7.4%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已付佣金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我們的銷售人員為發展業務而拜訪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導致招待及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48.5%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董事薪酬、員工薪資及員工總數調增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ii)二零一九財年產生信貸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的信貸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因維護工廠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SO註冊費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導致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6.4%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各研究項目所用原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及人民幣[編纂]元，指我們申請[編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8.0%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19.6%至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八財年約18.2%下降至二零一九財年約12.6%。扣除[編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於二零一八財年約為19.0%及於二零一九財年約為18.1%。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財年與二零一七財年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或28.4%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3.0百萬元乃由於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增加所致。

來自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1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或27.8%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51.3百萬元。這主要由中國市場的增長所帶動。我們二零一八財年於中國的銷量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或71.1%。中國市場的大幅增長主要源自半導體行業。這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的「中國製造2025」綱要目標的觀點一致，即預期中國國內半導體生產水平到二零二零年前增至40%，到二零二五年前進一步增至70%，從而導致半導體行業的投資增多，進而帶動無塵室設施產品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承接了若干大額合約。二零一八財年自該等合約取得的總收益約人民幣83.0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中國市場收益的約86.4%或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總收益的約54.8%。有關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於中國承接的重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一段。

來自銷售無塵室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29.5%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一間馬來西亞半導體封裝測試服務提供商的一個訂單所致，為此，我們已供應約650個風機過濾網裝置以及風淋室及無塵工作棚等無塵室設備，於二零一八財年從中產生的收益達約人民幣6.0百萬元，佔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無塵室設備總收益約35.5%。

來自配套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36.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對架空地台系統更換及升級的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7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或35.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07.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直接材料增加及分包開支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加是主要由於為滿足於中國的生產需要，購買用於進一步加工的半成品牆壁及天花板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尤其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承接的更多要求提供產品安裝的大額合約)導致外包予分包商的安裝工程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19.2%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42.5%減少3.1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年的39.4%。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最大的業務分部(即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率下降所致。

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43.3%下降至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5%，主要由於安裝服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4.5%下降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19.0%所致。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的安裝服務利潤率降低，原因是董事認為我們取得安裝服務大額合約的能力將提升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聲譽及知名度，並將有助於我們日後爭取其他合約擁有人規模類似的其他大額合約。不計安裝服務的貢獻，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4.2%及43.7%。此外，如上文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為滿足於中國的生產需要，購買更多半成品牆壁及天花板進行進一步加工，導致所售商品的成本佔銷售額的比例更高，因而毛利率更低。

無塵室設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7.6%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45.2%，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接獲的若干無塵室設備訂單較為複雜及擁有較高毛利率所致。尤其是，由於我們向該客戶供應更多定製無塵室設備，上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無塵室設備」一段所述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訂單的估計毛利率較高(約為51.3%)。

配套業務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6.4%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43.8%。配套業務毛利率的變動與架空地台系統貿易的毛利率的變動一致，其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5.5%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38.1%。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至二零一八財年有所上升是由於二零一八財年接獲來自一名客戶(其為菲律賓半導體產品包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並為我們架空地台系統的最大客戶)替換架空地台系統的訂單在較複雜環境中開展導致我們的報價較高所致。因此，於二零一八財年毛利率有所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30.5%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七財年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105.5%至二零一八財年的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財年確認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8百萬元，而二零一八財年則為外匯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7.6%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銷售人員為發展業務而拜訪更多客戶及供應商，導致招待及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年度薪金調增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4.1%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基於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一部分被核數師酬金增加及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12.3%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各研究項目所用原材料的成本減少。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分別為零及人民幣[編纂]元，指我們申請[編纂]所產生的專業服務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於該兩個年度的融資成本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39.4%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由於於二零一八財年確認過往年度利得稅的若干超額撥備，我們的實際稅率(不包括不可扣稅[編纂]開支)由二零一七財年的約21.6%減少至二零一八財年的約20.3%。

純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七財年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46.5%至二零一八財年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七財年約15.9%上升至二零一八財年約18.2%。扣除[編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於二零一七財年約為15.9%及於二零一八財年約為19.0%。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2,608 | 11,732 | 9,621 | 14,83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973 | 35,379 | 70,242 | 48,975 |
| 合約資產 | 23,217 | 21,800 | 48,849 | 38,447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309 | 3,453 | 12 | 42 |
| 可收回所得稅 | 4,866 | 6,969 | 4,962 | 3,4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 — | 4,000 | 9,000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50 | 1,188 | 622 | 6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278 | 68,411 | 34,621 | 54,811 |
| | <u>123,501</u> | <u>152,932</u> | <u>177,929</u> | <u>161,173</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769 | 24,168 | 46,125 | 34,621 |
| 合約負債 | 2,522 | 2,141 | 4,441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4 | 3 | 26 | 794 |
| 租賃負債 | 1,539 | 1,567 | 1,629 | 1,661 |
| 借款 | 3,295 | 14,930 | 14,675 | 14,181 |
| 應付所得稅 | 1,205 | 1,211 | 1,924 | 1,822 |
| | <u>41,384</u> | <u>44,020</u> | <u>68,910</u> | <u>53,079</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82,117</u> | <u>108,912</u> | <u>109,019</u> | <u>108,094</u>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2.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及分析

以下概述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486 | 34,169 | 34,5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23 | 2,026 | 3,071 |
| | <u>34,109</u> | <u>36,195</u> | <u>37,627</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2,608 | 11,732 | 9,62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973 | 35,379 | 70,242 |
| 合約資產 | 23,217 | 21,800 | 48,84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309 | 3,453 | 12 |
| 可收回所得稅 | 4,866 | 6,969 | 4,96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 — | 4,000 | 9,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50 | 1,188 | 6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278 | 68,411 | 34,621 |
| | <u>123,501</u> | <u>152,932</u> | <u>177,929</u>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769 | 24,168 | 46,215 |
| 合約負債 | 2,522 | 2,141 | 4,44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4 | 3 | 26 |
| 租賃負債 | 1,539 | 1,567 | 1,629 |
| 借款 | 3,295 | 14,930 | 14,675 |
| 應付所得稅 | 1,205 | 1,211 | 1,924 |
| | <u>41,384</u> | <u>44,020</u> | <u>68,91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890 | 2,705 | 1,47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14 | 2,559 | 3,272 |
| | <u>3,404</u> | <u>5,264</u> | <u>4,745</u> |
| 資產淨值 | <u>112,822</u> | <u>139,843</u> | <u>141,901</u> |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物業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佔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總額的約80.7%、77.0%及78.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8.5%，主要是由於增添有關二零一八財年續租租賃的中國工廠的使用權資產所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指客戶預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存貨撥備及應計開支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指加速稅項折舊及持作自用物業重估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無塵室部件、鋁及鋼圈，而製成品則包括尚未交付予我們客戶的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約8.0%、6.2%及4.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7,955 | 7,439 | 7,723 |
| 製成品 | 4,653 | 4,293 | 1,898 |
| 總計 | <u>12,608</u> | <u>11,732</u> | <u>9,621</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

| | 於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 48.3 | 41.3 | 31.1 |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年內存貨周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存貨平均結餘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48.3日、41.3日及31.1日。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對存貨水平的持續管理及控制，以及材料採購及生產的合理協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扣除撥備)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90日 | 8,451 | 7,599 | 4,974 |
| 91-180日 | 2,232 | 1,142 | 1,361 |
| 181-365日 | 867 | 1,540 | 1,433 |
| 超過1年 | 1,058 | 1,451 | 1,853 |
| 總計 | 12,608 | 11,732 | 9,621 |

我們根據可獲取的最佳事實及情況，包括物理狀況、市場售價及銷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估計我們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確認撥備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50.7%總存貨其後已消耗及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就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稅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 — | 1,722 | — |
| — 第三方 | 45,962 | 32,620 | 56,94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564) | (2,480) | (3,281) |
| | <u>42,398</u> | <u>31,862</u> | <u>53,662</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票據 | — | 204 | 1,856 |
| 預付款項 | 1,132 | 837 | 1,608 |
| 預付[編纂]開支 | — | 496 | 4,030 |
| 其他應收稅項 | 4,070 | 1,429 | 4,358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26 | 196 | 4,406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597 | 380 | 354 |
| | <u>7,625</u> | <u>3,542</u> | <u>16,612</u>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0) | (25) | (32) |
| | <u>7,575</u> | <u>3,517</u> | <u>16,580</u> |
| 總計 | <u>49,973</u> | <u>35,379</u> | <u>70,242</u> |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 | 於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 84.0 | 76.3 | 75.7 |

附註：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內總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一般而言，我們向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付款主要透過銀行轉賬及信用證結算。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4.0日、76.3日及75.7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處於我們授予客戶的正常信貸期範圍內。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我們根據過往月份銷售的付款情況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分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

| | 於 | | |
|------------------------------------|--------|--------|--------|
| | 二零一七財年 | 二零一八財年 | 二零一九財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 ^(附註) | 137.8 | 122.6 | 138.2 |

附註：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平均結餘除以年度總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包括合約資產)增加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38.2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分別增加約68.4%及1.2倍，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確認相對較高的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0-90日 | 35,835 | 28,896 | 46,098 |
| 91-180日 | 1,614 | 1,192 | 4,519 |
| 181-365日 | 3,833 | 854 | 2,328 |
| 超過365日 | 1,116 | 920 | 717 |
| 總計 | 42,398 | 31,862 | 53,662 |

賬齡為90日或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確認相對較高的收益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91-18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2.8%為應收一名中國客戶的款項，該款項仍未收回，原因是客戶尚未收到設施擁有人的相應付款。董事認為，有時僅當客戶收到設施擁有人的相應付款時才會向我們付款，這在我們行業裡很常見。由於我們僅為無塵室設施相關項目的供應商之一，相關項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工，有時長達六至九個月，之後客戶才會收到設施擁有人付款。因此，項目的進度付款及末期結餘超過90日仍未收回實屬常見；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181-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57.3%為應收另一名中國客戶的款項，該款項仍未收回。我們於合約項下的工作已經完成，但整個相關項目的完工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故客戶尚未收到設施擁有人的相應付款；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181-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22.9%為應收另一名中國客戶的款項，該款項仍未收回。我們於合約項下的工作已經完成，但整個相關項目的完工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故客戶尚未收到設施擁有人的相應付款；
- (iv). 賬齡超過365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金額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指應收13名客戶的尚未收回結餘，其中各筆尚未收回結餘相對而言並不重大；及
- (v). 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餘下結餘主要指我們無條件享有的應收超過20名客戶的尚未收回結餘，該等結餘尚未收回乃由於多項原因所致，如客戶

財務資料

的內部審批程序尚未完成及／或因客戶尚未收到設施擁有人的相關背對背付款而延遲支付我們的應收款項等。

我們的董事密切監控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日期的結算過程，並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及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確認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或62.5%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已獲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編纂]開支、預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收稅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稅項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出口銷售的中國應收增值稅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主要由於(i)應收增值稅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包括合約總額約人民幣42.6百萬元合約的預付款；(ii)預付[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i)應收增值稅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v)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倘我們根據合約所載的支付條款於無條件享有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合約資產獲確認。我們的合約資產主要與下文所列的(i)未開票收益及(ii)應收保固金有關：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開票收益 | 16,415 | 16,088 | 35,998 |
| 保固金 | 7,715 | 6,546 | 14,720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13) | (834) | (1,869) |
| 總計 | <u>23,217</u> | <u>21,800</u> | <u>48,849</u> |

財務資料

倘就完成的無塵室建築服務獲客戶批准(以付款證明為憑)而確認收益，或我們根據合約所載條款可無條件／按合約享有付款前交付銷售貨品，則未開票收益產生。例如，於我們與若干客戶的合約中，其中一項支付條款規定我們僅在我們的客戶自彼等的客戶(即設施擁有人)取得相關付款時方有權就我們的服務或貨品銷售收取付款。在該情況下，儘管收益於客戶開具證明後確認，我們亦無權開具發票。因此相關應收款項被分類為合約資產，直至我們的客戶獲得付款時我們有權獲取付款及開具發票。至此，合約資產的相關款項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固金指客戶為確保我們如期履行合約所需的保固金。我們一般按合約基準與客戶協定一至兩年的保固期的保固金，一般為合約價值的3%至10%。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我們能否享有該筆尾款取決於我們能否於保固期結束時順利完工。合約資產相關金額於保固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市場，無塵室設施供應商於相關客戶收到他們的客戶(即設施擁有人)的相應付款後，才會收到其服務或銷售貨品的付款，此乃行業常態。此外，於本公司業務所在市場，安裝服務完成後或貨品銷售交付後客戶會預扣合約價值的3%至10%作為保固金，此乃行業內市場慣例。

就提供安裝服務的無塵室項目(其收益隨時間確認)而言，截至各月末，本集團將根據各項目的建築工程進度編製內部建築進度報告，該等報告其後將提交予客戶代表(如建築經理/ 工地經理/ 包裝擁有人/ 項目工程師或經理)以供完成實地檢查後核驗、批准及簽字。本集團將緊隨其後向客戶提交經批准報告，請求客戶發行正式進度證書。通常客戶向本集團發行正式進度證書需要20日左右。惟出具發票的時間表受限於合約所規定的支付條款等其他合約條款，且往往比獲取客戶的進度證書所需時間更長。本集團的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已經工地的客戶代表確認及簽字，且所有經批准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已於各報告期末獲客戶批准及取得客戶隨後發出的同意證書，因此該等報告並非出於本集團的單方估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其內部建築進度報告與經客戶核證的金額之間有任何重大差異。

於各報告期末，倘客戶於約定時間尚未發出正式的客戶證書，本集團將根據客戶批准的內部建築進度報告確認收益，而該等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已經工地的客戶代表確認及簽字，並非出於本集團的單方估計。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計入合約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來自於估計截至各年末所提供的服務，且我們於各年末後已收到相關客戶證明。相關金額乃根據經批准內部建築進度報告確認，且所有金額已於各報告期末後經客戶隨後發出的正式客戶證書的進一步確認及支持。換而言之，其中並未涉及本集團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已接獲所有相關客戶的上述收益證明。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48.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無塵室項目產生的合約資產 | | | |
| 未開票收益 | 14,727 | 15,991 | 35,743 |
| 保固金 | 7,019 | 5,669 | 14,684 |
| | <u>21,746</u> | <u>21,660</u> | <u>50,427</u> |
| 貨品銷售產生的合約資產 | | | |
| 未開票收益 | 1,688 | 97 | 255 |
| 保固金 | 696 | 877 | 36 |
| | <u>2,384</u> | <u>974</u> | <u>291</u>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u>(913)</u> | <u>(834)</u> | <u>(1,869)</u> |
| 總計 | <u><u>23,217</u></u> | <u><u>21,800</u></u> | <u><u>48,849</u></u> |

合約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未開票收益增加及要求提供保固金且保固期尚未屆滿的合約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保固金的變動：

| |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年初 | 4,913 | 7,715 | 6,546 |
| 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 (3,575) | (5,847) | (4,672) |
| 年內應收保固金增加 | 6,322 | 4,643 | 12,745 |
| 匯兌差額 | 55 | 35 | 101 |
| 於年末 | <u>7,715</u> | <u>6,546</u> | <u>14,720</u>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0-90日 | 14,376 | 11,706 | 28,156 |
| 91-180日 | 538 | 1,065 | 7,976 |
| 181-365日 | 1,564 | 7,140 | 4,069 |
| 超過365日 | 6,739 | 1,889 | 8,648 |
| | <u>23,217</u> | <u>21,800</u> | <u>48,849</u>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合約資產的合共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7.5%已向客戶開立發票並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 隨後核證及向客戶開立發票 | | |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餘下結餘 | | | | | | | | | | |
|----------|--------------------------------|--------------|-------------|---------------|-------------------|--------------|-------------|--------------|-------------|--------|-------|--------|-------|--------|-------|
| | 預期 | | 淨額總計 | | 總計 | | 總計 | | | | | | | | |
| | 未開票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保固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 未開票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保固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保固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0-90日 | 21,792 | 7,441 | 29,233 | (1,077) | 28,156 | 6,858 | 135 | 1.8% | 6,993 | 14,934 | 68.5% | 7,306 | 98.2% | 22,240 | 76.1% |
| 91-180日 | 6,707 | 1,574 | 8,281 | (305) | 7,976 | 3,032 | 463 | 29.4% | 3,495 | 3,675 | 54.8% | 1,111 | 70.6% | 4,786 | 57.8% |
| 181-365日 | 3,005 | 1,220 | 4,225 | (156) | 4,069 | 1,319 | 136 | 11.1% | 1,455 | 1,686 | 56.1% | 1,084 | 88.9% | 2,770 | 65.6% |
| 超過365日 | 4,494 | 4,485 | 8,979 | (331) | 8,648 | 1,196 | 791 | 17.6% | 1,987 | 3,298 | 73.4% | 3,694 | 82.4% | 6,992 | 77.9% |
| | 35,998 | 14,720 | 50,718 | (1,869) | 48,849 | 12,405 | 1,525 | 10.4% | 13,930 | 23,593 | 65.5% | 13,195 | 89.6% | 36,788 | 72.5% |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賬齡超過365日的未開票收益的餘下結餘為人民幣3.3百萬元，佔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中國武漢項目（「武漢項目」）及中國上海項目（「上海項目」）（於該兩個項目中我們分別為一間內存產品製造商以及一間半導體產品製造商及貿易公司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包括安裝服務））我們最大的客戶（客戶A）的未開票收益的約92.7%。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僅於客戶A收到各自設施擁有人的最終驗收報表後方有權收取我們的服務或貨品銷售的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客戶A尚未收到武漢項目及上海項目的最終驗收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武漢項目及上海項目分別佔賬齡超過365日的未開票收益的餘下結餘的約23.5%及69.2%。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賬齡超過365日的未開票收益的餘下結餘為約7.3%，其指有關中國株洲項目（「株洲項目」）（我們為一間鐵路設備製造公司建造一間晶圓製造廠而供應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的另外一名中國客戶的未開票收益。根據合約條款，我們僅於有關客戶收到設施擁有人的最終驗收報表後方有權收取我們的服務或貨品銷售的款項。我們的客戶尚未收到設施擁有人的最終驗收報表。

就上海項目、武漢項目及株洲項目而言，由於整體無塵室表現尚未達到設施擁有人預期，我們的客戶尚未收到設施擁有人的最終驗收報表。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表現未達標準乃並非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或安裝服務有關。我們了解到我們的客戶正在就修改工程密切跟進設施擁有人及將促進開票進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合約的保固期乃根據有關合約所訂明的條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擁有賬齡超過24個月的數額並不重大的應收保固金約人民幣84,000元。有關金額仍處於相關合約所規定的保固期內。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賬齡超過365日的應收保固金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3.7百萬元指十二個無塵室項目合約的保固金，而有關合約訂明的保固期尚未屆滿。

倘客戶於我們確認有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產生合約負債。倘我們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的項目收益超出按金數額。我們一般於接到製造訂單時收取10%至35%的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有關我們執行工程與客戶提供工程付款證明的時間差。

財務資料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0元；而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852 | 1,768 | — |
| 應收當時股東款項 | 1,450 | 1,523 | 12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7 | 162 | — |
| | <u>3,309</u> | <u>3,453</u> | <u>12</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 | — | — |
|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 44 |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3 | 26 |
| | <u>54</u> | <u>3</u> | <u>26</u> |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將於[編纂]前結算。

可收回所得稅／應付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我們營運並產生收益的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適用稅項法律及法規計算。有關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可收回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的可收回所得稅指根據年內估計應納稅收入及可退回稅項計算的向稅務機關多付的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58.6%可收回所得稅自二零一七／一八評稅年度向前結轉。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於中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經營業務產生或獲得的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銀行對有關理財產品的全部本金額提供擔保且本集團可於其到期前隨時取回本金。此理財產品獲授權主要投資於同業存款、固定收益工具及銀行債券等較低風險投資工具。我們於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認購保障本金的理財產品作短期投資。該產品與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有關，預計其年收益不超過4.2%。有關投資整體旨在提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回報率，同時維持與銀行定期存款類似的低信貸風險特徵。於年末，我們按公平值計量銀行理財產品，有關公平值使用基於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預期回報貼現現金流進行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該等銀行存款已抵押，旨在就提供建築服務履約保證、保固金及預付款保證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我們的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款項兌換為其他貨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規定。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189 | 16,013 | 35,71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計開支 | 6,323 | 5,196 | 7,342 |
| 其他應付稅項 | 197 | 797 | 64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60 | 2,162 | 2,514 |
| | 7,580 | 8,155 | 10,497 |
| | 32,769 | 24,168 | 46,215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向安裝服務提供商支付分包費用。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 | 於 | | |
|----------------------------|------------|------------|------------|
|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 84.9 | 69.9 | 75.3 |

附註：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年度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計算。

我們獲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84.9日、69.9日及75.3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處於我們供應商授予的一般信貸期內。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確認相對較高收益及較高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365日的未償還結餘預期將於保固期屆滿時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支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0-90日 | 23,787 | 12,445 | 31,571 |
| 91-180日 | 246 | 426 | 1,756 |
| 181-365日 | 246 | 2,522 | 715 |
| 超過365日 | 910 | 620 | 1,676 |
| 總計 | 25,189 | 16,013 | 35,718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共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或37.3%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已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有關[編纂]開支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應計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所致。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項下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流動負債項下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租賃負債指經營我們業務用的汽車及物業的融資租賃下的租賃付款責任。

財務資料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14.9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鑑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將啟動的項目已開始協商及擬參與投標及將於二零一九財年開工，為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取得項目時在其營運資金上提供更大的資金靈活性，我們已於二零一八財年取得9.0百萬令吉的銀行貸款，以應付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此外，董事認為，取得有關銀行貸款可令致潛在客戶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更有信心。由於現行中國法律及中國外匯法規施加諸多限制影響中國外幣兌換及匯出，故我們並未於我們的中國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間重新分配現金資源。該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並以我們馬來西亞工廠的法定押記作抵押。董事確認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及由企業擔保替代。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與其公平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估值報告」)的對賬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27,233 |
| 折舊 | <u>(19)</u>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27,214 |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 <u>361</u> |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報告」所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 <u><u>27,575</u></u> |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源自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過去，我們結合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及外部借款方式撥付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4.6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超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各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 |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u>31,509</u> | <u>42,385</u> | <u>37,260</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1,020) | 42,241 | (4,454)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218) | (1,907) | (4,781)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u>(4,536)</u> | <u>1,011</u> | <u>(25,16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6,774) | 41,345 | (34,40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582 | 26,278 | 68,411 |
| 匯率變動影響 | <u>470</u> | <u>788</u> | <u>610</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6,278</u> | <u>68,411</u> | <u>34,621</u>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無塵室設備及提供安裝服務。我們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款項、員工成本、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就(i)非現金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ii)營運資金變動及(iii)已付所得稅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1.5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2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8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8百萬元；(i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約人民幣42.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2.4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5百萬元的結果。我們的營運資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i)合約資產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7.3百萬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1百萬元的結果。營運資金負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iv)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6百萬元及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年收益增加及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確認相對較高的收益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為出售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銀行理財產品、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投資。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收購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百萬元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淨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淨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款及最終股東於重組的注資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主要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償還借款及償還租賃資本。

於二零一七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ii)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資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iv)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v)償還借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一項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7百萬元；(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8.1百萬元；(i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v)償還租賃資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財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所致：(i)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及(ii)償還租賃資本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過去，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資本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資本支出：

| | 二零一七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 財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購買傢俱、裝置及設備 | 120 | 266 | 128 |
| 購買租賃裝修 | 72 | 86 | 3 |
| 購買汽車 | 369 | — | 816 |
| 購買廠房及機械 | 869 | 136 | 337 |
| 總計 | 1,430 | 488 | 1,284 |

除「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及購買新工廠大樓及其他機器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支出計

財務資料

劃。我們擴張計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成本總額預期分別為98.8百萬港元及87.6百萬港元，其中87.6百萬港元(不包括為新中國工廠租賃新物業的11.2百萬港元)預期將入賬列作資本支出。我們預期主要以[編纂]撥付資本支出。我們的預計資本支出可因應我們業務計劃、市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加以修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

債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數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月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十九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 流動負債 | | | | |
| 借款 | 3,295 | 14,930 | 14,675 | 14,181 |
| 租賃負債 | 1,539 | 1,567 | 1,629 | 1,66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4 | 3 | 26 | 794 |
| | <u>4,888</u> | <u>16,500</u> | <u>16,330</u> | <u>16,637</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890 | 2,705 | 1,473 | 1,180 |
| | <u>5,778</u> | <u>19,205</u> | <u>17,803</u> | <u>17,817</u> |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尚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同日，我們的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由我們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董事確認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限制我們籌集額外債務及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或拖欠任何到期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股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或然負債。

合約及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7百萬元。

或然負債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現時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任何有關我們的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主要財務比率

| | 附註 | 二零一七 財年 | 二零一八 財年 | 二零一九 財年 |
|--------------|------------------|------------|------------|------------|
| 股本回報率(%) | (1)及(9) | 17.1 | 20.7 | 12.9 |
| 總資產回報率(%) | (2)及(9) | 14.0 | 17.1 | 12.0 |
|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 | (3)、(9) 及(10) | 17.1 | 21.5 | 19.6 |
|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 | (4)、(9) 及(10) | 14.0 | 17.8 | 17.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淨債權比率 | (5) | 淨現金 | 淨現金 | 淨現金 |
| 資產負債比率(%) | (6) | 5.1 | 13.7 | 12.5 |
| 流動比率(倍) | (7) | 3.0 | 3.5 | 2.6 |
| 速動比率(倍) | (8) | 2.7 | 3.2 | 2.4 |

附註：

- (1) 股本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報告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純利除以報告年度末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股本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扣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編纂]開支前)除以該報告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 (4) 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根據我們於各報告年度的純利(扣除[編纂]開支前)除以該報告年度末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 (5) 淨債權比率根據我們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淨債務界定為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末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 (7) 流動比率根據我們於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速動比率根據報告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9) 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全年基準計算。
- (1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定義經調整股本回報率及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與我們的管理層審閱我們表現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以此比較我們於不同會計期間的營運財務業績。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至約20.7%，此乃由於二零一八財年股東應佔純利(經計及[編纂]開支後)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48.9%，增幅高於二零一八財年股東應佔權益的增幅約23.3%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進行的重組導致於二零一九財年股東應佔權益增加約41.4%以及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導致股東應佔純利(經計及[編纂]開支後)減少約12.1%所致。

扣除[編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股本回報率將分別為17.1%、21.5%及19.6%。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二零一八財年增加至約17.1%，此乃由於二零一八財年純利(經計及[編纂]開支後)較二零一七財年增加約46.5%，增幅高於二零一八財年總資產的增幅約20.0%所致。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減少至二零一九財年的約12.0%，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年產生的[編纂]開支增加導致純利(經計及[編纂]開支後)減少所致。

扣除[編纂]開支，我們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將分別約為14.0%、17.8%及17.3%。

財務資料

淨債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債權比率均為零，原因是我們於有關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我們的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1%、13.7%及1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總額(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倍、3.5倍及2.6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7倍、3.2倍及2.4倍。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範圍的中數計算)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以及[編纂]費用及佣金，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二零一八財年綜合損益表確認；(ii)人民幣[編纂]元於我們的二零一九財年綜合損益表確認；(iii)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及(iv)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融資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滿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我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及協定者。董事亦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無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定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履行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嵌於我們股份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體現的衍生工具合約。我們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亦無擁有任何未綜合入賬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作為我們的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用作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

風險管理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預期將面臨市場費率及價格變動而產生的各種風險，包括利率、外匯、信貸及流動資金。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股息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於重組前宣派及派付股息零、約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25.4百萬元。該等所有股息均已全額支付，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

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就各年度支付的股息總額約為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30%至40%。當建議派付股息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未來經營及盈利、業務發展、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概無規定或保證我們將會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均須遵守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任何末期股息宣派亦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息僅可從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中宣派或支付。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除重組有關交易以外的任何業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概要－近期發展」及「近期COVID-19的爆發」各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該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的任何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推行[編纂]及[編纂]的理由

為營運及資本需求獲得額外資金

由於我們通常依靠客戶的現金流入來應對我們供應商的支付責任，且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與給予供應商的現金流出不時出現錯配，因此，董事認為必須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客戶即時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確保日常營運暢順無誤，我們採納審慎現金管理方法，以滿足經營現金平均流出的要求。倘若出現營運現金流出淨額而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我們可能透過銀行借貸為營運成本提供資金，因而令我們承受額外的融資成本及利率風險，而我們仍然未必能及時達成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在內的付款責任和實行擴張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管理方法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了很好的支持。然而，外部融資(包括股權融資)對於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實施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未來計劃以及我們預期的銷售增長至關重要。

我們計劃從二零二零財年至二零二一財年投資約[編纂]港元實施擴張計劃及購買生產運作所需的操作機器及設備。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平均產生人民幣12.3百萬元的經營現金流量，惟仍有資金需求，理由如下：

- (i) 根據上述年度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2.3百萬元，可假設未來30個月我們將產生人民幣30.6百萬元經營現金流量，而該金額不足以讓我們全面實施擴張計劃；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支付股息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我們有意於未來幾年按照我們的資本要求及財務狀況繼續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將令可用於擴張計劃融資的現金減少；及
- (iii) 未來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預測始終存在不確定性。將來，我們的業務有機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放緩。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條款，尤其是信貸條款，將來亦可能有所變動。我們業務有任何放緩及/或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條款有任何對我們不利的變化(例如向客戶提供更長的付款期限，以及供應商要求更短的付款期限)，將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鑒於上述情況及為應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不確定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從[編纂]融資為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實屬合理且必需。

促使實行業務策略及擴充

董事認為無塵室設施行業會穩步增長。鑒於業界整體增長趨勢以及為取得更多市場份額，董事認同需要進一步資金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生產能力，藉此維持及擴展業務。

儘管我們曾考慮採用舉債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但由於按要求償還的條款通常由提供融資者制定，因此董事認為使用來自[編纂]的[編纂]等長期融資方式，為我們的長期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更為適切，其將使我們能夠維持及提升市場份額，而有關擴張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及長遠可持續性的關鍵。

此外，銀行通常於作出信貸風險分析後方會放貸及可能要求提供抵押品(例如物業)作抵押及／或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並會施加有關資產負債比率、資產抵押價值及／或派息率的契諾。因此，董事認為，在我們能夠取得業務擴張的長期銀行融資之前，有必要提升我們的股本基礎。即使我們僅依賴銀行融資便能為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惟高利率及額外擔保等條款會使我們的財務靈活性降低，而且任何可引發立即償還的不利市場低迷狀況均會使我們面臨不必要的償債及現金流動風險，這從財務方面對我們而言並非最合宜的選擇。

建立有效及可持續的集資平台

[編纂]將使我們能夠建立一個有效及可持續的集資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透過在[編纂]後發行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直接於資本市場進行二次集資，以資助我們現有的業務及未來的擴張，此或有助於我們擴張及改善經營及財務業績，藉此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編纂]將令我們在籌集資金上有靈活性，可獨立與銀行協商並取得更優惠的條款。本公司的[編纂]地位亦可促進本集團長遠獲得更優惠條款的銀行借款。

無法保證未來低息環境將繼續維持。倘若馬來西亞及／或中國收緊信貸控制，銀行借款利率可能會上調，並可能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此外，無法保證有關銀行將於我們需要撥款的整個期間向我們提供銀行貸款融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在經濟衰退及銀行借貸利率上升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難以在我們需要及時撥款的情況下以優惠條款獲得銀行借貸，倘無法從銀行借款取得充足資金，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對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我們進行[編纂]以及為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而使用來自[編纂]的[編纂]在戰略層面及商業層面屬合理及符合我們的利益。

使股東基礎多元化，為股份買賣提供流動性

董事認為，與[編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有限流動資金相比，[編纂]將提供在聯交所自由買賣股份而帶來的流動性。香港股票市場流動性高，使我們能夠擴大並使我們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多元化，因為香港的機構基金及散戶投資者可取得本公司股權，而藉此亦可反映出本集團的真正價值。故此，董事認為[編纂]將擴大及分散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可能導致股份交易更具流動性。

透過以股權為基礎獎勵計劃提升員工績效，吸引新員工

[編纂]將使本公司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編纂]公開流通股份作為激勵。由於股價表現一般與我們的表現有關，我們相信透過購股權計劃，僱員將更有動力改善我們的表現，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鼓勵現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在招聘新員工方面提供吸引力及競爭優勢。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并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編纂])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作以下用途：

- (1)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及翻新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第二中國工廠租賃物業，初步為期三年；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建立我們的第二中國工廠；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中國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與無塵室設備生產購買額外機器；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2)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擴充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地盤及工廠大廈以作為我們的馬來西亞新工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將予收購用作馬來西亞新工廠的物業；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將我們的生產設備搬遷至馬來西亞新工廠及用於整修、翻新及設立馬來西亞新工廠的費用；及
 - (i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為馬來西亞的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與無塵室設備生產購買額外機器；
- (3)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透過聘請以下員工用於加強我們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工程及支持職能：

| 地點 | 職位 | 新職位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中國 |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 2 | 2 |
| | 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 3 | 4 |
| 馬來西亞 |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 — | 3 |
| | 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 — | 4 |

- (4)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以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其中：
- (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聘請以下新員工：

| 地點 | 職位 | 新職位 |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中國 | 行政及會計人員 | 2 | 3 |
| 馬來西亞 | 行政及會計人員 | — | 3 |

- (ii)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購買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以與我們於中國的會計系統全面整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5)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研發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投資研發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一節；及
- (6)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表概要

我們於下文載列實施我們業務策略(如上文所披露)的時間表概要：

| | 二零二零 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一 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二 財年 港元 (百萬) | 總計 港元 (百萬) |
|---|--------------------------|--------------------------|--------------------------|------------------|
| 預計[編纂]用途 | | | | |
| (1) 中國 | | | | |
| 擴充及翻新我們於中國的生產設施 | | | | |
| － 為我們的第二中國工廠租賃物業， 初步為期三年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翻新於中國的現有辦公室及工廠以及 設立第二中國工廠 | [編纂] | | | [編纂] |
| － 就於中國生產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與 無塵室設備購買額外機器 | | [編纂] |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2) 東南亞 | | | | |
| 擴充我們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 | | | | |
| － 購買地盤及工廠大廈以作為 我們的馬來西亞新工廠 | | [編纂] | | [編纂] |
| － 將我們的生產設備搬遷至馬來西亞 新工廠以及翻新、整修及設立 馬來西亞新工廠 | | [編纂] | | [編纂] |
| － 就於馬來西亞生產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與無塵室設備購買額外機器 | | [編纂] | | [編纂] |
| 小計 | | [編纂] |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二零二零 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一 財年 港元 (百萬) | 二零二二 財年 港元 (百萬) | 總計 港元 (百萬) |
|---|--------------------------|--------------------------|--------------------------|------------------|
| (3) 拓展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並提升我們的工程及業務支持職能 | | | | |
| — 中國 | | | | |
| • 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招聘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馬來西亞 | | | | |
| • 招聘額外銷售及營銷經理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招聘額外工程師或技術人員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4) 加強會計及行政職能，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 | | |
| — 招聘額外行政及會計職員 | | | | |
| — 中國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馬來西亞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收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 [編纂] | | | [編纂] |
| 小計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5) 進行研發項目以改善現有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 | | [編纂] | | [編纂] |
| (6) 一般營運資金 | | [編纂] | | [編纂] |
| 總計 | | | | [編纂] |

附註：該數字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租賃有關物業的估計金額，已計及識別及租賃合適物業的時間。我們預計租賃物業的初始租期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止為期三年，因此，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三財年就租賃物業產生支出約2.9百萬港元。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編纂]港元，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編纂]港元，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高於[編纂]港元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將額外[編纂]用於上文第(5)段所載的研發項目。倘[編纂]定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或低於[編纂]港元的任何價格，則我們擬按比例縮減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部或部分行使，我們擬將[編纂]獲行使所得的額外[編纂]用於上文第(5)段所載的研發項目。

倘董事決定大幅度將擬定[編纂]用途重新分配於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對上文所述的[編纂]用途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則我們將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的公佈。

倘[編纂]毋須即時作以上用途或我們未能落實任何部分擬定的未來發展計劃，我們或會將有關資金存放於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期限以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94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致捷隆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捷隆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載於第I-4至I-94頁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9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刊發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從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充足及適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1-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包含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的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日期]

[編纂]

I.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歸)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被約整至其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 | 138,269 | 177,548 | 206,169 |
| 銷售成本 | | (79,572) | (107,575) | (125,414) |
| 毛利 | | 58,697 | 69,973 | 80,755 |
| 其他收入 | 5 | 1,343 | 1,753 | 1,91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2,017) | 110 | 93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7,139) | (8,397) | (9,02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16,413) | (15,744) | (23,376) |
| 研發開支 | | (6,111) | (5,362) | (6,240) |
| [編纂]開支 | | – | (1,405) | (11,444) |
| 融資成本 | 7 | (280) | (220) | (684)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8 | 28,080 | 40,708 | 32,848 |
| 所得稅開支 | 10 | (6,054) | (8,438) | (6,919) |
| 年內溢利 | | 22,026 | 32,270 | 25,92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 1,620 | 216 | 543 |
|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61) | (21) | (642) |
| | 1,559 | 195 | (99) |
|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2,759 | 2,696 | 1,732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318 | 2,891 | 1,63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344 | 35,161 | 27,562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13,899 | 20,696 | 18,184 |
| 非控股權益 | 8,127 | 11,574 | 7,745 |
| | 22,026 | 32,270 | 25,929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17,565 | 23,180 | 19,790 |
| 非控股權益 | 8,779 | 11,981 | 7,772 |
| | 26,344 | 35,161 | 27,562 |
|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人民幣分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 |
| 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 | 13 | 2.65 | 3.4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31,486 | 34,169 | 34,556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 | 2,623 | 2,026 | 3,071 |
| | | <u>34,109</u> | <u>36,195</u> | <u>37,627</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5 | 12,608 | 11,732 | 9,621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49,973 | 35,379 | 70,242 |
| 合約資產 | 17 | 23,217 | 21,800 | 48,849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8 | 3,309 | 3,453 | 12 |
| 可收回所得稅 | | 4,866 | 6,969 | 4,96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 | 4,000 | 9,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 | 3,250 | 1,188 | 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26,278 | 68,411 | 34,621 |
| | | <u>123,501</u> | <u>152,932</u> | <u>177,929</u>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 | 32,769 | 24,168 | 46,215 |
| 合約負債 | 17 | 2,522 | 2,141 | 4,44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 | 54 | 3 | 26 |
| 租賃負債 | 22 | 1,539 | 1,567 | 1,629 |
| 借款 | 23 | 3,295 | 14,930 | 14,675 |
| 應付所得稅 | | 1,205 | 1,211 | 1,924 |
| | | <u>41,384</u> | <u>44,020</u> | <u>68,91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82,117</u> | <u>108,912</u> | <u>109,01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16,226</u> | <u>145,107</u> | <u>146,64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22 | 890 | 2,705 | 1,473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2,514 | 2,559 | 3,272 |
| | | <u>3,404</u> | <u>5,264</u> | <u>4,745</u> |
| 資產淨值 | | <u>112,822</u> | <u>139,843</u> | <u>141,901</u> |
| 權益 | | | | |
| 股本 | 25 | — | — | 89 |
| 儲備 | 26 | 81,045 | 99,921 | 141,156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81,045 | 99,921 | 141,245 |
| 非控股權益 | | <u>31,777</u> | <u>39,922</u> | <u>656</u> |
| 總權益 | | <u>112,822</u> | <u>139,843</u> | <u>141,90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 | |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u>114,848</u> |
| 資產淨值 | | <u>114,848</u> |
| 權益 | | |
| 股本 | 25 | 89 |
| 資本儲備 | 26 | <u>114,759</u> |
| 總權益 | | <u><u>114,848</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4,278 | 2,315 | (2,404) | 12,062 | 35,821 | 62,072 | 21,819 | 83,891 |
| 發行捷能系統建材(上海) 有限公司(「捷能系統 (上海)」)來自保留 溢利的股本 | - | 13,669 | - | - | - | (13,669) | - | - | - |
| 控股股東注資及 非控股權益(附註28) | - | 1,408 | - | - | - | - | 1,408 | 1,079 | 2,487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捷能 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捷能新型建材」)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股本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15 | - | - | (1,515) | - | 100 | 100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15,077 | 1,515 | - | - | (15,184) | 1,408 | 1,179 | 2,587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13,899 | 13,899 | 8,127 | 22,02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的重估盈餘 | - | - | - | - | 1,620 | - | 1,620 | - | 1,620 |
|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61) | - | (61) | - | (61)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107 | - | - | 2,107 | 652 | 2,759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107 | 1,559 | 13,899 | 17,565 | 8,779 | 26,34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9,355 | 3,830 | (297) | 13,621 | 34,536 | 81,045 | 31,777 | 112,822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 法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 匯兌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重估儲備 人民幣 千元 |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9,355 | 3,830 | (297) | 13,621 | 34,536 | 81,045 | 31,777 | 112,822 |
| 二零一八年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4,607) | (4,607) | (3,533) | (8,140)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附註29) | - | 53 | - | - | - | 250 | 303 | (303)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12 | - | - | (1,512)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 | 53 | 1,512 | - | - | (5,869) | (4,304) | (3,836) | (8,140)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20,696 | 20,696 | 11,574 | 32,27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 樓宇的重估盈餘 | - | - | - | - | 216 | - | 216 | - | 216 |
|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21) | - | (21) | - | (21)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289 | - | - | 2,289 | 407 | 2,696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89 | 195 | 20,696 | 23,180 | 11,981 | 35,16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9,408 | 5,342 | 1,992 | 13,816 | 49,363 | 99,921 | 39,922 | 139,843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 | | | | | 非控股權益 | 總權益 |
|--|----------------------------|-----------------|-----------------|-----------------|-------|--------|----------|----------|----------|
| | | 股本 | 資本儲備 | 法定儲備 | 匯兌儲備 | 重估儲備 | 保留溢利 | 總計 | 總權益 |
| |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29,408 | 5,342 | 1,992 | 13,816 | 49,363 | 99,921 | 139,843 |
| |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附註25(a)) | -*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股息(附註12) | - | - | - | - | - | (17,678) | (17,678) | (25,384) |
| | 於重組時發行股本(附註25(b)) | 89 | 8,938 | - | 1,231 | - | 28,954 | 39,212 | (120)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36 | - | - | (1,536)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交易 | 89 | 8,938 | 1,536 | 1,231 | - | 9,740 | 21,534 | (25,504)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8,184 | 18,184 | 25,929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持作自用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 | - | - | - | - | 543 | - | 543 | 543 |
| | 因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重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 (642) | - | (642) | (642)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1,705 | - | - | 1,705 | 1,732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05 | (99) | 18,184 | 19,790 | 27,562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 | 38,346 | 6,878 | 4,928 | 13,717 | 77,287 | 141,245 | 141,901 |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080 | 40,708 | 32,848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議價購買 | (788)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25 | 2,716 | 2,80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 (23) | 19 | (175) |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773 | (1,156) | 753 |
|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 — | 11 | 7 |
| 合約資產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撥回) 淨額 | 279 | (81) | 1,031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74 | 320 | 187 |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529 | 147 | (72) |
| 利息開支 | 280 | 220 | 684 |
| 利息收入 | (320) | (519) | (81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 31,509 | 42,385 | 37,260 |
| 存貨(增加)/減少 | (3,988) | 758 | 2,03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23,838) | 16,319 | (34,635) |
|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5,787) | 1,567 | (27,97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13,917 | (8,849) | 21,761 |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 (3,618) | (460) | 2,208 |
| 經營所得現金 | 8,195 | 51,720 | 654 |
| 已付所得稅 | (9,215) | (9,479) | (5,108)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 (1,020) | 42,241 | (4,454)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30) | (488) | (1,28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5 | — | 298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18 | — | (120) |
|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 | — | (55,500) | (56,500) |
| 出售銀行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 | 51,500 | 51,5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 (2,681) | 2,062 | 566 |
| 已收利息 | 320 | 519 | 759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1,218) | (1,907) | (4,781)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發行捷能新型建材股本的所得款項 | 100 | — | — |
| 控股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2,487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 | (3,184) | (26) | (14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 | (1,433) | (52) | (26) |
| 借款所得款項 | — | 14,746 | — |
| 償還借款 | (683) | (3,405) | (583) |
| 已付利息 | (280) | (220) | (684) |
| 償還租賃資本 | (1,543) | (1,892) | (1,957) |
| 已付股息 | — | (8,140) | (21,773)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 (4,536) | 1,011 | (25,16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6,774) | 41,345 | (34,400)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2,582 | 26,278 | 68,411 |
| 匯率變動影響 | 470 | 788 | 610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26,278 | 68,411 |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呈列基準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中披露。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披露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企業發展—本集團」各段（「上市業務」）。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耀心、謝望德、詹振城、黃文福、陳思麒、劉榮福、葉翠芬、林界伸、盧韋綸及彭籽榮（統稱「控股股東」）。

當前構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開展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各段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時間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貴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 | | 本報告 日期 | 主要業務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Channel 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annel Micron (BVI)」)(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 4股普通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捷能系統國際有限公司 (「捷能系統(香港)」)(附註b) |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一日 | 2股普通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 (「Channel Systems (Asia)」)(附註c) | 馬來西亞， 一九九九年 三月二十五日 | 5,000,000 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 57% | 57% | 100% | 100% | 設計、製造及銷售無塵室 設施及高科技廠房的 無塵室牆壁及組件 |
| CSA Technic Sdn. Bhd. (「CSA Technic」)(附註c) |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 300,000令吉 | 57% | 57% | 100% | 100% | 買賣無塵室設施及高科技 廠房的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以及組件 |
| 捷能系統(上海)(附註d)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八日 | 3,850,000美元 (「美元」) | 57% | 57% | 100% | 100% | 生產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 花板系統的門窗及照明設 備的建築材料以及提供相 關售後服務 |
| 捷能新型建材(附註d) |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日 | 人民幣 1,000,000元 | 51% | 53% | 94% | 94% | 安裝及批發無塵室牆壁及 天花板系統的門窗及照明 設備的建築材料以及提供 相關售後服務 |
| Micron (M) Sdn. Bhd. (「Micron (M)」)(附註c) | 馬來西亞， 一九八九年 六月十九日 | 568,000令吉 | 100% | 100% | 100% | 100% | 組裝、製造、買賣及安裝 無塵室設備 |
| Micron Technology (M) Sdn. Bhd. (附註c) |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 1,650,000令吉 | 100% | 100% | 100% | 100% | 設計及製造無塵室設施及 高科技廠房的無塵室設備 |
| Max Micron Precision Sdn. Bhd. (「Max Micron」)(附註c) |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三日 | 300,000令吉 | 89% | 100% | 100% | 100% | 停業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時間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的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貴集團應佔實際股權 | | | 主要業務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本報告 日期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 (附註e) | 菲律賓，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二日 | 9,490,000 菲律賓披索 (「披索」) | 100% | 100% | 100% | 100% | 製造及買賣無塵室設備以及 設計及安裝無塵室作商業 及工業用途 |

附註：

- (a) 由於毋須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要求刊發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馬來西亞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分別頒佈的馬來西亞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致同審核。尚未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由上海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尚未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理事會自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聲明起採納的菲律賓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Cabauatan, Lee-Rosales & Co.審核。尚未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目前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呈列基準及重組

根據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內「重組」各段所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Channel Systems (Asia)、捷能系統(上海)及Micron (M)由控股股東控制。

根據重組(已透過由Channel Systems (Asia)、捷能系統(上海)及Micron (M)與控股股東分散持有 貴公司、Channel Micron (BVI)及捷能系統(香港)股權的方式完成)，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存續的 貴集團(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已編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一直存在。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已採用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涵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呈列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過往財務資料按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貴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惟另行說明者除外。

請注意，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運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3內披露。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業務釋義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重大釋義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 ¹ |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2.3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就 貴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

附屬公司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行使指揮實體活動的權力以影響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對該實體的權力時，僅考慮有關實體(由 貴集團及其他公司控制)的實質性權利。

貴集團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其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併入過往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會被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出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就 貴集團而言作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條款，以致 貴集團在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其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權益，並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 貴集團業績內，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於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分配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方式呈列。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變動倘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其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的控股權益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任何損益。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按(i)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及有關累

計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按猶如 貴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財產般作會計處理(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的其後會計處理而言被視作初始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的收購會計處理

除處於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根據 貴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權益持有人引致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

商譽以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應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公平值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值的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應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報表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最終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權合併之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企業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乃假設實體或企業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或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綜合入賬。

2.4 外幣換算

於綜合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有關交易結算及報告日期貨幣資產及負債重新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匯率換算)。

於過往財務資料，所有初始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個別財務報表兌換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匯率或報告期間平均匯率(前提是匯率波動不大)兌換為人民幣。該換算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單獨累計為換算儲備。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持作管理目的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除外)初始按收購成本或製造成本(包括任何使資產達致能以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方式營運所需地點及狀態的直接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管理目的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乃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如有)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任何重估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計入「重估儲備」。倘先前於損益確認任何重估減值或減值虧損，則於損益計入重估增值，餘下增值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重估減值於評估或減值測試時確認，而減值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直至權益內任何有關該資產的重估盈餘及任何餘下減值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成並可達致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的一致基準於資產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按成本計量，並包括使用租賃項下若干物業的權利，其包括就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而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上所產生的任何其他初步直接成本及於資產所在地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使用直線法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間中較短者提列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同一基準而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因減值虧損(如有)而定期減少，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其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 | |
|----------|------------------|
| 樓宇 | 2%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 傢俱、裝置及設備 | 10%–25% |
| 租賃裝修 | 15%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
| 汽車 | 20% |
| 廠房及機械 | 5%–20% |
| 使用權資產 | 於租期內 |

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及酌情調整。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權益內任何餘下重估盈餘於出售按重估金額列賬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後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前提條件為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的財務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2.6 商譽

下文載列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於獲取控制權當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和超出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所計量公平淨值的權益的差額計量。

於重估後，倘 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出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清償、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如果金融資產不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並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除外)分為以下幾類：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由以下兩者決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所有與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收入和支出均在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中列賬，但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列賬。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其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如果貼現的影響並不重要，則省略貼現。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照除「持作收集」或「持作收集及出售」外的不同商業模式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外，無論業務模式為何，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屬於此類別，惟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就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有關對沖會計要求。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及(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 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其後，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平值列賬，有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所有於損益呈報的利息相關支出及(如適用)工具公平值的變動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及虧損」。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付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2。

2.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更加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該範圍內的工具包括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大量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況、合理及有理據的預測)。

於應用前瞻性方法時，會區別：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惡化或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信貸質素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惡化及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日期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一階段範疇，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被確認為第二階段範疇。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已建立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調整。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製品及保留應收款項，其與相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合理接近於合約資產損失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

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還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倘該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長期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未必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還款(未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4.4。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且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雜項開支，但不包括借款成本。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隨時可轉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銀行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根據合約所載列的支付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取代價前，貴集團於確認收入時確認合約資產(見附註2.15)。合約資產是根據附註2.8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款的權利成為無條件(見附註2.7)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15)。倘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亦將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7)。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對於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2.12 租賃

貴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賦予他人的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為應用此項定義，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以下三項關鍵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按照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作出的預付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應用重估模型與某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資產外，貴集團將使用權資產由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完結或租賃年期屆滿(除貴集團合理肯定於租賃年期屆滿時取得擁有權外)時(以較早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貴集團亦於該等指標出現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該等使用權資產除外)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於使用租賃隱示的利率或(倘利率未能輕易釐定)以貴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有關日期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貴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處理短期租賃入賬。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有經濟利益流出以結清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預計結清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的最佳估計。

倘須有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時，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的責任(視乎日後是否發生貴集團無法完全控制的一宗或多宗未確定事件而確定其是否存在)亦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經扣除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2.15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無塵室項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貴集團使用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
5. 當／或隨着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總交易價乃按彼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合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或隨著) 貴集團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以某一時間點或某一時段確認。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之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責任附帶的利息開支。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貨品銷售

以固定費用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或隨著)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資產控制權時確認。對於獨立貨品銷售，其既非 貴集團定制亦不受重大綜合服務的影響，控制權於客戶接受無可爭議的貨品交付時轉移。

無塵室項目

由於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故來自無塵室項目的收益參考進度憑證(參考經客戶證實的完工額)隨時間於施工過程中確認。充分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以最佳方式描述 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就包含可變代價(建築工程之合約變更項目)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之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極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有關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揭示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有關履約責任的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當無塵室項目結果不能可靠計量時，僅當產生的合約成本預期能夠收回時方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一般就其與客戶的貨品銷售及無塵室項目的任何缺陷提供維修擔保，但不提供延期保修。因此，大多數現有擔保被視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保證型擔保，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入賬。於保固期屆滿前，應收保固金被分類為「合約資產」。有關合約資產金額於保固期屆滿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及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基於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基於資產攤銷成本(即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的賬面總值)計算。

2.16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定能獲得政府補貼且 貴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政府補貼按配合擬補償的成本所需期間於損益內遞延確認。

有關收入的政府補貼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呈列。

2.17 非金融資產(合約資產除外)減值

一旦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將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可獨立作減值測試及部分資產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比例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只限於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2.18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貴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貴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法律規定，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

貴集團其他外國附屬公司亦根據其國家的法定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

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有關供款將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固定百分比的應付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可享有該等假期時確認。已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病假及產假等非累計補償性假期直至休假時方予確認。

2.19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支。

2.20 所得稅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目前或以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向財政部門履行的責任或其提出的申索，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所得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間的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中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按預期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的稅率計算(未經貼現)，惟該等稅率須於報告日期頒佈或實質頒佈。

倘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與自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1)現有暫時性差異將撥回的時間及(2)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包括：

- 扣除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性差異。

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在且僅在以下情況下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抵銷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該資產，同時結清該負債。

貴集團僅在且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擬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巨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2.21 分部報告

貴集團已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貴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編製分部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業務部分乃按貴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系列而決定。

貴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

- (a) 製造及銷售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產品（「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
- (b) 製造及銷售無塵室設備（「無塵室設備」）；及
- (c) 買賣無塵室產品及提供無塵室預防性維護服務（「其他」）。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分開管理，原因是產品及服務系列各自需要不同的資源及市場推廣方法。所有分部間轉讓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2.22 關聯方

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倘下列情況適用，則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相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且倘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一個實體且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2.23 研發活動

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在其產生時於損益支銷。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倘滿足下列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向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iii) 證明 貴集團有能力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將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v) 擁有完成無形資產所需的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vi) 歸屬於無形資產的開支能被可靠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適當比例雜項開支。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產生的軟件、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成本適用與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其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持續進行的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該等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3.1 估計不確定因素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難以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重大調整：

計量建築工程價值

管理層按產量法計量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即基於至今已交付客戶的建築工程相對於無塵室項目下承諾將完成的餘下建築工程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益。在施工期間，若干建築工程的工程範圍可能會變動。管理層於無塵室項目開始時估計收益及預算成本，並定期評估建築工程的進度，以及範疇改變、索償、爭議及違約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在估計收益及建築工程完成程度時須作出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性有重大影響。貴集團執行的建築工程會由客戶根據該等無塵室項目的完成階段定期核證。貴集團按合約進展，定期根據內部建築進度報告及客戶發出的證明書，審閱及修訂就各無塵室項目而編製的合約收益估計。

估計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總賬面值按重估金額列賬分別為人民幣25,403,000元、人民幣26,294,000元及人民幣27,233,000元。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地點及狀況相同並訂有相同租賃條款或其他合約的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倘並無該等資料，估值師將使用各種涉及不可觀察的重

要輸入參數的估值技術釐定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14)。管理層已依據有關估值行使其判斷及審閱獨立物業估值，並信納該等估值方法能反映現行市況，並已將有關估值與其本身假設進行比較。

估值所用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會導致 貴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估盈餘或虧絀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附註15)的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及出售前估計將產生的任何成本得出，並會參考現行市場信息。此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且可能隨著市況變化而出現大幅變動。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有關估計進行重新評估。

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動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或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608,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619,000元)、人民幣11,732,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964,000元)及人民幣9,621,000元(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175,000元)。

估計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項目(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現行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如附註2.8所載)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定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所用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825,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4,527,000元)、人民幣131,469,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339,000元)及人民幣153,350,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182,000元)。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信貸虧損的賬面值。

3.2 關鍵會計判斷

所得稅

貴集團需要在其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肯定。如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收益指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及無塵室項目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拆

貴集團按時間及按時間點自轉讓貨品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按時間確認收益之時間 | | | |
| — 無塵室項目 | 54,534 | 99,245 | 142,736 |
| 按時間點確認收益之時間 | | | |
| — 貨品銷售 | 83,735 | 78,303 | 63,433 |
| | <u>138,269</u> | <u>177,548</u> | <u>206,169</u> |

4.2 分部資料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益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利衡量可報告分部溢利。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如行政與其他營運開支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以及相關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未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貴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 | 無塵室牆壁 及天花板 系統 人民幣千元 | 無塵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18,341 | 13,056 | 6,872 | 138,269 |
|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 <u>(67,054)</u> | <u>(8,145)</u> | <u>(4,373)</u> | <u>(79,572)</u>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u>51,287</u> | <u>4,911</u> | <u>2,499</u> | <u>58,697</u>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51,291 | 16,904 | 9,353 | 177,548 |
|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 <u>(93,051)</u> | <u>(9,266)</u> | <u>(5,258)</u> | <u>(107,575)</u>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u>58,240</u> | <u>7,638</u> | <u>4,095</u> | <u>69,973</u>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 | | | |
| 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 177,258 | 14,536 | 14,375 | 206,169 |
|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 <u>(106,892)</u> | <u>(9,577)</u> | <u>(8,945)</u> | <u>(125,414)</u> |
| 可報告分部毛利 | <u>70,366</u> | <u>4,959</u> | <u>5,430</u> | <u>80,755</u> |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址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基於資產實際位置而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56,101 | 95,980 | 110,947 |
| —馬來西亞 | 35,400 | 39,138 | 51,504 |
| —菲律賓 | 20,089 | 21,191 | 25,703 |
| —新加坡 | 17,166 | 14,471 | 11,008 |
| —其他 | 9,513 | 6,768 | 7,007 |
| | <u>138,269</u> | <u>177,548</u> | <u>206,169</u>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2,677 | 4,947 | 4,278 |
| —馬來西亞 | 28,677 | 29,126 | 30,195 |
| —其他 | 132 | 96 | 83 |
| | <u>31,486</u> | <u>34,169</u> | <u>34,556</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客戶1 | 30,251 | 63,349 | 41,310 |
| 客戶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4,405 |
| 客戶3 | 不適用* | — | 27,564 |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期間，相關收益並未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超過10%。

附註：上述所有客戶貢獻的收益均源自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業務分部。

5.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320 | 519 | 811 |
| 政府補貼(附註) | 559 | 443 | 596 |
| 雜項收入 | 464 | 791 | 512 |
| | <u>1,343</u> | <u>1,753</u> | <u>1,919</u> |

附註：自中國省政府收取的補貼用以補助 貴集團的營運。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淨額 | 23 | — | 175 |
| 議價購買(附註30) | 788 | — |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828) | 110 | 764 |
| | <u>(2,017)</u> | <u>110</u> | <u>93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 | |
| — 銀行貸款 | 167 | 153 | 541 |
| — 租賃負債 | 113 | 67 | 143 |
| | <u>280</u> | <u>220</u> | <u>684</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核數師酬金 | 190 | 759 | 212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 50,504 | 61,466 | 82,783 |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74 | 320 | 187 |
| 以下各項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 自有資產 | 992 | 1,072 | 1,010 |
| — 使用權資產 | 1,633 | 1,644 | 1,798 |
|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 | | |
| (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773 | (1,156) | 753 |
| 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 — | 11 | 7 |
| 合約資產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279 | (81) | 1,03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 | | |
| (收益)／虧損淨額 | (23) | 19 | (175) |
| 研發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 6,111 | 5,362 | 6,240 |
| 短期租賃費用 | 120 | 113 | 14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828 | (110) | (764) |
| | <u>2,828</u> | <u>(110)</u> | <u>(764)</u> |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9,552 | 20,673 | 24,860 |
| 退休計劃供款 | 1,678 | 1,740 | 1,999 |
| | <u>21,230</u> | <u>22,413</u> | <u>26,859</u> |

10. 所得稅開支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馬來西亞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需繳納的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提撥備。

繳足股本不超過2,500,000令吉的馬來西亞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首筆500,000令吉的可課稅收入可分別享受18%、18%及17%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

菲律賓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貴集團於菲律賓的業務需繳納的菲律賓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0%的稅率計提撥備。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須繳納常規企業所得稅的實體須繳納毛收入的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的稅額或相等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的稅額(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益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需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來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 貴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0%。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其中一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要求加計扣除作出最佳估計，以確定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2,167 | 3,335 | 2,290 |
| 馬來西亞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2,958 | 4,124 | 5,49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44 | (95) | (233) |
| 菲律賓所得稅 | | | |
| —本年度 | 18 | 488 | 36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 | — | — |
| | <u>5,519</u> | <u>7,852</u> | <u>7,916</u> |
| 遞延稅項 | | | |
| —本年度(附註24) | 554 | 586 | (93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24) | (19) | — | (68) |
| —對稅率變動的影響(附註24) | — | — | 9 |
| | <u>535</u> | <u>586</u> | <u>(997)</u> |
| 所得稅開支 | <u>6,054</u> | <u>8,438</u> | <u>6,919</u> |

所得稅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28,080 | 40,708 | 32,848 |
|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按相關稅項 司法權區適用於溢利的稅率計算 | 6,055 | 8,118 | 5,943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 非課稅收入 | (137) | (45) | (84) |
| — 不可扣減開支 | 532 | 1,098 | 2,054 |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 (65) | (35) | — |
|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 (688) | (603) | (702) |
| —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稅率變動 | — | — | 9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357 | (95) | (301) |
| | <u>6,054</u> | <u>8,438</u> | <u>6,919</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11.1 董事薪酬

|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薪金、 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耀心 | - | 758 | 1,170 | 187 | 2,115 |
| 劉榮福 | - | 497 | 575 | 5 | 1,077 |
| 林界伸 | - | 351 | 494 | 101 | 946 |
| 陳思麒 | - | 416 | 110 | 58 | 584 |
| 葉翠芬 | - | 406 | 458 | 83 | 947 |
| | - | 2,428 | 2,807 | 434 | 5,66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耀心 | - | 848 | 628 | 121 | 1,597 |
| 劉榮福 | - | 571 | 650 | 5 | 1,226 |
| 林界伸 | - | 395 | 328 | 87 | 810 |
| 陳思麒 | - | 454 | 328 | 85 | 867 |
| 葉翠芬 | - | 451 | 464 | 62 | 977 |
| | - | 2,719 | 2,398 | 360 | 5,477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黃耀心 | - | 928 | 1,300 | 236 | 2,464 |
| 劉榮福 | - | 613 | 950 | 5 | 1,568 |
| 林界伸 | - | 436 | 667 | 165 | 1,268 |
| 陳思麒 | - | 501 | 268 | 87 | 856 |
| 葉翠芬 | - | 497 | 800 | 122 | 1,419 |
| | - | 2,975 | 3,985 | 615 | 7,57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謝望德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辭任及彼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eng Leong、鄺晉昇及Martin Giles Manen將於[編纂]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尚未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上述薪酬指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就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擔任僱員或董事職務而向 貴集團收取之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發放，作為董事貢獻之嘉許及獎勵。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4、5及5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11.1披露。餘下1、零及零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福利 | 280 | — | — |
| 酌情花紅 | 411 |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 — |
| | <u>691</u> | <u>—</u> | <u>—</u> |

上述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人數 | |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u>1</u> | <u>—</u> | <u>—</u>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所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持有人股息 | — | 4,607 | 17,678 |
| 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3,533 | 7,706 |
| | <u>—</u> | <u>8,140</u> | <u>25,384</u> |

就本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由於上述股息之股息率及股數範圍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3. 每股盈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盈利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貴公司 | | | |
|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u>13,899</u> | <u>20,696</u> | <u>18,184</u> |
| 股份數目 |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525,000,000</u> | <u>525,000,000</u> | <u>525,000,000</u> |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第III部所載於報告期末後建議[編纂]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永久業權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傢俱、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4,978 | - | - | 3,057 | 1,311 | 1,330 | 5,172 | 723 | 16,571 |
| 估值 | - | 13,932 | 9,134 | - | - | - | - | - | 23,066 |
| 累計折舊 | (2,024) | - | - | (2,452) | (1,092) | (879) | (4,122) | - | (10,569) |
| 賬面淨值 | 2,954 | 13,932 | 9,134 | 605 | 219 | 451 | 1,050 | 723 | 29,068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954 | 13,932 | 9,134 | 605 | 219 | 451 | 1,050 | 723 | 29,068 |
| 添置 | 992 | - | - | 120 | 72 | 369 | 869 | - | 2,422 |
| 轉讓 | - | - | - | - | - | - | 751 | (751) | - |
| 重估盈餘 | - | 1,571 | 49 | - | - | - | - | - | 1,620 |
| 出售 | - | - | - | (11) | - | (21) | - | - | (32) |
| 折舊 | (1,633) | - | (206) | (196) | (107) | (158) | (325) | - | (2,625) |
| 匯兌差額 | 38 | 574 | 349 | 11 | 7 | (4) | 30 | 28 | 1,033 |
| 期末賬面淨值 | 2,351 | 16,077 | 9,326 | 529 | 191 | 637 | 2,375 | - | 31,48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5,827 | - | - | 3,220 | 1,432 | 1,474 | 6,924 | - | 18,877 |
| 估值 | - | 16,077 | 9,326 | - | - | - | - | - | 25,403 |
| 累計折舊 | (3,476) | - | - | (2,691) | (1,241) | (837) | (4,549) | - | (12,794) |
| 賬面淨值 | 2,351 | 16,077 | 9,326 | 529 | 191 | 637 | 2,375 | - | 31,48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 | | | | | |
| 十二月初賬面淨值 | 2,351 | 16,077 | 9,326 | 529 | 191 | 637 | 2,375 | - | 31,486 |
| 添置 | 3,711 | - | - | 266 | 86 | - | 136 | - | 4,199 |
| 重估盈餘 | - | - | 216 | - | - | - | - | - | 216 |
| 出售 | - | - | - | (12) | - | (6) | (1) | - | (19) |
| 折舊 | (1,644) | - | (216) | (227) | (59) | (264) | (306) | - | (2,716) |
| 匯兌差額 | 20 | 564 | 327 | 11 | 7 | 10 | 64 | - | 1,003 |
| 期末賬面淨值 | 4,438 | 16,641 | 9,653 | 567 | 225 | 377 | 2,268 | - | 34,16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 | | | | | | | |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 成本 | 7,013 | - | - | 3,499 | 1,569 | 1,432 | 7,218 | - | 20,731 |
| 估值 | - | 16,641 | 9,653 | - | - | - | - | - | 26,294 |
| 累計折舊 | (2,575) | - | - | (2,932) | (1,344) | (1,055) | (4,950) | - | (12,856) |
| 賬面淨值 | 4,438 | 16,641 | 9,653 | 567 | 225 | 377 | 2,268 | - | 34,169 |
| 截至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
| 十二月初賬面淨值 | 4,438 | 16,641 | 9,653 | 567 | 225 | 377 | 2,268 | - | 34,169 |
| 添置 | 823 | - | - | 128 | 3 | 816 | 337 | - | 2,107 |
| 重估盈餘 | - | 499 | 44 | - | - | - | - | - | 543 |
| 出售 | (104) | - | - | (3) | - | (12) | (4) | - | (123) |
| 折舊 | (1,798) | - | (209) | (165) | (52) | (325) | (259) | - | (2,808) |
| 匯兌差額 | 10 | 390 | 215 | 9 | 4 | (5) | 45 | - | 668 |
| 期末賬面淨值 | 3,369 | 17,530 | 9,703 | 536 | 180 | 851 | 2,387 | - | 34,55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永久業權 土地 人民幣千元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傢俱、 裝置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廠房及 機械 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83 | - | - | 3,675 | 1,608 | 2,142 | 7,483 | - | 22,291 |
| 成本 | - | 17,530 | 9,703 | - | - | - | - | - | 27,233 |
| 估值 | (4,014) | - | - | (3,139) | (1,428) | (1,291) | (5,096) | - | (14,968) |
| 賬面淨值 | 3,369 | 17,530 | 9,703 | 536 | 180 | 851 | 2,387 | - | 34,556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額外資料如下：

| | 廠房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 物業及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 汽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1,622 | 124 | 1,208 | 2,954 |
| 年內添置 | — | 992 | — | 992 |
| 年內折舊 | (847) | (365) | (421) | (1,633) |
| 匯兌差額 | — | 1 | 37 | 3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775 | 752 | 824 | 2,351 |
| 年內添置 | 3,662 | 49 | — | 3,711 |
| 年內折舊 | (878) | (411) | (355) | (1,644) |
| 匯兌差額 | — | — | 20 | 2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 3,559 | 390 | 489 | 4,438 |
| 年內添置 | — | 346 | 477 | 823 |
| 年內出售 | — | — | (104) | (104) |
| 年內折舊 | (1,221) | (385) | (192) | (1,798) |
| 匯兌差額 | — | — | 10 | 10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賬面淨值 | <u>2,338</u> | <u>351</u> | <u>680</u> | <u>3,369</u> |

下表說明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確認的按使用權資產的類型劃分的租賃業務的性質：

| | 已租賃 使用權 資產的數目 | 餘下租期 的範圍 | 有延長 選擇權的 租賃的數目 | 有購買 選擇權的 租賃的數目 | 有終止 選擇權的 租賃的數目 |
|------------|---------------------|-------------|----------------------|----------------------|----------------------|
| 廠房 | 2 | 1至3年 | 2 | — | 2 |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 16 | 0至3年 | 3 | — | 12 |
| 汽車 | 5 | 1至5年 | — | 4 | 4 |

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將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9,577 | 9,913 | 10,139 |
| 累計折舊 | (2,199) | (2,385) | (2,550) |
| 賬面淨值 | <u>7,378</u> | <u>7,528</u> | <u>7,589</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由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403,000元、人民幣26,294,000元及人民幣27,233,000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法定押記作抵押(附註23)。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有關層級乃基於計量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列示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 - | 16,077 | - | 16,077 |
| 香港以外的樓宇 | - | - | 9,326 | 9,326 |
| | <u>-</u> | <u>16,077</u> | <u>9,326</u> | <u>25,403</u>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 - | 16,641 | - | 16,641 |
| 香港以外的樓宇 | - | - | 9,653 | 9,653 |
| | <u>-</u> | <u>16,641</u> | <u>9,653</u> | <u>26,294</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經常性的公平值計量 | | | | |
|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 - | 17,530 | - | 17,530 |
| 香港以外的樓宇 | - | - | 9,703 | 9,703 |
| | <u>-</u> | <u>17,530</u> | <u>9,703</u> | <u>27,233</u> |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Rahim & Co International Sdn. Bhd已對 貴集團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 貴集團財務部審閱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作出的估值，以作財務申報用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有關根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的資料：

| | 估值技術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 範圍 | |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第二級 | | | | | |
|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 土地(附註a) | 市場比較法 | 每平方米價格 | 每平方米188 令吉至209令吉 | 每平方米182 令吉至209令吉 | 每平方米 182令吉至229 令吉 |
| 第三級 | | | | | |
| 香港以外的樓宇 (附註b) | 成本法 | 每平方米 重置成本 | 每平方米90 令吉至180令吉 | 每平方米90 令吉至185令吉 | 每平方米90 令吉至185令吉 |
| | | 折舊率 | 14%至25% | 16%至26% | 18%至28% |

附註：

- (a)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的公平值採用反映類似物業最近市場交易觀察所得價格及包含物業特定因素(包括地塊面積、位置、產權負擔及現時用途)調整的市場比較法列賬。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永久業權土地的每平方米價格。每平方米價格的範圍及走勢取決於用作估值出發點的類似物業的可觀察市場交易數量及特徵。儘管此輸入數據為主觀判斷，但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代替假設將不會對整體估值造成重大影響。一般情況下，永久業權土地的每平方米價格上漲將導致更高的公平值計量。

- (b) 香港以外的樓宇的公平值採用成本法估計，考慮根據當地類似物業的現時建築成本重造或重置在新條件下評估的物業的成本，並以可觀察狀況或廢棄程度(無論是外觀、功能或經濟原因導致的)為證據就應計折舊計提撥備。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重置成本及折舊率。每平方米重置成本及折舊率的範圍及走勢取決於市場研究及樓宇的實際狀況。儘管該等輸入數據為主觀判斷，但管理層認為合理可能代替假設將不會對整體估值造成重大影響。倘每平方米的估計重置成本增加或折舊率下降，則估計公平值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第二級 | | | |
| 香港以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 | | |
| 年初公平值 | 13,932 | 16,077 | 16,641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估盈餘 | 1,571 | — | 499 |
| 匯兌差額 | 574 | 564 | 390 |
| 賬面淨值 | <u>16,077</u> | <u>16,641</u> | <u>17,530</u> |
| 第三級 | | | |
| 香港以外的樓宇 | | | |
| 年初公平值 | 9,134 | 9,326 | 9,653 |
| 年內折舊 | (206) | (216) | (209) |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估盈餘 | 49 | 216 | 42 |
| 匯兌差額 | 349 | 327 | 217 |
| 賬面淨值 | <u>9,326</u> | <u>9,653</u> | <u>9,703</u>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計入權益的「重估儲備」。

15.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原材料 | 7,955 | 7,439 | 7,723 |
| 製成品 | 4,653 | 4,293 | 1,898 |
| | <u>12,608</u> | <u>11,732</u> | <u>9,621</u> |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25,000元、人民幣1,925,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的存貨已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 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 — | 1,722 | — |
| — 第三方 | 45,962 | 32,620 | 56,943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3,564) | (2,480) | (3,281) |
| | <u>42,398</u> | <u>31,862</u> | <u>53,662</u>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應收票據 | — | 204 | 1,856 |
| 預付款項 | 1,132 | 837 | 1,608 |
| 預付[編纂]開支 | — | 496 | 4,030 |
| 其他應收稅項 | 4,070 | 1,429 | 4,358 |
| 其他應收款項 | 1,826 | 196 | 4,406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 597 | 380 | 354 |
| | <u>7,625</u> | <u>3,542</u> | <u>16,612</u>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50) | (25) | (32) |
| | <u>7,575</u> | <u>3,517</u> | <u>16,580</u> |
| | <u><u>49,973</u></u> | <u><u>35,379</u></u> | <u><u>70,242</u></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期通常為期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0-90日 | 35,835 | 28,896 | 46,098 |
| 91-180日 | 1,614 | 1,192 | 4,519 |
| 181-365日 | 3,833 | 854 | 2,328 |
| 超過365日 | 1,116 | 920 | 717 |
| | <u>42,398</u> | <u>31,862</u> | <u>53,662</u>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2,715) | (3,564) | (2,480) |
| 年內撇銷金額 | 8 | - | - |
| 年內(確認)/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773) | 1,156 | (753) |
| 匯兌差額 | (84) | (72) | (48) |
| 於年末 | <u>(3,564)</u> | <u>(2,480)</u> | <u>(3,281)</u> |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50) | (50) | (25) |
| 年內撇銷金額 | - | 36 | - |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11) | (7) |
| 於年末 | <u>(50)</u> | <u>(25)</u> | <u>(32)</u> |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7.1 合約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無塵室項目產生的合約資產(附註a、c) | 21,746 | 21,660 | 50,427 |
| 貨品銷售產生的合約資產(附註b、c) | 2,384 | 974 | 291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13) | (834) | (1,869) |
| | <u>23,217</u> | <u>21,800</u> | <u>48,849</u> |

附註：

- (a) 貴集團的無塵室項目包括付款時間表，要求在達到若干特定里程碑後於建築期支付進度款。作為其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支付相當於合約總額的30%作為按金。貴集團一般亦就合約價值的3%至10%協定一至兩年的保固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貴集團能否享有該筆尾款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於保固期結束時順利完工。
- (b) 貴集團為其若干貿易客戶提供合約價值的5%的一年保固期。該金額計入「合約資產」，原因是貴集團能否享有該筆尾款取決於貴集團能否於保固期結束時順利完工。
- (c)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指就已完工建築工程或於交付時尚未向客戶出具賬單的貨品銷售收取代價款的權利。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40,000元、人民幣17,905,000元及人民幣11,808,000元，其中大部分與來自客戶的有條件應收款項有關。
- (e) 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為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年初的合約資產人民幣13,745,000元、人民幣21,155,000元及人民幣19,983,000元已分別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630) | (913) | (834) |
| 年內(確認)／撥回的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淨額 | (279) | 81 | (1,031) |
| 匯兌差額 | (4) | (2) | (4) |
| 於年末 | <u>(913)</u> | <u>(834)</u> | <u>(1,869)</u> |

17.2 合約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無塵室項目履約預付款項產生的合約負債 | 90 | — | 4,297 |
| 收取製造訂單按金產生的合約負債 | <u>2,432</u> | <u>2,141</u> | <u>144</u> |
| | <u>2,522</u> | <u>2,141</u> | <u>4,441</u> |

倘 貴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則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的項目收益超出按金數額。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一般於接到製造訂單時收取10%至35%的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合約負債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清。

於年初尚未償還的合約負債人民幣6,085,000元、人民幣2,568,000元及人民幣2,14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被確認為收益。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已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48,917 | 46,845 | 72,822 |
| 超過一年 | — | — | 8,521 |
| | <u>48,917</u> | <u>46,845</u> | <u>81,343</u> |

上文所披露的該等金額不包括分配至已履行但因可變代價限制而尚未確認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部分無塵室項目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時間出具賬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18.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均將於[編纂]前結算。

(a)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 |
| — 黃耀心 | 876 | 862 | — |
| — 謝望德 | 356 | 352 | — |
| — 詹振城 | 114 | 113 | — |
| — 黃文福 | 114 | 113 | — |
| — 陳思麒 | 12 | 5 | — |
| — 劉榮福 | 198 | 116 | — |
| — 葉翠芬 | 81 | 80 | — |
| — 林界伸 | 90 | 102 | — |
| — 盧韋綸 | — | 12 | — |
| — 彭籽榮 | 11 | 13 | — |
| | <u>1,852</u> | <u>1,768</u> | <u>—</u> |
| 應收當時股東／一名股東款項 | | | |
| — Channel Systems Inc. | 696 | 689 | — |
| — Pacific Panels Inc. | 696 | 689 | — |
| — 賴國南 | 51 | 94 | 12 |
| — 鄭振益 | — | 44 | — |
| — 林慧文 | 7 | 7 | — |
| | <u>1,450</u> | <u>1,523</u> | <u>12</u>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Sumsys Solution Phils., Inc. (附註a) | 7 | 150 | — |
| — 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 (附註b) | — | 12 | — |
| | <u>7</u> | <u>162</u> | <u>—</u> |
| | <u>3,309</u> | <u>3,453</u> | <u>12</u> |

附註：

- (a) Sumsys Solution Phils., Inc. 為一間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耀心、謝望德及陳思麒重大影響的關聯公司。
- (b) Sum System Solution Sdn. Bhd. (「Sum System」) 為一間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耀心、謝望德、陳思麒、劉榮福、葉翠芬及林界伸控制的關聯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
| — 盧韋綸 | 10 | — | — |
| — 黃耀心 | — | — | — |
| | <u>10</u> | <u>—</u> | <u>—</u> |
| 應付當時股東款項 | | | |
| — 鄭振益 | 44 | — | — |
| — 賴國南 | — | — | — |
| | <u>44</u> | <u>—</u> | <u>—</u>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 |
| — Sum Technic Sdn. Bdn. (附註) | — | 3 | 26 |
| | <u>54</u> | <u>3</u> | <u>26</u> |

附註：Sum Technic Sdn. Bhd. (「Sum Technic」) 為一間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耀心、陳思麒、劉榮福及葉翠芬控制的關聯公司。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理財產品 | <u>—</u> | <u>4,000</u> | <u>9,000</u>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預期年回報率不高於4.2%的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於不能保證銀行理財產品的回報，因此，貴集團指定其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理財產品可由貴集團不時酌情決定贖回，其持有目的在於作短期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理財產品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公平值乃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得出的預期回報根據貼現現金流量估計，處於公平值架構的第三級。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a) | 3,250 | 1,188 | 622 |
|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b) | 15,823 | 68,411 | 32,621 |
|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c) | 10,455 | - | 2,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278 | 68,411 | 34,621 |

附註：

- (a) 已抵押銀行存款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期限為9個月至16個月。其旨在就無塵室項目取得履約保證、保固金及預付款保證金。
- (b) 銀行現金根據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賺取的年利率分別為1.2%、零及3.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25,189 | 16,013 | 35,718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應計開支 | 6,323 | 5,196 | 7,342 |
| —其他應付稅項 | 197 | 797 | 641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60 | 2,162 | 2,514 |
| | 7,580 | 8,155 | 10,497 |
| | 32,769 | 24,168 | 46,21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30至90日的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0-90日 | 23,787 | 12,445 | 31,571 |
| 91-180日 | 246 | 426 | 1,756 |
| 181-365日 | 246 | 2,522 | 715 |
| 超過365日 | 910 | 620 | 1,676 |
| | <u>25,189</u> | <u>16,013</u> | <u>35,718</u> |

22. 租賃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 | |
| —一年內到期 | 1,612 | 1,729 | 1,735 |
|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 929 | 2,820 | 1,520 |
| | <u>2,541</u> | <u>4,549</u> | <u>3,255</u> |
| 租賃負債的未來財務費用 | (112) | (277) | (153) |
| 租賃負債現值 | <u>2,429</u> | <u>4,272</u> | <u>3,102</u>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 | |
| —一年內到期 | 1,539 | 1,567 | 1,629 |
| —一年後但五年內到期 | 890 | 2,705 | 1,473 |
| | <u>2,429</u> | <u>4,272</u> | <u>3,102</u> |
|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 於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u>1,539</u> | <u>(1,567)</u> | <u>(1,629)</u> |
| 列作非流動負債並 於一年後到期之部分 | <u>890</u> | <u>2,705</u> | <u>1,473</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租賃若干廠房、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汽車以經營其[編纂]業務。該等租賃負債(尚未支付)按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於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4%至4.8%、4.4%至4.8%及4.0%至4.8%。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29,000元、人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的汽車的租賃負債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耀心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此外，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98,000元的一輛汽車的租賃負債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林界伸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1,000元、人民幣2,104,000元及人民幣2,352,000元。

23. 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全部償還 或按要求償還 有抵押 | <u>3,295</u> | <u>14,930</u> | <u>14,675</u>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9%、4.7%及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耀心及謝望德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由 貴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4)的法定押記作抵押。銀行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耀心、陳思麒及劉榮福提供的個人擔保進行擔保及由 貴集團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4)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24. 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初 | 722 | 109 | (533) |
| 於損益(確認)／撥回(附註10) | (554) | (586) | 93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61) | (21) | (3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10) | 19 | — | 68 |
| 稅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 (附註10) | — | — | (9) |
| 稅率變動對其他全面收益的 影響 | — | — | (609) |
| 匯兌差額 | (17) | (35) | (23) |
| 於年末 | <u>109</u> | <u>(533)</u> | <u>(20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項目及變動如下：

| |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 持作自用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 客戶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 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41) | (2,179) | 1,300 | 893 | 849 | 722 |
| 於損益(確認)/撥回(附註10) | (60) | - | (750) | (11) | 267 | (554)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61) | - | - | - | (61)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10) | 19 | - | - | - | - | 19 |
| 匯兌差額 | (6) | (86) | 33 | 31 | 11 | (1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88) | (2,326) | 583 | 913 | 1,127 | 109 |
| 於損益撥回/(確認)(附註10) | 64 | - | (97) | (333) | (220) | (586)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21) | - | - | - | (21) |
| 匯兌差額 | (6) | (82) | 19 | 25 | 9 | (3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30) | (2,429) | 505 | 605 | 916 | (533) |
| 於損益撥回(附註10) | 9 | - | 507 | 49 | 373 | 938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 | (33) | - | - | - | (33) |
| 稅率變動對損益的影響(附註10) | - | - | - | - | (9) | (9) |
| 稅率變動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 | - | (609) | - | - | - | (609)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附註10) | (10) | - | - | 78 | - | 68 |
| 匯兌差額 | (3) | (67) | 23 | 15 | 9 | (23)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 | (3,138) | 1,035 | 747 | 1,289 | (201) |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稅項資產 | 2,623 | 2,026 | 3,071 |
| 遞延稅項負債 | (2,514) | (2,559) | (3,272) |
| | 109 | (533) | (201)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8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根據當期稅項法律自產生虧損年度起計結轉三年。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47,000元、人民幣30,474,000元及人民幣32,776,000元。由於貴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無就派付此等保留溢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425,000元、人民幣3,047,000元及人民幣3,278,000元。

25. 股本

| | 貴公司 | | | |
|---------------|---------------|----------------|------------|-------|
| | 股份數目 | |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
| | 每股面值 0.1港元 | 每股面值 0.01港元 | | |
| 法定：普通股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 3,800,000 | — | 3,800,000 | 335 |
| 股份分拆(附註c) | (3,800,000) | 38,000,000 | 34,200,000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000,000 | 38,000,000 | 335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 | | |
|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a) | 10 | — | 10 | —* |
| 發行股本(附註b) | 999,990 | — | 999,990 | 89 |
| 股份分拆(附註c) | (1,000,000) | 10,000,000 | 9,000,000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000,000 | 10,000,000 | 89 |

* 該結餘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除重組外，其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10股已繳股款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貴公司分別向控股股東及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604,702股及395,288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各段。

(c) 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普通決議案，每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d)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6. 儲備

26.1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過往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儲備指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因重組產生的股本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產生的儲備。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各附屬公司須劃撥10%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該實體註冊資本的50%為止。

26.2 貴公司

| 貴公司儲備變動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重組產生的儲備 | <u>114,759</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114,759</u></u> |

27.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1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貨品銷售予關聯公司 | | | |
| – CSA Technic (附註a) | 2,682 | – | – |
| – Sum Technic | – | 7,819 | 705 |
| –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 (附註b) | – | 370 | 101 |
| | <u> </u> | <u> </u> | <u> </u> |
| 自關聯公司購買商品 | | | |
| – Sum Technic | – | – | 3,335 |
| | <u> </u> | <u> </u> | <u> </u> |
| 自關聯公司購買廠房及機器 | | | |
| – Sum System | 652 | – | – |
| | <u> </u> | <u> </u> | <u> </u> |

附註：

- (a) 如附註30所披露，於 貴集團收購CSA Technic前，CSA Technic為一間由黃耀心及陳思麒（ 貴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
- (b) Micronaire Global Sdn. Bhd.為一間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黃耀心、謝望德、陳思麒、劉榮福、葉翠芬及林界伸控制的關聯公司。

上述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有關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 貴集團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收取及協定者。

27.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7,212 | 6,349 | 8,204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02 | 400 | 687 |
| | <u> </u> | <u> </u> | <u> </u> |
| | <u>7,714</u> | <u>6,749</u> | <u>8,891</u> |

28. 控股股東注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annel Systems (Asia)將捷能系統(上海)的100%股權出售予控股股東及當時股東(「出售事項」)，總代價為35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87,000元)。由於捷能系統(上海)於出售事項前後均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故出售事項並無導致捷能系統(上海)控制權的任何變動，而已收代價人民幣1,408,000元及人民幣1,079,000元乃分別以控股股東注資及非控股權益入賬。

29.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購Max Micron及捷能新型建材額外11%及2%股權，導致貴集團於Max Micron及捷能新型建材的股權分別由89%增加至100%及由51%增加至53%。由於收購該等額外權益並無導致Max Micron及捷能新型建材控制權的任何變動，故該等交易乃作為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權益交易及非控股權益入賬。

3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貴公司的兩名控股股東黃耀心及陳思麒收購CSA Technic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元(相當於約2令吉)。CSA Technic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貴集團決定收購及黃耀心及陳思麒決定出售彼等於CSA Technic的權益時並無經營業務，故代價乃根據CSA Technic的繳足股本(即人民幣4元(相當於約2令吉))釐定。於協定轉讓後，但仍在落實轉讓文件及完成轉讓的過程中，貴集團透過CSA Technic進行了若干商業交易，導致CSA Technic於完成日期(即貴集團取得CSA Technic控制權之日)錄得可識別資產淨值人民幣788,000元。貴集團將該收購視為收購業務，故該收購產生議價購買人民幣788,000元。於收購完成前，CSA Technic從事無塵室牆壁及天花板系統以及部件的買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1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406) |
| 應付所得稅 | <u>(251)</u>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 788 |
|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6) | <u>(788)</u>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u><u>—*</u></u>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 人民幣千元 |
|----------------|-----------------------|
|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 —* |
|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518)</u> |
| 現金流入淨額 | <u><u>(2,518)</u></u> |

* 該金額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款項。

自收購日期起，所收購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分別為人民幣5,576,000元及人民幣147,000元。

倘合併已於財政年度初發生，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40,130,000元及人民幣23,504,000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其並不一定能顯示在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 貴集團實際會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31. 重大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與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有關的資料。集團內對銷前的財務資料詳情及概要如下。

| | Channel Systems (Asia)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透過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u>43%</u> | <u>43%</u> | <u>—</u> |
| 非流動資產 | 2,519 | 2,921 | — |
| 流動資產 | 29,581 | 28,605 | — |
| 流動負債 | 7,354 | (6,121) | — |
| 非流動負債 | <u>(176)</u> | <u>(125)</u> | <u>—</u> |
| 資產淨值 | <u>24,570</u> | <u>25,280</u> | <u>—</u>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u>10,663</u> | <u>10,971</u> | <u>—</u> |

| | Channel Systems (Asia)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
| | 止年度 | | 一月一日至 七月四日 期間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0,015 | 29,146 | 13,271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4,720 | 747 | (302)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843 | 860 | (107) |
|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5,563</u> | <u>1,607</u> | <u>(409)</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u>2,048</u> | <u>324</u> | <u>(131)</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2,414</u> | <u>697</u> | <u>(178)</u>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u>—</u> | <u>—</u> | <u>1,787</u>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547 | 3,256 | (1,745)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097 | (794) | 112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6,638)</u> | <u>(460)</u> | <u>3,873</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u>(3,994)</u> | <u>2,002</u> | <u>2,240</u> |

| | CSA Technic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透過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 | | |
|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43% | 43% | — |
| 非流動資產 | — | 42 | — |
| 流動資產 | 5,347 | 10,450 | — |
| 流動負債 | (3,907) | (4,089)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資產淨值 | 1,440 | 6,403 | —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625 | 2,779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CSA Technic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
| | 止年度 | | 一月一日至 七月四日 期間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5,576 | 19,358 | 60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 936 | 4,921 | (464)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22 | 127 | (22) |
| 年／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958</u> | <u>5,048</u> | <u>(486)</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u>406</u> | <u>2,136</u> | <u>(201)</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416</u> | <u>2,191</u> | <u>(211)</u>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u>-</u> | <u>-</u> | <u>-</u>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895) | 6,854 | (817)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8 | 2 | 5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u>2,956</u> | <u>498</u> | <u>4</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u>1,069</u> | <u>7,354</u> | <u>(808)</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捷能系統(上海)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透過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 | | |
|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43% | 43% | — |
| 非流動資產 | 3,720 | 6,036 | — |
| 流動資產 | 62,432 | 66,936 | — |
| 流動負債 | (19,040) | (16,547) | — |
| 非流動負債 | (315) | (2,488) | — |
| 資產淨值 | 46,797 | 53,937 | —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20,310 | 23,409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捷能系統(上海)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九年 |
| | 止年度 | | 一月一日至 八月十九日 期間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63,654 | 77,521 | 68,582 |
| 年／期內溢利 | 10,860 | 16,201 | 16,791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u>10,860</u> | <u>16,201</u> | <u>16,791</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u>4,713</u> | <u>7,031</u> | <u>7,287</u>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u>4,713</u> | <u>7,031</u> | <u>7,287</u>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u>—</u> | <u>3,533</u> | <u>5,919</u>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7,102 | 17,419 | 9,28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3,994) | 2,323 | (7,82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u>(2,995)</u> | <u>(8,189)</u> | <u>(12,585)</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u>113</u> | <u>11,553</u> | <u>(11,131)</u>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捷能新型建材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透過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39% | 41% | 6% |
| 非流動資產 | 26 | 7 | 2 |
| 流動資產 | 11,710 | 11,548 | 19,785 |
| 流動負債 | (8,276) | (4,154) | (9,66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資產淨值 | 3,460 | 7,401 | 10,118 |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 1,352 | 3,003 | 656 |
| | 捷能新型建材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10,764 | 31,757 | 10,764 |
| 年內溢利 | 2,525 | 3,876 | 2,717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525 | 3,876 | 2,717 |
|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986 | 1,624 | 634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986 | 1,624 | 634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 (881) | 5,741 | (157)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3,934) | 19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022 | (36) | 1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141 | 1,771 | 51 |

32. 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參與了以下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有關活動並未反映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捷能系統(上海)已透過抵銷控股股東協定的保留溢利發行股本人民幣13,66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992,000元、人民幣3,711,000元及人民幣823,000元乃由租賃安排撥付資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股東同意，股息人民幣3,611,000元已與應收關連方款項抵銷。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如下：

| |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7 | 2,940 | 3,846 | 6,863 |
| 現金流量： | | | | |
| —還款 | (1,433) | (1,543) | (683) | (3,659) |
| 非現金： | | | | |
| —添置負債 | — | 992 | — | 992 |
| —收購附屬公司 | 1,406 | — | — | 1,406 |
| —匯兌差額 | 4 | 40 | 132 | 17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4 | 2,429 | 3,295 | 5,778 |
| 現金流量： | | | | |
| —還款 | (52) | (1,892) | (3,405) | (5,349) |
| —所得款項 | — | — | 14,746 | 14,746 |
| 非現金： | | | | |
| —添置負債 | — | 3,711 | — | 3,711 |
| —匯兌差額 | 1 | 24 | 294 | 31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 | 4,272 | 14,930 | 19,205 |
| 現金流量： | | | | |
| —還款 | (26) | (1,957) | (583) | (2,566) |
| 非現金： | | | | |
| —添置負債 | 52 | 776 | — | 828 |
| —匯兌差額 | (3) | 11 | 328 | 336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 3,102 | 14,675 | 17,803 |

3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須就其於日常業務及投資活動中使用金融工具承受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波動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任何風險。

34.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有關：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771 | 32,617 | 60,246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309 | 3,453 | 12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50 | 1,188 | 622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278 | 68,411 | 34,62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理財產品 | — | 4,000 | 9,000 |
| | <u>77,608</u> | <u>109,669</u> | <u>104,501</u> |
| 金融負債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572 | 23,371 | 45,574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4 | 3 | 26 |
| — 租賃負債 | 2,429 | 4,272 | 3,102 |
| — 借款 | 3,295 | 14,930 | 14,675 |
| | <u>38,350</u> | <u>42,576</u> | <u>63,377</u> |

34.2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的海外買賣以及貴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新加坡元等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以下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 美元 人民幣千元 |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697 | 5,251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415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6,733 | 2,799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1) | (330) |
| 整體淨風險 | <u>35,274</u> | <u>7,720</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082 | 3,70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224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876 | 3,90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1) | (173) |
| 整體淨風險 | <u>13,761</u> | <u>7,429</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248 | 5,7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427 | 19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2) | (91) |
| 整體淨風險 | <u>11,453</u> | <u>5,884</u> |

下表說明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就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美元及新加坡元升值的敏感度。該等敏感度為於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採用，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估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敏感度 % | 年內溢利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權益 減少 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美元 | 5% | 1,428 | 1,428 |
| 新加坡元 | 5% | 293 | 293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美元 | 5% | 536 | 536 |
| 新加坡元 | 5% | 282 | 282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美元 | 5% | 442 | 442 |
| 新加坡元 | 5% | 224 | 224 |

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各外幣的相同貶值比例將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所得稅後溢利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產生反向同等影響。

貴集團並不對沖其美元及新加坡元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4.3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負債，惟浮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除外，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0及23。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利率一般增加／減少50基點， 貴集團除所得稅後溢利及累計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219,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增加／減少50基點指管理層評估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4.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的責任並使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就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組成部分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於附註34.1披露的賬面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用良好的對手方交易。授予新客戶的信貸期由管理層對新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後授出。在合理成本下，貴集團會取用客戶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報告。被認為信用不佳的客戶須預付款項或於貨品及服務轉移時付款。客戶的付款記錄獲密切監控。貴集團的政策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此外，如附註2.8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24個月銷售的付款情況以及該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未支付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於各報告日期，過往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然而，鑒於面臨信貸風險的期間較短，預期該等宏觀經濟因素於報告期內的影響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撤銷(即終止確認)。未能於自發票日期起計的信貸期後365日內付款及未能與貴集團達成其他支付安排，則被視作預期無法合理收回的跡象。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而非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擁有重大信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38%、32%及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述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如下：

| | 當期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366至730日 人民幣千元 | 逾期 730日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附註) | 0%至4% | 9%至10% | 14%至68% | 57%至73% | |
| 賬面總值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2,336 | 22,150 | 485 | 991 | 45,962 |
| —合約資產 | 24,130 | — | — | — | 24,130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u>1,600</u> | <u>2,009</u> | <u>146</u> | <u>722</u> | <u>4,477</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附註) | 0%至4% | 3%至9% | 11%至48% | 54%至55% | |
| 賬面總值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0,347 | 22,387 | 519 | 1,089 | 34,342 |
| —合約資產 | 22,634 | — | — | — | 22,634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u>1,135</u> | <u>1,480</u> | <u>107</u> | <u>592</u> | <u>3,314</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附註) | 0%至4% | 3%至9% | 11%至15% | 55%至93% | |
| 賬面總值 |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39,682 | 15,586 | 680 | 995 | 56,943 |
| —合約資產 | 50,718 | — | — | — | 50,718 |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u>3,071</u> | <u>1,046</u> | <u>90</u> | <u>943</u> | <u>5,150</u> |

附註：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具有類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同組別使用不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減少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管理層會基於歷史還款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現時外部資料定期集體及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為偏低。

此外，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原因是經考慮附註2.8所載因素後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適用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介乎0%至8%、0%至7%及0%至7%。

應收票據，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被視作並不重大，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歷史。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視作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該等款項違約風險較低，且對手方實力雄厚能夠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34.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貴集團無法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貴集團就結清財務責任及管理其現金流量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的流動資產水平及取得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倘債權人有權選擇負債的償還時間，則該負債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入賬。倘負債須分期償還，則每期還款須分配至貴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

下表分析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剩餘合約期限劃分為有關期限組別的金融負債。下表所披露金額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 一年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 一年以上 五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572 | - | 32,572 | 32,57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4 | - | 54 | 54 |
| 租賃負債 | 1,612 | 929 | 2,541 | 2,429 |
| 借款 | 3,295 | - | 3,295 | 3,295 |
| | <u>37,533</u> | <u>929</u> | <u>38,462</u> | <u>38,350</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371 | - | 23,371 | 23,37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 | - | 3 | 3 |
| 租賃負債 | 1,729 | 2,820 | 4,549 | 4,272 |
| 借款 | 14,930 | - | 14,930 | 14,930 |
| | <u>40,033</u> | <u>2,820</u> | <u>42,853</u> | <u>42,576</u>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5,574 | - | 45,574 | 45,574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6 | - | 26 | 26 |
| 租賃負債 | 1,735 | 1,520 | 3,255 | 3,102 |
| 借款 | 14,675 | - | 14,675 | 14,675 |
| | <u>62,010</u> | <u>1,520</u> | <u>63,530</u> | <u>63,377</u> |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的「一年或按要求」時間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支付條款應付的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及利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71,000元、人民幣22,950,000元及人民幣22,01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貴集團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包含在上述結餘內)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34.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平值層級。該三個級別根據計量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界定如下：

第1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資產或負債除第1級報價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3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劃分的公平值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輸入數據的最低水平。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如下：

| | 第1級 | 第2級 | 第3級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八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理財產品 | — | — | 4,000 | 4,000 |
| | <u>—</u> | <u>—</u> | <u>4,000</u> | <u>4,000</u> |
| 於二零一九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 | | | | |
|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銀行理財產品 | — | — | 9,000 | 9,000 |
| | <u>—</u> | <u>—</u> | <u>9,000</u> | <u>9,000</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基於使用經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得出的預期回報計算的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
|--------|------------|---|
| 貼現現金流量 | 貼現率4.35% |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敏感度關係 |
|--------|------------|---|
| 貼現現金流量 | 貼現率4.35% | 倘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銀行理財產品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000元。 |

管理層認為由於即時或短期內到期，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各自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並無懸殊。

35.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其能夠持續經營，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貴集團管理資本的方式為定期監督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形勢變化作出調整。貴集團以淨債權比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界定為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及籌集新債務融資。

於各報告日期的淨債權比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 | 2,429 | 4,272 | 3,102 |
| 借款 | 3,295 | 14,930 | 14,675 |
| 借款總額 | 5,724 | 19,202 | 17,777 |
|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3,250) | (1,188) | (62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278) | (68,411) | (34,621) |
| 債務淨額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權益總額 | 112,822 | 139,843 | 141,901 |
| 淨債權比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 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741 |

III.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及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後， 貴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
- 於二零二零年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後， 貴集團開展業務的地區已實施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 貴集團一直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評估其對 貴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載於文件「概要」一節「近期COVID-19的爆發」各段。

IV.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亦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編纂]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進行編製，用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3) | 港元 (附註5)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141,90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141,90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901,000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發行[編纂]，並經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預期產生的相關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後計算。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0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所持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公司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所持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基於物業的性質，其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已根據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將資產置換為其現代相當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去實際損耗以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定義乃基於土地現時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目前的改造重置(複製)成本，再減去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取得的銷售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物業土地部分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物業權益按現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內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會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負的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彼等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RICS估值—環球標準(二零一七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多份業權文件副本，包括土地業權文件、宜佔用證明書(現稱完工與合規證明書)及正式圖則，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多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馬來西亞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發表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Vincent Pang Jia Jiun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進行。Vincent Pang Jia Jiun先生擁有逾1年的亞太地區物業估值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馬來西亞令吉為單位。吾等在估值中採納的匯率為約1令吉兌1.89港元，與估值日的適用匯率相若。

吾等的估值概述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備註

吾等遵照指示僅依據估值日提供估值意見。有關意見乃根據截至估值日當時存在的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作出，且吾等並無義務在此後的時間內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有關事件的材料。尤其是，吾等注意到，於估值日後一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全球及尤其是中國的經濟活動遭遇中斷。有關中斷令致租金／收入預測的可實現性面臨下行風險，而吾等估值中有關租金／收入預測的編製並無假設疫情存在。其亦可能對投資情緒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任何形式的預期收益率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截至報告日期，尚不確定有關中斷將持續的時長及對經濟的影響程度。因此，其引起波動及不確定性，即使於短期內估值亦可能出現顯著及意外變動。磋商一項出售所需的時間亦可能大幅延期至超過一般預期時間，這亦反映物業的性質及規模。讀者應注意，吾等不擬於本報告內就估值日後任何日期的估值提供意見，並建議讀者在作出有關房地產決定時參考吾等對市場的最新意見。

此 致

捷隆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 年 ● 月 ● 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5年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二零年 | 貴集團的 | 貴集團 |
|----|---|----------------------------------|------|---------------------------------|
| |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 應佔權益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的應佔市值 令吉 |
| 1. | Lot PT 14274, Jalan SU 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Shah Alam,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16,200,000 | 100% | 16,200,000 |
| | 合計： | <u>16,200,000</u> | | <u>16,200,000</u> |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馬來西亞持作業主自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令吉 |
|----|---|--|--|---|
| 1. | Lot PT 14274, Jalan SU 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 Shah Alam,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 <p>該物業包含一幅佔地面積約為4,515平方米的工業用地，其上興建的3棟樓宇，均於一九九七年落成。</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幢獨立式廠房、辦公大樓及一間警衛室，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4,094.5平方米。該區域的劃分詳情載於附註4。</p> <p>該地塊乃位於Jalan SU 8, Persiaran Tengku Ampuan，距吉隆坡市中心約30千米，及距巴生港25千米。</p> <p>其周邊為混合型發展項目；包括獨立設計的獨立式廠房、露台廠房、雙層至三層舖位／辦公室、單幢商業樓宇以及單層及雙層排屋。</p> <p>該物業乃以永久業權持有。</p> | <p>於估值日，該物業部分租賃予多名人士，而剩餘部分則為業主自用，作製造及辦公用途。(請參閱附註7)</p> | <p>16,200,000</p> <p>(相當於 30,620,000港元)</p> |

附錄三

估值報告

附註：

1. 該物業註冊擁有人為MICRON (M) SDN BHD (於重組後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於Selangor土地業權註冊處的業權檢索結果，該物業的業權詳情如下：

a.

| 地段編號 | 業權編號 | 登記業主 | 土地用途 | 年租金 (令吉) | 佔地面積 (平方米) |
|------------|------------|--------------------|------|-------------|---------------|
| 地段PT 14274 | GRN 177273 | MICRON (M) SDN BHD | 工業 | 4,764 | 4,515 |

- a. 根據第93220/2018號所示，該物業受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向Public Bank Berhad vide Presn作出的按揭押記。

3. 根據Selangor城鎮規劃局頒佈的分區計劃，該物業被劃作工業用途。
4. 根據第MBSA/BBN/BB/600-2(PB) /SEK : 22/0341-2008號經審批建築圖則，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094.5平方米。建築面積的劃分詳情如下。

| 樓宇 | 層數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
| 獨立式廠房 | 1 (帶閣樓) | 2,475 |
| 辦公室 | 3 | 1,610.5 |
| 警衛室 | 1 | 9 |
| 總計 | | 4,094.5 |

5. 梳邦再也市議會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就三層辦公室及一層廠房的樓宇發出宜佔用證明書(「宜佔用證明書」)－MDP 1437號。
6. IR. Yap Wai Hoong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建議為建於該地塊上的三層辦公室及一層廠房的樓宇興建夾層發出竣工及合規證書(「竣工及合規證書」)－LJM/S/3813。
7. 根據6份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可出租面積約3,644.64平方米的若干部分租予多名人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屆滿，於估值日月租合共為60,003.57令吉(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8. 吾等已獲 貴公司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貴公司名稱已清楚地反映於土地業權之下。因此， 貴公司有權自由佔有、使用、租賃、轉讓、抵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9.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以下基礎及分析作出：
 - a. 吾等已經識別及分析當地與目標物業土地部分具有類似特徵(如性質、用途、佔地面積、數據及交通方便程度)的各種相關銷售證據。所選擇的可資比較物業為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交易且位於同一工業區或相鄰工業區的物業。按佔地面積計算，該等可資比較物業土地部分的單位費率介乎每平方米1,729.77令吉至2,774.85令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土地部分於位置、面積及其他特徵的差異而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以得出所假設的單位費率。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有關股東大會的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類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就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如上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

以及適用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細節。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所有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則並非透過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股份的價格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的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獎金。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表決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的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

其他公司合作(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的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的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多名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有關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及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按照細則的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股東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在報紙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以及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確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

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獎金，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總營收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獎金，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有別於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備案，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的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

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的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的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伸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過程中出現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乃公開記錄事項。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名冊存放於公司註冊處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冊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包含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相關細節。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的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乃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四「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編纂]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黃佩彥女士及李昕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訴訟文件及通知。

作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業務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分拆前股份。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配發及發行10股分拆前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4,702股分拆前股份，該等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95,288股分拆前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股分拆前股份。本公司的持股結構載於「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獲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變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99,62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

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以上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
 - (iii) 受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所規限，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dd)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20%(倘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我們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倘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以調整)的股份，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有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Channel Micron (BV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一股Channel Micron (BVI)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兩股Channel Micron (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一股Channel Micron (BVI)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捷能系統(香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一股捷能系統(香港)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hannel Micron (BVI)。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一股捷能系統(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hannel Micron (BVI)。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5. 企業重組

為使我們的架構合理化及籌備[編纂]，本集團已採取若干重組步驟，其詳情載於「歷史及發展—重組」。

6. 購回本身證券

如上文「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主要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主要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悉數繳足)事宜，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否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合法可得用於該用途的資金撥資。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方式交收。受以上所述所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出；及倘購買有任何應付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或受開曼公司法所規限，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均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能夠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候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即聯交所所規定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此情況下出現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契據；及
- (c)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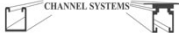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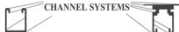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分類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1 |  捷能系統 | 42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982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2 |  CHANNEL SYSTEMS | 42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918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3 |  捷能系統 | 37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830 |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4 |  CHANNEL SYSTEMS | 37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657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分類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到期日 |
|----|---|----|---------------------------|------|----------|-------------|
| 5 |  捷能系統 | 35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597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6 |  CHANNEL SYSTEMS | 35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575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 7 |  CHANNEL SYSTEMS | 19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459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8 |  捷能系統 | 16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293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9 |  CHANNEL SYSTEMS | 16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2212 |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
| 10 |  CHANNEL SYSTEMS | 11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1769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11 |  捷能系統 | 6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18291647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 12 |  CHANNEL SYSTEMS | 6 | Channel Systems (Asia) | 馬來西亞 | 06000656 |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 編號 | 描述 | 申請人 | 版權證編號 | 申請編號 | 提交日期 | 期限 |
|----|------------------|----------|---------|--------------|-------------|-----|
| 1 | 自動門控制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1153984 | 2015SR266898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 50年 |
| 2 | 潔淨室風淋房控制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1154054 | 2015SR266968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50年 |
| 3 | 自動門互鎖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1155808 | 2015SR268722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50年 |
| 4 | 平推門自動控制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1155813 | 2015SR268727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 50年 |
| 5 | 溫度、濕度傳感控制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1154029 | 2015SR266943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 50年 |
| 6 | 自帶風機高效過濾控制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1154012 | 2015SR266926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 50年 |
| 7 | 智能照明控制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1153005 | 2015SR265919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 50年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描述 | 申請人 | 版權證編號 | 申請編號 | 提交日期 | 期限 |
|----|-------------------------|----------|---------|---------------|-------------|-----|
| 8 | 潔淨室風量控制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1154025 | 2015SR266939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50年 |
| 9 | 捷能自動單開平推門降噪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3396004 | 2018SR1066909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 50年 |
| 10 | 捷能電動移門門禁管理平臺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3395487 | 2018SR1066392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50年 |
| 11 | 捷能感應門軌道處理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3395558 | 2018SR1066463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50年 |
| 12 | 捷能盲板能量技術數控軟體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3388153 | 2018SR1059058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 50年 |
| 13 | 捷能電動移門開關電源檢測系統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3393474 | 2018SR1064379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 50年 |
| 14 | 捷能5MM透明抗靜電PC板視窗管理軟體V1.0 | 捷能系統(上海) | 3386870 | 2018SR1057775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 50年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域名：

| 註冊編號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 1 | D1A021413 | channelsystemsasia.com.my | Channel Systems (Asia) |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九日 |
| 2 | D1A344051 | micron.com.my | Micron (M) | 二零一七年 八月八日 | 二零二零年 八月八日 |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發明項目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提交日期 | 到期日 |
|----|------------------|----------|---------------------|------|------------------|------------------|
| 1 | 可拆卸模組化牆體框架及牆體系統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5 2 1111245.8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2 | 一種基於潔淨室隔斷牆板的天軌裝置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5 2 1111257.0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3 | 一種可拆分牆體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5 2 1111260.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4 | 一種無塵室用燈具安裝結構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5 2 1111271.0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5 | 一種潔淨室用安裝支架結構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5 2 1111274.4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6 | 一種隱藏式燈具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5 2 1113451.2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發明項目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提交日期 | 到期日 |
|----|-----------------------|----------|---------------------|------|------------------|------------------|
| 7 | 一種無塵室用支架結構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5 2 1113455.0 | 中國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
| 8 | 機台圍欄結構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844977.0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一日 |
| 9 | 可調試牆體系統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007125.6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 |
| 10 | 潔淨無塵門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006850.1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 |
| 11 | 一種隱藏式燈具系統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007131.1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日 |
| 12 | 一種便於安裝的視窗門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155323.7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
| 13 | 龍骨支架連接系統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386384.4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 14 | 龍骨下裝連接系統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386385.9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 二零二七年四月十二日 |
| 15 | 輕型牆體框架以及 便於拆卸的輕型牆體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155324.1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發明項目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編號 | 註冊地點 | 提交日期 | 到期日 |
|----|------------------|----------|---------------------|------|-------------|-------------|
| 16 | 窗框型材、窗框以及視窗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155378.8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
| 17 | 一種密封元件密封門底的門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154657.2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
| 18 | 一種空心密封條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154660.4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
| 19 | 一種密封元件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155167.4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
| 20 | 一種空心密封條密封門邊的門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154659.1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
| 21 | 輕型龍骨支架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7 2 0154701.X | 中國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日 |
| 22 | 一種潔淨室用牆體轉角系統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8 2 1317005.7 | 中國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 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四日 |
| 23 | 回風百葉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8 2 1048143.X | 中國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
| 24 | 一種牆板加工系統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8 2 0110212.9 | 中國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 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 25 | 一種建築工程用防扭轉隔震抗拉結構 | 捷能系統(上海) | ZL 2016 1 0084227.8 | 中國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 二零三六年二月十一日 |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交以下待批、已公佈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 編號 | 發明項目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提交日期 |
|----|---------------|----------|------|----------------|--------------------------------|
| 1 | 一種牆板加工系統及加工方法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201810064524.5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三日 ⁽¹⁾ |
| 2 | 一種重型門扇與牆體連接結構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201821252079.7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六日 ⁽²⁾ |
| 3 | 一種貼牆系統 | 捷能系統(上海) | 中國 | 201920788882.0 |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九日 |

附註：

- (1) 專利行政部門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對該專利申請進行實質審查。
- (2) 專利行政部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該專利申請。

C. 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短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¹⁾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黃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林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葉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L」指於股份的好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Micron Cleanroom

| 董事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概約 持股 百分比 |
|------|---------|-------|-----------------|
| 黃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0.01% |
| 葉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0.01% |
| 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 | 0.01% |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初始固定年期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所訂明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 執行董事 | 薪酬 (人民幣元每年) |
|------|----------------|
| 黃先生 | [150,000] |
| 劉先生 | [100,000] |
| 林先生 | [100,000] |
| 葉女士 | [100,000] |
| 陳先生 | [100,000]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每份委任函初始固定年期自二零二零年●起計為期一年(可根據有關委任函所訂明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根據有關委任函應付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 (人民幣元每年) |
|--------------------|----------------|
| Ng Seng Leong | [176,000] |
| Martin Giles Manen | [220,000] |
| 鄔晉昇 | [176,000] |

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保障我們的全體董事。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現金(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我們的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將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財年、二零一八財年及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已付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及授出的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4.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通過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鑒於董事有權視個別情況釐定將要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與購股權可以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購股權之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所訂之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以期提升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範疇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 曾經或可能藉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提呈授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釐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受上文(a)段所規限但在不妨礙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且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寄發給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d) 受上文(a)段所規限但在不妨礙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該等特別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闡述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各參與者最高限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根據上市規則附註，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bb) 按股份於個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惟有關人士已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聲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指定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召開以取得所需批准的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上市規則規定的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釐定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或若正式行使購股權之日為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第一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以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並無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限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b)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期間或期限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十年。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而在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屬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在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v) 解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犯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屬於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3)該

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由於上文(1)、(2)或(3)分段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告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透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在合理之情況下，盡力促使有關要約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出必要之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或安排正式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即使其獲授的購股權附有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或該安排計劃配額之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之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之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相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兩個營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須符合全部適用法律的條文)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不少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於該情況下，承授人有權因而就以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於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算後所得財產的分配。除此之外，全部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的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因而失效或可予以行使；及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再全資擁有承授人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購股權的任何部分將不致失效或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時購股權仍屬可行期間，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在其未獲行使的範圍內)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相關購股權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有關調整)購股權所包含或購股權仍包含股份數目將須作出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於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aa)於調整後，承授人所佔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比例須與調整前之水平相同；(bb)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時不得作出調整；(cc)為支付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毋須作出調整；及(dd)任何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不時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此外，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就上述調整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定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惟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

(xx) 註銷購股權

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惟承授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授予彼之任何購股權或就就有關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反的協議，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時，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上文第(iii)(b)及(c)分段所述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任何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以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規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 (b)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變動。

- (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須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相關股份數目應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限於一般計劃限額之內)[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編纂]。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將就彌償所涵蓋有關下文所載稅項、遺產稅及索償的申索，或直接或間接自該等申索產生而可能作出、蒙受或招致的任何訴訟、索償、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開支、罰款及本集團可能就以下各項合理妥為招致的其他責任），作出彌償並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a) 調查、評估任何申索或就此爭辯；
- (b) 解決任何申索；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契據索償的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已勝訴；或
- (d) 執行任何申索的解決辦法或判決。

3.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就作為[編纂]的保薦人將收取費用6.0百萬港元。

4.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文件或本文件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Gan Partnership |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
| V&A LAW Villaraza & Angangco | 菲律賓法律顧問 |
| CNPLAW LLP | 新加坡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 及諮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獨立行業顧問 |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分別按其所示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且全部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及供載入本文件)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專家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專家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2,054美元及已由本公司支付。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有關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威脅或懸而未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文件

本公司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編纂]的副本、附錄五「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以及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如適用)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開曼公司法；
- (g) 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及若干事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Gan Partnership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營運及若干事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菲律賓法律顧問V&A LAW Villaraza & Angangco就本集團於菲律賓的營運及若干事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具的法律意見；
- (j) 「行業概覽」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k)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附錄三；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本文件附錄五「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我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n) 附錄五「E.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o) 購股權計劃規則。